

宋史論集

華 山

齊 魯 書 社

宋史论集

华 山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宋史论集

华山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625印张 3插页 257千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700

书号 11206·48 定价 1.40元



直观地表现在江南水利灌溉事业的发达上。江南水利的较大规模的开发,大概开始于南北朝的失盐,北宋时继续有所发展,南宋以后,圩田大量开辟,使江南水利事业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圩田多在低洼湖泊的低洼地区,四周筑堤,设置闸门,旱时放水入田,大水时开闸放水,所以没有水旱之患。圩田规模大的达几千顷,例如宣州宣城县的伏虎圩,水陆田达八千余顷。建康府溧水县的永丰圩,有田九千多顷。太平州无为县的万春圩一千二百多顷,圩岸之长,水放闸门,或筑石堤,或筑土堤,或包以石,圩田田,大概圩田最多在太湖流域,如太湖的太湖,相当于现在安徽南部和江苏的太湖流域,宣城一地就有—

序 言

王仲华

本书的作者华山同志，原名芷荪，江苏省无锡县人，生于1910年11月12日，卒于1971年11月21日。他是一个正直、勤奋的历史学者，以治宋史和思想史而著名。

华山同志原来在清华大学攻读政治经济，但他却酷爱文史。1933年他大学毕业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无锡市从事中学教育，业余开始对中国历史、特别是宋史进行研究。经过长期探索，到解放后他已打下了雄厚的史学根基，开始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宋史论文。1956年，山东大学历史系因为要充实师资和科研的骨干力量，华山同志被调来山大工作。从此，他在学术上的才智因获得适宜的土壤，开始结出丰硕的果实了。

从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中期的十一、二年时间内，华山同志共写出了有关宋史、思想史等多方面内容的论文四十余篇，大多数都在国内报刊上发表。此外，他还写了一部几十万字的《宋辽金史》（尚未出版）。华山同志的文章实事求是，史论结合，文笔流畅，富有创造性。他对宋史、思想史发掘较深，是史学界公认的。对聚讼纷纭的史学难题，如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岳飞的爱国主义、清官等问题，他也发表了不同凡响的创见，在社会上引起重视。这都说明华山同志所取得的学术成绩是很显著的。

华山同志才思敏捷，治学又十分勤奋。他自离家来山大大后，一直独身在外工作，除了从事教学和参加集体活动外，无论寒暑他总是在伏案读书或挥毫写作。他不仅钻研古代文献，也刻苦钻研马列主义理论，许多重要经典著作他都反复学习过，写了不少札记，在山大历史系教师中，华山同志的理论水平是名列前茅的。熟悉理论，掌握大量史料，又勤奋写作，这是华山同志在不长时间内能在学术上取得显著成绩的主要原因。

华山同志为人正直，不趋炎附势，有正义感。在治学上，他敢于坚持真理，不随人俯仰，不看风转舵。但谁又能料到这种可贵的精神，竟给他带来了灾难呢。

“文化大革命”的前夕，史学界因受林彪路线的干扰，极左的歪风越刮越猛，许多史学工作者都遭到了无理的围攻和迫害，大家都不敢讲真话。但那时华山同志却是敢于讲真话的少数人之一。在一次农民战争史的讨论会上，让步政策观点成了被围剿的重点。华山同志明知会被揪辫子、打棍子甚至戴帽子，但他还是系统地阐述了他仍然坚持让步政策观点的理由。他的发言被记录了下来。后来这份发言记录被登在一个内部刊物上，成了华山同志的“罪状”。此后，他不仅在大小会议上遭到凌辱，而且在报纸上被点名“批判”。形势顿时紧张，大家都为华山同志捏一把汗。

不久，姚文元等败类又在学术界挑起了所谓清官问题的讨论，散布混乱，为林彪、江青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华山同志不顾自己的困难处境，又挺身而出，写了《为什么要肯定清官、好官》、《肯定与赞扬》等文章，在《文汇报》上发表。特别是《为什么要肯定清官、好官》一文，分析深刻、透辟，击中要害，不啻给姚文元之流一个当头棒喝。但从此以后，华山

同志的处境就更险恶了。那“史无前例”的年代开始后，他多次遭到批斗、游街、戴高帽、蹲“牛棚”以至毒打，很难再过安宁生活了。但华山同志的不畏强暴的高尚品质，在学术界却受到赞扬和尊敬。

华山同志不仅刻苦钻研，而且勤奋工作，对领导交给的任务从不推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尽管在他的头上还被戴着各式各样的“帽子”，但他还是承担了许多任务。在他去世前，他正在为组织上翻译一部《加拿大简史》。华山同志的身体原来虽不够健壮，但尚无明显病症，长达几年的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折磨，摧残了他的健康，使他得了心脏病。但从来不会照顾自己的华山同志，却浑然不觉，还象往常一样埋头工作。终于在1971年11月21日的夜晚，他的心脏病突然发作，夺去了这个正直而勤奋的学者的生命。第二天，同志们打开了他的房间后，看到在他的桌上还整整齐齐地摆着他在昨天翻出的几千字《加拿大简史》译文。许多在场的人看到这种情况，都不觉潸然下泪。

今天，祸国殃民的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已经统统垮台了。我们伟大的党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华山同志生前的不白之冤已经平反昭雪。为了繁荣祖国的史学事业，齐鲁书社委托华山同志生前好友王赓唐同志将其多年撰写之史学论文集集结为《宋史论集》和《泾皋文存》两书。现在这两本凝聚着华山同志毕生心血的遗著即将出版了。遗憾的是，这一切华山同志都没有能够亲眼看到。但我想，如果华山同志地下有知，那他也一定会含笑于九泉的。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序言	王仲萃 (1)
关于宋代农业生产的若干问题	(1)
关于宋代的客户问题	(30)
再论宋代客户的身份问题	(49)
从茶叶经济看宋代社会	(55)
宋代的矿冶工业	(111)
《水浒传》和《宋史》	(137)
关于杨志	
——读史偶得之一	(155)
南宋初年的宋金陕西之战	(158)
南宋初的范汝为起义	(171)
绍兴和议后的南宋帝国	(185)
南宋统治阶级分割地租的斗争	
——经界法和公田法	(195)
从采石之战到隆兴和议	(221)
南宋和金朝中叶的政情和开禧北伐之役	(235)
南宋绍定、端平间的江、闽、广农民大起义	(256)
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	(276)
略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	(296)
金世宗一代的政治和汉族人民起义问题	(316)

元代赋役制度考略

——兼评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的《元代赋役

之变态》一节(328)

华山同志生平年录(349)

忆华山同志 孙思白(356)

关于宋代农业生产的若干问题

在封建制度下，农业生产是主要的生产形式，所以要研究封建时代的历史，首先必须研究它的农业生产。

宋代农业生产方面究竟达到怎样一个水平？要研究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考察一下宋代的量器问题。因为农产品都是按量计算的，如果量器的大小不确定，那就无从测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

宋代的量的单位，一般用的还是升、斗、石、斛几个单位，和前代没有什么差别，问题在于：（一）宋代的升、斗、石、斛比前代的大小如何？与现代的比例如何？（二）我国古代石、斛不分，一石即一斛，但据说到了宋代发生了变化，是“以五斗为斛，二斛为石”了，那么宋代的一斛只等于半石。这话是否正确？

关于前一个问题，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中曾列有一表，把历代的升的容量都折成米突制数^①。根据这个表，我们知道宋代的一升是合 664.1 毫升，而隋、唐的升是 594.4 毫升，秦、汉的升是 342.5 毫升。这样看来，宋的升要比隋、唐的大六分之一多一点，而比秦、汉的升则要大到差不多一倍。升是这样，斗、石、斛当然也是这样。那么宋代人的所谓一石，对隋、唐说来，就是一石二斗光景，对秦、汉说来，则是二石左右，而与现代相比，则只有六斗六升六合多一点^②。

再说石与斛的问题。一石是十斗，一斗是十升，都用十进位，古今如一。宋代人计算量，一般用石，偶尔用斛。石、斛古无分别，都是十斗，但据说到宋代有了变化。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说：“在宋朝以前，容量进位制度自斗以上是十斗为斛，宋时改成五斗为斛，并增加了一个量位，即十斗为石”^③。蒙文通先生在他的《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一文中也说：“宋是五斗为斛，二斛为石。”但又说：“南宋许多时候都斛字依然照古一石用”^④。据我看，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宋朝人所说的一斛，不管南宋、北宋，都是指一石，而石也是古已有之，不是宋朝人新增的。例如《宋史·食货志》载神宗时王韶说渭源附近有良田万顷，岁可得三十万斛，而《宋会要稿·农田杂录》则作三十万石。又《宋史·食货志》载南宋初年林勋上《本政书》，说三千四百井之税为米五万一千斛，而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七《本政书》条则作五万一千石。这是两书所载石、斛互用的例子。再如范成大《吴郡志》载吴郡的田赋在北宋元丰中为三十四万九千斛，南宋淳熙中为三十四万三千余石。从元丰到淳熙，吴郡的土地并没有增加，户口反而减少的，如果一石作二斛，则吴郡的田赋将增加一倍，显然是不会有的事。这是同书石、斛互用的例子。由此可见，石、斛相同，宋代并没有发生变化。王祯的《农书》说：“古有豆、区、釜、锺、庾、秉之量，……今惟以升、斗、斛为准，最简要。盖出纳之司易会计也。斛，十斗量也。”^⑤可见到元代还是十斗一斛。但宋代的确有五斗之斛，不过只是量器的总名称，不是计算单位。实际宋代不仅有五斗之斛，也有四斗、三斗、二斗、一斗之斛，还有四斗五升、二斗五升之斛^⑥，甚至还有一石之斛^⑦。所以斛有两种意义：一种是容量的计算单位，一斛即一石；

二是量器的总名称，有各种容量的斛，自一斗至一石的容量皆称为斛。说宋朝人以五斗为斛，二斛为石，是把计算单位的斛与五斗斛的量器混淆了。由于这个问题没有搞清楚，往往造成一些错误看法。例如蒙文通先生在他那篇文章中就把亩收三斛说成是亩收一石五斗，亩收二斛，说成是亩收一石。这样就把宋代的亩产量降低了一半。

与生产力水平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即谷（稻子）与米的问题。古人说产量，有时说明是谷，有时说明是米，但有时则仅说几石或几斛，而不说明是谷是米。把许多史料比较研究，我们可以肯定凡不说明是谷是米的地方，大多数是指谷而不是指米，只有个别的例外。而谷与米的比例是谷二石当米一石。《宋会要稿·农田杂录》载南宋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其所纳米斛，如愿纳稻子，以稻子二石折米一石。”可见谷与米的比例是2:1。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即我国从前的度量衡一直不是统一的。宋代的斛有官斛、私斛与市斛之分。官斛由文思院制造，还有一定标准，而私斛、市斛则大小不一，一般总比官斛大，有的甚至大到二、三倍^⑥。但这个问题主要与封建剥削的加重有关，宋朝人提到生产量时所说的斛，大致都指官斛。

以上这些问题搞清楚之后，我们可以进而研究宋代农业生产的亩产量了。

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因为影响单位面积产量的有许多因素，除了土壤、气候、水利、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等属于生产力范围内的因素外，还有属于生产关系范围内的因素。譬如佃耕田的产量往往低于自耕田，官田、官庄上的产量总不及私人田庄。因此，文献中所说的亩产量往往相去悬殊，要得到一

个酌中产量很不容易。

宋代是南方经济大发展的时代，所以一般说来，南方的生产力水平要比北方高些，特别是江浙一带水利比较丰富的地区。北宋中叶范仲淹说，苏州之田，中熟年分，每亩可产米二石至三石^⑩。南宋初明州守臣周纲说，明州广德湖旁近的田，每亩可收谷六、七石^⑪。陈傅良说，闽、浙的上等田可收米三石，次等田可收米二石^⑫。朱熹说，浙东山阴、会稽等六县有田二百多万亩，每年出米四百余万石，平均亩产二石^⑬。这些都是南方的例子，所指的都是民田，所以产量比较高。可是南宋初年林勋的《本政书》说：“百亩之收，平岁为米五十石，上熟之岁为米百石。”^⑭好象每亩平常产量只有五斗，相差未免太远。但林勋是主张恢复古代百步为亩制的，而自汉以来，亩已是二百四十步，而非百步，所以林勋之所谓平岁产量五斗，折合当时的亩产量应该是一石二斗；上熟亩产一石，折合当时的产量应该是二石四斗。林勋是广东贺州人，当时两广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要低些，所以他的估计如此，并非如蒙文通先生所说的“通各地来估计，有意估计低一点。”

根据上面所说的，我们大致可以相信，在南方水利较丰富的地方，亩产米二石至三石，或谷四石至六石，是较普遍的情况。

北方的资料比较少，并且所说的都是营、屯田，产量要比民田低些。北宋初度支判官陈尧叟等建议于陈、许、唐、邓等地大开屯田，估计亩约可收三斛^⑮。神宗熙宁三年王韶建议在渭源开屯田，说万顷之田，岁可得三十万斛^⑯。这里都没有说明是谷是米，大概是指谷。谷三斛，合米一石五斗，比南方的二、三石要差一些。这两条资料都是估计数字，因为他们两人

主张开辟屯田，可能偏高些。实际开辟营、屯田的结果，往往远不满此数。例如英宗治平中，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顷，得谷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石，每亩不到谷一石。但这可能是指政府的收入，分给屯田兵士的不算在内。如果依照当时的官私对分制，则大概是亩产谷二石。熙宁中吴充主张在熙河四州开屯田，用古代的助法，他说：“熙河四州田无虑万五千顷，十分取一以为公田，大约中岁亩一石，则公田所得十五万石”^⑥。这里也没有说明是米是谷，根据上下文推测，大概是指米。从上面几条资料看，大致我们可以相信在北方地质、气候、水利条件较差的地方，屯田的亩产量是谷二斛至三斛（即米一石至一石五斗）是较普遍的情况。民田的产量应该比这高些。我们大胆推断，民田产量一般是米一石五斗至二石，或谷三石至四石，相信不会相差太远。至于特别肥沃的土地，还要高些（如淤田，见后）。

如果把这个数字来和唐代比较，宋代的生产力水平显然要比唐代高。据蒙文通先生研究，唐代的亩产量是平均米一石半^⑦。这和宋代北方的产量似乎相差不多。但我们知道宋量要比唐量大六分之一，那么宋代的一石五斗要合唐的一石七斗五升，二石要合唐的二石三斗三升。蒙先生说宋代的农业生产量比唐没有什么提高，是值得商榷的。

宋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不仅表现在单位面积产量的增长上面，更表现在劳动力的增加、水利事业的发达、土地利用率的扩大以及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的改进等方面。对这些问题，在这篇文章中不能一一作专门的研究，我们只简单地谈一点。

先谈劳动力的问题。宋代的户口是一个谜，户多口少的现象非常突出。《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稿》、《文献通考》等书都载有比较详细的户口统计。户的数目，真宗时大约在八、九

百万左右，仁宗以后超过一千万，神宗以后超过一千五百万，到北宋末年，接近二千万。南宋户数始终在一千二百万左右。口，真宗时接近二千万，仁宗以后超过二千五百万，哲宗以后突增至四千万以上。南宋初年的口在二千万左右，孝宗后超过二千五百万，宁宗时最多，达二千八百余万。与隋、唐相比，户远远超过（隋炀帝大业二年户约九百万，唐玄宗天宝十三年户九百六十余万）而口则不及（隋炀帝大业二年口四千六百余万，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口五千二百余万），而且户与口的比例极不相称，每户平均不过一、二口。徽宗政和三年四月详定《九域图志》蔡攸、何志同等上疏说：“本所取会到天下户口数类多不实。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户五万二千五百九十九，而口才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户二万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才三万四千七百一十六。通二州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刷隐，不待较而知。”^⑧所以造成这种不合理现象的原因，我们这里暂时不谈，只说明一点，即宋政府户口册上所登记的户数超过了实际户数，而口数则大大少于实际的口数。熙宁六年神宗和王安石谈到户口问题时，王安石说：“户口之盛，无如今日。本朝太平百年，生民未尝见兵革。昨章惇定湖南保甲，究见户口之众，数倍前日；盖天下举皆类此。”^⑨宋代户口之多，远过前代，是没有疑问的；问题是宋代究竟有多少户？多少口？要回答这个问题，宋政府的户口统计既然不可信，就只能用间接的估计和推算。

宋代户之所以多，其中一个原因是富家大族为了避免赋役负担，都立“诡名子户”，即把财产人口分散，分立户名，有些户甚至有户而无口。这样分出来的“子户”究竟有多少，当然不容易搞清。但我们知道有力量立“诡名子户”的只是富家大

族，一般平民是没有可能分立“子户”的。但富家大族在全部户口中只占一小部分，而且“官户”因有免役特权，也没有必要分立“诡名子户”，所以真正分立“诡名子户”的主要是乡村一、二等户，或者还包括一部分三等户。而这种户在全部人口中不过占百分之几。仁宗时张方平上奏说：“天下州县人户，大抵贫多富少。逐县五等版簿，中等（三等）以上不及五（十？）分之一，第四、第五等户常及十分之九。”^②神宗时郑戛上《吴中水利书》说，苏州五县共十五万户，而三等以上至一等仅五千户^③。则中等以上户只占全户数的百分之三点三强，而第四、第五等户乃占百分之九十六点七。我们假定从高估计，在全部户数中有百分之十是“诡名子户”，那么北宋中叶大致一千五百万户中去了一百五十万户，尚有一千三百五十万户；北宋末年二千万户中去了二百万户，尚有一千八百万户；南宋一千二百万户中去了一百二十万户，大致还有一千多万户。宋代的实际户数，可以相信去此不远。把这个数字来和隋、唐相比，则北宋极盛时，大约超过隋、唐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而南宋半壁江山的户数大致与隋、唐全国户数相等，或者还要超过些^④。

口的问题比户更大，因为户比较难于虚冒，而口则容易隐漏。隋、唐户与口的比例是一户五口左右。这个比例不一定完全可靠，但还比较合理，而宋代户口的比例则一户一、二口，那是笑话。所以宋代人口的隐漏现象比历代更为严重。宋代一户平均有多少人口，我们可以从下列几个具体事例来加以推测。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中知邓州张知白遣还陕西流民共二千三百家，一万二百余口，平均每家四点四口^⑤；南宋宁宗嘉泰四年陈蕃在抚州赈荒，调查贫民三万九千户，计十八万五千六百九十口，平均每户四点七口^⑥；朱熹在建昌军赈荒，调查星子、都

昌、建昌三县饥民共二万九千五百七十八户，二十二万七千八百八十三口，平均每户约为七点七口^②。金的户口统计是比较严格的，宋、金户口比例应当相差不远。据《金史》记载，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的户口数是户六百七十八万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万五千零八十六，平均每户六点五八口；章宗明昌六年的户口数是户七百二十二万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万零四百，平均每户六点七口。我们姑且从低估计，以每户五口计算，则北宋中叶口数应在七千五百万以上，末叶约一亿左右，南宋约六千万，再加上金的四千八百万，合计当在一亿一千万左右。《历史研究》1957年3月号袁震的《宋代人口》一文估计宋金人口合计为八千万，显然估计得太低了^③。

宋代户口的另一显著特点是南北户口的极端不平衡。自中唐以后，我国经济重心逐渐南移，这表现在户口方面最为突出。王安石说：“中国受命至今百余年，无大兵革。生齿之众，盖自秦、汉以来莫及。臣所见东南州县大抵患在户口众而官少不足以治之。臣尝奉使河北，疑其所置州县太多。如雄、莫二州相差才二十里，闻如此者甚众。其民徭役固多，财力雕弊，恐亦因此。”^④东南大州府，往往达数十万户，例如苏州、杭州，在北宋中叶，户数都在二十万以上。徽宗宣和年间，苏州达四十三万户^⑤。潭州，元丰末年有三十五万户，吉州亦在三十万以上^⑥。而北方的州府，则往往只有数万户，一些小县，户不过数百数千。仁宗时范仲淹主张并省北方州县，指出河南一府十九县一共只有七万五千余户，其中巩县七万户，偃师一千户^⑦。又指出河中府的河东县主户四万户，而河西县只有一千九百户^⑧。这是一州一府的情形，南北如此不同。再拿大行政区来说，《文献通考·户口考》载元丰三年全国各路的户口统计，其

中东南各路户数合计约近一千万户，而北方各路合计只五百万户。而两浙一路就有一百八十万户，占全国第一位。北方各路除京东路一百三十七万余户占第二位外，其他第三（江南西路）、第四（淮南路）、第五（江南东路）、第六（福建路）都在南方。这显然可以看出南方生产的发展，因为户口（劳动力）的增加，是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

就是在南方各路，人口的分布也极不平衡。如南宋宁宗时全国有户一千二百余万，而两浙、江南西路各有二百二十余万户，两路合计，已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②。这说明在宋代，长江中下游一带已成为人口最密集的地区。这不能不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发生重大影响。这个问题因为不在本文范围以内，所以不多谈。这里要指出的只是东南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同劳动力的大量集中有密切关系而已。

现在再谈土地利用率的扩大问题。宋代有多少耕地面积？这也是一个谜。我国历代的统计数字都不可靠，而宋代尤甚。这不仅表现在户口统计上，同样也表现在耕地面积统计上。关于垦田，《宋史·食货志》有下面一段记载：

“垦田，景德中丁谓著《会计录》云，总得一百八十六万余顷，以是岁七百二十二万余户计之，是四户耕一顷，由是知天下隐田多矣。又川峡、广南之田顷亩不备，第以田赋约之。至天圣中国史则云，开宝末垦田二百九十五万二千三百二十顷六十亩；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二百五十一顷二十五亩；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八十四顷三十二亩。而开宝之数，乃倍于景德，则谓之所录，固未得其实。皇祐、治平三司皆有会计录，而皇祐中垦田二百二十八万余顷，治平中四百四十万余顷。其间相差不

及二十年，而垦田之数倍增，以治平数视天禧，则犹不及。而叙治平录者以谓此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是时累朝相承，重于扰民，未尝穷按，故莫得其实，而废田见于籍者犹四十八万顷。”

这个统计，一望而知是靠不住的，其中最不可信的是景德和皇祐两个统计数字。天禧五年的数字特别高，这当然也不是说天禧中垦田特别多。因为这种统计不是实际丈量的结果，而是由赋租的收入推算出来的，而影响赋租收入的却有各种因素，如隐田漏税、年成丰凶、逃户、免税、倚阁等等，而各地的税率也不一致，这样推算出来的垦田数目，当然不可能正确。而推算时又发生了错误。例如这里说：“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万顷”。这个估计就是错误的。假如说纳税田四百四十万顷占全部垦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那么全部垦田面积也只剩有一千五百万顷左右，怎么能有三千万顷？所以我们要知道宋朝的垦田面积，就只能把这个统计丢开不管，而另用别的方法来推算。

我们知道王安石变法时期曾实行过方田均税法，自熙宁五年至元丰八年共十四年间断续在北方五路清丈土地，一共方出田地二百四十八万多顷，比未方前的纳税土地大约多出一倍（原纳税地为四百六十一万余顷，而北方各路为纳税地为一百二十八万多顷）。当时南方各路的纳税地为三百三十三万多顷，如依一倍计算，实际垦地当为六百三十二万多顷，南北合计约为八百八十万顷。但北方的逃税情况似乎比较严重（以面积而论，北方各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而纳税地仅占全国纳税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南方隐田漏税的地较少，

如果估计南方的实际垦田为五百五十万顷，那么南北合计当在八百万顷左右。

这个数字与以前各朝相比，似乎要少些。据史载前汉元帝时垦田为八百二十七万余顷，隋文帝时垦田为一千九百余万顷，唐玄宗天宝时天下应受田一千四百余万顷，宋与汉相差不远，而与隋、唐相差极大。但隋、唐二代的垦田数的正确性极为可疑，我们现在全国耕地面积才二千万顷，隋、唐时垦田如此之多，是决不可信的。但汉、隋、唐的疆域都比宋大得多，垦田数比宋多些也不足为奇。明朝洪武二十六年的垦田数是八百五十多万顷，这个数字我认为最近事实。如果把明代的垦田数作为标准，那么宋的垦田八百万顷就不算少了。

总之，宋代垦田的绝对数字虽然可能比汉、唐少些，但以其疆域大小作比例，其相对数字必然高出汉、唐。

宋代垦田面积扩大的具体事实是梯田、涂田、圩田、湖田等的开发，这种种田几乎全部在南方，所以宋代垦田面积的扩大主要在南方，而北方可能还有所减少，这和唐末五代时期人口大量南移有关。南方因为人口大增，土地感到不足，农民们连比较贫瘠的山地也加以开垦；特别是由于宋代地主经济的发展，官私地主为了增加剥削量，扩大地租额，无不竞相开辟新耕地，于是与山争田，与水争田，上面所说的种种田就大为发展起来了。梯田是利用山坡开辟田地，状如梯形；涂田是利用海边浅滩筑堤挡潮，在堤内积泥为田。这两种田比较不多，最重要的是圩田和湖田。

什么叫圩田？北宋仁宗时范仲淹在他的《答手诏条陈十事》一疏中说：“江南有应圩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潦则闭闸，拒江水

之害。旱涝不及，为农美利。”这种圩田，大概利用大江沿岸或湖边浅洼之地筑堤捍水，设置闸门，旱则放水入闸，潦则放水出闸，所以没有水旱之患。一圩之田，往往达千顷左右。例如宣州宣城县的化成圩，水陆田达八百八十余顷；建康府溧水县的永丰圩，有田九百五十余顷；太平州芜湖县的万春圩，一千二百八十顷。圩岸之长，或数十里，或数百里。如永丰圩四至相差皆五、六十里，圩岸周围长二百多里；太平州当涂县的广济圩岸长九十三里；太平州黄池镇的福定圩，周围四十余里；无为州庐江县的杨柳圩周围五十里；宣城县的化成、惠民两圩圩岸共长八十里；芜湖的万春、陶新、政和三圩圩岸共长一百四十五里。这些都是著名的大圩。有些圩往往包围若干小圩在内，如“太平州黄池镇福定圩周围四十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围一百五十余里，包围诸圩在内。”^⑤大概圩田最多处是江东和淮西两路，而宣城县尤多。据南宋乾道三年周操的奏疏说，宣城一地就有一百七十九个圩^⑥。

圩田大致创始于五代时的吴越。但北宋以前，没有正式的文献记录，到北宋真宗天禧二年，就有“宣州化成圩水陆地八百八十顷，岁纳租米二万四千余石”的记载^⑦。仁宗庆历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诏书中亦有“访问江南旧有圩田，能御水旱”之语。又如上引范仲淹庆历中的奏疏，都说明北宋初期就有圩田存在。但大规模的建筑起来，似在徽宗之世。大观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诏书中有“宣州、太平州圩田并近年所筑”之语^⑧。《文献通考·田赋考·水利田门》说：“按圩田、湖田多起于政和以来。”可见圩田的发达是从北宋末年开始的，而到南宋之后，随着江南经济的开发，圩田以更大的规模发展起来。

所谓湖田是填塞湖泊而成的田。这种田大多在两浙地区，在

浙东叫做“湖田”，在浙西叫做“围田”或者“坝田”，实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废湖为田的事，在历史上是很早就有的，至少在南朝时就有人开辟湖田（如孔灵符、谢灵运等），但要到宋代才盛行起来。王十朋的《鉴湖说》一文清楚地说明了绍兴府鉴湖（或称镜湖）围田的发展情况：

“昔东汉太守马臻之开是湖也，在会稽、山阴二县界中，周围三百五十余里，溉田九千余顷。湖高田丈余，田又高海丈余，水少则泄湖归田，水多则泄田归海，故会稽、山阴无荒废之田，无水旱之患者以此。……国朝之兴，始有盗湖为田者，然其害犹微。盗于祥符者才一十七户，至庆历间为田四顷而已。……至治平、熙宁间，盗而田之者凡八千余户，为田盖七百余顷，而湖寢废矣。然官未尝不禁，而民未敢公然盗之也。政和末，有小人为州，内交权幸，专务为应奉之计，逐建议废湖为田，而岁输其所入于京师。自是奸民豪族公侵强据，无复忌惮，所谓鉴湖者，仅存其名，而水旱灾伤之患，无岁无之矣。”^⑥

这里所说的是鉴湖，其他如浙西之太湖，明州的广德湖、东钱湖，萧山之湘湖，丹阳之练湖、昆山之淀山湖，常熟之常湖，秀州之华亭泖等都被围为田，这种情况，实普遍于两浙各地。卫经说：

“大抵二浙地势，高下相类，湖高于田，田又高于海，水少则汲湖水以溉田，水多则泄田水由江而入海，惟潞泄两得其便，故无水旱之忧，而皆膏腴之地。自绍兴末年，始因军中侵夺，濒湖水荡，工力易办，创置堤埂，号为坝田。民已被其害而犹未至甚者，潞水之地尚多也。隆兴、乾道之后，豪宗大姓，相继迭出，广包强占，无岁无之，陂湖

之利，日朘月削，已无几何，而所在围田，则遍满矣。以
臣耳目所接，三十年间，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荡者，今皆田
也。”³⁸

不但两广，就是四川的情况也是如此。陆游说：

“陂泽惟近时最多废。吾乡镜湖三百里，为人侵耕几
尽，阆州南池亦数百里，今为平陆。……虽欲疏濬复其故
亦不可得，又非镜湖之比。成都摩河池、嘉州石堂谿之类，
盖不足道。”³⁹

从上引几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北宋末年以后，围田之风大盛，至
南宋中叶，已有不少的湖泊陂塘已全部或部分地被围裹作田
了⁴⁰。

大概说来，圩田、湖田的情况相似，都是与水争田。但圩
田多数在江边、湖边低洼地区，不致断塞江湖水流，而圩田本
身就是一种水利结构，为利极大⁴¹；湖田或围田则系填塞湖塘
水泊而成，势必影响附近赖以灌溉的民田的水源，造成灾害，所
以孝宗以后，屡有开掘围田之议，形成围田派与反围田派的斗
争，如乾道元年知平江府王度开掘长州、昆山、常熟等县围田
九千多亩，二年，两浙转运使王炎开掘大将张子盖的围田九千
余亩。隆兴中，开鉴湖新围田一百七十顷，后又开去湖边低田
二万余亩。但这些开去的围田往往不久复围。淳熙十一年（公
元 1184 年）乃于各围田处立石为标记，下令凡在标界之外再行
围田的以违制论罪。当时建立的石标共有一千四百八十九处。
这一禁令，实际上是承认已围田的合法性，是对围田派的一种
让步。但围田之家都是豪家大族，政府的禁令无法执行。所以
到宁宗庆元二年（公元 1196 年），户部尚书袁说友等又有“浙西
围田相望，皆千百亩，陂塘涿涿息为田畴，有水则无地可漚，有

早则无水可戽，不严禁之，后将益甚，无复稔岁矣”^④的呼声。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宋政府下令凡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以后新围的田，一律开掘，并令各县县令每年三、四月调查本处有无围田事情奏报朝廷。一时仿佛雷厉风行，下了决心。但不过三、五年间，到开禧二年（公元1206年），又以“淮农流移，无田可耕”为借口，下诏“两浙州县，已开围田，许原主复围”了。以后虽仍屡次颁布围田禁令，当然不过具文。

不管圩田和围田的性质如何不同，而圩田、围田的发达，同样反映了宋代地主经济的发展，而地主经济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劳动力增加的结果。上引开禧二年的诏书，虽然主要是一个借口，但也部分地说明了当时劳动力的增加，使地主们有扩大耕地面积的可能。

经过唐末五代长期的军阀混战，黄河流域一带大片田地荒废了，大量人口逃亡了，农业生产在某些地区不仅停滞，而且遭到严重破坏。周世宗曾一度设法恢复，订出各种计划，农业生产初步好转，但距离全面的恢复和发展还很远，因而在北宋建立之后，这个问题依然严重地存在着。《宋史·食货志》载宋太宗至道二年太常博士陈靖的奏疏说：“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至道二年距宋朝开国已有三十多年，而中原地区还如此荒废，则宋初黄河流域农村的景象可想而知。

宋初统治主为了巩固他们的政权和增加赋税收入，不能不注意这个问题。奖励垦荒、奖励兴修水利是宋政权的重要政治措施之一，因此水利事业的发达，是宋代经济史上的一个显著特点，而宋代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水利工程的兴修关系最大。

宋初水利工程着重在治黄和整治运河两个方面。治黄方面，

注重在河堤植树以减少水土的流失,开减水河,以分散水势。整治运河方面,通向开封的汴河、广济河、惠民河等为适应漕运的需要,都曾受到疏导。由于五代军阀混战而造成的自然灾害,得到一定程度的减轻。同时,各地随着农业发展的需要,又兴建各种水利工程,扩大了灌溉面积。这种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如太宗淳化中知雄州何承矩等于河北大兴水利田,兴堰六百里^④这一工程一方面可以限制契丹骑兵的冲突,带有军事防御性质,同时也可利用水利,广种稻谷,有着巨大的经济意义。至道二年,大理寺丞巫甫选、光禄寺丞何亮奉诏往诸州兴水利。二人到过关中和淮河上流邓、许、陈、颖等地做了一番调查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建议^⑤。真宗时郎简在福清县开石塘陂,溉废田百余顷^⑥。仁宗时谢绛筑邓州美阳堰,溉田数万顷^⑦。王沼导相、卫、邢、赵之水下天平、景祐诸渠,溉田数万顷^⑧。张旨竣淖河三十里,溉田数万顷。陆广修离堆堰渠,溉田万七千顷^⑨。赵尚宽在唐州疏三陂一渠,溉田万余顷,高赋继之,作陂堰四十四处,增辟田三万余顷^⑩。神宗以后,更大力提倡兴修水利,并以政府的力量帮助民间兴修。农田水利法是王安石新法的一个重要部分。计自熙宁三年至九年间(公元1070—1076年)全国所兴修的水利工程达一万零七百九十三处,受到这些水利工程灌溉的田达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其中仍以两浙一路为最多,共十万四千八百余顷,差不多占到三分之一),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未有的大规模水利建设。元祐以后,一方面原有的水利工程逐渐破坏,一方面仍有不少新修的水利工程。其中较大的如宣和中赵霖在平江府开一江、一港、四浦、五十八渎,用工役达二百七十八万余^⑪。高宗绍兴时吕颐浩修复潭州的龟塘,溉田万余顷。^⑫王炎开兴元府山河堰,溉南郑、褒

城田二十三万余亩^⑤。淳熙中钱良臣修复镇江府练湖的七十二源，溉田百余万亩^⑥。以上所举，不过少数几个工程较大而有数字可见的例子，其他较小的或不知溉田面积的工程，无法列举。

与水利开发相关的是淤田，这是利用河水淤泥改良旁近土质的办法。仁宗嘉祐中，程师孟首先在河东实行淤田，得良田一万八千顷^⑦。神宗熙宁中，王安石大加提倡，先后在汴河两岸及河北、河东、京东西等地实行淤田，并特设淤田司专管其事，很多原来卤瘠的盐碱地都变成膏腴良田。单在汴河两岸就得“上腴者八万顷”^⑧，其他地区的淤田总计亦不下数万顷。

由于水利的开发以及用淤田等办法改良了土质，生产力大为提高了，地价也随着上涨。开封府原来有些不能种麦的土地，淤田之后便能种上麦^⑨。河东绛州的田本来只能亩产谷五、七斗，淤田之后，产量增加四、五倍，每亩能收二、三石，地价也上涨了三倍^⑩。河南唐州之田，本来“十九入于草莽”，无人过问，经过赵尚宽的经营，原来只能种菽、粟的地方，种上了水稻，原来粮食不足的地区，成为余粮地区，原来无人过问的土地，变为“不可贱取”了^⑪。

现在再谈生产工具问题。宋代农业上所用的生产工具，大致可于王祜的《农书》中见之。王祜《农书》虽作于元代，但其中所记农具，大抵都是旧制，很少是元人新创，所以我们可以以此来推论宋代的生产工具。因南北自然条件不同，生产工具亦略有不同。普通所用的主要耕具除犁、锄等外，北方多用镰、耜（锹），而南方则多用“铁搭”。《农书》云：“铁搭四齿或六齿，其齿锐而微钩，似耙非耙，翻土如搭，是名铁搭。就带园盖，以受直柄。柄长四尺。南方农家或乏牛犁，举此翻地，以代耕垦，取其疏利，仍就编俛块壤，兼有耙、镰之效。尝见数家为

朋，工力相助，日可鬲地数亩。”这种“铁搭”，直到现在还是南方的主要农具。其形制与王禛所说的几乎完全相同。

苏轼诗中曾提到他在武昌看见农民插秧用秧马，这是当时的一种新式农具，但这一农具的应用似乎不广，一般插秧还是用手插，见楼臻的《耕织图》诗。

南方种水稻，耘田除草，多用耘荡。但此器似为元代人所创制，宋人耘田，尚用两手，手指套以竹筒，或用铁制。《农书》云：“耘荡（徒浪切）江浙之间新制也。形如木屐而实，长尺余，阔约三寸，底列短钉二十余枚，箕其上以贯竹柄，柄长五尺余。耘田之际，农人执之，推荡禾垅间草泥，使之溷溷，则田可精熟。既胜耙锄，又代手足（水田有手耘、足耘），况所耘田数，日复兼倍。尝见江东等处农家皆以两手耘田，匍匐禾间，膝行而前，日曝于上，泥浸于下，诚可嗟悯”。又云：“耘爪，耘水田器也，即古所谓鸟耘者。其器用竹管随手指大小截之，长可逾寸，削去一边，状如爪甲。或好坚利者，以铁为之，穿于指上，乃用耘田，以代指甲，犹鸟之用爪也。”耘荡和耘爪现在江南农民尚继续沿用，惟耘爪不用竹筒，而是以竹篾编成的篮形器，深半指。顺便说说，王禛在这里可能有所误解。依照江南旧俗，自下种至收获，除草共经三次（南宋时就是如此，见楼臻《耕织图》诗）。在青苗尚稀时用大荡，谓之“荡稻”；苗稍长则用小荡，谓之“卷稻”；苗已盛，用荡易伤稻根，则用手耙，谓之“耙草”，其耙草的工具即以竹篾制成的耘爪。如元代耘草法与此相同，则王禛在江浙看到的是“荡稻”，而在江东看见的则是“耙草”，可能他把这两者误认作一事了。

北宋初年，曾经有一个时候推广过“踏犁”，以补耕牛之不足。《宋会要稿·农田杂录》云：

“淳化五年三月，以宋、亳、陈、颍州民无牛畜者自挽犁而耕，因令逐处人户团甲，每一牛官借钱三千，令自行于江浙市之。又命直史馆陈尧叟先赍踏犁数千具往宋州，委本处铸造，以赐人户。先是，太子中允武允常（成？）进踏犁，至是令搜访，其制犹存，因命铸造赐焉。尧叟还奏，踏犁之用，可代牛耕之功半，比耒锄之功则倍。”

“景德二年正月，内出踏犁式付河北转运令询于民间，如可用，则官造给之。时以河朔戎寇之后，耕具颇阙，牛多疫死，淮楚间民踏犁凡四五人力可比牛一具，故有是命。”

关于踏犁的形式和使用方法，周去非《岭外代答》中有记载：

“静江民颇力于田，其耕也，先施人工踏犁，乃以牛平之。踏犁形如匙，长六尺许，末施横木一尺余，此两手所提处也。犁柄之中，于其左边施短柄焉，此左脚所踏处也，踏可耕三尺，则释左脚而以两手翻泥，谓之‘一进’。迤迤而前，泥垄悉成行列，不异牛耕。予尝料之，踏犁五日可当牛犁一日，又不若牛犁之深于土。问之，乃惜牛耳。”

踏犁五日才能当牛犁一日（陈尧叟的报告可能夸大），可见踏犁并不是一种先进生产工具，只是在耕牛缺乏的地方，踏犁比锄耕或者以人力拉犁的能效要大些。

牛是主要生产工具，所以养牛方法的进步与否，也反映了生产力的高低。周去非曾把岭南与两浙的养牛法作了一个对比，说明两浙农民对养牛技术的考究，因而使牛在生产中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牛自深广来，而耐苦作，桂人养之不得其道，任其放牧，未尝喂饲。夏则放之水中，冬则藏之岩穴，初无栏屋

以御风雨。今浙人养牛，冬月密闭其栏，重藁以借之；暖日可爱，则牵出就日，而去秽加新。又日取新草于山，唯恐其一不饭也。浙牛所以勤苦而永年者，非特天产之良，人为之助亦多矣。”

在灌溉工具方面，宋代的主要进步是“龙骨车”的普遍应用。龙骨车非宋代所发明，但大量地用作灌溉工具，则是宋以后的事。我们在宋人绘画中所见的龙骨车，形制与现在江南所用的“水车”极为相似。宋代诗人提到龙骨车者甚多。如范仲淹、王安石、苏轼、张来等人的诗中往往提到龙骨车或“踏车”，踏车就是龙骨车。陆游《入蜀记》说他在秀州到平江途中见“妇人足踏水车，手犹绩麻不置。”王安石诗中亦提到“妇女喜秋凉，踏车多笑语。”可见当时江南农村中，劳动妇女亦担任了象灌田那样的繁重劳动。

除人力运转的龙骨车外，宋代还有利用水力运转的“水车”和“竹车”。梅圣俞《农具诗》中有题为《水车》的一首云：

“既如车轮卷，又若川虹饮，能移霖雨功，自致禾苗稔。”

王安石诗中亦有《水车》一首：

“取车当要津，膏润及远野。与天常斡旋，如雨自溲泻。”

这两首诗所描写的都是利用水力运转的水车。南宋张孝祥又有题作《湖湘以竹车激水秔稻如云书此能仁寺壁》诗一首，这种“竹车”就是王禎《农书》中所说的“筒车”，多数装置在有激流的地方，不能普遍通用。

上面我们将宋代的几种重要生产工具作了简单的概述，特别注意于宋代新创的工具。至于其他生产工具是否有所改进，

我们没有什么资料可以说明；但我们知道宋代的冶铁工业比以前发达，技术也有所提高，这必然会影响到生产工具的数量之增多和质量之提高，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再谈生产技术的问题。宋代各地区的生产技术发展得极不平衡。如四川东部三峡地区的夔州路、湖南西南部沅水、湘水上流山区的地带，还用着“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方法^①，所以生产力极低，每亩的收获量，不过谷一石^②，所以“每遇丰岁，民间犹不免食草木根实”^③。南宋之后，湖北、淮南受到战争破坏极为严重，劳动力不足，多数采取粗放经营。湖北“纵使收成，亦甚微薄”^④。淮南则亩产量不及江浙的十分之一^⑤。岭南地区，“其耕也，仅取破块，不复深易，乃就田点种，更不移秧。既种之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耘耔，一任于天。”^⑥耕作技术极端落后。耕作技术最为讲究的是两浙地区，其次是四川的成都盆地。南宋末高斯得说：

“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发，地力有余，深耕熟犁，壤细如面，故其种入土，坚致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时，决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复车水入田，名曰‘还水’。其劳如此。还水之后，苗日以盛，虽遇旱暵，可保无忧。其熟也，上田收五六石。故谚曰：‘苏湖熟，天下足’，虽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尽也。”^⑦

这种集约耕的方法与现代江南地区的耕作方法其本相同，连“靠田”、“还水”等农事术语也还流传到现在没有改变。

在施肥方面，宋人也在前人累积的经验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南宋初人陈旉在他的《农书》中曾提到制作堆肥的办法，并用这种堆肥来拌种和肥田。他说：

“凡农居之侧，必置粪屋，低为簷楹，以避风雨飘侵。……粪屋之中，凿为深池，甃以砖甃，勿使渗漏。凡扫除之土，烧燃之灰，簸扬之糠粃，断槁落叶，积而焚接之，沃以粪汁。积之既久，不觉其多。凡欲播种，筛去瓦石，取其细者，和匀种子，疏把撮之；待其苗长，又撤以壅之，何患收成之不倍厚也哉。”

陈旉还提到利用腐草肥田的方法，“耘除之草，……和泥渥水稻根之下，沤罨既久，既草腐烂而泥土肥美矣”。

更值得注意的是陈旉提到用油粕作肥料，并说明了它的制法：

“麻枯（芝麻榨油后余下的滓粕）难使，须细杵碎，和火粪（即粪屋中的堆肥）窖罨，如作曲样。候其发热生众毛（即霉），即摊开中间热者，置四傍，收敛四傍冷置中间，又堆窖罨。如此三四次，直待不发热乃可用；不然，即烧杀物矣。”

陈旉是浙江安吉人，他的《农书》反映了两浙地区农业的先进技术。

最后我们来谈一谈宋代主要农作物的种类问题。我们这里所说的农作物是指粮食作物，其他经济作物如桑、麻等因与手工业有密切关系，所以准备放到另外一些文章中去谈。粮食作物北方主要是菽、麦、黍、粟，而南方则主要种水稻。北宋时南方种麦极少，其他杂粮更少。《宋史·食货志》记载太宗端拱年间，

“言者谓：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秔稻。虽土风各有所宜，至于参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

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秔稻，并免其租。”

从这段材料看，可见宋初南方只种稻，不种麦。宋政府奖励种麦，似乎获得一些成效。北宋中叶欧阳修说到农民借高利贷，“冬春举食，则指麦于夏而偿；夏秋则指禾于冬而偿”^④。欧阳修所说的应该是指他的故乡江西的情况。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吴中地沃而物伙……其稼则刈麦种禾，一岁再熟。”这说明当时南方农民一般已种麦。可是南方种麦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似乎是在南宋初年。庄季裕在《鸡肋篇》中曾说：

“建炎之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绍兴初，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佃户输租，只有秋课，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

又据《宋史·食货志》南宋乾道元年三省枢密院言：

“归正人贫乏者散居两淮（按指淮南），去冬淮民种麦甚广，逃亡未归，无人收获。”

把上面两条史料结合起来看，我们可以推断南方种麦大约是在北宋末、南宋初北方人民大量南迁之后才大规模地发展起来的。《宋史·食货志》又载：

“（乾道七年）十月，司马伋请劝民种麦为来春之计。于是诏江东西、湖南北、淮东西路帅、漕官为借种，即谕大姓假贷农民广种，依赈济格推赏，仍上已种顷亩议赏罚。”

“（淳熙六年）十一月，臣僚奏：比今诸路帅、漕督守令劝谕种麦，岁上所增顷亩。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数郡宜麦，余皆文具。……七年，复诏两浙、江淮、

湖南、京西路帅、漕臣督守令劝民种麦，务要增广。自是每岁如之。”

“……知余杭县赵师恕请劝民杂种麻、菽、豆、麦之属。盖种稻则费少利多，杂种则劳多获少，虑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课责输，则非徒无益；若使之从便杂种，多寡皆为已有，则不劝而勤，民可无饥。”

从上引几条史料看，则南方种麦尚不十分普遍，原因是“田主欲分，官课责输”（关于这一点，我准备在另一篇文章中去谈）。但种麦在南方逐渐推广，终究是宋代农业经济发展中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宋政府在南方则奖励种麦，在北方则推广种水稻。所以在北方水利较丰富的地方，也有相当数量的稻米生产。具体事例如北宋初年何承矩在河北边境开发水利，大作稻田，发诸州兵一万八千人耕种。初年种九月熟的晚稻，“值霜不成”，明年改种七月熟的早稻，获得丰收。在淮水上流的唐、邓、汝、颍以及汉水上流襄州等地，宋政府也努力推广水田。但这些都是营屯田，收获量不大，加以官府靡费，官吏贪污，往往得不偿失，旋开旋废。仁宗初年，派职方员外郎沈厚载至怀、卫、磁、相、邢、洺、镇、赵等州教民种水田。神宗时，结合着水利的兴修，更大力推广种稻，北宋末年又在汝州开“稻田务”。但宋政府在北方推广种水稻的情况也象在南方推广种麦的情况一样，即农民诚恐改种水稻后政府加税，所以观望不前。《宋会要稿·水利门》载：

“（熙宁）三年四月制置三司条例司言，据提举河北路常平广惠仓皮公弼言：怀州官吏同相度到境内秦河、丹河、汜河等可以引水浇灌，然体问民间多不愿兴修水利，盖虑

起立粳稻米水税。已议差官按验，仍体问洛、镇、赵等州亦有沟渠河道可以兴置水利，民间多恐官司创立粳稻水税，久远输纳不前。公弼看详：兴置水利，系朝廷创新施行，若不设法招诱，人户无由肯用心，致州县亦难兴置。欲乞应人户今来创新修到渠堰，引水灌田，种到粳稻，并只令依旧管税，更不增添水税名额，所贵人户各肯兴修水利。制置司相度欲依所请下河北、东、陕西路施行。从之。”

由此可见，在剥削制度之下要发展生产，总是很困难的。

水稻必须种于水利丰富的地方，稍旱即不能生长。宋代从越南传入一种旱稻种，名“占城稻”，最初种于福建，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因江淮、两浙大旱，水稻不能下种，政府从福建运占城稻种三万斛分给民间种蒔，并颁布其种法。其后宫中亦试种，据说这种稻比中国稻穗长而无芒，但粒子比较小。但王桢《农书》说：“今闽中有得占城稻种，高仰处皆宜种之，谓之‘早占’。其米粒大且甘，为旱稻种甚佳”。也许宫中种蒔不得其法，或北方气候关系，所以不及闽中所种的粒子大，未必是两种稻种。

根据以上的研究，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的几点简单结论：

第一，宋代的农业生产力的确比以前各代有所提高。宋代的亩产量在南方大约是米二石至三石，折合现在的斗斛，则大约是一石三斗至二石光景；北方的亩产量大约是一石五斗至二石，折合现在的斗斛，大约是一石至一石三斗光景。因为宋量比唐量为大，所以即算以北方的产量和唐代相比，也要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左右。这在农业生产方面说来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第二，“劳动群众是人类社会一切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生产力。”^⑥所以人口的增加，是生产力提高的主要指标。宋代的人

口究竟有多少，这是一个不容易解决的问题。依照我们上面的推算，到北宋末年，已达一亿左右。南宋人口大约有六千万，再加上金的四千八百万，也在一亿一千万左右。这里面当然不全是劳动人口，但剥削阶级以及其他非劳动人口到底只算极少数。那么我国的劳动人口在十二、三世纪就已有一亿左右了。这在世界各国是不能比拟的。

第三，宋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更表现在垦田面积的扩大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上面。关于垦田面积，根据我们的推算，大约在八百万顷左右。这个数字比之汉、唐可能少些，但如以国土大小作比例，则宋代垦田面积的相对数字必然超过汉、唐。由于人口的增加，更加地主经济的发展，有些地方土地不足的现象相当严重，因此出现与山争田、与水争田的情况，从而有梯田、涂田、圩田、湖田等扩大耕地的方法。对于原来贫瘠的土地，由于水利的开发以及用淤田法改良土质，提高了生产力。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大地主大量围田，破坏了水利，使许多农田得不到灌溉，因而降低了生产力。这是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性质的一个具体表现。

第四，宋代农业上所用的生产工具一般还是古来相传的犁、锄之类，但也有一些新的创造和发明。其中特别重要的是龙骨车的普遍应用，这和南方水利事业的发达有密切关系。在缺乏耕牛的地方，就使用踏犁，这虽然算不上是一种先进生产工具，但比之锄耕或用人力拉犁要功效大些，所以仍旧不失为一种重要的生产工具。另外，由于宋代的冶铁工业比较发达，必然会影响到生产工具的数量和质量的提高。

第五，在生产技术方面，有些地方比较落后，有些地方由于劳动力不足采取粗放经营，所以生产量比较低。在长江中下

游一带，特别是两浙地区，劳动人民已经采取集约的深耕细作的办法，所以生产量特别高，成为全国的谷仓。“苏湖熟，天下足”这一句谚语反映了两浙地区在宋代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

第六，在粮食作物的种类方面，在南方不仅单种水稻，也已开始种麦。但由于封建剥削的加强，麦的种植在南方推广得很迟缓。宋政府在北方推广种水稻，也由于同样原因而不能收到很大效果。这也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而阻滞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的事例。但南方种麦，北方种稻以及占城稻的推广在宋代农业经济发展史上还是值得注意的事。

注 释

① 吴承洛著、程理潜修订：《中国度量史》，1957年商务版第59页《中国历代升的容量标准变迁表》。

② 一千毫升是一公升，一公升等于一市升。

③ 见该书第169页。

④ 见《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年第2期。

⑤ 王祚：《农书》卷十六。

⑥ 见吴潜：《许国公奏议》卷五《端平二年奏以造熟铁斛斗发下诸郡纳苗使用宽恤入户事》。

⑦ 《宋会要稿》第一六一册《宋量门》。

⑧ 《宋史》卷三四〇《吕大防传》；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二《经筵进讲故事》。

⑨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

⑩ 《宋会要稿》第一二五册《水利门》。

⑪ 《止斋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

⑫ 《朱子大全》卷十六《奏救荒事宜状》。

⑬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七《本政书》条。

⑭⑮ 《宋史·食货志·屯田门》。

⑯ 《宋史·食货志·屯田门》。

⑰ 据《新唐书·食货志》说：“田以高下，肥瘠、丰耗为率，一顷百亩，出米五十余斛。”一亩产量只平均五斗。这个估计似乎太低些。因为把荒年也平均进去，所以平低了。

⑱⑲ 《宋会要稿》第一六一册《户口杂录》。

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

㉑ 范成大，《吴郡志》卷十九引。

㉒ 隋唐也有隐户，统计未必可靠，所以这个比较是不很精确的，只是大致如此。

㉓ 《宋会要稿》第一五九册《赈贷门》。

㉔ 同上书第一六〇册《赈贷门》二。

㉕ 《朱子大全别集》卷十《奏乞推赏振济上户》。

㉖ 袁震先生一方面说宋代的户口统计不可靠，一方面又根据这些统计来计算人口，那是非常矛盾的。

㉗ 《临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详杂议》。

㉘ 见范成大的《吴郡志》和周淙的《乾道临安志》。

㉙ 刘彝：《龙云先生文集》卷二五《送盛仲孙归朝序》。

㉚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

㉛ 《范文正公年谱》。

㉜ 见《文献通考·户口考》二。

㉝⑳ 《宋会要稿》第一二五册《水利门》下。

㉞ 《宋会要稿》第一二四册《水利门》上。

㉟ 《宋会要稿》第一二一册《农田杂录》。

㊱ 《梅溪文集》卷二七。

㊲ 《后乐集》卷十三《论围田劄子》。

㊳ 《老学庵笔记》卷二。

㊴ 湖田多数在东南，但北方亦偶有湖田。《宋史·河渠志》载：“熙宁元年正月复汾州西河泆。泆旧在城东，围四十里，岁旱以溉民田，雨以潴水，又有蒲鱼菱芡之利，可给贫民。前转运使王沿废为田，人不以为便，至是，知杂御史刘述请复之。”

⑩ 圩田也有为害的如永丰圩，这个圩开始修筑于徽宗政和年间，是官圩。最初由百姓请佃，其后赐蔡京，南宋初又赐韩世忠，后来又转赐秦桧，秦桧得此圩，便利用官钱大修圩埠，把附近水流断绝，从此宣、池、太平、建康等地便多水患。孝宗初有人建议废掘，结果没有开成。这个圩，虽名为圩，实际是围田而非圩田。

- ⑪ 《宋史·食货志》上一。
- ⑫ 《文献通考·田赋考·水利门》。
- ⑬ 《宋会要稿》第一二四册《水利门》上。
- ⑭ 《宋史》卷二九九本传。
- ⑮ 《宋史》卷二九五本传。
- ⑯ 《宋史》卷三〇〇本传。
- ⑰ 《临川文集》卷九二《京东提点刑狱陆君墓志铭》。
- ⑱ 《宋史》卷四二六本传。
- ⑲ 《宋会要稿》第一二四册《水利门》上。
- ⑳ 《文献通考·田赋考·水利门》。
- ㉑ 《宋史·河渠志》。
- ㉒ 《文献通考·田赋考·水利门》。
- ㉓ 《宋史》卷四二六本传。
- ㉔ 《宋史》卷三三三《俞充传》，卷三五五《杨汲传》。
- ㉕ 《宋会要稿·淤田门》。
- ㉖ 《宋会要稿·水利门》。
- ㉗ 《临川文集》卷三八《新田诗序》。
- ㉘ 张溟：《云谷杂记补编》卷二。
- ㉙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
- ㉚ 汪应辰：《文定集》卷四《御劄向蜀中早歉当一回奏》。
- ㉛ 彭龟年：《止堂集》卷六《乞权住湖北和糴疏》。
- ㉜ 虞侍：《尊白堂集》卷六《使北回上殿劄子》。
- ㉝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懒农》条。
- ㉞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五《宁国府劝农文》。
- ㉟ 《欧阳文忠公集》卷五九《原弊》。
- ㊱ 苏联科学院：《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中译本第2页。

关于宋代的客户问题

客户问题是宋代经济史上的一个大问题，但在我国史学界谈到这个问题的还不多，即使谈到，也是在别的论题之下附带谈及，所以大多谈得比较一般化，有许多问题须要作进一步的探索。问题太大，不是这一篇小文章所能完全说清楚，我在这篇文章中只打算对某些问题提出一些初步意见，以供史学家们参考。

在宋代文献中，往往把佃耕农民叫做“客户”或“佃户”。这两个名称有时互相通用，但实际并不完全相同，并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其意义也发生某些变化。

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封建依附农民一般被叫作“佃客”，或单称作“客”，有时也叫作“客户”（如《晋书·王恂传》：“魏时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但在文献中很少见到。“客户”一词之大量出现，大致是中唐以后的事，这是均田制度破坏的结果。《文苑英华》卷七四七柳芳的《食货论》说：“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州县收其名，谓之客户。”天宝十一年唐政府下令云：“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①这些以及其他一些例子，说明“客户”一词已在被广泛地使用着。但是唐朝之所谓客户，除了佃耕地主地的农民外，还包括着一些非农民身份的寄籍人户。这些人户中很多还是地主官僚分子。所以唐代的客户，含有乡

里、籍贯的意思，即“客籍户”的简称，是与“土户”或“土著”对称的名词，并不一定指佃耕农民。“客户”一词之逐渐被限定为佃耕农民的意义，是从中唐通过五代、宋初长期发展的结果，这也是土地兼并发展，大量农民失去土地，佃耕农民作为一个阶层逐渐形成的过程。这样，到宋初，政府的户籍册上便正式使用“客户”这一名词，以和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主户”或者“税户”对称。从此，“客户”便由客籍户转变为对佃农的专称，不再含有乡里、籍贯的意义。宋初石介说：“乡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者，谓之客户。”^②这就是宋代客户的意义。

唐代的客户不全是佃户，而宋代的佃户，则不完全是客户。佃户之为佃耕农民似为极明白之事，但其实不尽然。宋代官田有时组织为营屯田或官庄，而有时则整批出租，而佃耕官田的绝大多数是豪强大地主。这种豪强大地主租到了整批官田之后，自然不是自己耕种，而是再分租给农民。这样他们对官府说来是佃户，而对直接生产者农民说来则是地主。这种情况在北宋还不大多见，自北宋末，特别到南宋时代，就大为盛行起来，这就是所谓“包佃”或者“包垦”。这种“二地主”有时为别于一般佃户起见，往往称之为“佃主”（或田主），而直接生产者的农民则被称为“种户”。《宋会要稿·食货·垦田杂录》载：“乾道八年……权知庐州兼提领屯田赵善俊言：淮甸之民请佃田亩，多有包占，每占一二十顷，至及百顷者。”方岳《秋崖小藁》卷五《轮对第二劄子》（淳祐六年）中说：“今所谓没官田者，……悉为强有力者佃之，某官、某邸、某刹、某府，率非能自耕者也，而占田多至千百顷者何也？有利焉耳。”所谓“有利”，就是指利用官田租与私田租之间的差额作中间剥削，这种差额是很

大的。例如明州的广德湖田，在北宋末政府召人请佃，得租米一万九千多石。至南宋绍兴时，曾令“见种之人”不输田主，直接向官府交租，增为四万五千多石^③。这新增的四万五千石想必是原来“见种之人”输给“田主”的私租额，现在直接转变为官租额。官私租额相差到二倍以上。这种情况不仅大量出现在官田上，同样也出现在私佃关系上，所以到南宋，就产生了所谓(1)业主，(2)田主，(3)种户(佃户)的三级关系^④。在历史文献中要找出这种关系的具体事例是有困难的，但我们可以从其产生的原因中推测出来。在宋代，一般地主是有差役负担的，而官户却有免役特权。一般地主为了逃避差役，往往把土地投献给官户，或者用假充买卖的办法“卖”给官户，而自己在名义上成为官户的佃户(这在宋代文献中就叫作“诡名挟佃”)，这种新“佃户”未必把自己对土地的权利完全抛弃了，也许对官户交纳若干名义地租，而土地收益的大部分则仍旧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仍旧继续着原来的经营方式，由原佃户耕种着。如宣和元年十月河北路转运副使李孝昌奏：“近岁诸路上户有力之家，苟免科役，私以田户託于官户。或量立价钱，正为交易；或约分租课，券契自收。”^⑤所说的就是这种情况。这样就产生了：(1)名义上的地主，(2)名义上的佃户而实际上的地主，(3)实际佃耕者。这三者的关系既已成立，那么原来的主户、客户或者地主、佃户的名词已经不足以包涵这种新关系的内容，因而就产生了业主、佃主、种户的新名称。上面说的是假买卖，就是在真买卖的场合，也可能发生同样的情况，即旧地主把土地卖了，而依旧管理着原属于他的土地，或者以承佃的方式再向新地主包租下来，而实际耕种者仍然是原佃户。《江苏金石志》卷十七载平江府学从俞处仁那里买到五十多亩土

地，佃户朱万九等九人，而俞处仁则被委托为“管纳人”。他虽名义上不是学校的佃户，实际上成为站在学校与直接佃耕者之间的“二地主”。又同书卷十六《华亭学田碑》（嘉熙元年）中有如下的记载：

何四八佃
菜字围田捌亩
□小四种

何四八是学校的佃户，而□小四则是种户。学校、何四八、□小四之间的关系怎样建立起来的虽不明白，但何四八是“二地主”是很显然的。又同书卷十五《给复学田记》（绍定元年）中有濮光辅、施祥二人承佃平江府学田一千六百余亩的记载，这样广大的土地，当然不可能完全自耕，势必转租给他人，如果这样，那么濮、施二人也是“二地主”。因为佃户有直接耕种者与非直接耕种者的不同，所以南宋的地租契约中有时已把“佃”与“租”两字的意义分开，虽然经常混用。例如《越中金石志》卷四《嵊县学田记》（绍兴五年）中有如下的记载：

“水田一丘，六亩，……系王什租种。”

“水田一丘，六亩，……系黄拣租种。”

“水田一丘，二亩，……系王宥佃种。”

“桑地一片，……系尹社租种。”

“桑地一片，……系金宅租种。”

“山地一片，……系王元道佃种。”

在同一个文件中，或用“租种”，或用“佃种”，决不能说是两者互用，“租”与“佃”必然有所不同。在租种之中，“金宅”一名不象是人名，想必是“金家”的意思。一般称某宅、某邸者大多是有身分人家，这个“金宅”决不是普通人户。而“尹社”也

可能是尹姓的一个宗族集团名称。由此推测，所谓“租种”是出纳租金而并不自己耕种，“佃种”才是真正自己佃耕。租种者可能转佃而成“二地主”，也可能利用自己的家仆奴婢耕种，但总之不是直接生产者。

上面举的例子都是学田，但学田多数从民田转变而来，学田中的租佃关系也可以说明民田中的租佃关系。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宋代，特别是南宋，由于地主经济的发展，封建关系已变得更加复杂化，从原来的主客关系逐渐发展而成为业主、佃主、种户的三级关系。而“佃户”一词中也就包括了一部分中间剥削者在内，不尽是直接生产者的农民了。

其次谈宋代客户的数量问题。宋代是地主经济大发展的时代，是均田制度破坏以后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时代。在大规模土地兼并的过程中，不仅大量农民失去土地，连一部分中小地主也失去了土地，沦为佃户。这一趋势从北宋初到南宋末一直在发展着，因此客户的数量必然随着日益增多，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奇怪的是根据宋政府官方统计的数字，恰正相反，它不是日益增加，而是日益减少。据《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的户口记载，北宋前期（仁宗前）客户在全国总户数中约占百分之四十左右，仁宗时降为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英宗以后，再降为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南宋没有主客户统计）。这种统计，一望而知是不可信的。宋代客户究竟在全部户口中占什么比例，这是无法搞清的问题，我们也不须妄加推测。但上面所说的官方统计之绝不可信，乃是肯定的（然而有人竟认为“是大致可以相信”的）。据宋初赵普说：“邓州五县，其四在山，三分居民，二皆客户^⑥”。仁宗时李觏说：“今

之浮客，佃人之田，居人之地，盖多于主户矣”^⑦。南宋陆九渊说江西抚州金溪县“独无富民大家处，所谓农民，非佃客庄，即佃官庄，其为下户自有田者亦无几”^⑧。叶适说：“大抵得以税与役自通于官者不能三之一，有田者不自垦，而能垦者非其田”^⑨。四人所见，时代不同，地区不同，但都说客户多于主户，而赵普所说的还是北宋初年土地兼并尚不十分严重时的情况，已经如此，则以后的情况可想而知。所以我们虽不能推算出客户的绝对数字，但可以相信，宋代客户在全部户口中的比例数决不是仅仅百分之三十或者四十，而是至少在半数以上，而其比例数也决不是日益降低，而是日益增大。

为什么官方统计和实际情况不符？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不能详论，大致可以分两个方面来考察，即：（1）宋政府户口册上的客户数少于实际数，（2）宋政府户口册上的主户数多于实际主户数，并且这种差误愈来愈大。

造成第一方面情况的原因，主要是：（1）宋代编造户籍的主要目的在征收赋税和编排差役，客户对政府一般没有直接的赋税和差役的负担，所以宋政府对客户的调查统计很不关心；有些客户被大地主荫庇了，并没有登上政府的户口册籍，宋政府也从不曾去检括。（2）有些自耕农民或小土地所有者已把田地卖了，成为佃户，而产去税存，在户籍册上依然保存主户名义。这种情况在南宋特别严重。（3）在南方某些地区，客户也有身丁钱（人口税）的负担，有些地区的身丁钱并且是主要由客户负担，客户为逃避负担起见，也可能隐漏户籍。

造成第二方面情况的原因大致是：（1）宋政府为增加赋税收入，奖励地方官吏招徕户口，凡户口增加的县分，县即升等，官即加俸。地方官为增加户口起见，往往把客户假作主户呈报。

(2)有些地主为逃避差役和各种科派(如和买、和余等皆依户等高下强迫民户承担)起见,往往把一户分作数户,甚至数十户,以降低户等(此即宋代文献中所说的“诡名子户”),因此户籍册上的主户数要比实际数多。封建政府的赋役愈来愈重,“诡名子户”也愈来愈多。主户数增长,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也相应降低。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主户多于客户及客户在总数中的比例逐步下降的虚假现象就出现了。

其次再谈剥削形态。宋代的封建剥削形态仍然以实物地租为主,以劳役地租为补充。实物地租分为分益制和定额租制二种。分益制即地主与客户从收获物中各分得一定比例的制度。客户有牛具的,则主客为四六分,无牛具的,则主客对分。洪迈《容斋随笔》卷四《牛米》条云:“吾乡(江西鄱阳)之俗,募人耕田,十取其五,而用主牛者取其六,谓之牛米”。又《续笔》卷七云:“董仲舒为汉武帝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言下户贫民自无田而耕垦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五输本田主。今吾乡俗正如此,目为主客分云。”王炎《双溪集》卷一《上林鄂州书》云:“(湖右之田)……计其所得于田者,膏腴之田,一亩收谷三斛,下等之田,一亩二斛。若有田不能自耕,佃客税而耕之者,每亩乃得一斛一斗而已。有牛具、粮种者,主客以四六分,得一斛一斗,无牛具、粮种者又减一分也。”这是分益制的一般情况,不仅民田如此,官田亦往往如此,我们在这里不能详为引证。定额租制的情况较为复杂,租额高低相差极大,大致与田地的好坏,地方习俗,主佃关系以及某一段土地本身的历史有关。如《两浙金石志》卷十三载《绍兴府建小学田记》(景定三年)中所记绍兴府小学养士田共二百零三亩余,分为九

十三段，各段的地租额皆不相同，多者至每亩一石以上（如佃户张万三种田四亩三角，上租米四石八斗），也有少至不满二斗的（如佃户丁万九种田二亩二角，上米四斗），而一般则为七、八斗。南宋末年实行公田法，当时建议人陈尧道等说，如果收买得一千万亩田，“则岁有六七百万斛之入。”从这个估计看，大致当时的平均租额为每亩六、七斗。官田亦有定额租制，如绍兴三年十月“募佃江东西闲田，三等定租：上田，亩输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⑩租额比民田低得多。但不是所有官田都如此，因为这是无人耕种的“闲田”，为鼓励承租起见，所以故意把租额定得低些。至于原来有人佃种的“没官田”，那就往往仍依私租原额征租，或者稍微减低一点。而“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额重而纳轻，承佃尤可，公租额重而纳重，则佃不堪命，州县胥吏与仓库百执事之人皆得于侵渔之道于耕者也。”^⑪当然，这里所说的“私租额重而纳轻”也只是与官租比较的说法，事实上私庄的侵渔也往往不下于胥吏的。

关于剥削形态还有两个重要问题：（1）宋代的地租剥削率有没有增长的趋势？（2）宋代有没有货币地租出现？

剥削率的增长是阶级社会的一条经济规律，“在一切对抗性的社会中，生产力的增长，总会引起剩余劳动量的增长，从而引起剥削率的增长。”^⑫宋代是社会经济大发展的时代，剥削率的增长是必然的趋势。实行分益制的土地，因主客依比例分配，随着收获量的多少而不同，但其剥削率，即剩余劳动量与必要劳动量的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所以剥削率的增长主要表现在定额租制方面。关于北宋的定额租制，史料中不多见。岳珂《愧郗录》卷十五曾引熙宁中吕惠卿对神宗的一段话说：“臣等有田在苏州，一贯钱典得一亩田，岁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

欠，仅如二岁一收，上田得米三斗”。如果吕惠卿说的不是假话（观其语气，很可能说得少一点），那么当时苏州一带的田租额是下等田四斗，中等田五斗，上等田六斗。这样的租额，比之南宋以后的史料中所见的要少得多。例如同样是苏州的田，《江苏金石志》卷十四开禧二年《吴县续置田记》中所记的租额如下：

“一丘，光字十七号，田三亩一步四厘，……租户张五十，上租米二石七斗。”

“一丘，霜字十三号，田二亩二十步，……租户沈五八，上租米一石六斗。”

这两丘田都是从民田买来的，这个租额一定是民田的原额，大概平均每亩八、九斗。下面三丘是由民田典来的：

“一、至字二十九号，田四亩二十三步，……租户徐八，上米六石。”

“一、姜字十号，田一亩，……租户李五八，上米一石五斗。”

“一、制字二十四号，田一亩三十步半，……租户李五八，上米一石四斗。”

这三丘田的租额都在一石以上，第二丘且达一石五斗。吕惠卿的话即使有些虚假，也不致相差如此之远，这必然表示南宋的租额比北宋重。

但剥削率的生长，主要不是表现在租额的增高上，而是表现在量器的加大上。因为租额以契约为据，契约带相当的永久性，不能随便改变，而量器则可以随时增大，没有时间限制。在租额不变的情况下，增大量器是地主对农民加重剥削的主要手法。宋代的量器有两种：一种是官斛，是文思院统一制造的，

有一定标准；一种是私斛，是私家制造的，就大小不一，有八十合、九十合为一斗的，也有一百五十合、一百九十合为一斗的。当然，私斗小于官斗的情况是个别的，一般总是大于官斗。绍兴二十九年十一月由于知绍兴府会稽县陆之望的请求，南宋政府曾颁布统一量器的诏令，禁止使用私斗收租，规定一律用文思院制卖的“百合斗”，并规定了租额不得超过一石。这个禁令颁布后，地主们立刻以私斗折官斗，向佃户公开加租。到绍兴三十二年七月，又由秀州嘉兴县民沈彦章等的请求，重申前令。同年九月，户部言：

“臣僚劄子：‘契勘民间田租，各有乡原等则不同，有以八十合、九十合为斗者，有以百五十合至百九十合为斗者，盖地有肥瘠之异，故租之多寡轻重、价之低昂系焉，此经久不可易者也。昨因陆之望挟偏见之私，乞以百合斗从官给卖，凡佃户纳租，每亩不得过一石，每斗不得过百合，虽多至百九十合，亦尽行蠲减。户部及州县亦知其不可行，寻即报罢。近有司用前指挥再行陈乞，户部复检举行下。殊不知民间买田之初，必计租定价，若用百九十合为斗者，其价必倍。官虽重税，业主自皆乐输；斗器虽大，佃户亦安受而不辞(?)。今一旦无故损去其半，而二税、物力和买、役钱之类如初，若中人之产，量入以为出者，是卒岁之计夺其半矣。今乞行下州县各随乡原元立规例，每斗以百合为之等则（如元约以百九十合为斗，即每亩作一石九斗，无约以八十合为斗，即每亩作八斗之类），将陆之望所乞更不施行，及改正户部镂板行下指挥，实经久可行之例’。下部看详。本部欲依今来所乞，各随乡原元立文约租数及久来乡原所用斗器数目交量，更不增减。如租户不伏，

许令退佃。所有陆之望申请并今年七月二十三日用百合斗
交量指挥更不施行，其官司已卖百合斗更不行使。令户部
日下镂板行下，自今降指挥日为始，仍于乡村晓谕’。诏从
之。”

这一条史料非常重要，所以全抄在上面。这条史料典型地说明了封建地主阶级怎样增加剥削的巧妙手法。这一次统治阶级内部“增租派”与“减租派”的小小风波，以喜剧式的结果收场了。因此剥削率的增长还是继续发展下去。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丞赐罢黜状》说：“……本府受纳夏税秋苗，不用文思斗斛，而私制宽大斗斛，……不啻多量一倍以上。”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二《经筵进讲故事》说：“市斛之入，倍于文思，往往市斛（文思？）之三，乃可纳文思（市斛？）之一，是五（三？）倍取于民也。”可见到南宋中叶以后，私斛已经不是比官斛大百分之八十或九十，而是大二倍或三倍了，不仅私家收租用私斛，连公家收税也用私斛了。

除量器的逐渐加大外，还有一种增租的方式，即麦租的增收。南方是水稻产区，很少种麦及其他杂粮，所以地租也只有米租而无麦租。宋太宗时开始在南方推广种麦，但北宋时南方种麦还是很少。庄季裕《鸡肋篇》说：“建炎以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绍兴初，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佃户输租，只有秋课，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从这条史料可以看出南方种麦，大约是北、南宋之交，北方人民大量南迁以后才发展起来的。但看《宋史·食货志·农田门》乾道七年、淳熙六年、嘉定八年的几次奖劝农民种麦的诏令，知道直到南宋中期，南方种麦还是不十分普遍的。种麦既极有利，为什么发展如此迟缓？嘉

定八年知余杭县赵师恕在他的奏章中明白指出其原因是农民“虑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课责输”。“田主欲分”，故佃农不愿；“官课责输”，故自耕农民不愿。宋政府虽然屡次下令劝告地主勿收麦租，但既然有增租的可能，地主是不会放过机会的，所以到南宋末年，就可以看到麦租的记载了。如《江苏金石志》卷十六《无锡县学淳祐癸卯续增养土田记》中有下列几项：

“杨名乡 一段，私高田，元二丘，三亩三角，榷白米一石六斗，大麦六升，小麦一斗四升，佃户陆万九。”

“兴道乡 一段，私高田，一亩三角，……每亩榷白米九斗，麦二斗，佃户诸廿三。”

再谈宋代有无货币地租的问题。简单地说，宋代已有货币地租，但主要的是实物折租的形式，纯粹的货币地租还很少。实物折租不必谈，因为它实质上仍然是实物地租，纯粹的货币地租的例子如《金石续编》卷十九淳熙十一年的《广州贍学田记》中载：

“经略太监拨下陈绍祖没官田一十八号……

第一等计一顷五十四亩零四十九步

第二等一顷五十八亩二角五十七步

第三等二十六亩三角五十二步

都共三顷三十九亩三角三十八步，是李谔请佃，从十一年内给据，当年纳钱三十贯文省，至十二年起项，每年纳钱二百二十贯文省。”

这三顷多的没官田是什么性质的田，看不清楚，在另外一些记载中大致可以看出“田”（水田）大都是实物地租，“地”（旱田，如桑田、山地等）则有实物地租，也有货币地租，而以货币地租较为普遍。如《江苏金石记》卷十六嘉熙元年的《常熟县学

田籍碑》中有如下的记载：

“四十都，汤懋租地五十八亩，租钱三十四贯八百文。”

“吴县至德乡十一都，谢念六租地七亩，租米七石。”

“长洲县金鹅乡三十九都，汤懋租柴地三十五亩二角五十七步，租钱二十一贯四百文。”

“第八都，陈伯圭租柴场地八亩三角二十步，租米二石二斗。”

“福山镇顾百三十四租地十四亩四十八步，租钱八贯五百二十五文。”

“胡乙千租地一亩三角二十三步，租钱一贯一百文。”

从这一例子看，地和柴地有米租，也有钱租，但钱租比较多。其他如在同书卷十七的《无锡县学淳祐癸卯续增养士田记》，卷二〇的《吴学粮田续记》以及《越中金石志》卷四的《嵊县学田记》等碑记中也可以看出同样的情况，这里不一一引证。

“田”一般是实物地租，而“地”则往往采取货币地租的形态，其原因或许是因为旱田（如桑园、菜圃等）所生产的是经济作物，或则是不能直接消费的（如桑），或则是地主所不需要或不能久藏的（如菜蔬）。而这些都是商品性作物，佃户随时收获，随时出卖，所以以货币计租，对地主与佃户双方都方便。

总之，在宋代，特别是南宋的地租中，已为数不多的货币地租出现，但在整个地租形态中不起什么重要作用。实际上我国直到解放前还是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我国为什么长期不出现货币地租的原因，这里不能详论，不过我想一方面是由于商品经济发达的不充分，另一方面是我国的地主阶级一般居于

城镇，多数兼营商业，他们与其从农民手里获得货币，不如把从地租中获得的粮食直接投入市场，或对农民放实物高利贷更有利。同时货币制度不稳定(如南宋会子时常跌价)、物价不稳定，也使地主不愿意改用货币地租的形式。

最后谈地主对客户超经济强制问题，也就是客户对地主的封建隶属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十分复杂，这里只能简单地谈一点。

宋代由于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及其在各个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日益显著，客户对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也表现出十分复杂的形态。一般说来，宋代的客户已比之前一时期“部曲”、“佃客”的隶属关系已有所减轻，那是没有疑问的，但在宋代大约三百多年的时间里，客户的封建隶属关系是继续着前一时期的发展趋势逐步减轻呢？还是走着第二次农奴化的道路逐步加强？从史料中看是非常混乱的，有时使人迷惑，要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是有困难的。我个人的看法则认为这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虽然由于地区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其他一些历史条件(如农民起义)，各地方的情况不一致，但总的趋势则是在曲折地、蹒跚地向着减轻的道路上前进。

第一个可以说明宋代客户封建隶属关系减轻的历史文件是仁宗天圣五年的诏书：

“天圣五年十一月诏：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州军，旧条，私下分田客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与凭由，方许别住。多被主人抑勒，不放起移。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年?)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拦理拦占，许经县论详。”^⑬

这个诏令中所提到的“旧条”是什么时候颁布的法令？全部内容怎样？我们已无法说明。这里有一点颇堪注意，即这一诏令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南方诸路，而北方诸路及四川则全未提到。这有两种可能性：或则是“旧条”是全国范围内的法令，而这一诏令所修改的却只限于南方各路，北方诸路与四川则仍然依照“旧条”执行，即客户起移仍须取得主人的“凭由”；或则是所谓“旧条”原来只是上述诸路的专法，所以诏令就无需提及他各路。两个假定究竟那一个对，很难肯定，我个人则倾向于前说，主要理由是这个诏令没有提到四川各路，而四川客户的封建隶属关系却最强。所谓“旧条”，不可能只适用于上述诸路而不适用于四川；这一诏令可能是适应着当时南方诸路经济发展的特殊情况而颁布的。不过这个问题我们只能推测，不能作出结论。但无论如何，自这个诏令颁布以后，至少在上述诸路中，至少在法律上，客户在一定条件下已取得离开地主的自由了。

上面提到四川，我们必须对四川稍作重点的研究，因为这一地区情况特殊。

在所有各地区中，四川的客户特别多。《元丰九域志》载四川的客户，其比例较中原和江南诸郡为大，一般均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七十。有些州郡甚至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许多豪强大地主往往拥有几百家乃至上千家的客户。其中有一种所谓“旁户”的客户，受到的封建剥削与压迫最重，他们就是王小波、李顺起义的基本群众。所谓“旁户”，可能就是下面提到的“旁下客户”的简称，即居住在地主住宅附近而与地主结成极坚固的人身隶属关系的客户。四川南部山区地带本多彝族，他们的生产方式是极端落后的。有些大地主本身就是

彝族酋长，而客户中则有不少是汉人，因受其威迫而“纳身”的。如《长编》卷二一九熙宁四年正月条载：“先是南川、巴县熟夷李光吉、王袞、梁承三族各有地客数千家，间以威势诱胁汉户，不从者屠杀之，没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户，谓之纳身”。这里提到的南川、巴县皆属夔州路，夔州路（包括现在四川东部和湖北的一小部分以及贵州的大部分地区）当时在全国范围内是最落后的地区，因而封建关系也特别强。对这个地区的主客关系，宋政府曾屡颁专法，作特别规定。如仁宗皇祐四年的敕令：

“夔州路诸州官庄客户逃移者，并勒归旧处，他处不得居停。又敕：施、黔州（二州皆属夔州路）诸县主户、壮丁、寨将子弟等旁下客户逃移入外界，委县司画时差人计会所属州县追回，令著旧业，同助只应，把托边界^④”。

这条专法到南宋孝宗淳熙年间，又曾两次作了补充，主要内容没有改变，只是加重了“强搬地客”者的法律处分。这前后三次颁布的法令，都是仅仅适用于夔州路的专法。在颁布了天圣五年的法令之后为什么又颁布了这样一种与“天圣法”精神完全相反的法令？在开禧元年夔州路运判范菽的奏章中回答了这个问题：

“本路施、黔等州，界分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争地客，诱说客户，或带领徒众，举室搬徙”。^⑤

可见这些法令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官庄上的劳动人手，同时也是在消弭大地主之间由于争夺客户而引起的不断的纠纷，调整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

当时夔州路一带的客户与地主之间的关系从范菽“校定”

(即修改补充)皇祐法的建议中可以看出,大致情形如此:不仅客户本人,连其家属也同样必须为地主服种种劳役;破产农民出卖土地后往往被迫充当客户;农民借地主钱物不能偿付时即被抑勒为客户;客户死后,其妻女婚嫁须得地主同意。范菽主张禁止这些情况,“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为强有力者之所侵欺。”从范菽的建议中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出当时夔州路客户的强固的封建隶属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反证在夔州路以外的地方,这种关系已在法律上不被容许,或者至少在道德上已被认为不合理,否则他不可能提出这样的建议。但宋政府没有接受他的建议,仅仅下令取消“淳熙法”而恢复“皇祐法”,即对诱搬客户者的法律处分适当减轻。这样,这些关系便继续被容许下去。

另外一条史料也经常被引用来说明南宋时主客之间的封建隶属关系的,即南宋初胡宏《与刘信叔书》中的一段话:

“荆湖之间,有主户不知爱养客户,客户力微,无所赴诉者。往年鄂守庄公绰言于朝,请买卖土田,不得载客户于契书,听其自便。朝廷颁行其说,湘人群起而窃议,莫不咎庄公之请,争客户之讼,有至十年不决者。”^⑩

这里所说的“朝廷颁行其说”,大致是指《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所载绍兴二十三年六月庚午的诏令,这道诏令说:

“民户典卖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为关约,随契分付得业者,亦毋得勒令佃耕。如违,许越诉,比附‘因有债负虚立人力顾契敕’科罪。”

胡宏站在顽固派地主的立场上提出反对意见,他认为“夫客户依主户为生,当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者也。而客户或禀性狼悖,不知上下之分;或习学未作,不力耕桑之业;或肆饮博而

盗窃而不听检束；或无妻之户诱人妻女而逃；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二三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凡此五者，主户讼于官，当为之痛治，不可听其从便也”。

从胡宏这一封信和庄绰的建议以及绍兴二十三年的诏令看，这时统治阶级内部对这一问题是有过争论的。庄绰的建议得到一部分人的支持，并进而定为法令，虽然有如胡宏辈顽固分子的反对，但这条法令没有取消，这表明这种落后的主客关系即在统治阶级内部也被认为不合理的了。

其他可以说明宋代主客关系的文献资料还很多，限于篇幅不能详为引证。总的情况大致是这样：宋代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还相当强，但这种关系已逐渐被舆论所否定。宋政府所颁布的几次法令除四川地区有其特殊原因外，一般是趋向于削弱这种关系。

产生上述封建隶属关系减弱的原因首先是农民的阶级斗争。宋代阶级斗争的规模虽然不是那么波澜壮阔，但起义的数量却是空前未有，而其内容也更加深刻化了，这必然将影响到封建关系的变化。其次，这时土地买卖更加频繁了，农民不是经常依附于一个地主，土地所有权分散，农民经常租种几个地主的土地；地主为了增加地租，往往撤佃换佃，等等原因也对这种隶属关系的减轻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地主经济的发展，地主须要大量劳动人手，在劳动力比较缺乏的地方（如川陕地区及南宋初荆湖、淮南等地区），官私地主争夺客户的斗争相当激烈。为了保障自己土地上的劳动力，地主们倾向于加强对客户的束缚力量；而同时为了争夺他人土地上的劳动力，又倾向于削弱这种束缚力量。由于地主之间的利害不同，地域条件不同，因此使宋代的主客关系表现出十分复杂的形态。

注 释

-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
- ② 《徂徕集》卷下《录微者言》。
- ③ 《宋会要稿·食货·水利门》。
- ④ 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七《景定行公田》条。
- ⑤ 《宋会要稿·刑法·禁约门》。
- ⑥ 《长编》卷二七《雍熙二年劄子》。
- ⑦ 《李直讲文集》卷二八《寄上孙安抚书》。
- ⑧ 《象山集》卷八《与陈教授书》。
- ⑨ 《文献通考·户口考》。
- ⑩ 《宋史·食货志·农田门》。
- ⑪ 《宋史·食货志·农田门》。
- ⑫ 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三联版，第70页。
- ⑬ 《宋会要稿·食货·农田杂录》。
- ⑭ 《宋会要稿·食货·逃移门》。
- ⑮ 《宋会要稿·食货·逃移门》。
- ⑯ 《五峰集》卷二。

再论宋代客户的身份问题

前作《关于宋代的客户问题》一文，载《历史研究》1960年1—2期。在谈到天圣五年的诏令时，我曾说：“这个诏令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南方诸路，而北方诸路及四川全未提到。这有两种可能性：或则是‘旧条’是全国范围内的法令，这一诏令所修改的却只限于南方各路，而北方诸路及四川则仍然依照‘旧条’执行；或则是所谓‘旧条’本来只是在上述各路内适用，所以诏令中就无庸提到其他地区。两个假定究竟哪一个对，很难肯定，我个人意见则倾向于前一个假定。主要理由是这个诏令中没有提到四川各路，而四川客户的封建隶属关系却最强，所谓‘旧条’不可能只适用于上列诸路而不适用于四川。这个诏令可能是适应着当时江南各路经济发展的特殊情况而颁布的。”这一段话，经过仔细考虑，觉得是错误的。一些史料表明，在北宋时，北方客户的人身是比较自由的。例如在吕大钧的《民议》一文中，有如下几句话：

“为国之计，莫急于保民；保民之要，在于存恤主户。……今访闻主户之田少者往往尽卖其田，以依有力之家。有力之家既利其田，又轻其力而臣仆之。若此，则主户益耗，客户日益多，客虽多而转徙不定，终不为官府之用。”^①

另外，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在一个奏章里也说：

“富民召客为佃户，每岁未收获间，借贷调给，无所

不至。一失抚存，明年必去而之他。”^②

吕、王二人都是北方人，他们说的话，必然反映北方情况。从他们的话中，可以看出北方客户是可以自由移动的，并没有被束缚在土地上。假定所谓“旧条”原是全国范围内的法律、天圣五年的诏令只解除了南方各路客户的束缚，而北方则仍然依照“旧条”执行，则这两条史料就无法解释。所以我们应该说，天圣五年诏令之所以没有提到北方，是因为北方农民原来没有失去移动的自由，而所谓“旧条”，本来也只是适用于南方各路法律，所以诏令用不着提及北方。至于四川，则另有专法，也不在“旧条”的适用范围之内，不提四川，也是可以理解的。

天圣五年的诏令取消了“旧条”对南方各路客户移动的限制，允许他们在每年收获完毕之后可以离开土地，用不到取得主户的凭证。这个诏令，在客户人身解放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个法令的效果如何？却很可令人怀疑。在北宋时，自从这个诏令颁布之后，南方客户的情况怎样，因为我没有掌握这方面的材料，不敢断言。但据我看到的南宋时的一些史料，表明南宋客户依然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能自由移动。例如绍兴中王之道在一篇奏章中说：

“淮南诸郡，比经兵火，所以凋瘵，百无一二，其间尝为人佃客，而徙乡易主，以就口食，幸免沟壑者，今既平定，富家巨室，不复问其如何，投牒州县，争相攘夺。兵火之后，契券不明，州县既无所凭，故一时金多位高者，咸得恣所欲，而贫弱下户，莫适赴愬，勉从驱使。……当建炎之末，绍兴之初，斯民艰食，……今距彼之时，七八年矣。……欲乞自今以往，应尝为人佃客而艰难之际不

见收养、至转徙他处者，虽有契券，州县不得受理。当艰难相收、迨平定，辄无故逃窜者，听其主经所属自陈收捕，所在州县，不得容隐，著为令甲，庶几潜销攘夺之风，大变逋逃之俗。”^③

另外，孝宗淳熙中，朱熹在江西南康军任上也在一个奏章中说：

“今照管属近来不住有外州县饥民流移入界，本军已行下诸县存恤，及委自当职官劝谕上户收充佃客，借与空闲屋宇，许令请佃官田土，给与种粮，趁春开耕。如向去丰熟外州县税户前来识认，官司不得受理。如今来所招佃客，将来衷私搬走回乡，即许元贍养税户经所属陈理，官为差人前去追取押回，断罪交还。”^④

从这两条史料来看，南宋时客户是没有移动自由的。这和天圣五年诏令的精神显相违背。对于这一点，我们将如何解释呢？

我认为首先要注意的是前一个文件中所提到的“契券”两个字，这表明这时主佃之间已存在着契约关系。当然，这种契约决不是什么“自由契约”，而是有利于地主的片面性的、带强制性的契约。它与其说是为客户保证生活资料，不如说是为地主保证劳动人手。这种契约中必然包括着客户不得自由脱离主户的条款，所以地主有权根据契约收捕逃亡客户。朱熹的奏章中虽没有提到契券，但佃客流移他乡，地主可以“前来识认”，也表明地主有这种权力。这种权力既已失去法律依据，那就必然是根据契约上佃客不得自由脱离主户的条款。

在天圣五年之前，客户之不得自由移动，是有法律依据的；自此之后，这一法律依据被取消了，地主要把客户束缚在土地

上，就不得不采取与客户订立契约的形式。这种契约虽然在实质上是强制性的，但在表面上总是“两愿非迫”的“自由契约”。在法律保障一般契约有效的原则下，这种强制性契约当然也取得了法律保障。但从法律直接禁止客户自由移动，变为用契约来束缚客户，在客户人身解放上究竟前进了一步。

但从另一方面看，南宋时，特别到南宋末年，客户对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似乎又有逐渐增强的倾向。南宋的地主经济比之北宋有更大的发展，官庄和地主田庄比之北宋更多更大，有些田庄并且是成片成块的。不但如此，南宋的大地主不少是有自己的武装的，南宋政府经常利用他们的力量来镇压农民起义。由于地主有极大的政治势力，又往往拥有武装，他们就不仅可能把更多的农民降到佃户的地位，而且也有可能把他们置于更为强固的人身隶属关系之下。

前文提到绍兴二十三年的诏令，禁止将佃户随田买卖。当这个诏令颁布之时，曾经引起地主阶级内部的争吵。可以想象，这个诏令的执行，必然是不顺利的。事实也的确如此。看绍兴二十三年以后的史料，证明这个诏令自始就没有能够执行。前文我们也提到夔州路客户的身分比之其他地区更为低下，不仅客户本身被奴役，连其死后妻女的婚嫁也没有自由。这种强固的人身隶属关系，到南宋末年，似乎已普遍到整个江南地区。

上述各种情况，在《元典章》中有充分反映。例如《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止户典卖佃户老小》条：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御史台据山南湖北道按察司申准副使杨少中牒：切至江南富户，止靠田土，因买田土，方有地客。所谓地客，即系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

伎，或为妻妾。……又准分司签事刘承务牒：峡州路判官史择善呈：本路管下民户，辄敢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无异。间有略畏公法者，将些少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约。如柳逢吉、段伯道争典佃户黄康义之讼，其事系亡宋时分，只今约三十余年，已经宣慰司及按察司送下本路归问，未有定夺。……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当，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其贫寒之人，力有不及，从致男女怨旷失时，淫奔伤俗。……得此，宪台相度，前项事理，即系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王民岂有主户将佃户看同奴隶，役使典卖，一切差役，皆出佃户之家？至于男女婚嫁，岂有不由父母作主，惟听主户可否？腹里并无如此体例。……牒宣慰司具呈行省照详禁约施行。”

又《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主户死佃客》条：

大德六年七月，中书省劄付来呈山南江北道肃政廉访司申照刷出湖北宣慰司文卷内一件：傅汝明因为佃家李小三不伏使唤，致伤身死。……今江浙之弊，贫民甚多，皆是依托主户售雇，或佃地作客过日，即非客(主?)户买致驱奴。亡宋以前，主户生杀佃户，视佃户不若草芥，自归附以来，少革前弊，斟酌时宜，禁止尚恐不能。……”

上引一些文件证明，在南宋灭亡之前夕，江南农民已完全失去人身自由，走上了第二次农奴化的道路。有不少人认为，元代农民身份的极度低落，完全是由蒙古入侵的结果。从上述一些情况看来，这个论点是值得商榷的。

另外还应该注意一点，即至元十九年御史台对杨少中牒文

的按语中说：“腹里并无如此体例。”按元代所谓“腹里”，是指河北、山东、山西而说的，有时则混指北方原属金的统治地区，与“江南”一语对称。从御史台这一句话中可以看出，南宋与金统治地区内的客户身份是不同的。

注 释

- ① 《宋文鉴》卷一〇六。
- ② 《宋会要稿》第一二八册《免役钱》。
- ③ 王之道：《相山文集》卷二二《乞止取佃客割子》。
- ④ 《朱子大全别集》卷一〇。《申监司为账菜场相害事件》。

从茶叶经济看宋代社会

近来整理宋代的茶法史料，写成了《宋代茶法考》一本小册子。在整理的过程中，不断受到若干史料的启发和暗示，产生了对宋代社会的一点看法，虽然还非常不成熟，但我愿意把它们写出来，以就正于国内史学家们，并顺便把这篇文章作为《宋代茶法考》一书的序言。

一 宋代的茶叶生产

宋代的产茶地区，遍及淮河及秦岭山脉以南各地，就是后来南宋的统治地区，以宋代的行政区域来说，就是荆湖南北路、江南东西路、两浙路、淮南路、福建路和成都府路、利州路。此外在广南地区也有些茶叶生产，但产额不多，只供土人食用，所以宋政府也始终没有加以控制。在这些地区中产茶最多的是四川（包括成都府路和利州路），其次是江南东西路，再其次是淮南、荆湖、两浙；福建路产茶只限于建、剑二州，产额较少，但品质特佳，制造亦特别精良，经常作为贡品，所以非常有名。据《宋史》、《宋会要稿》、《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等书所载，在宋政府向各地的买茶额中可以大略看出各地茶叶生产的情况。兹列表如下：^①

成都府路、利州路

21,020,000 斤^②

江南东西路	10,270,000 斤
淮南路	8,650,000 斤
荆湖南北路	2,470,000 斤
两浙路	1,279,000 斤
福建路	393,000 斤

茶的生产单位是“茶园”，但在茶叶摘取之后，还不能直接消费，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加工制造过程，因此，在茶园之外，便有所谓“茶焙”和“水磨场”等手工业作坊的组织。所以茶叶生产既是农业经济，又兼有手工业经济的性质。这两种经济往往结合在一起，就是说：一个茶园主往往就是茶焙主；他既种茶，也制茶。但可能也有不经营茶园的独立的茶叶加工制造的手工业作坊——茶焙，但我们不能在史料中获得证明。至于水磨场主——所谓“水磨户”，则一般不经营茶园，而是纯粹的手工业作坊。这是同生产的地理环境有关系的。因为茶园一般在山区，——所谓“茶山”，而水磨场却必须设在有水力的河道近旁，这就使水磨户不能兼作茶园户。

宋代的茶园大多数是民营茶园，只有在福建有若干官茶园和官焙。在江西虔州（即赣州）也曾经有过官茶园，但在真宗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废止了^③。在别的地区是否也有官茶园或官焙，我们在史料中看不出来^④。所以我们要谈官茶园和官焙，只能以福建为主。

据宋子安《东溪试茶录》引真宗时丁谓所作的《茶录》说，在福建建安有“官私之焙千三百三十六”，而其中官焙有三十二。又引《旧记》说：“建安郡官焙三十有八，自南唐岁率六县民采造，大为民间所苦。我宋建隆（公元960—962年）以来，环北苑近焙岁取上供，外焙俱还民间而裁税之。”据此可知这些官焙都

是南唐的“遗产”，并且在宋初曾把离北苑较远的一部分官焙改为民营，所以以后便只有三十二焙了。这三十二焙的所在地是：东山十四焙，南溪十二焙，西溪四焙，北山二焙。每个焙往往包括几个茶园，如《试茶录》说，北苑的龙焙其“园别为二十五”，又有苏口焙，其园别为四，石坑焙，其园别为十。又据赵汝砺《北苑别录》所记北苑的“御园”共有四十六所，两者所记不同，可能时代有先后，园数有增减，但都说明一个焙往往包括几个茶园。

在这三十多个官焙中的制茶工人有多少？《宋会要稿·食货》三一《茶法杂录》下载南宋孝宗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四月六日上封事者言：“建州北苑焙所产腊茶每岁漕司费钱四五万緡，役夫一千余人，往往以进贡为名，过数制造，显是违法。”从这条史料中可见官焙中的制茶工人总计有一千多人，又庄季裕《鸡肋编》下卷载：“韩吕尝监建溪茶场，云：采茶工匠几千人，日支钱七十，……岁费常万緡。”这里所说的采茶工人大概是临时雇工，而不是指官焙中的制茶工匠。如果他们不是兼差的话（腊茶的制造需要高度的技术，恐怕不可能是兼差的），那么建州的官焙和官茶园中所用的采茶工和制茶工合起来就要达到两千人以上，其规模之大，可以想见。

以上是官茶园和官焙的情况，现在再谈民营茶园和“私焙”。前面提到丁谓所作的《茶录》中曾说建溪官私之焙有一千三百三十六所，而官焙只有三十二所，那么建溪一地的“私焙”就有一千三百〇四所，这些私焙的规模怎样，因史料缺乏，我们无法知道，但正如王仲萃先生所说：“它的规模虽或不及官营作坊那么大，它占有茶山面积的总和，它雇用工人人数的总和，比官营作坊，当更为可观。”^⑤

另外我们在神宗熙宁中吕陶的几篇奏疏里可以约略看出四川民茶园的一般情况。吕陶说四川“茶园人户多者岁出三五万斤，少者只一二百斤。”^⑧这说明在四川有每年可以出产三五万斤的大茶园，也有每年出产一二百斤的小茶园。制造五万斤茶的茶园和茶焙要用多少工人？要多少工本？吕陶的奏疏里没有直接说明。但我们从他所提到的一位小茶园主的申诉书中可以大略计算得出。有一个彭州九陇县园户叫做石光义的申诉说：“光义等各为雇召工人，每日雇钱六十文，并口食在外，其茶破人四工，只作得茶一袋，计一十八斤。”^⑨制茶十八斤要花人工四工，要制五万斤茶就须要一万一千多工，六、七十万钱。据吕陶另一篇奏章中说当时四川米价大约每石七、八百文^⑩，那末六、七十万钱要合到米一千石左右。这种大茶园的规模，可能要在福建的官茶园之上。

自然，这种大茶园是并不会太多的；更多的是小茶园。吕陶在上引的同一个奏章中提到在熙宁十年四月十九日发生的棚石茶场园户的“喧闹”事件中曾说参加这一次“喧闹”事件的茶园户有五千来人。并说在四月十七一天收购的茶是六万斤。五千来人出卖的茶只是六万斤，那么一个人一次出卖的茶平均不过十多斤。很显然，这些人都只是能制一、二百斤的小茶园主。

每年能制茶三、五万斤的大茶园主是不是对自己的企业作直接的大规模经营呢？关于这点，我们在史料中难于找到具体的说明，可是在王安石的《茶商十二说》一文中曾经有这么几句可注意的话：“今仰巨商，非己甚众，始从小户，次输主人，方纳官场，后支商旅。是以小户偷窃，主人淆杂，奸吏容庇，皆以非己而致货不善也。”^⑪这里所说的“小户”与“主人”究竟

是怎样一种关系，不十分明确，照我看来，可能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解释是有着大片茶山的大茶园主不是自己直接经营种茶和制茶，而是把茶园分块地租给“小户”种茶，而向“小户”收取封建的实物地租(茶)，就同普通的租佃关系一样；另一种解释是大园主自己直接经营种茶，但由于茶产量很多，自己的茶焙来不及赶制(因为茶叶须要随采随制，不能耽误时日)，便把一部分茶叶分配给小作坊主加工制造，然后向他们收取制成品。这两种解释究竟那一种对？据“小户偷窃”一语看来，似乎后面一种解释比较更为切合于实际情况；因为如果是租佃关系，那么就只能有交租物的质量问题，不可能有“偷窃”的现象发生。

茶分两种，一种叫做“散茶”，另一种叫做“片茶”。散茶就象我们现在所吃的茶叶，只要经过蒸造的手续，制造比较简单，片茶则在蒸造之后，便放到“卷模中串之”^①，制成茶饼。惟福建茶则“既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制造的过程相当复杂；从采摘到蒸焙一系列的过程中，都须要极高明的技术。赵汝砺《北苑别录》中写北苑官焙中的制茶过程相当详细，兹摘引于下，以见当时制茶技术的一斑：

“采茶——采茶之法，须是清晨，不可见日，晨则夜露未晞，茶芽华润，见日则为阳气所薄，使芽之膏腴内耗，至受水而不鲜明。故每日常以五更挝鼓，集群夫于凤凰山(山有打鼓亭)，监采官人给一牌入山，至辰刻则复鸣锣以聚之，恐其逾时贪多务得也。大抵采茶亦须习熟，募夫之际，必择土著及谙晓之人，非特识茶发早晚所在，而于采摘亦知其指要，盖以指而不以甲，则多温而易损，以甲而不以指，则速断而不柔，故采夫欲其习熟，政为是耳。(采夫日役二

百二十二人)

蒸茶——茶芽再四洗滌，取令洁淨，然后入甑，俟汤沸蒸之。然蒸有过熟之患，有不熟之患。过熟则色黄而味淡，不熟则色青易沈，而有草木之气，唯在得中为当。

榨茶——茶既熟谓‘茶黄’，须淋洗数过（欲其冷也），方了小榨，以去其水，又入大榨出其膏。先包以布帛，束以竹皮，然后入大榨压之，至中夜取出揉匀，复如前入榨，谓之‘翻榨’，彻晓奋击，必至于干净而后已。

研茶——研茶之具，以柯为杵，以瓦为盆，分团酌水，亦皆有数：上而‘胜雪’、‘白茶’，以十六水，下而‘拣芽’之水六，‘小龙凤’四，‘大龙凤’二，其余皆一十二焉。自十二水而上曰‘研一团’，自六水而下曰‘研三团’至‘七团’，每水研之，必至于水干茶熟而后已。水不干则茶不熟，茶不熟则首面不匀，煎试易沈，故研夫贵于强有力者也。

造茶——造茶旧分四局，匠者起好胜之心，彼此相夸，不能无弊，遂并为二焉。故茶堂有东局西局之名，茶铛有东作西作之号。

过黄——茶之过黄，初入烈火焙之，次过沸汤熅之，凡如是者三而后宿一火，至翌日遂过烟焙之。火不欲烈，烈则面炮而色黑；又不欲烟，烟则香尽而味焦，但取其温温而已。凡火之数多寡，皆视其铛之厚薄。铛之厚者有十火至十五火，铛之薄者八火至于六火。数既足然后过汤上出色。出色之后，置之密室，急以扇扇之，则色泽自然光莹矣。”

我们看这样精致复杂的制造过程，没有分工是不可能的。不仅采茶夫和制茶工匠决不可能同时兼差，就是制茶工匠也不可能

同时兼差。最初，这种制法只是在“官焙”中实行，后来“私焙”也加以模仿。宋徽宗在《大观茶录》中说：“外焙之家（按即私焙）久而工制之妙，咸取则于婺源（按即北苑），仿象规模，摩外为正（正焙，即官焙）。”这样的仿制品，只有象宋徽宗那样的品茶专家才能辨别得出。

在制成茶饼之后，饼面上往往涂上一层薄薄的“珍膏”，（蔡襄《茶录》：“茶色贵白，而饼茶多以珍膏油（去声）其面，故有青、黄、紫、黑之异。”）所以建茶又叫做“腊面茶”，或简称“腊茶”。

有人说福建的腊茶都是先把茶叶碾成末，再压成饼，制成象我们今天“茶砖”一样的形式，所以在制造过程中必须用水磨。关于这一点，我在史料中没有找到什么证明。宋代的各种“茶论”中之所谓“碾”都不是指制造过程中的一种加工，而是指煮茶品茗中的一个步骤，就是先把茶碾成细末，包以细罗，然后入汤。所以蔡襄说：“茶碾以银或铁为之，黄金性柔，铜及礞石皆能生针（音星），不入用。”如果碾是一种生产工具，以银制是不可能的。

据史料所指示，水磨最初只在开封汴河两岸。宋代初年曾设水磨务，利用汴河水力来磨麦，《宋会要稿》载：“水磨务，掌水碓磨麦，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东西二务：东务在永顺坊，西务在嘉庆坊，开宝三年（公元970年）置，……匠共二百五人，又有大通门务，淳化元年（公元990年）置，……匠二十九人。”^①自神宗元丰（公元1078—1085年）以后，开始在汴河两岸创置磨茶的水磨一百盘，哲宗元祐中（公元1086—1093年）一度废止，绍圣中（公元1094—1097年）恢复，并在京西郑、滑、颍昌府以及河北的澶州增置水磨，共有二百六十一所。至徽宗崇宁（公

元 1102—1106 年)后更扩展到“诸路”。至政和二年(公元 1112 年)罢“诸路”水磨,恢复元丰旧制,只行于京畿,宋政府从水磨茶业上的收入,在元丰中大概每年有二三十万贯,到徽宗时曾达到四百万贯。

除官营水磨外,还有民营水磨,他们被称为“磨户”,在神宗时代,在京畿附近的大磨户大概有十多家。^⑫

宋代的水磨究竟是怎么个样子?在史料中没有记载,十四世纪初王桢在他的《农书》中曾提到“水转连磨”,说是他“尝至江西等处,见此制度,俱系茶磨”,但宋代所用的水磨是否即是王桢所看见的“水转连磨”,还是问题,王桢著作《农书》的时候,上距北宋末年已有二百多年,在这样长的岁月里,水磨可能有所改进,但无论如何,在宋代的制茶工业中已利用水力发动机械,这一事实是毫无疑问的。

二 宋代茶叶官专卖制度的演变

上节我们介绍了宋代茶叶的生产情况,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茶叶的贸易关系。

茶虽然在我国很早就有人食用,但起先它只是贵族地主们的消遣品,在民间还没有流行。到唐代,饮茶才逐渐成为普遍风气,制茶业和茶贸易也开始发达起来。茶的消费量既然增多,到唐代中叶以后,便被统治者视作一种征税对象,并且不久更确立了官专卖制度,但当时茶利收入每年不过四十万贯,在唐政府的整个财政系统中还不占重要地位,到宋代,茶已经和米、盐一样,成为人民“一日不可以无”的东西了^⑬。因此制茶叶和茶贸易都有很大的发展,茶叶开始成为一种重要商品。宋政

府继续了唐末、五代的办法，实行茶叶的官专卖制度，茶利遂成为宋政府的重要收入^⑭。

（甲）宋代榷茶制度的一般情况

宋代对茶叶的官专卖——所谓“榷法”，是通过十三个“山场”和六个“榷货务”来进行的^⑮。十三个山场都在淮南地区，在蕲州有三场（王祺场、石桥场、洗马场），在黄州有一场（麻城场），在庐州有一场（王同场），在舒州有二场（太湖场、罗源场），在寿州有三场（霍山场、麻步场、开顺场），在光州有三场（光山场、商城场、子安场），这些山场有些是五代时原有的（如太湖场、罗源场、光山场、商城场、子安场、麻步场等），有些则是宋初设置的（如洗马场乾德三年置，石桥场开宝二年置，王祺场淳化二年置，霍山场太平兴国六年置）^⑯。六个榷货务的所在地是：江陵府、真州、海州、汉阳军、无为军、蕲口，都在大江北岸交通要会之地。另外在京师也有一个榷货务，是全国茶盐贸易的总机关，和其他六务的性质不同。

十三山场是淮南产茶区的管理机关，它一方面管理园户生产，同时也买卖茶货，它兼有管理生产和管理贸易的两种机能。六榷货务的任务却只管茶叶运输和茶叶发卖。江南各路的产茶地区另有山场组织，但这些山场只管向园户买茶，所以又叫“买茶场”，它们向园户买了茶之后，便分别运到指定的榷货务交货^⑰。所以淮南十三山场的组织和其他各处不同；它兼有山场和榷货务的双重任务。其他山场的情况在史料中很少见，我们这里主要谈十三山场和六榷货务。

凡种茶制茶的人统叫做“园户”，园户生产的茶叶除一部分当作茶园的租税缴纳政府外（这一部分茶叫做“折税茶”），其

余的部分悉数卖给山场，不准自由出售，山场往往把收买的价格压得很低，并且每收一百斤茶，还要带收“耗茶”二十斤到三十五斤不等。凡藏匿不送官，或者与私贩商贸易的都要没收，并“计其值论罪”。买茶的钱是政府预给的，这叫做“本钱”。在茶叶收获之后，园户就得依照贷款额再加上百分之二十的利息，一并折合茶叶交给山场。这实在是一种变相高利贷。商人买茶也要在山场（或榷货务）和政府官吏交易。否则就算私茶。茶的买卖依照品质高下分为若干等级。例如庐州王同场的收买价格是上号每斤二十六文四分，中号十九文八分，下号十五文四分。寿州霍山场的收买价格是上号三十四文一分，中号三十文一分，下号二十二文。至出卖时，则王同场的卖价是上号五十六文，中号四十五文五分，下号三十七文一分。霍山场的卖价是上号八十八文二分，中号七十九文八分，下号六十三文。又如杭州片茶第二等卖价是每斤一百六十五文，第三等是一百三十二文，而到海州榷货务之后的卖价就是第二等八百五十文，第三等七百七十九文。买卖价格往往相差好几倍^⑧。政府就在这样的差价中获得巨额利润。这种利润，叫做“息钱”或者“净利钱”。

商人买茶，要到京师榷货务去预先缴纳茶价（钱或帛），自己指定在“六务十三场”中要那一处的茶货，京师榷货务便给以“券”（茶引），到指定的场或务去提货。这样，茶商的资金就集中到京师，自然，能够到京师去交款买茶的只是些豪商巨贾，茶贸易的主要利益便完全归入政府和巨商们的手里，而这些巨商们多数是和政府官吏甚至宫廷贵族有联系，有勾结的。

茶贸易非常有利，特别是贩卖到西北边区去的，利润往往达到好几倍，小商贩们既然无力进行合法贸易，就只有向园户冒禁私买。同时园户也往往私留一部分真茶、好茶冒禁卖给私

茶商，而把坏茶、伪茶交纳官家。所以私茶一般比官茶品质优良，民间也喜喝私茶，这更鼓励了私贩贸易，因此私贩非常活跃。政府为保证其专卖利益，同时也为保障专卖商（“合法”商人）的利益起见，就不得不制出严酷的法律和派出巡逻卒来对付私贩商。早在唐代末年，就有裴休所订的“条约”，规定“私鬻三犯皆三斤论死，长行群旅，茶虽少亦死。”^⑩五代、宋初，法禁更严。太宗以后稍稍减轻，但仍旧规定“凡结徒持杖，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对武装私商队的惩罚是特别严厉的。

上面所说的是宋代茶叶官专卖制度的一般情况，下面简单谈一谈宋代茶法的演变过程。

（乙）榷茶和国防

在宋太宗雍熙年间（公元984—987年）茶叶开始和国防发生关系。宋在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灭亡了北汉之后，就直接和辽国发生长期战争，这一战争断续经过了二十多年，直到真宗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澶渊之盟”以后，方告结束。但不久西夏勃兴，西边多事。到仁宗时西夏强大，屡次侵边，于是又爆发了一连串的宋夏战争（公元1039—1044年）。在战争时期中，茶成为宋政府支付战费的重要物资准备，同时茶贸易也成为商人们发财致富的主要手段。宋政府和商人们在茶叶垄断贸易中的利润分配问题上展开一系列的斗争。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

“自河北用兵（按指太宗时的对辽战争），切于馈饷，始令商人输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而优其直，执文券至京师，偿以缗钱，或移文江淮给茶盐，谓之‘折中’。有言商人所

输多敝滥者，因罢之，岁损国用殆百万计。”

商人利用了政府的困难，从政府手里获得百多万钱，结果宋政府把这一制度废止了。

可是在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日益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封建政权又不能不依靠商人，不能不利用商业为它的封建统治服务，因此在废除了这个制度不久之后，又把它恢复了起来。《续资治通鉴长编》接着说：

“端拱二年(公元 989 年)冬十月，复令折中如旧，又置折中仓，听商人输粟京师而请茶盐于江淮。”

这一次不只恢复了河北的“折中”，兼又新增了京师的“折中”(或者叫做“入中”)。不仅这样，宋政府还接着在淳化二年(公元 992 年)一度废止了沿江的八个榷货务，并大减茶价，让商人可以直接到江南出茶州军的山场去买茶，这样，在宋政府方面可以节省一笔很大的运费，而在商人方面则可以得到新茶(榷货务往往把陈茶强卖给商人)。但商人们却“颇以江路回远，非便”，不赞成这一改变，实际是不肯担任这一笔运输费用以及沿途所可能遭遇到的各种损失。结果是沿江榷货务在废止了仅仅半年之后，又重新恢复了。

太宗至道二年(公元 996 年)宋政府全部垄断了淮南盐，原来规定以茶盐二者为“入中”准备的，现在“悉偿以茶”。但是到边地去入中为粟的很多并不是商人，而是当地土人，他们拿到了交引，并不直接到江淮去提茶，就在近地州府出卖给当地商人，而这些商人再持交引到京师去出卖，于是在京师便出现了一种专门做交引生意的大商人，他们开着“交引铺”，大做交引的投机生意。《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

“其输边粟者非尽行商，率其土人。既得交引，持诣冲

要州府鬻之，市得者寡至京师，京师有坐贾置铺，隶名榷货务，怀交引者凑之。若行商，则铺贾为保任，诣京师榷货务给钱，又移文南州给茶；若非行商，则铺贾自售之，转鬻与茶贾。”

这里的所谓“行商”应该解释为“行会商人”，非行商即不入行会的商人（非正式商人）或者不属于京师行会的商人，所以他们不能直接到京师榷货务领钱或者到南方去提茶，只得把交引贱价转卖给交引铺，再由交引铺卖给京师行商。这样茶贸易的利益就被行商所垄断。

从入中牟粟到直接提货，其中交引流通的整个过程大致如下图：

入中者（交引持有人）→地方交引商→京师交引铺→
行商→江淮提茶

在对外关系紧张，军用粮食和军用物资（如马料）的需要非常迫切的情况下，边地官吏往往“不吝南货”任意抬高物价，以招徕“入中”，这种抬价叫做“虚估”，如在河北入中，粮食加抬每斗六十五钱，马料每斗四十五钱；西边灵州一带地处更远，运输更困难，一斗粟甚至加抬到千钱以上。入中者的利润虽被交引商和行商不断分割，但还有不少利益，所以入中非常踊跃。后来边地所发交引愈来愈多，而交引的准备却只靠茶叶一宗，因此行商们拿着交引去提货的时候，六务十三场就交不出现货来，往往“指期于数年之外”，交引既不能提现，于是京师交引市场就大跌价，甚至跌到与入中物资的实际价格相等。这样商人和入中者都没有好处，边地入中便无法进行了。

边地官吏的“虚估”使宋政府受到非常巨大的损失，真宗景德中三司使丁谓曾指出“边粟才及五十万，而东南三百六十

余万茶利，尽归商贾”，宋政府对茶叶官卖的利润几乎全部落入商人之手。

景德二年宋政府便命盐铁副使李特等“召茶商论议，别立新法”，结果是取消了边地官吏任意抬价之权，由中央政府作了统一的规定。内容大致如下：

- (1) 于京师入金、银、绵、帛实值钱五十贯的给一百贯实茶，若要海州榷货务茶的则加纳五贯（海州榷货务茶品质较好，所以要加五贯）。
- (2) 于河北沿边入金、帛、刍、粟实值钱五十贯的给一百贯实茶，次边给一百五贯实茶（次边不给海州茶）。
- (3) 于河东入中的大致与河北相同（沿边、次边皆不给海州茶）。
- (4) 于陕西沿边入中的给茶增十五贯，若要海州茶的纳实物五十二贯。

在未改法前（景德元年）政府名义上获“岁课”五百六十九万贯，实际反亏九千贯，改法以后景德二年得四百十万贯，三年二百〇八万贯，据李特说，这些收入“乃实课也，所亏虚钱耳”，于是李特等参加这一次改法的人，都因功升官。

自景德改法以后大概十七年间（公元1005—1022年）茶法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动。到乾兴（公元1022年）以后，对夏关系紧张，于是“西北兵费不足，募商人入中粟刍，如雍熙法”。最初只把茶货作准备，后来加上“东南緡钱”和“香药犀齿”两种，叫做“三说”。东南緡钱只是一种汇兑性质，利益不大，而香药犀齿（即犀角、象牙）都是奢侈品，销路也不广，商人所要的主要还是茶货，于是又回复到景德改法以前的老样子：

“塞下急于兵食，欲广储，不爱虚估，入中者以虚钱得

实利，人竞趋焉。及其法既弊，则虚估日高，茶日益贱，入实钱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尽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于售钱得券（售券得钱），则转鬻于茶商或京师交引铺，获利无几，茶商及交引铺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贸易以射厚利。由是虚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贾。券之滞积，虽二三年茶不足以偿，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趋，边备日蹙，茶法大坏”。

仁宗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特置“计置司”讨论改法，据计置司报告天禧五年（公元 1021）一年淮南十三山场的收支概况是这样：

“淮南十三山场卖茶年额五十万贯，天禧五年止收二十三万余贯。比祖额亏二十七万贯。今将五年卖茶收钱折算，每百贯交引，在京见卖价钱五十五贯，都计实钱十三万余贯，内除买茶本钱九万余贯外，有利钱三万余贯。若每年趁及元额五十万贯，裁得实利钱七万余贯，监官请给费用不在数。以此折算，课额虚数甚多；或交引价减，必转陷失”^②。

因此他们建议废止“三说法”，在十三山场改用“贴射法”。办法是这样：商人如欲买十三山场茶的可在京师榷货务或十三场纳“净利实钱”，每一百贯中五十贯纳见钱，五十贯以金、银、细绢、小绫等“本色”交纳，商人交纳货款后，即由榷货务给以“券”，至山场与园户直接交易。其园户所领“本钱”，官中不再给放，而由商人直接交与园户。例如舒州罗源场中色茶原来每斤官买价格是二十五文（就是所谓本钱，原由政府预给），而出卖价格是五十六文，其中三十一文是政府的“净利”（即息钱）。现在政府不支园户本钱，仅向商人收取净利，商人以三十一文

交给政府后，再给园户二十五文，就可得茶一斤。原来园户在交茶时除“正茶”外每百斤要纳“耗茶”二十到三十五斤，现在亦取消，而根据各场的地理远近和运输条件给商人以不同的“饶润”。如在京师“贴射”的则自每百斤加给六十斤至四十斤不等（如罗源场就是四十五斤），在山场入钱的则各减十斤，这样在“饶润”的名义下园户就代替商人负担了运输费和汇兑费。

商人虽与园户直接买卖，但这并不是自由买卖，因为茶价和茶额都是由政府规定的，园户没有不卖的自由，买卖也须在山场中在政府官吏监督之下进行。如果贴射的商人少，园户卖去的茶没有达到政府预定的茶额，园户必须把余茶卖给政府，或则依照商人贴纳之例向政府交纳“净利钱”算作园户自卖。

我们看这个办法对政府是非常有利的，第一是把十三山场茶和入中边粟脱离关系，杜绝了“虚估”的损失；第二是政府不给本钱，坐收净利，收入非常可靠。同时对商人也有利，因为他们直接向园户买茶，所得的都是好茶，没有被山场硬派陈茶恶茶的损失，并且所出茶价一律以中等茶价作标准，出了中等的价，却买得了上等的茶，吃亏的只是园户。他们卖到的价钱还是官价，卖不及额时还要倒贴净利，商人的运输费用和汇兑费也归他们负担了。

与十三山场茶实行贴射法同时，六榷货务的茶和边地入中则采用“见钱法”。办法是这样：商人要六务茶的可在京师榷货务纳钱，纳钱八万，即支给实值十万的茶，如欲海州或江陵府茶的则加纳六千，入边粟的依地理远近，酌量增其价值，如以值一万钱的乌粟为准，则政府给以一万七百至一万三百的“券”，商人凭券至京师榷货务提款，“一切以缙钱偿之”。

这一办法“使茶与边余各以实钱出纳，不得相为轻重，以绝虚估之弊”，就是说把边地入粟和东南卖茶分为两事，使商人在买卖过程中无法操纵垄断，交引亦不可能再作为投机的对象。所以对豪商巨贾是不利的，他们都反对这个新法，并通过他们和官吏贵戚的关系影响宫廷，企图推翻这个新法，我们看《宋史·食货志》说：

“行之期年，豪商大贾不能为轻重，而论者谓边余偿以见钱，恐京师府藏不足以继，争言其不便，会江淮计置司言茶有滞积坏败者请一切焚弃。朝廷疑变法之弊，下书责计置司。”

原来主持这次改法的李咨等也展开反攻，“条上利害”，把新旧两法作了一个详细的对比，说明新法对政府绝对有利，并劝朝廷坚决执行新法，勿为商人的“流言”所动摇。李咨说：

“……二府大臣亦言（新法）所省及增收为緡钱六百五十余万。时（改法前）边储有不足以给一岁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东南茶亦无滞积之弊；其计置司请焚弃者，特累年坏败不可用者尔。推行新法，功绪已见。盖积年侵蠹之源，一朝闭塞，商贾利于复故，欲有以动摇，而论者不察其实(?)，助为游说，愿力行之，毋为流言所易。”

朝廷接受了李咨的意见，“于是诏有司榜谕商贾以推行不变之意”，并赐主持改法的官吏“银绢有差”。改法派取得了暂时的胜利。“然论者犹不已”，反对派继续要求取消新法。

反对派的声浪愈来愈高，到天圣三年（公元1025年），即改法后的第二年，朝廷再命翰林侍讲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不久，孙奭等上奏：

“十三场积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万余斤。盖许商人贴射，则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恶不时，故人莫肯售。又园户输岁课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园户皆佃民贫弱，力不能给，烦扰益甚。又奸人倚贴射为名，强市盗贩，侵夺官利，其弊不可不革。”

到同年十月便废止了十三场的贴射法，“官复给本钱市茶”，见钱法也同时取消，再行三说法，把天圣元年的新法全盘推翻，一切恢复旧制。不仅这样，“商人入钱以售茶者，夷等又欲优之，请凡入钱京师售海州、荆南（即江陵）茶者，损为七万七千（按原为八万六千），售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者又第损之，给茶皆直十万”。这样反对派获得了很大胜利，他们居然把三司使李咨赶出了中央政府，把三司勾复官勾献刺配沙门岛，其他几个参预改法的大官僚（如枢密副使张士逊，参知政事吕夷简，鲁宗道等）也分别受到罚俸和罚铜的处分。

从此三说法又行了十年，到景祐中（公元1034—1037年），李咨又跑进了中央政府，并做了执政官（知枢密院事）。可能是在他的指使之下，在景祐三年三司使吏孙居中等便上书攻击三说法。他们说：

“自天圣三年变法而河北入中虚估之弊，复类乾兴以前，蠹耗县官，请复行见钱法。”

同时河北转运使杨偕也上书陈说“三说法十二害，见钱法十二利”，于是朝廷再令李咨和参知政事蔡齐等讨论茶法，“且诏令商人，访其利害”。结果李咨等建议：“请罢河北入中虚估，以实钱偿刍粟，实钱售茶，皆如天圣元年之制”，并取消交引铺保任制度，“北商特券至京师，旧必得交引铺为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验，然后给钱，以是京师坐贾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为奸，乃悉罢

之，命商持券径赴榷货务验实，立偿之钱”。这样，改法派又获得了胜利，他们并采取报复手段，对孙奭等官僚以及京师的豪商们提出了严厉的谴责。《宋史》记载说：

“咨等复言：‘自奭等变法，岁损财利不可胜计。且以天圣九年至景祐二年(公元1031—1035年)较之，五年之间，河北入中虚费緡钱五百六十八万，今一旦复用旧法，恐豪商不便，依托权贵，以动朝廷，请先期申谕’。于是帝为下诏戒敕。”

但这一斗争，并没有到此完结。仅仅经过两年，到景祐五年，便有“臣僚”上言：

“自茶法改更以来，连年将银绢配率河北，坐致困竭。明出内库钱帛，暗亏旧额课利，天下商旅(应读作京师巨贾)，无不嗟怨，望差公正近臣别定酌中之法。”^⑧

这一次的“酌中之法”是改法派与反对派的妥协。见钱法基本上维持下去，但对商人作了相当大的让步。原来入钱京师以买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的纳七十贯，支茶百贯，现减为六十五贯；在河北入中粮草愿请茶的则减为六十四贯；在京算买香药象牙等物原来每见钱百贯，“加饶”五贯，现增为九贯；河北入中粮草到京愿请香药象牙的则“加饶”十贯；愿请见钱者亦听商人之便。这个办法实行到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又被废止了，于是再行三说法，并于茶、香药象牙和见钱之外更加上了盐一种，称为“四说法”。其所以再度改法的原因，据当时三司所上的奏疏说是：“自见钱法行，京师入少出多，庆历七年榷货务緡钱入百十九万，出二百七十六万，以此较之，恐无以贍给。”但自此之后，“不数年间，茶法复坏，刍粟之直，大约虚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钱。券至京师，为南商所抑，茶每直十万，止

售三千。富人乘时收蓄，转取厚利。……久之，券比售三千，才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无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到皇祐二年(公元1050年)便再行见钱法。

可是问题并没有解决，边地入中者多，拿到交引，纷纷到京师提取见钱，而京师钱少，不足以给，“商人持券以俟，动弥岁月，至损其值以售。”交引不能兑现，当然跌价。交引跌价，入中无利，若不提高粮草价格，就无法招徕，于是“并边虚估之弊复起。”

在这种情况下，宋政府可说已到了山穷水绝，束手无策的地步，无论三说法也罢，见钱法也罢，都已无法维持下去。入中制度带来了不可克服的矛盾，首先看出这一点的是河北提举便余粮草薛向。他在至和中(公元1054—1055年)建议废止粮食的入中制度，由政府自行运钱帛至河北，专以见钱和余。惟入中乌豆，则如旧制，但不给茶，至京师偿以银绢。政府接受了他的意见，这样，茶和边余便完全斩断了关系。反复多次的三说法和见钱法的纷争到此结束，而“通商之议起矣。”

(丙) 嘉祐通商法

自太宗雍熙年间开始了边地入中的制度，一直到仁宗至和二年废止，改行见钱和余，前后六、七十年中，茶法曾经过大小十次以上的改变。环绕着茶法，封建政府和商人之间展开了分割利润的剧烈斗争。同时商人自己之间，也分成各种集团：行商与非行商，地方商人与京师商人，南商与北商，大商人与中小商人，他们之间也有矛盾，也有斗争。这种种矛盾和斗争也反映到官僚和宫廷贵族之间，引起了官僚和权贵集团间的斗争。这些矛盾和斗争的意义和具体分析，我们将留到后面一节

去谈，我们这里只指出一点，即不管他们的矛盾如何尖锐，斗争如何激烈，都是属于剥削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他们的基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基本利益就是：用使直接生产者（这里便是园户）破产的办法来攫取巨大的垄断商业利润。在封建国家与商人之间，以及商人们自己之间怎样来分配这一巨大的商业利润，构成了历次改法的中心问题和共同内容。

景祐中叶清臣曾经在一个奏章中明白地指出禁榷制度只对大商人有利，他说这个制度是：“剥剥园户，资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敛之名，官曹滋虐滥之罚，虚张名数，刻蠹黎元。建国以来，法敝辄改，载详改法之由，非有为国之实，皆商吏协计，倒持利权，幸在更张，倍求其美。富人豪族，坐以贾赢；薄贩下估，日皆胶削，官私之际，俱非远策。”他看出这个制度对茶户的残酷剥削以及对“薄贩下估”的种种迫害，将带来封建政权自身的危机（所谓“非远策”），所以他提出开禁通商的建议。可是那时条件尚未成熟，他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被剥削的直接生产者当然也不得不被迫起来作斗争，但是他们是分散的，是没有组织的，在别的条件没有成熟的时候，他们是不可能起来作公开的大规模武装斗争的；他们只能采取隐蔽的斗争方式，即把恶茶、伪茶交纳官场，而把好茶、真茶隐藏起来，卖给私贩商，结果官茶多滥恶而私茶都精好，消费者争买私茶，私贩有利，冒禁者愈来愈多，使封建政府的法律制裁，完全失去了功效。这种情况发展到仁宗时代，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王安石在他的《议茶法》一文中说：

“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而今官场所出皆粗恶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贩者。夫夺民之所甘而使之不得食，则严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扑流

徒之罪，未尝少弛，而私贩私市亦未尝绝于道路也。”^②

李觐亦说：

“茶……君子小人靡不嗜也，富贵贫贱靡不用也，……而世之所贵，家之所蓄，则非有公茶者何？公茶滥恶不味于口故也。故每岁之春，芽者既掇，焙者既出，则吏呼而买之，民輓而输之矣，民之淳，或以利而奸也；吏之察，或以贿而闇也。于是乎行滥入焉。草邪，木邪，惟恐器之不盈也；尘邪，煤邪，惟恐衡之不昂也……来有甚远，价有甚贵而人争取之者，味美也；涂有甚险，法有甚重而人争贩之者利厚也，巡按之使，逐捕之卒，日驰于野，黥额之吏，鞭背之人，日满于庭，愁怨愈多，而奸不可禁；督责愈重而财不可阜，势之所迫，未如之何也已。”^③

大规模的走私贸易使“官茶所在陈积”，无人过问。同时园户“困于征取，官司并缘侵扰，因陷罪戾，至破产逃匿者，岁比有之”，结果生产也大为减少，请看下表：

	买茶原额	至和中实买数
淮南路	8,650,000 斤	4,220,000 斤
江南路	10,270,000 斤	3,750,000 斤
荆湖路	2,470,000 斤	2,060,000 斤
两浙路	1,279,000 斤	230,000 斤
福建路	393,000 斤	790,000 斤
总计	23,062,000 斤	11,050,000 斤

观此表可知各路减产额总计在一半以上，其中只有福建一路，并未减，并反有所增加。这原因是福建是官营茶园集中地区，生产带有更大的强迫性，与其他各路情况不同。当然表中所表示的不完全由于减产，其中一定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被私茶商买

了去，但减产的情况，必然是非常严重的。

一方面是减产，一方面又是私贩盛行，使“官茶所在陈积”，这就迫使封建政府不得不考虑到改弦更张的问题了。于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开禁派的势力就渐渐抬头，“论者皆谓宜弛禁”就反映了这一事实。

在嘉祐以前，已经老早有人提出开禁的建议，如上引景祐中叶清臣的奏疏便是一例。此外如范仲淹在庆历中也曾上疏主张开禁，“请诏天下茶盐之法，尽使行商，以去苛刻之刑，以息运置之劳，以取长久之利，”^④反对那种杀鸡取蛋的办法。同此主张者还有不少人。但当时时机尚未成熟，反对派势力很大，所以没有成为事实，到嘉祐中，开禁的呼声渐高，如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职王嘉麟、淮南转运副使沈立等先后上书请求开禁，嘉麟还写了《登平致颂书》十卷，《隆衍视成策》二卷，沈立亦写了《茶法要览》十卷，陈说通商之利。这个主张，获得了当时执政官富弼、韩琦等人的支持，因此到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九月便命韩绛、陈升之等在三司置局讨论，同年十月，三司上奏：

“茶课緡钱岁当入二百二十四万八千，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万，又募人入钱，皆有虚数，实为八十六万，而三十九万有奇是为本钱，才得子钱四十六万九千，而辇运靡耗丧失与官吏兵夫廩给杂费又不与焉。至于园户输纳，侵扰日甚，小民趋利犯法，刑辟益繁，获利至少，为弊甚大。宜约至和以后一岁之数，以所得息钱均赋茶民，恣其买卖，所在收算，请遣官询察利害以闻。”

接着就派使者分行六路调查询问利害，六使回朝，一致认为“如三司议便”。于是到四年二月，就下通商之诏。

通商的具体办法是：“园户之种茶者，官收租钱；商贾之贩茶者，官收征算。”^②就是把原来政府的茶课收入，均摊在园户身上，这叫做“租钱”，园户交了“租钱”以后就可以自由卖茶。而商贾贩卖，则政府到处征收商税，这叫做“征算”。园户不再向政府预借本钱，山场制度取消，商人直接向园户买茶，也不再受政府的干涉。

从通商法实行之后，只有福建腊茶还维持原来的禁榷制度^③，“余茶则肆行天下矣”。

根据沈括的统计^④，禁榷时和通商后宋政府茶利收入的比较如下表（单位贯）：

	禁 榷 时	通 商 后
茶息(通商后称茶租)	649,069	369,072
茶 税	445,024	806,032
总 计	1,094,093	1,175,104

据此表我们可以看出在通商以后宋政府的茶利收入是有所增加的。在这里还应考虑到废止山场制度等一大笔开支的节省，政府的实际利益要大大超过这个数字。通商后茶租原是禁榷时的茶息，其数目原应大致相等，宋政府为了“照顾”茶户起见，减少了一半。值得注意的是茶税一项的收入，几乎增加了一倍，这说明通商后茶贸易有很大增涨。

通商后茶户虽然负担了原来通过商人之手最后出在消费者头上的茶息，但免除了预借本钱的利息，免除了官定价格，免除了官吏牙侩的种种勒索欺压，总的说来，对茶户是有利的，同时私贩商也可以同茶户公开进行合法的贸易，用不到冒茶货被没收，甚至生命的危险，这对私贩商们自然也有利。蒙到不利

影响的只是豪商大贾，因为从此他们无法垄断茶货，也无法操纵茶价了。所以这个政策尽管是“从统治者本身的利益为前提而来考虑的^②”，但它客观上促进了茶叶经济的发展，在当时说来是起着进步作用的。

（丁）四川榷茶

在宋初，四川原不榷茶，但在其他地区废止了榷茶制度之后，相反的在四川地区却榷起茶来。四川之所以榷茶，也是和国防有联系的，在神宗熙宁中，王韶开辟河湟，上言：“西人（指羌人）颇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乏茶与市”。于是宋政府便于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派李杞、蒲宗闵入蜀，尽榷蜀茶，运至陕西边区与西羌博马，这就是我国历史上“茶马贸易”的开始。

四川茶税在熙宁前是三十万，及李杞入蜀经度，不过一年，就增到四十万。其后刘佐、李稷、陆师闵等相继提举川陕茶事，除买茶外，又经营盐、布、瓷器等贸易以及高利贷事业，收入逐增至百万以上。

哲宗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旧党执政，侍御史刘摯和右司谏苏辙相继论奏。刘摯说：

“蜀茶之出，不过数十州，人赖以生，茶司尽榷而市之。园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额至数十斤。官所给钱，靡耗于公者名色不一，给借保任，输入视验，皆牙侩主之，故费于牙侩者又不知几何。是官于园户名为平市而实夺之。园户有逃而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犹及邻伍，欲伐茶则有禁，欲增植则加市，故其俗论谓：‘地非生茶也，实生祸也。’”

苏辙说：

“益、利路所在有茶，其间邛、蜀、彭、汉、绵、雅、洋等州，兴元府三泉县人户以种茶为生。自官榷茶以来，以重法胁制，不许私卖，抑勒等第，高秤低估，递年减价，见今止得旧价之半。……茶官又于每岁秋成籴米，高估米价，强俵茶户，谓之茶本，假令米石八百钱，即作一贯支俵，仍令出息二分。春茶既发，茶户纳茶，又例抑半价，兼压以大秤，所损又半，谓之‘青苗茶’，及至卖茶，本法止许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钱、打角钱之类，至收五分以上。买茶商旅，其势必不肯多出价钱，皆是减价亏损园户，以求易售，又昔日未榷茶，园户例收晚茶，谓之‘秋老黄茶’，不限早晚，随时即卖。榷茶之后，官买止于六月，晚茶入官，依条毁弃。官既不收，园户须至和买（按即私卖，）以陷重禁。”^②

于是朝廷便派黄廉入川“体量”，结果依照黄廉的建议，除名山、油麻坝、洋州三处因出茶较多依旧禁榷外，四川其他产茶区尽行通商，在陕西则西部因为要维持茶马贸易，仍行禁榷，而东路则允许通商，惟不许南茶入陕，“以利蜀货”^③。同时陆师闵亦受到了贬官的处罚。

四川榷茶虽不是王安石新法的一种，但它是在“新党”执政时期实行的政策，元祐时“旧党”执政，所以这一政策亦受到攻击。到绍圣（公元1094—1097年）以后，“新党”再度执政，四川榷茶也就随着其他“新法”的恢复而恢复了，陆师闵也同时复职，四川的榷茶制度便一直维持到南宋初年。

（戊）北宋末年的卖引法

自嘉祐通商后，“自此茶不为民害者六七十载”^④。到北宋末

年徽宗时，民贼蔡京当权，为了增加收入，以供宫廷的挥霍，满足统治者的无耻荒淫生活起见，便大改茶盐之法，在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又恢复了东南茶的官专卖制度。蔡京在他的奏疏中建议：

“将荆湖、江淮、两浙、福建七路州军所产茶依旧禁榷，选官置司，提举措置，并于产茶州县随处置场，官为收买，……禁客人与园户私相交易。所置场处，委官籍记园户姓名，……其勾集茶户，籍会户数，酌量年例所出，约人户可卖之数，年终立为茶额。”

于是立刻建立起六个提举茶事司和四十多处茶场来。“大法既定，其制置节目，不可毛举”。

这一制度不过行了三年，到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蔡京又议更法，“罢官置场，商旅并即所在州县或京师给长短引自买于园户。”这便是所谓“卖引法”。政和二年（公元1112年）以后，更制定了一连串非常详密的条例。据《宋会要稿》所载，其内容大致如下：

- (1) 官不置场买茶，允许园户与商人直接交易，惟茶货必须于“合同场”秤发。
- (2) 茶户都须自赴所属州县登记，称为“茶户”，未经登记的茶户一概不得与商人交易（不久取消）。
- (3) 商人应先于京师榷货务买引，引上注明于何处买茶，于何处出卖，若临时要转至他处销售的，须向当地政府请求批改文引，在引上注明地区之外卖茶者，作私茶论罪。
- (4) 引分两种，一种叫“长引”，可往他路贩卖，一种叫“短引”，只许在本路出卖。
- (5) “长引”每引纳钱一百贯（至陕西者加二十贯），许贩茶

一百二十斤；“短引”每引二十贯，许贩茶二十五斤。

(6) “长引”限期一年，“短引”限期一季，商人必须在限期以前把茶卖完，将引交榷货务销毁（后定长引在未至茶户处买茶前可在市面流通七年，不久又取消）。

(7) 商人盛茶的笼箬有一定的大小式样，由官制造出卖，用火印熏记题号，以为标记，经过州县税务，都要抽盘检查，用私笼箬者以私茶论。

(8) 若不依上述规定者一律治罪。

《文献通考》说：“按京崇宁元年所行乃禁榷之法，是年（按指崇宁四年）所行，乃通商之法，但请引抽盘商税苛于祖宗之时耳”。但很显然这和嘉祐通商法是有很大不同的；它实质上仍然是一种榷法，所不同者，只在政府不硬性规定茶价，亦不发放“本钱”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茶价的大量增涨。“长引”每百贯买茶一百二十斤，“短引”二十贯买茶二十五斤，依此计算，每斤茶的引价就在八百文以上，再加上商人向园户的买茶本钱，笼箬费以及运输等种种费用和沿途商税，估计一斤茶的价钱至少在千钱以上。

以茶法本身而论，它虽不同于嘉祐通商法，但比之嘉祐以前榷法，对园户和小商贩的确是比较便利的，当然，对宋政府的利益更大。所以《宋会要稿》说：“茶法自政和以来，官不置场收买，亦不定价，止许茶商赴官买引，就园户从便交易，依引内合贩之数，赴合同场秤发，至于今不易，公私便之”^②。但茶法在北宋末年却成为农民起义（方腊起义）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原因恐不在茶法本身，而是在：(1)法制屡变，前后矛盾，弄得五花八门，使人无所适从。正如《宋史》所云：“变改法度，

前后相逾，民听眩惑”。(2)同时又“虑商旅疑豫，茶货不通”。禁止人民议论法令，即所谓“重扇摇之令”。(3)为了加紧搜括，便严立“比较之法”。这“比较之法”，就是搜括竞赛，谁搜括得多就有赏，少就有罚，于是“掎克之吏，争以赢羨为功，……州郡乐赏畏刑，惟恐负课，优假商人，陵辄州郡”。当时邠州通判张益谦曾上疏道：“陕西非产茶地，奉行十年，未经立额，岁岁比较，第务增益，稍或亏少，程督如星。州县惧殿，多前路招诱豪商，增价以幸其来。故陕西茶价，斤有至五六緡者，或稍裁抑之，则批改文引，转至他郡，及配之铺户，安能尽售？均及税农，民实受害，徒令豪商坐享大利”。据此，陕西茶价之高，每斤达五、六千文，如果依照宣和中江淮米价每石二五〇〇——三〇〇〇钱来计算，那么一斤茶要卖到米二、三石，这样高的茶价，当然无人过问，只好用强迫手段硬派到农民头上了。总的说来，农民起义的基本原因是在北宋末年封建统治的整个的腐败，额外剥削的加紧，而不在于茶法本身的好坏。

(己) 南宋的茶法

南宋茶法，大致一仍北宋末年的旧惯，无甚改变。只是四川也由榷法改用引法。四川自熙宁榷茶之后，除元祐中曾一度废止之外，一直到北宋灭亡，始终没有改变。南宋建炎初，成都路转运判官赵开上书言“榷茶买马五害”，主张“用嘉祐故事，尽罢榷茶，而令漕司买马；或未能然，亦当减额以苏园户，轻价以惠行商。”他认为如此则“私贩衰而盗贼息。”这说明四川也同东南六路一样，私贩问题非常严重。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南宋政府就命令赵开做“都大提举川陕茶马事”，于是赵开便大更茶马之法，“官买官卖茶并罢，参酌政和二年东京都茶场

所创条约，印给茶引，使茶商执引与茶户自相贸易。改成都旧买卖茶场为合同场买引所，仍于合同场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与茶必相随。茶户十或十五成为一保，并籍定茶铺姓名，互察影带贩鬻者，凡买茶引每一斤，春为钱七十，夏五十，旧所输市例、头子钱并依旧，茶所过每一斤征一钱，住征一钱半，其合同场监官除验引、秤茶、封记发放外，无得干预茶商、茶户交易事。”^⑧由此可见，赵开在四川的改法，就是用的蔡京的卖引法。

自改法后，建炎四年四川茶利达一百七十万。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茶引增价至每斤十二千三百文，收入亦增至二百万以上。

孝宗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四川制置使胡元质和都大提举茶马吴总上奏：

“川蜀产茶，祖宗时并许通商。熙宁以后，始从官榷，岁课不过四十万。建炎军兴，改法卖引，一岁所取，二百余万，比之熙宁已增五倍，继以聚敛之臣，进献羨余，增立重额，每岁按额预俵茶引于合同场，甚者至径将茶引分俵，以致茶户困贩，产去额存。”^⑨

就是说茶官们为了要增加卖引数，以求羨余，就把茶引硬派给商人，不管茶园盛衰，不管产额多少，强迫园户依引额卖茶。有的园户已把茶园卖掉，也得按照原额卖茶，这样就造成“产去额存”的现象。

在胡元质和吴总上奏之后，南宋政府就下令减四川虚额茶一百多万斤，引息钱十五万二千多贯，这样，园户的负担稍稍减轻了一些。以后一直到南宋末年，就没有什么大变动。

三 从茶叶经济看宋代的社会矛盾

上面我们已经对宋代的茶叶生产和茶贸易的情况作了一些简单的介绍，下面我们主要根据上两节中所提供的具体材料进一步来分析宋代社会的性质和阶级矛盾，现在先从阶级矛盾谈起。

茶叶生产和茶贸易牵涉到许多阶级和阶层的经济利益；这些阶级和阶层的经济利益不可能是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也不可能是和谐的，因此，围绕着茶生产和茶贸易就展开了复杂的、尖锐的矛盾和斗争。它们不仅仅在市场上斗争，同时也利用了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律和政治，在矛盾特别尖锐的时候，甚至还诉之武装。每次茶法的改变，都体现了这一斗争；茶法改变的频繁，也体现了这一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所以在宋代茶法的演变中，实际上反映了宋代社会的复杂的阶级关系。

我们将从下面几个方面来考察这些矛盾和斗争：

第一是封建统治者与商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第二是商人阶级自身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第三是封建统治者和商人——剥削者与直接生产者——园户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现在先分析第一种矛盾和斗争。大家知道宋代是商品经济已经非常发达的时代。从唐代中叶以后很快发展起来的商品——货币关系，到宋代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商业资本的浪潮日益冲击着自然经济的壁垒，封建自然经济有开始瓦解的倾向，商人阶级在经济范围内，甚至在政治范围内的势力也日益高涨，

封建地主经济和商业资本进一步密切结合，贵戚、官僚、地主、封建国家无不从事于商业行为。同时商人势力也通过各种关系深入到封建政府的内部。下面的两个例子是比较典型的：《宋史》卷二八五《梁适传》载：

“适进中书门下平章事。京师茶贾负公钱四十万緡，盐铁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贾惧，与吏为市，内交于适子弟，适出虞卿提点陕西刑狱。”

又《宋史》卷三五—《林摠传》：

“……召为开封尹。大驱负贾钱，久不偿，一日尽辇当十钱来，贾疑不纳，驱讼之。摠驰诣蔡京问曰：‘钱法变乎？’京色动，曰：‘方议之，未决也。’摠曰：‘令未布而贾人先知，必有与为表里者。’退鞠之，得省吏主名，置于法。”

象这一类的例子，如果不嫌累赘，可以举出许多。这足以说明商人的势力，已渗进封建政权的内部，这势必要影响到政府的政策的决定和执行。上节所引叶清臣的奏疏中非常明白地指出所有历次茶法的改变，“皆商吏协计，倒持利权，幸在更张，倍求其羨。”这是说政府的政策实际上是由少数几个大商人在暗中操纵决定的。所以结果是“商贾坐而权国利，法每一变，则一岁之间，所损数百万。”^⑤封建国家垄断茶贸易的利益，主要落到大商人的荷包里。

各种重要商品的官专卖制度从唐代中叶以后，日益成为封建专制政治的重要经济基础，而要实行官专卖制度，就不得不“仰巨商”^⑥，要“仰巨商”，就不得不在国家的垄断利润中分让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给巨商们。因此在封建国家和巨商之间，他们的基本利益虽然是一致的，但在利润额的分配问题上就必然要引起斗争。

在这一点上欧阳修看得比较清楚，他在仁宗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的上书中说：

“为国兴利者日繁，兼并者趋利日巧，至其甚也，商贾坐而权国利，其故非他，由兴利广也。夫兴利广则上难专，必与下共之，然后流通而不滞。然为今议者，方欲夺商之利，归于公上而专之，故夺商之谋益深，而为国之利益损。”^②

不管欧阳修的主观意图是什么（他可能是商人阶级在封建政权中的代言人），但他这几句话却揭露了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的一个重要矛盾，即它一方面不能不依靠商人，利用商人，同时又不能不对商人的过分的贪欲，对垄断利润额分配问题上的过大的要求加以限制，加以压缩，在封建政府不放弃垄断贸易的政策之下，这种企图终归要遭到失败。宋代茶法的屡次改变，以及每次变法之所以失败，最后不得不取消专卖制度，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通商法，其主要关键就在于此。

其次，我们来考察一下商人阶级本身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在商业利润的争夺中，商人阶级内部也分成若干集团。商人依其资本的大小，有大、中、小资本家；以其组织而言，则有行会商人与非行会商人；以其地域来分，则有南商、北商、地方商人和京师商人；以法律地位来说，又有合法商人与私贩商。在这些商人集团之间，都存在着复杂的、尖锐的矛盾。每一商人集团，甚至每一个别商人，都想在利润的争夺中攫取最大的一分，而尽可能地使其余商人的份额缩小到最小限度。

依照上引史料的指示，我们大概可以看出南商的资本大于北商。南商多数是京师的行商，而北商则多数是地方商人，所以在交引的买卖中，南商占很大的优势。北商所入中的物资虽

在“虚估”上赚了很大的利润，但在交引买卖中这一笔利润就很快落到南商之手；他们有时甚至只能收回入中物资的本钱。开设“交引铺”的大行商由于他们和官府的密切关系和利用了封建政权的法律保障（如交引持有者至榷货务提领金帛茶引必须交引铺保任的制度），在这个利润的争夺战中，占着更大的优势。这是我们在上节所引的史料中可以明白看出的。

封建政权由于自己的经济利益，也参加了商人集团之间的斗争。一般说来，南商不仅在经济上比北商占优势，就是在政治上也同样占很大优势；他们能通过各种关系影响政府的政策，使政府的政策有利于自己。交引铺的保任制度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赵宋政权究竟不是商人政权，在商人们的掠夺行为已经超过封建政府所能容许的范围，就是说他们对利润的争夺已经达到破坏封建国家本身的基本利益和国防需要的时候，封建政府也就不能不对他们给予相当的压制。交引铺保任制度的取消反映了这一事实，见钱法的实行也反映了这一事实。

在各种“合法”商人对利润争夺的同时，“非法”的私贩商也积极参加了这一斗争，私贩商都是小商贩，他们无力入中，也无力买引，因此他们只能向园户进行“非法”贸易。封建政府以法律和武装巡卒来对付他们，他们也以武装商队的组织来保护自己的“自由贸易权”。直接生产者——园户和消费者都欢迎私贩商，隐藏他们，保护他们，使他们的“非法”贸易可能日趋繁荣。他们的私贩活动使封建政府和“合法”商人遭到很大的损失。嘉祐通商法一方面是封建政府与大商人之间斗争的结果，同时也是向小商人的让步政策。这个政策实施的结果，消灭了私贩，和缓了阶级矛盾，发展了茶贸易，使政府的茶利收入反而有所增涨，这是通商法所以能够维持四十多年而不变

的基本原因。

南宋之后，宋金对峙，茶成为宋金贸易的主要商品，（金的统治地区不产茶，北中国的茶全部仰给于南方。）南宋政府在绍兴和议之后，在江淮一带陆续设置了九个对金贸易的“榷场”^⑧，垄断了全部对金贸易，严厉禁止私茶出境，然而“商贩自榷场转入虏中，其利甚博，讥察虽严，而民之犯者自若也。”私贩活动再度活跃，茶贩们多千百成群，结队持杖，与官军抵抗，“稍诘之，则起而为盗。”^⑨这样，在高宗绍兴末和孝宗初年便出现了所谓“茶寇”的大活动时期。

绍兴二十七年（公元1157年）五月，给事中王师心曾在一个奏章中指出当时“茶寇”活动的原因道：

“鼎、泮、归、峡产茶，民私贩入北境，利数倍，自知良法不顾，因去为盗。由引钱太重，贫不能输，故抵此。”^⑩

这里指出“茶寇”活跃的两个原因：一是宋金间的茶贸易利润高达数倍，二是茶引价格之高，使小商贩无力购买，不得不从事私贩。所以王师心主张“别创凭由（小额茶引），轻立引价，既开其衣食之门，民必悔过改业而盗自消矣。”

“茶寇”活动的中心地区是两湖和江西，因为这里出茶最多，对金输出亦比较便利，同时也是南宋中央统治权力比较薄弱的地方，绍兴二十四年“鼎、泮茶寇猖獗，杀伤潭鼎巡检官，焚溱浦县”^⑪，二十九年“瑞昌、兴国之间，茶商失业，聚为盗贼”^⑫。为了镇压这些“茶寇”起见，宋政府曾在江州和荆南府派驻了军队^⑬。

“茶寇”活动在孝宗时达到了高潮。《宋会要稿》载：“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十一月，知常德府刘邦翰言：‘本府素为茶

寇出没之地。今岁湖南北早伤，持杖劫掠者日多”“乾道九年六月，知荆南府叶衡言：‘近日兴国一带，多有劫盗，数百为群，劫掠舟船，往往皆系兴贩私茶之人及刺配逃军’”^④。又《宋史》卷三八六《刘珙传》载：

“(乾道中)为湖南安抚使。湖北茶盗数千人入境，疆吏以告，珙曰：‘此非必死之寇，缓之则散而求生，急之则聚而致死。’揭榜谕以自新，声言兵且至，令属县具数千人食。盗果散去，其存者无几，珙乃遣兵……一战败之，尽擒以归。诛其首恶数十，余隶军籍。”

但这次为刘珙击败的“茶寇”，只是暂时散去，并没有消灭。到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余党复集，并在赖文政的领导之下，开始了横行千里的长征。朱熹《刘珙行状》说：

“明年（按指淳熙二年），盗之余党赖文政等复入境。后帅（刘珙的继任者）欲尽诛之，盗因悉力死战，既剿湖南军，遂入江西，犯广东。官军数败，将尉死者数十人，为费六万计。”^⑤

这一起义的领导者赖文政是荆南茶商，据说起义时年已六十^⑥。他们于淳熙二年四月在湖北南部起义，人数不过四百来人^⑦，从湖北入湖南，转入江西，进军广东，一路击败官军近万人，主要原因是起义军能到处得到人民的帮助。如周必大在一个奏议中曾说：

“奸氓利贼所得，反以官军动静告贼，故彼设伏而我不知，我设伏则彼引避。”^⑧

由于人民群众的帮助，所以能一路获得胜利，当他们到达广东边界的时候，方才为广东提刑林光朝所败，据说“余党奔逸，自是不能复振”。^⑨到同年九月，赖文政为江西提刑辛弃疾所诱

杀^⑧，而其余党则为江州都统制皇甫侗招降，被强迫编入官军队伍^⑨。

赖文政起义虽然规模不大，时间不久，但它具有相当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是自由商人集团向封建国家的垄断政策争取“自由贸易权”的斗争。

赖文政起义是暂时被镇压了下去，但“茶寇”活动却并未就此停止。例如到宁宗嘉泰年间（公元1201—1204年），我们又看见有“湖北茶商群聚暴横”的记载^⑩。直到南宋末年（理宗端平中），退职宰相乔行简还说：

“境内之民，困于州县之贪刻，阨于势家之兼并。饥寒之民，常欲乘机而报怨，茶盐之寇，常欲伺间而窃发。”^⑪

“茶盐之寇”始终是南宋封建统治政权的一个重大威胁。

最后我们谈一谈封建国家、商人与直接生产者——园户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商业利润是在商品的贱买贵卖中得来的，“贱买为了贵卖，是商业的规律，所以是不等价交换”^⑫。商人以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向直接生产者购买，而以高于其价值的价格把商品卖给消费者，这就是商人利润的来源。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商业利润就是商人通过价格的机构，用不等价交换的方法所获得的直接生产者的无偿劳动。所以商业资本的主要剥削对象是直接生产者。当然，商业资本也从封建主和他们的国家那里获得一部分商业利润，但这部分商业利润归根到底还是直接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

假定一般的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是这样，那么带有垄断性的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尤其是这样。

我们在上面所举出的许多具体材料都可以作为这一点的见证。掌握专卖权的国家，不管它是自己直接向园户购卖也好，或是把它的专卖权暂时转让给买得茶引的专卖商人，让他们去向园户直接交易也好，他们都是以各种强迫的手段，以官定的远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向园户买进茶叶，然后以高于其买价几倍的价格出卖给消费者，这样，他们从贱买贵卖的差价之中获得了巨额的商业利润。

握有专卖权的国家和从国家手里取得了一部分专卖权的商人们怎样对园户进行剥削的，读者们只须翻阅一下上引元祐元年苏辙的奏议就可以明白，在这里没有重加引证的必要。我在这里只补充一点，即封建国家（包括为其爪牙的官吏们）和商人的剥削魔手不仅伸到园户的头上，同时也伸到非园户的一般劳动人民头上。请看下面一个奏章：

“湖南……岁科本色大方茶一十五万斤〔小贴子：潭州方茶每一大斤，权以省秤（按即官秤）得九斤之重，岁科一十五万斤，则为茶一百三十五万斤矣。〕……潭民有茶园者，十无一二；每岁纳茶，则凡在税籍，例皆纳。无茶园者迫于期会，既以高价买茶，受纳之所，茶商、舟子、诸色公人，复多方邀阻，乞觅钱物。不与则毁坏退换，与之则资陪无藪。每茶一斤，尝费数百钱。民力不便，深苦其弊。惟停蹶揽纳之家与茶场公人、市廛游手之民以此为便。”⁹

在残酷的剥削之下的生产者，为了保证他们的简单再生产能够继续进行，为了使他们的生活能够继续维持，就不能不起来对剥削者作斗争。他们用恶茶、伪茶交给政府和专卖商，把好茶、真茶留着卖给出价较高的私贩商，这应该被看作是一种

隐蔽的斗争方式，而不应该看作是营私舞弊的不道德行为。在隐蔽的斗争之外，他们有时也采取公开的斗争方式，譬如熙宁十年在四川彭州壩口茶场就发生过一次园户“喧闹”事件。这一事件的经过据当时知州吕陶向宋政府的报告说是这样：

“据管勾壩口茶场秘书丞尹固并濠阳主簿同共买茶薛翼等二状申：‘今月（按指四月）十七日收买茶六万斤，计钱三千六百贯文，支用茶本净利并尽，遂于十八日申州乞相度支移交子六千贯文应付十九日并二十一日市收买茶货。至十九日天色才晓，据园户将到茶货赴场中卖。当日巳时后，固等为现请交子未归，兼更值雨，遂向园户道：‘请交子相次回归，及天晴与你称茶’。其园户便自将茶直上来厅堆垛，困围固等，须要称茶，及向牙人道：‘尔等当时通出抵产在官，今来官中无钱买茶，你牙人须著与我出钱买茶一市。’固等各回厅宇及安下处。主簿薛翼行至净众院门，其园户却致打本官手下公人，兼搯破薛翼袍袖，更寻牙人，意要相争。其牙人为见如此，各自回避，现不住差人四散寻觅。……’本州所据尹固、薛翼申报，寻体访得今月十九日有园户五千人以来，投入茶场，直上监官厅上，止约不得，致打公人，并毁骂官员，盖为刘佐起请，须要旋买旋卖，出息三分，其逐场若尽价收买到，恐客人兴贩无利，将来出卖不行，以此须至低估价例收买，每斤委只及一半价钱。又缘逐日买及万数斤，监官实难照管得尽，其园户既被亏损，无可申诉，遂便聚众喧闹，人数颇众，难为约束。……”^⑤

这一场“喧闹”事件的原因，吕陶说得很清楚，政府为使商人 not 致“将来出卖不行”，就依照低于价值一半的价格强迫收买，

在封建政府和商人的联合剥削之下的生产者，“既被亏损”，而又“无可申诉”，因此就只能用拳头来代替口舌了。象这一类的斗争事件，可能随处都有，不止一次发生过，不过在统治阶级写的历史记载中经常不被记录下来而已。

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武装起义。北宋末年的著名的方腊起义就是一次在漆园户领导之下的茶园户（也有私茶贩和一般农民）的起义。《宋史·食货志》说：“及方腊窃发，乃诏权罢比较。腊诛，有司议招集园户，借贷优恤，止于文具。”在起义爆发之后，宋政府不得不暂时放弃搜括竞赛，以缓和矛盾，稳定统治。如果不是园户参加了起义，统治者的这一政策在他们说来是毫无意义的。关于“优恤园户”的措施在《宋会要稿》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户部奏：‘两浙、江东产茶浩瀚，近缘方贼惊劫园户，践踏茶园，阻隔道路，所收钱引（引钱？）大段亏欠。今已平荡贼徒，理当优恤园户。今相度欲委自逐路提举茶事官专一措置，多方招集园户，复令归业。如委因贼徒惊劫贫乏园户，即以本司应管茶事官随园户出茶多寡分立等第，依常平法借贷一次，如无或不足，听于常平司朝廷封椿钱内借支，作三料带纳。’从之。”^⑤

这段材料非常重要，但我们不应被文字的表面意义所迷惑。统治阶级是惯会栽赃诬害的。这里面所说的“方贼惊劫园户，践踏茶园”决不能理解为方腊的起义军把园户劫掠了，把茶园践踏了。恰恰相反，我们应理解为园户参加了起义，被官军所劫掠，他们的茶园也被官军践踏了。在统治阶级的公文档案和历史文献中每每这样颠倒是非的记载，我们不要被他们骗过了。

统治者为什么要优恤园户呢？这当然决非由于他们大发慈

悲，而是一方面在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之后的照例的暂时让步，缓和矛盾的政策，同时更主要的是因为茶利已成为当时宋政府的重要利源，在收入“大段亏欠”的情况之下，也不能不采取一点培养税源的措施；这依然是养肥了猪准备宰杀的政策。

南宋初年，在福建地区曾经发生过好几次兵变，在每一次兵变之中，似乎也都有茶园户参加在内。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载：“建炎三年叶浓之乱，园丁亡散。”《宋史·食货志》亦说：“建炎以来，叶浓、杨勍等相因为乱，园丁亡散。”这里所说的“园丁亡散”意义不很明显，它可以理解为园户避难逃亡，也可以理解为园户参加暴动。并且所谓“园丁”是指园户，还是指采茶和制茶工人，也还有问题。但我认为理解为园户参加暴动是比较合理的。

以上是我们从茶叶经济的角度对宋代的社会矛盾一点初步的分析。除了上述的三种矛盾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种矛盾呢？我们应该说是有的。譬如说：大茶园主与小茶园主之间的矛盾，采茶工人和制茶工人与茶园主之间的矛盾，茶园主与独立的作坊主之间的矛盾等等。但是我们在这些方面缺乏具体的材料可供说明，所以只能付之阙如了。

四 从茶叶经济看资本主义萌芽在宋代出现的可能性及其发展的长期性和艰苦性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究竟开始出现在什么时候的问题，现在学者们还正在热烈的讨论中，远未达到可以作出结

论的地步。这个问题牵涉的范围很广²，也并非本文的主题所在，我在这里只想主要从茶叶经济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提出一点极不完整，极不成熟的意见。

大家知道，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条件。虽然商品经济不一定引导到资本主义，但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就不可能出现，所以商品经济的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虽然不是唯一的条件。

宋代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什么程度？这是必须从各方面来考察的，这里单从茶叶经济一方面来加以考察。先从数量方面来说，宋代全国的茶叶生产依照我们在第一节中所列举的宋政府在各产区的买茶额来统计一下，就知道每年大概是四千五百万斤，此外再加上折税茶，就大略相当于实际产茶额。如果我们把折税茶大胆估计为五百万斤，两者相加就是五千万斤。茶价由于茶的品质不同，相差很大，无法估计。但我们知道在嘉祐通商以前，宋政府每年发放给茶户的“本钱”大概是四十万贯（四川不在内），而茶息则大概是六十多万贯，两者合计是一百万贯，（以此和产额相折合，则每斤茶约二十文，这可算是最低限度的估计）这是茶投到市场上的总值。以当时最高米价每石一贯文计算，则茶价值米一百万石。这是一个多么巨大的数目！这是从唐代中叶以后投到市场上的新商品。中唐以后商业的发达，茶叶生产的发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茶叶是江淮以南的区域经济作物，而它的主要销售区却在北中国，特别是西北边界地区，所以它能成为全国性的商品，与别种商品之多少带有地域性限制者不同。由于茶贸易的发达，使南北地区的经济联系大为加强，在茶叶运输的路线上也出现

了若干新兴的经济性都市，如江陵、真州等处，都成为茶商会萃的地方。各大都市中都茶坊林立，甚至在小市镇上也都有茶铺和茶坊，这种茶坊往往成为行会商人的集会所，有些商业交易也在茶坊中进行。由此可见，宋代都市经济的繁荣，是和茶叶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

茶叶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货币经济的发展，宋代的纸币——交子的最早使用地区是四川，这和茶贸易有密切关系，苏辙在元祐元年所上的《论蜀茶五害状》一篇奏章中曾说：

“蜀中旧使交子，唯有茶山交易最为浩瀚（旧日蜀人利交子之轻便，一贯有卖一贯一百文者）”。

这几句话非常值得注意，交子的出生地恰恰是茶产最多的地区，这决不是偶然的现象。

以上是从茶叶经济推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一点来考察，我们可以说宋代的商品经济已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已经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但商品经济的发展，“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除了一定程度的商品经济发展外，还须要“由全然不同的别一些事情规定”^⑨。这些别的事情就是：“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渴望由别人劳动力的购买来增殖他所有的价值量；另一方面是自由的劳动者，他是自身的劳动力的出卖者，从而是劳动的出卖者——必须相互对立而发生接触。”^⑩那么，我们要问，在宋代的茶叶经济中是否有这些事情发生，或者至少是否有这些事情发生的可能？

我们的回答是：由于史料的不足，我们还不能肯定地说宋代已经有这些事情发生，但是根据我们现有的一些材料，我们

也可以判定有这些事情发生的可能性。

在第一节里面我们已介绍了福建的茶叶生产的情况，单在漳州一地就有官私之焙一千三百三十六所，而其中官焙只有三十二所，其余一千三百多所都是私焙。同时我们也知道福建在宋代各茶产区中是产额最少的地区，它的茶产额大概只占全国总产额的百分之一弱。（宋代全国买茶额是四千五百万斤，而福建只有三十九万多斤，尚不到百分之一。）如果依此比例推算，那么，在全部产茶地区的“私焙”就至少要在十三万所以上。这又是一个多么惊人的数目！这些私焙的规模究竟怎样？我们没有直接材料可资证明，但我们从前引吕陶的奏章中知道在四川有每年能制茶三、五万斤的大茶园。我们也曾计算了一下，要制五万斤茶就须要用一万一千个工，六、七十万钱，折合米一千石。在这样大的茶园中附设的茶焙，其规模如何是不难想象的，在这些茶焙中实行技术分工也是必然的。可是我们对于这些茶园和茶焙主的身份如何还不能确定，他们的经营方法也不清楚。他们也许是官僚地主，但也许已是“资本家”，两者都有可能。我们对磨户的看法也一样。元丰中京师附近有十多个大磨户，神宗设官磨来打击他们，想必他们的规模不小。但这些磨坊主是些什么人？磨坊的经营方式怎样？都不清楚。所以我们也不能有所论断。

再来看劳动力一方面。宋代不论在农村中或都市中都已有了雇佣劳动者存在，这是毫无问题的。“逃户”问题是整个宋代农村中的严重问题。他们是在农村中被排挤出来脱离了生产资料的农民。他们被迫离开了本乡，到处找求工作。有些人被封建国家招募到军队中去，有的则流浪到他处农村里成为“客户”，有的则流入都市做小商贩或店员帮工，当然也有一部分被手工

业作坊吸收而去当了雇佣工人。在手工业作坊里的工人有多少？我们无法知道，我们再拿茶叶作坊来作估计，上面说过在各产茶区至少有十三万所以上的私茶焙，我们假定每一个焙平均用三个工人，那么，单在茶焙里的雇工就要有四十万人左右，这在当时说来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数目。

在这里我想谈一谈我对于“为什么在宋代没有发生大规模农民起义”这一问题的一点看法。一般人都说是由于宋代的外患很严重，民族矛盾始终非常紧张，因而把国内的阶级矛盾掩盖了。这种说法诚然不错，但恐怕还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正如张维华先生所说，我们“仍当从当时社会经济自身上去寻求更深刻的原因。”^④这个更深刻的原因我认为就在于宋代工商业的发达，使一部分失业的农民有较多的得到生活出路的机会。我们看在宋代一方面农村中存在着大量荒田、闲田，同时国家庄园和地主庄园上也感到劳动力的缺乏，甚至经常发生争夺劳动力的事。这决不是由于宋代的人口比以前减少了，或者垦地面积扩大了，而主要是由于转入工商业的人口增多了，因而相对地减少了农业劳动人口。这便是说，“背本趋末”的现象在宋代比之前代更为严重些。北宋仁宗时夏竦曾在他的“进策”中说到当时的一般风俗是“贱稼穡，贵游食，皆欲货末稻而买车舟，弃南亩而趋九市。臣窃恐不数十年间，贾区伙于白社，力田鲜于沮洳。”^⑤这说明工商人口在宋代的全部人口中占着一个相当大的比重。生活出路较前广阔，使国内的阶级矛盾有相对和缓的趋势。再加上宋政府的大量招兵政策，化消极的反对力量为积极的支持力量等等原因，所以尽管宋代的土地兼并非常剧烈，封建剥削非常残酷，但终于不容易爆发起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这并非题外之言，我的目的是在说明宋代社会的一种新现象，即宋代工商业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足以吸收相当一部分的农村“过剩”人口的程度。这也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出现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宋代不仅有大量雇佣工人存在，并且工资也货币化了。就拿茶叶制造工人来看，我们上面曾举出了两个例子：一个是建州官焙中的雇佣工人，工资是每日七十文，另一个是四川彭州私焙中的雇佣工人，工资是每日六十文，口食在外。这两个记载的时间是大略相同的，货币价值也大略相同。四川与福建路隔数千里，而工资水准基本相同。这决非偶然现象，而是说明在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全国工资水准有渐趋平均化的趋势。

这种雇佣工人的身份怎样？他们是不是受行会制度的束缚？我们在制茶工业中看不出来。但为了说明问题，我想借用一下制盐工业中的一个例子来加以补充。北宋中叶的文同曾经有过如下一个奏章：

“井研县（按在川西）……自庆历已来，始因土人凿地植竹，谓之‘卓筒井’，以取咸泉，鬻炼盐色。后来其民尽能此法，为者甚众，遂与官中略出少月课，乃倚之为奸，恣用镌琢，广专山泽之利，以供侈靡之费。豪家至有一二十井，其次亦不减七八。……每一家须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皆是他州别县浮浪无根著之徒，抵罪逋逃，变易名姓，来此佣身赁力。平居无事，则俯伏折与主人营作，一不如意，则递相扇诱，群党譁譟，算索工直，偃蹇求去，聚墟落，入镇市，饮博奸盗，靡所不至，已后又投一处，习以为业。”^②

这段史料非常重要，似乎尚未被人注意过。根据这一条资料，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从他州别县来到井研县制盐工场中“佣身赁力”（出卖劳动力）的人，都是和生产资料割断了联系的“浮浪无根著之徒”，他们当然不可能有什么“行会关系”；他们是站于任何组织之外的“自由”的劳动力的出卖者。所以一不如意，就可以连合起来向主人斗争（譁誤），并随便的从一个主人那里跑到另外一个主人那里工作，非常“自由”，不受什么人束缚。

这样的生产关系是什么关系呢？能不能算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呢？

或许有人要说，这是一个孤证，象这样的例子是不多的。是的，在历史文献中，这样的例子是不多的，但在历史事实中可能就很多。因为不是每件历史事实都记录在历史文献之中，并且统治阶级也决不会有意地把这种历史事实记录下来，留给后代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历史学家们作为资料来应用。再则，所谓资本主义萌芽，也只是萌芽而已。它只要“稀疏”地出现就够了，原来用不着大量的存在啊！

现在有好多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人，好象有两种共同倾向：一种是把中国的封建社会处处去和西欧的封建社会相比拟，并想向他们看齐，如果说欧洲社会在十一、十二世纪中还没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那么在中国也就不许出现。第二是把资本主义的萌芽和这种萌芽的发展等同起来，如果这种萌芽还没有得到相当显著的发展，那么也就不承认它为萌芽。这两种倾向是有联系的，因为总想把中国的历史进程用“削足适履”的办法强套在西欧的历史日程表上，因此也就不不得不否认这种萌芽在中国的较早出现这一显明的事实了。

那么，为什么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得较早，而却长期停滞在萌芽阶段而迟迟不出现资本主义社会呢？

吴大琨先生在他的《关于〈略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及其它〉一文的补充》一文中指出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六大特点，其中第二点和本文所谈的问题有直接关系。吴先生说：“在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封建国家也不仅对全国的土地、水源，有控制，而且还控制了全国的主要工商业（所谓“盐、铁之利”等），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早期出现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理由。”^④我认为与其说它是中国封建社会早期出现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理由，倒不如说它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所以长期不能发展的理由更为適切些。

中国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很早就出现，并且它们也很早就控制了若干重要的工商业，这种控制到唐代中叶之后更加紧了。本来在唐中叶之后，工商业的发展有一日千里之势，但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封建政府对它们的控制也加强，以致使私人资本的活动范围大为缩小，使私人资本的活动直接依附于封建国家的垄断政策，时常受到国家的干涉和严重迫害。国家的一纸法令，往往可以使多年积累的资金全部化为乌有（如北宋末年的钱法的改变就是如此），这样就使资本的积累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就非常困难。我国历史文献中经常出现的“与民争利”的这句话，就揭示了这一事实。

其次，我们再谈行会制度的问题。中国的行会与西欧的行会有很大的不同。如果把中国的行会看成象西欧那样的行会，那是非常错误的。西欧行会是与封建政府对立的组织，其任务一方面是抵制非会员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反对封建主的剥削与压迫”，“保护会员免受封建主的侵犯”^⑤，但中国的行会却反

而成为封建主剥削与压迫工商业者的工具；它成为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附庸。在西欧通常属于行会的职能（如规定手工业制品的式样、种类、质料、价格等等），在中国则一概属于封建国家。如果在西欧，阻止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力量是行会的话，那么在中国则是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垄断政策，而不是行会；这种阻碍力量是要比之行会的力量大得不知多少倍的。西欧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之所以快，而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之所以慢，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至于自北宋以后连续三次外族的入侵（金、元、清）虽然也给予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以严重的打击，但它比之上面所说的原因要次要得多了。

总结起来我们可以这样说：由于文字史料的缺乏，我们还不能断言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宋代发生，但从宋代社会各方面的条件看，这种萌芽的出现有其极大可能性。但它的发展是比较艰苦的，而且是长期的，这不仅由于连续几次的落后民族的入侵，在某种程度上打断了它历史的进程，而更重要的是封建国家对若干主要工商业的垄断政策，使私人资本的活动范围大为缩小，并受到严密的控制。所以它的发展就显得非常迟缓，要超过西欧国家几倍的时间。

历史现象是非常复杂的，特别是象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国家，似乎特别复杂些。这篇文章并不想解决什么问题，只是提出一点自己的浅薄看法，以供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历史学家们作为参考而已。同时我认为要研究这个问题，必须要注意到下面几点：

- （1）要从概念上弄清楚究竟什么叫资本主义的“萌芽”。
- （2）要研究西欧各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看它们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当时的各种社会条件及其发展过程，然后

把它们的历史和中国的历史来作比较研究。

(3) 要照顾全面，同时也不要忽视了个别例证，因为文字的史料，并不等于事实的历史，有许多事实的历史被淹灭了，不要认为文字中没有的就是事实上不可能有的事。

(4) 不要把落后的事例来否定先进的事例。象有人把特别“墨守成规”的制墨业来概括其他各业的情况是片面的，不正确的。我们应该注意各时代的新兴企业和比较大规模的企业，也就是说比较典型的企业，如果把落后的小企业作为例证，那么应该说我们在解放前夕还没有什么资本主义萌芽，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这几点当然极不全面，但都是被一般所忽视的，所以我在这里顺便提出来，以供大家的研究。

注 释

① 所谓买茶额不过是法令上规定的标准收买量(宋朝人叫它做“祖额”)，在实际收购时往往与此额有很大不同。并且各地茶园有盛衰，产额非经常不变，所以不能严格地把它看作生产额，但它多少能反映各地产茶的一般情况。如果在这个数字上再加上各地的“折税茶”，就大略相等于实际产茶额。

② 这是南宋孝宗淳熙年间(公元1174—1189年)的数字，其他各路都是所谓“祖额”。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景德二年十月虔州杂料场茶园率民采摘，颇烦扰，诏罢之”。

④ 在四川可能也有些官茶园。《宋史》卷四七九《母守素传》：“蜀亡入朝，授工部侍郎，籍其蜀中庄产茶园以献，诏赐钱三百万。”母氏茶园既已献给政府，当然就成为官茶园了。

⑤ 《文史哲》1953年第2期《从茶叶经济发展历史看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特征》。

⑥ 吕陶：《净德集》卷一《奏具置场买茶施行出卖运方不便事状》。

⑦ 同上书，《奏为官场买茶亏损园户致有喧闹事状》。

⑧ 见《净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状》。

⑨ 《临川集卷》七〇。

⑩ 《宋史·食货志·茶法》，凡以后引文不注明出处者并同。

⑪ 《宋会要稿·食货》五五《务杂录》。

⑫ 《宋会要稿·食货》八“(哲宗元符三年)三省奏：‘神宗本以抑夺都城十数兼并之家，岁课至三十四万緡’”。这里所说的十数兼并之家是指大磨户。

⑬ 李觏：《盱江集》卷十六《富国策》十：“茶非古也，源于江左，流于天下，浸淫于近代，君子小人靡不嗜也，富贵贫贱靡不用也。”王安石《临川集》卷七〇《议茶法》：“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

⑭ 参看附表二。

⑮ 原有八务，太平兴国中废省了两务，所以只有六务。

⑯ 俱见《宋会要稿·食货》二九。

⑰ 那些地区的茶应该运到那个榷货务是有规定的：江陵府务受本府及潭、鼎、洋、岳、归、峡州茶；真州务受潭、袁、池、吉、饶、抚、洪、歙、江、宣、岳州、临江、兴国军茶；海州务受杭、湖、常、睦、越、明、温、台、衢、婺州茶；汗阳军务受鄂州茶；无为军务受抚、吉州、临江、南康军茶；蕲口务受潭州和兴国军茶。其中福建茶因为主要是贡品，所以多数直运京师（也有一部分出卖，尤其到南宋后曾经把福建茶作为对金贸易的本钱）。

⑱ 《宋会要稿·食货》二九。

⑲ 《文献通考·征榷考》五。

⑳㉑ 《宋会要稿·食货》三〇。

㉒ 《临川集》卷七〇。

㉓ 《盱江集》卷十六。

㉔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一。

⑳ 《文献通考·征榷考》五。

㉑ 福建腊茶后来也实行部分通商。

㉒ 见《梦溪笔谈》卷十二，据沈括说，两项数字都取最中一年的数目。

㉓ 见王仲萃先生前引文。

㉔ 《棗城集》卷三六《论蜀茶五害状》。

㉕ 《宋史》卷三四七《黄廉传》。

㉖ 见王应麟《玉海》卷一八一，但实际只有四十多年（公元1059—1102年）。

㉗ 《宋会要稿·食货》二九。

㉘ 《宋史》卷三七四《赵开传》。

㉙ 《宋会要稿·食货》三一。

㉚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四五《通进司上书》。

㉛ 王安石：《茶商十二说》。

㉜ 同注㉛。

㉝ 这九个榷场的所在地是：楚州的盱眙军和杨家寨，淮阳的磨盘，安丰军水寨和花靛镇，霍丘县的封家渡，信阳军的齐冒镇，枣阳军和光州。

㉞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

㉟ 熊克：《中兴小记》卷三七。

㊱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六。

㊲ 前书卷一八一，又《宋史·洪遵传》。

㊳ 江州一千人，荆南府五千人，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二、一八五。

㊴ 《宋会要稿·兵》十三。

㊵ 《朱子大全》卷九七。

㊶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二。

㊷ 周必大：《奏议》卷四《论任官理财训兵三事》。

㊸ 周必大：《奏议》卷五《论平茶贼利害》。

㊹ 袁燮：《絜斋集》卷十八《赵充夫墓志铭》。

㊺ 《宋史》卷四〇一《辛弃疾传》。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
- ②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七〇《郑清之行状》。
- ③ 《宋史》卷四一七《乔行简传》。
-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7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⑤ 华镇：《云溪居士集》卷二六《申明茶事劄子》。
- ⑥ 吕陶：《净德集》卷一《奏为官场买茶亏损园户致有词诉喧闹事状》。
- ⑦ 《宋会要稿·食货》三二。
- ⑧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3页。
- ⑨ 《资本论》第3卷第416页。
- ⑩ 同上第1卷第902页。
- ⑪ 《山东大学学报》二卷二期《试论两宋封建地主经济的几点征象并提出几个相关的问题》。
- ⑫ 夏竦：《文庄集》卷十三《贱商贾》。
- ⑬ 文同：《丹渊集》卷三四《奏为乞差京朝官知并研县事》。
- ⑭ 《文史哲》1956年11月号。
- ⑮ 苏联科学院：《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47、48页。

〔附表一〕 宋代茶法史大事表

乾德二年(964)	初置榷货务。
乾德三年(965)	初置淮南山场。
雍熙间(984—987)	始行塞下折中。
端拱二年(989)	始行京师折中。
淳化四年二月(993)	废沿江八榷货务。
同年七月	复置八务。
景德二年(1005)	行榷茶新法。
乾兴元年(1022)	行“三说法”。

- 天圣元年(1023) 十三山场行“贴射法”，边地入中行“见钱法”。
- 天圣三年(1025) 罢“贴射法”，河北复行“三说法”。
- 景祐三年(1036) 河北入中复行“见钱法”。
- 康定元年(1040) 河北内地诸州复行“三说法”。
- 庆历八年(1048) 行“三说”、“四说法”。
- 皇祐二年(1050) 复行“见钱法”。
- 至和二年(1055) 废“见钱法”实行沿边和籴。
- 嘉祐四年(1059) 行通商法(福建除外)。
- 熙宁五年(1072) 福建茶在京东西、淮南、陕西、河东仍禁榷，余路通商。
- 熙宁七年(1074) 始榷川茶，于秦、凤、熙河博马。
- 元丰中(1078—1085) 于汴河沿岸创水磨茶法、禁东京及开封府各县茶户擅磨末茶。
- 元祐二年(1087) 宽川陕茶禁，部分通商。
- 元祐中(1086—1093) 罢水磨茶。
- 绍圣元年(1094) 川陕复行榷茶，复行水磨茶法，并扩大至京西郑、滑、颖昌及河北澶州等地。
- 崇宁元年(1102) 废通商法，复行榷法。
- 崇宁四年(1105) 行“卖引法”。
- 政和二年(1112) 大改茶法，置合同场，罢诸路水磨，止行于京师。
- 宣和二年(1120) 方腊起义。

建炎二年(1128)

废四川榷茶，行“卖引法”。

绍兴十二年(1142)

榷福建茶，以为对金贸易的本钱。

淳熙二年(1166)

赖文政起义。

〔附表二〕 宋代茶利收入表

(甲) 东南六路

年 代	收入数(单位贯)	备 注
至道末(997)	2,852,900	虚 数
景德元年(1004)	5,690,000	虚数，实亏 9,000 贯
大中祥符五年(1012)	2,000,000	实钱数
大中祥符六年(1013)	3,000,000	实钱数
大中祥符七年(1014)	3,900,000	实钱数
景祐元年(1034)	息钱 590,000	实钱数
	食茶 340,000	实钱数
	茶税 570,000	实钱数
	总计 1,500,000	
嘉祐二年(1057)	息钱 469,000	
嘉祐四年	茶息 649,069	最中一年数
通商前	茶税 445,024	
	总计 1,094,093	
嘉祐四年(1059--1067)	茶租 369,072	最中一年数
至治平中	茶税 806,032	
	总计 1,175,104	
大观三年(1109)	茶息 1,251,900	
大观三至四年(1109—1110)	两年榷货务共收	
	1,185,000	
政和二年至六年(1116)	共 10,000,000	此外更有实征茶 12,815,100 斤
绍兴二十四年(1154)	2,694,000	
淳熙初(1174)	4,200,000	

(乙) 川 陕 榨 茶

年 代	收入数(单位贯)	备 注
未榨前	300,000	
熙宁七年榨茶后(1074)	400,000	主持人 李 杞
熙宁十年冬至元 (1077—78)	767,060	主持人 李 稷
丰元年秋一年间		
元丰五年后(1082)	1,000,000	主持人 陆师闵
建炎四年(1130)	1,700,000	主持人 赵 开
绍兴十七年(1147)	2,000,000	主持人 韩 球

(丙) 水 磨 茶

年 代	收入数(单位贯)	备 注
元丰中(1078—1085)	200,000	一说 340,000
绍圣初(1094)	260,000	
徽宗初年(1101)	1,000,000	
政和四年(1114)	4,000,000	

宋代的矿冶工业

在各种旧有的手工业生产中，宋代的矿冶工业是一个有比较显著发展的部门。无论在产量上或是在生产技术上，宋代的矿冶工业都达到远高于唐代的水平。先从产量方面说，宋代的各种矿冶都比唐代增加得很多。例如金矿，唐代没有正式记录，而宋初则有五处，英宗朝增至十一处；银矿，唐代有五六十处，宋英宗朝有八十余处；铁矿，自唐初至北宋中叶由五处增至七十处；铅矿自四处增至三十处；锡矿自二处增至六十处。只有铜矿数稍有减少：唐有铜矿九十余处，而宋英宗时仅四十六处，但铜的岁课，却比唐代增加极多。唐元和中（公元806—820年）铜课为二十六万六千斤，宣宗时（公元847—859年）为六十五万五千斤，而宋英宗时（公元1064—1067年）为六百九十余万斤，神宗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更激增至一千四百余万斤，比唐宣宗时多二十余倍，比唐元和中约多五十倍。此外还有唐代所没有课额的水银、丹砂等，岁课也各达三千多斤。

在现存的宋代文献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自太宗至道末年至神宗元丰元年（公元997—1078年）这八十余年中的一些矿产品的“岁课”记录，从这些记录中可以看出北宋前期矿冶工业发展的大略情况^①。

年 代	金(两)	银(两)	铁(斤)	铜(斤)	铅(斤)	锡(斤)	水银(斤)	朱砂(斤)
太宗至道末年 (997)	—	14万5千	574万8千	412万2千	79万3千	26万9千	—	—
真宗天禧末年 (1021)	1万4千	88万3千*	629万3千	267万5千	44万7千	29万1千	2千	5千
仁宗皇祐中 (1064—1068)	1万5千*	21万9千 8百	724万1千	510万8百	9万8千	33万6百	2千2百	—
英宗治平中 (1064—1067)	5千4百	31万5千 2百	824万1千*	697万8百	209万8千	133万6百	2千2百	2千8百
神宗元丰元年 (1078)	1万7百	21万5千 3百	550万1千	1460万5千 9百*	919万7 千*	232万1 千*	3千3百*	3千6百*

〔注〕有*者表示最高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在至道时尚无记录，自天禧至元丰大略保持原有数额，增加不多。银，天禧时最多，但这个数字据《文献通考》说是包括岁课以外的丁税、折纳、和市、互市等其他收入在内的，究竟其中岁课占多少，不得而知，所以不能作为比较。如果除开这个数字，那么要以治平中为最多，大约比至道增加一倍以上。铁以治平中为最多，比至道增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得最快的是铜、铅、锡，这三种都以元丰时为最多，比之至道，铜约增三点五倍，铅约增十一倍，锡约增九倍。

再从产区分布看：金产最多的是山东半岛的登、莱二州，元丰元年的金课共计一万零七百余两，而登州收四千七百两，莱州收四千八百七十余两，两者合计达九千五百七十余两，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可说全部的金产都在登、莱二州。银课在万两以上者有河南的虢州，江西的信州，湖南的潭州和福建的南剑州，四处共计十四万一千余两，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七十。而南剑一州即达五万余两，占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银的产区极广，而绝大部分在南方。铜的主要产地是广州、潭州和信州，但信州铜矿至北宋末年方盛，元丰时尚无正式记录。元丰元年铜课总额为二千四百余万斤，广州一地即达一千二百八十余万斤，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可见铜矿也几乎全部在南方。铁矿最大的是徐州的利国驿，兖州的莱芜、磁州的固镇、邢州的藁村、威胜军（今山西沁县）和虢州，六处合计，元丰元年收铁课五百零七万余斤，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这几处都在北方。其他如铅，北方约占三分之一，南方占三分之二。课额最多者：连州一百六十四万二千斤，南剑州八十九万五千斤，韶州七十九万斤，三处合计已超过总额的三分之一。锡产地几乎全部在南方，贺、虔、道、惠四州的课额为二百十多万斤，

约占总额百分之九十^②。水银、丹砂更是南方的特产。根据上面的简单分析，可见各种矿产中除金、铁二种之外，其他几乎全部在南方。再从技术方面看，哲宗绍圣元年户部尚书蔡京奏：“商號间苗脉多，陕民不习烹炼，久废不发，请募南方善工诣陕西经画，择地兴冶”^③。可见南方的技术水平也远高于北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宋以后南方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侧面。

上列数字都是指岁课，即宋政府从各种矿产中征收的实物税，而不是实际产量。那么，宋代各种矿产的实际产量究竟有多少？我们知道宋代的矿产税率大致是百分之二十，如以课额比例推算，就可以得出各种矿产的大概产量。元丰元年的几种主要矿产的实际产量大致是：铁 2,750 万斤，铜 7,300 万斤，铅 4,600 万斤，锡 1,660 万斤。但这仍是指政府设监官控制的矿冶产量，此外还有些产量较微而政府未加控制的矿冶，其产额多少，就无法知道了。

北宋矿冶工业大概在王安石变法一段时间中，达到最繁荣的时代，此后便有逐渐衰落的趋势。《宋会要稿》第一三七册《坑冶门》曾记载孝宗乾道二年铜铁铅锡四种矿产的课额数字，并与“祖额”相对比，这里所说的“祖额”没有明确指出是什么时候的课额，据我推测，可能是指北宋末年的数额，原因是在铜课中已有了大量的胆铜收入，且胆铜产地已有六、七处，这是徽宗大观以后的事（见下）。如果这一推测不误，则北宋末年铜、铁、铅、锡的课额及其与元丰元年课额的比例略如下表：

	元丰元年	北宋末年	比例约数
铜课	1460 万 5 千 9 百斤	705 万 7 千斤	47%
铁课	550 万 1 千斤	216 万 2 千斤	39%
铅课	919 万 7 千斤	321 万 3 千斤	34%

锡课 232万1千斤 77万1千斤 32%

四种矿产中跌落最少的是铜,原因在胆水浸铜法的推广。在铜课的七百零五万余斤中,胆铜为一百八十七万余斤,约占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六,如果除去胆铜收入,则北宋末年的铜课仅为五百十八万余斤,约占元丰的百分之四十一。这样看来,北宋末年的四种主要矿产量大致仅占元丰盛时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左右。金银的生产情况不甚清楚,但据《宋会要稿》第一五六册《上供门》载高宗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户部侍郎叶份的奏章说,“福建路见上供银数系以元丰年宝瑞场所收课利立为定额,自崇观以来,坑井渐降,银价又高,……”则知银的产量也是下降的。

北宋末年南宋初,由于统治者的奢侈浪费,以及军政费用的激增,财政陷于破产境地。统治者对财富的搜括,不遗余力,各种矿产的开发,成为弥补财政亏空和填塞统治者无穷欲壑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矿冶数目大增,有些产量微细的地方也往往设官开采,但因矿藏易竭,官吏贪污,得不偿失,以及剥削加重,冶户逃亡等种种原因,不少新矿暂开即罢。所以矿冶兴废不常,变动很大。例如《宋史·食货志》载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矿冶兴废之数:

	矿冶数	废冶数
金冶	267	142
银冶	174	84
铜冶	107	45
铁冶	638	251
铅冶	52	15
锡冶	118	44
共计	1356	581

元丰中各种坑冶合计只有一百三十六所，而绍兴时却达一千三百余所，十倍于元丰。这些坑冶大概是北宋末年南宋初年新增的。在一千三百余所中，绍兴三十二年废置者达五百八十余所，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三。但除去废冶之外，仍有七百七十余所，比元丰时多五、七倍。仅从矿冶的数字看，似乎南宋的矿业比北宋有很大增涨；而事实恰恰相反！南宋的矿产比之北宋有一落千丈之势。《宋会要稿》和《宋史·食货志》都保留着孝宗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铜、铁、铅、锡四种矿产的岁课数，如果以这个数字和元丰元年相比，则为：

	元丰元年	乾道二年	比例约数
铜课	1460万5千9百斤	26万3千1百斤	1.8%
铁课	550万1千斤	88万3百斤	16%
铅课	919万7千斤	19万1千2百斤	2.1%
锡课	232万1千斤	2万4百斤	0.9%

两者相差之巨，实是惊人！南宋以后矿产业衰落到如此程度，其原因何在，我们将在后文试作分析。

各种矿产品中，除金、银二项主要供统治阶级奢侈生活的消费以及对辽、夏、金的纳贡之外，其他几种矿产品，在官营手工业中铜、铅、锡，主要用于造币，铁则用于军器制造和造币。宋代（主要是北宋）造币业和军器制造业的规模庞大，和矿产业的发达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宋代的货币需要量非常庞大，铸钱数要比唐代增加十多倍。唐代全盛时期（玄宗时）全国每年铸钱三十二万七千贯，宋太宗至道中（公元995—997年）每年铸钱八十万贯；真宗景德年间（公元1004—1007年）增至一百八十余万贯，另外还铸铁钱二十余万贯；神宗时每年铸铜钱

五百万贯，铁钱八十八万余贯，合计约六百万贯，比唐代约多十九倍。铸钱的作坊叫做铸钱监，真宗时铸铜钱不过四监，铸铁钱三监，神宗时铸钱最多，铸钱监亦增置到三十余所。

官铸之外，私铸之风亦极为盛行，特别到北宋末年，因官铸钱恶，并铸当十大钱，铸钱利润高达数倍，于是私铸之风更盛。徽宗崇宁中苏州章粦等十余人竟私铸至数千（十？）万缗之多，政和四年因星变大赦，私铸犯被赦者竟达十余万人！

南宋以后，采矿业衰落，铸钱数量亦大为减少，初年仅铸八万缗，以后稍增，然最多时亦不过二三十万缗，大约仅及北宋盛时的二十分之一。

南宋铸钱业的衰落，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的缺乏。为了张罗铸钱原料，南宋政府大量搜罗民间铜器，并用严刑禁止制造铜器，甚至发掘坟墓，毁坏人民庐舍，登记冶户姓名。寺观钟磬饶铎，现有者定籍纳税，更不许新制。搜括的结果，在绍兴二十八年（公元1158年）得铜二百万斤，但还远不够铸钱的需要，并且这样的搜括，可一不可再，难乎为继，仍非根本办法。一方面铸钱既少，而原有铜钱又由于富家窖藏及泄漏于外国，日渐减少，货币流通更感不足，南宋政府的政策除了消极地限止窖藏数目^④和禁止铜钱出口^⑤之外，在积极方面就是大量发行纸币以及多方搜罗银矿。因此，南宋时银矿开发较多，而银亦逐渐成为主要的流通手段。孝宗乾道六年（公元1170年）臣僚奏：“比年以来，冶铸不登，泉货稀少，权以楮币，而富家豪室收藏见镗，公私窘匱。仰赖圣神临御，地不爱宝，银矿兴发。如松溪县瑞应场及政和县赤石松溪一带，近于发泄。诸路收买管发银数，每岁万数浩漭”。^⑥又据宁宗嘉定十四年（公元1221年）臣僚的奏章中提到当时的银矿区有诸暨之天富，永嘉之潮溪，

信州之罗桐，浦城之因浆，尤溪之安仁、杜塘等五十余场，每场每月可得银千余两，而双瑞、西瑞十二岩之坑，则“出银繁瀚”，大定永兴等场，则“兴盛日久，泽灵不衰”^①，当时银矿产量究有多少，因无统计，无法确知，但从上引两处文献看来，数额是不小的。

南宋政府虽然严禁私铸铜器，但实际效果似乎极微。相反，民间往往销钱为器，公然于市上出卖。理宗淳祐八年（公元1248年）监察御史陈求鲁上奏道：“京城之销金，衢信之镵器，醴泉之乐具，皆出于钱，临川、隆兴、桂林之铜工尤多于诸郡。以长沙一郡言之，乌山铜炉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鹅羊山铜户数百余家，钱之不坏于器物者无几。今京邑镵铜器用之类，鬻卖公行之都市。畿甸之近，一绳以法，由内及外，观听聿新，则钁销之奸知畏矣”^②，从这一奏章看，则知南宋政府虽然严禁铜器制造，民间铜器制造业还是相当发达。

铸钱监的规模一般甚大，真宗时江南福建路铸钱四监，共有兵匠三千八百余人^③，每监大约平均一千人。仁宗时新置韶州永通监，有各种房屋八百余间^④，南宋后铸钱规模大为缩小，如湖北蕲春监仅有工匠三百人，监内分沙模、磨钱和排整三个作坊^⑤，有明确的分工，其他铸钱监的分工大致亦是如此。

铁的主要用途是制造军器。宋代的军器制造业亦极为庞大。北宋初年，在京师有南北二作坊和弓弩院，在地方则有诸州作院。南北二作坊每年造铠、甲、刀、剑等三万二千件，弓弩院造弓箭等一千六百五十余件，诸州作坊每年造各种武器六百二十余万件。另外，南北作坊和诸州作院还造各种行军用具，如砂锅、锹、钁、镰、斧等不计其数。神宗时特设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京师设御前军器所，用兵匠三千七百人，东西作

坊有工匠五千人，合计达八千七百人。

南宋以后，不仅铸钱业衰落，军器制造业的规模亦大不如前，高宗绍兴初年（公元1131年）御前军器所兵匠仅有一千人，其后稍增至一千六百人，又于地方差充二千九百余人，合计约四千五百人，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又裁减至二千五百人^②，与北宋神宗时相比，仅及三分之一，孝宗时稍增至三千七百人^③，仍不到神宗的半数。

至于采矿冶炼工业，其规模见诸文献记载者，亦往往甚大。如广州岑水铜场，熙宁元丰中经常有十多万人日夜从事开采^④，信州铅山场在北宋末年，采铜工人亦达十万人以上^⑤，徐州利国监有铁冶三十六所，每冶各有冶工百余人^⑥，兖州莱芜监北宋初有十八冶，有冶工千余户^⑦。南宋初年安徽宿松大冶铁家汪革有冶工数百人^⑧，其他如磁州、邢州、潭州、南剑州等大矿冶所在地，虽没有文献记录，但以上举数例情况推测，则其规模也必然是非常巨大的。

宋代的矿冶工业不只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在生产技术上也有很大改进。

首先是胆水浸铜术的推广，这和宋代炼铜业的特别发达有密切关系。所谓胆水，即胆矾，也就是硫酸铜，以铁浸在硫酸铜溶液中，硫酸铜里面的铜即渐被铁所代替而排出铜来。这种炼铜方法，我国似乎在西汉时代已经发明，而开始把这一方法大规模地应用于实际生产，则是北宋中叶以后的事。仁宗景祐中（公元1034—1037年）三司度支判官许申曾建议“以药化铁成铜，可以铸钱”，结果试而无效^⑨。所谓“以药化铁”，就是胆水浸铁为铜。哲宗元祐初年（公元1068年）苏辙为户部侍郎，有一商人自称有“秘法”，能以胆矾点铁为铜，试之亦不验^⑩。

这时以胆矾炼铜，在一般人心目中尚视为“秘法”，可见其法尚未流传。与苏辙同时人沈括却在他的《梦溪笔谈》中（卷二五）有下面一段记载：

“信州铅山县有苦泉，流以为涧，挹其水熬之，则成胆矾。烹胆矾则成铜，熬胆矾铁釜久之亦化为铜。水能为铜，物之变化，固不可测。”

沈括是宋代杰出的科学家，对于当时的生产技术极为注意，但他这一则记载中仍不免有错误。他说“烹胆矾则成铜”或为“胆土煎铜”的误会；因为胆水可以直接浸铜，不需要经过熬煎的手续，并且胆水浸铜，也是以铁代铜，而并非胆水本身自能化铜。从沈括的误解中可以看出这时一般人对胆水浸铜法还没有深切理解和掌握其技术。

胆水浸铜法在何时发明，并为何人所发明，我们虽无从确知，但这一方法的推广是在哲宗绍圣初年（1094年）是可以肯定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四云：“《浸铜要略》一卷，张甲撰，称德兴草泽绍圣元年序，盖胆水浸铁成铜之始。《浸铜要略》一卷《文献通考·经籍考》和《宋史·艺文志》皆著录，原书大致已佚，但其书至元末尚存。危素《危太朴文集》中（卷一〇）有《浸铜要略序》一文，据这篇序文说，这书的作者是饶州德兴人张潜，元至正中其子孙张理曾以此书献之元政府，元政府并于至正十二年（公元1352年）在饶州特置兴利场浸铜，即令张理为场官。可见张氏一门，世传其术，至数百年之久。

张潜著《浸铜要略》一书之后，胆水浸铜法才开始推广，并正式为政府所采用，至哲宗末年，发现有胆水之处已有十一处，《宋会要稿》载：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公元1101年），以宣德郎游经提

举措置江淮、荆、浙、福建、广南铜事。经先以忧去官，至是服阙。自言：昨在任日，常讲究有胆水可以浸铁为铜者，韶州岑水、潭州浏阳、信州铅山、饶州德兴、建州蔡池、婺州铜山、汀州赤水、邵武军黄齐、潭州矾山、温州南溪、池州铜山凡十一处。唯岑水、铅山、德兴已尝措置，其余未及经理。……”^②

自此至大观中，胆铜课额即达一百余万斤，至北宋末年乃至一百八十七万斤，在全部铜课中约占百分之二十六。于此可见这一新的炼铜法在炼铜工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胆矾炼铜法有两种：一种是用胆水提炼，一种是用胆土提炼。用胆水提炼叫做浸铜法，其法“以生铁锻成薄片”，排置胆水槽中，浸渍数日，铁片为胆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铁煤，入炉三炼成铜。大率用铁二斤四两得铜一斤。”^③胆土炼铜叫做煎铜法，胆水浸铜，工少利多；胆土煎铜，工多利少。可是胆水有限，而胆土无穷，并且比开采矿铜还要合算得多，所以仍有极大价值。

其次是炼钢技术上的进步。宋代炼钢一般所用的是“灌钢”或者“团钢”冶炼法。这种炼钢法至少在南北朝时代已经应用，唐宋之后更有所发展，应用的范围更为普遍了。所谓“灌钢”或“团钢”，是把生铁和熟铁杂和而炼成的钢。宋仁宗嘉祐年间苏颂所著的《本草图经》中曾说：“以生柔相杂和，用以作刀剑锋刃者为钢铁”^④。沈括《梦溪笔谈》卷三说：“世间锻铁所谓钢铁者用柔铁屈盘之，乃以生铁陷其间，封泥炼之，锻令相入，谓之团钢，亦谓之灌钢”。这种炼钢方法是一种比较简便的办法，所以能够大量生产。在边疆少数民族中，当时还盛行着一种“百炼钢”的冷锻法。如沈括曾提到青堂羌（居于黄河上流的羌族）

的锻甲之法，说是“其始甚厚，不用火，冷锻之，比元厚三分减二，乃成。”这样炼成的甲极为坚硬，在五十步外用强弩射之不能入^②。在西南少数民族瑶族之间，也用这种方法来炼刀。南宋初年曾敏行曾说在湖南见到瑶族人民的“黄钢刀”，能够一挥断牛腰。其锻炼法是经过百炼，从铁中取其“钢精”^③。这种炼钢法当时在中原地区已经少见。沈括只在磁州锻坊中看到这种钢，大为叹赏，认为这才算得“真钢”，而把团钢叫做“伪钢”^④。曾敏行亦认为“今人才以生熟二铁杂和为钢，何炼之有？”其实沈、曾二人的说法是不对的。百炼钢固然有其优点，但所化的劳动力很大，不可能大量生产。灌钢冶炼法利用生铁的铁液灌入未经锻打的熟铁，不但能使产生强烈的氧化作用，把渣滓较快地除去，而且能使碳分较快地渗入，炼成品质优良的钢铁，这应该说是炼钢技术上的一个很大的进步^⑤。

此外，宋代以生产铁器著名的地方不少。特别是梧州的铁器，据说其薄如纸，且无穿破，既轻便，又耐用^⑥。这种炼铁术也是前所未有的。

第三是石炭开采业的发达。石炭不仅相当普遍地用作一般燃料^⑦，并开始用于冶铁工业上。神宗元丰年间苏轼在徐州做官，曾派人于徐州西南的白土镇找到石炭矿，用之炼钢作武器，锋利异常，因作《石炭引》一诗以纪其事^⑧。以石炭代替木炭炼铁，不但能提高冶炉的温度，加速冶炼过程，并且能提高质量^⑨。这是我国冶铁技术上的一大进步。但看以后的文献记载，宋代炼铁一般仍用木炭，石炭炼铁术在宋代似乎并没有得到推广。

宋代矿冶业的经营方法相当复杂，随着时间、地点、矿冶性质而有不同，而且文献不足，已很难讲清楚。大致而言可分

三类：第一类是官营，即自采矿、冶炼以至制造出卖，皆由官府经营（如军器钱币等当然不出卖）。第二类是民营，第三类可名之为民营官收，这里面又有各种区别，有的是民采—民炼—官收—官制—官卖，有的则是民采—官炼—官收—官制—官卖，其方法大略与茶盐的榷法相同，都属于半官营性质。

凡铸钱和军器制造皆由官营，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其铜铁材料的来源则有不同。有的官府自己经营开采和冶炼，自开矿至制造全部过程由官府经营，有的则由冶户开采冶炼，由政府征税、和买，更有的则仅开采一个程序由民间经营，而官府自设冶炉冶炼、制造。凡官府自行开采冶铸的多役使地方兵士和流配囚徒，只领取一点很少的衣粮，被强迫着作奴隶式的劳动。有时亦役使民户当差，如《宋史》卷三五五《董敦逸传》：“（神宗时）徙知戈阳县，宝丰铜冶役卒多困于诱略，有致死者，敦逸推见本末，纵还乡者数百人。”在这种劳役制之下，当然劳动效率极低，所以往往得不偿失，有时便改劳役制为招募制，换言之，即由官营改为半官营，如《宋史》卷二八六《薛奎传》说：

“知永州，州有钱监，岁调兵三百人采铁，而岁入不偿费，奎听民自采，而所输辄倍之”。

又同书卷二八五《梁适传》：

“（仁宗时）出知兖州，莱芜冶铁为民病，当役者率破产以偿，适募人为之。自是民不忧冶产而铁岁溢。”

这证明生产关系有了某些改变，生产力就能很快得到提高。

宋代矿冶业主要采取半官营的经营方式；纯粹官营的和纯粹民营的都很少。北宋初年，在某些地区的矿产政府尚未加以控制，例如太宗至道二年（公元996年）有人说定州多银矿，凤

州多铜矿，民间获利很大，建议“置官掌署”，太宗不许，说“地不爱宝，当与众庶共之。”^②北宋中叶以后，政府对矿冶业的控制渐严，除了特别场合开放民间经营外，一般都加控制。所谓特别场合，大致有二：一是饥荒年分，有时听民开采，作为救荒政策之一，如仁宗景祐年间（公元1034—1037年）登莱一带发生大饥荒，政府下令开放“金禁”听凭民间自由开采，等丰年之后复旧^③；第二是矿脉不富，不值得加以控制的地方，或原来设官掌理的矿区，后因矿苗渐少，也就放弃控制，这就是所谓“废冶”。亦有原已废弃，后来发现新矿苗而重加控制的。另外，在神宗熙宁年间和元丰初年，即王安石变法的一段时间内，似曾实行过一种所谓“二八抽分制”的办法。后来这个办法也在个别地区实行，《宋会要稿》载：

“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工部言：知台州黄岩县刘觉民乞将应金银坑场并依熙丰法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许坑户自便货卖。今来江西转运司相度到江州等处金银坑冶亦依熙丰二八抽分，经久可行，委实利便。从之”。^④

这里所提到的所谓“熙丰法”原文已不可见，但从这条史料看，知道是民营法，即由民间经营采冶，只须向政府交纳百分之二十的实物税，便能自由发卖。不过这里只提到金银矿，其他铜铁等矿是否也采取同样办法，已经不大清楚。李昭玘《乐静集》卷二九《吕正臣墓志铭》中曾记莱芜大冶铁家吕氏一家的情况道：

“募工徒，斩木锻铁，制器利用，视他工尤精密。人入予一，己独予三；人取出三，我独取一。凡东州之人，一农一工，家爨户御，其器皆吕氏作也。”

吕氏冶坊的全盛时期即在熙宁元丰中，如果铁冶部门不是开放民营，那么吕氏铁冶坊就不可能自由募工采炼，自由制造，自由发卖。从这一例子推断，熙宁元丰间二八抽分制恐不仅限于金银二矿。由于官府对矿冶工业采取了自由经营的政策，所以这个时候就成为宋代矿冶工业的鼎盛时代，前面提到过的徐州利国冶铁工业的盛况，也在这个时候出现。

可是这种民营矿冶工业的繁荣时期维持得并不太久，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京东路转运副使吴居厚建议把利国、莱芜二监的矿冶收归官营，据说“所获可多数倍”。宋政府批准了这一建议，从此二监铁冶改为官营，“官榷铁，造鬻于民。”^⑤这一事件引起了矿冶户和冶工们的极大愤慨，几乎酿成暴动。《宋史》卷三四三《吴居厚传》记这事的经过道：

“居厚精心计，笼络钩稽，收羨息钱数百万，即莱芜、利国二冶官自铸钱，岁得十万缗。……剧盗王冲因民不忍，聚众数千，欲乘其行部至徐（在辖区内巡行），篡取投诸冶。居厚闻知，间道遁去。”

所谓“剧盗”王冲不知是怎么样的人，参加这一暴动的达数千人之多，其中除了一部分是冶户之外，当然主要是采冶工人。

最后是半官营性质的民营官收的经营方式。这一经营方式在宋代文献中往往称为“承买”制。《宋史·食货志》说：“宋初，旧有坑冶官置场、监，或是承买，以分数中卖于官。”凡产矿之地，经人“告发”（即报告发现矿苗），即为国有，政府或自己经营，或招人或强迫人民采炼。例如徽宗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金州平利县小岚平发现铜矿，百姓贾真告发，政府即“勒令”贾真在原告发处“般取矿石，置炉试炼。”^⑥凡承买者在采炼之初，即须“立额”，即预定每年能采炼到的数额，矿冶户除

须以产品的百分之二十作为矿税交纳外，其余的百分之八十必须全部或部分以官定价格卖给政府，这就叫“中卖”，在政府方面说来就是“和买”。哲宗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陕西转运兼提举铜坑冶铸钱司上书道：

“虢州界坑户所得铜货，除抽分外，余数并和买入官，费用不足，乞依旧抽纳二分外，只和买四分，余尽给冶户货卖。”（从之）^⑧

从这条材料可以看出，前此虢州铜货是采取全部官收的办法的，但因政府没有足够的钱可以全部收买，才允许冶户自留一半发卖。

矿冶税抽百分之二十，是指一般的税率，有时则抽到百分之三十，如福建建宁府松溪县的瑞应银场，是南宋大银场之一，所得银即官府“与坑户三七分之，官取三分，坑户得七分，”并且炼银用的铅，须从官买，买铅时，“又纳税钱”，两重剥削的结果，就“不啻取其半矣。”^⑨

上面说凡承买者在采炼之初，即须“立额”，以后即须按照所立产额交纳矿冶税，“立额”一定便不能随便改变。有些冶户由于本钱销折，已不再兴冶，而矿冶税却仍须照常交纳，因而弄到破产，甚至本人死后，子孙尚须继续赔累，仁宗时包拯为京东路转运使曾在一个奏章中提到登州冶户姜鲁等的情况就是如此：

“窃见登州铁冶户姜鲁等十八户先陈状为家贫无力起冶，递年只将田产货卖抱空买铁纳官，乞依条例开落姓名。……臣亲自巡历到登州、莱州，子细体量得姜鲁等逐家委是贫乏，积年不曾起冶，再具保明申奏，至今未见指挥。臣因访闻得旧来州郡最出铁货，缘人户先乞起冶之后，或遇

家产销折，无铁兴作，官中并不认孤贫，一面监勒送纳元额铁数，以致破荡资业，沿及子孙不能免者，比比皆是。虽遗利甚厚，而富民惧为后患，莫肯兴创，所以铁货日削，经久不兴。”^③

又如绍兴十三年臣僚上言：

“伏睹东南诸路旧来所管坑冶虽多，其间有名无实者固亦不少，加以近年人工料物种种高贵，比之昔日增加数倍，是致炉户难以兴工。或有新坑去处，初有人户买朴，后因破坏产业，拖欠课额，被拘留监系者甚众。”^④

诸如此类的记载，文献中所在皆是。

官府和买的钱叫做“本钱”，也象茶盐“本钱”一样，是预给的，“本钱”往往很低，不够采冶成本，所以冶户常常弄到破产。元丰末年吕陶在一个奏章中提到兴州济众监的情况，说该监所用铁的和买价格原定为每斤三十文，当时矿区附近即有林木，烧炭便利，冶户就近取材，尚不致亏本。后来官府不再给钱，而以银、绢折支，在折价之中，冶户已受到损失，但亏本还不算很大。其后本钱又减去六文，每斤只得二十四文，而冶户年年开采，矿苗渐枯，掘土愈深，工本愈大，而附近林木又已烧完，要从老远地区运来木炭，劳费更多。又连年遭到水灾，矿坑堙没，炉灶毁坏，无法从事生产，而官却依然要冶户照旧额交铁，结果弄得冶户破产逃亡。官吏为完成收铁任务，便用刑罚对付，以致“禁錮捶楚，曾无虚日。”^⑤

现在我们可以谈到南宋以后矿冶业衰落的原因了，因为和这一制度有密切关系。

南宋以后矿冶业大为衰落的情况，上面已经谈过。北方的沦陷是一个原因；这和铁产量的减少关系最大，因为北宋时几

处大铁矿都在北方，南方所产，仅占全国产量的百分之四，所以南宋后铁产量的大减是可以理解的，但铜、铅、锡等矿原来绝大部分都在南方，南宋后这些矿产的大量减少，就不可能以国土沦陷作为解释了。

现在以铜产为例，因为这方面的材料比较多。我们知道北宋时韶州岑水铜场和信州铅山铜场的采冶工人都曾达到十多万，岑水一场元丰元年所收的铜就在一千二百万斤以上，铅山场在北宋末年也达一百八十余万斤，但据南宋孝宗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的统计，岑水、铅山二场所收铜皆不满十万斤^②。南宋不少官吏也曾对这个问题加以研究，根查其原因所在。据他们的意见，不外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岑水、铅山胆铜无铁可浸。如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姚述尧说：“韶州岑水、信州铅山等场所产浸铜，非无胆水，止缘给铁不如其数，逐时致铜课亏少。”^③这是铁产量的减少影响到铜产量。但这并非主要原因，其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和买价格之低，使坑户无利可图。例如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洪迈上奏说他曾听到永康知县余璫报告，信州铅山之铜所以比往年大为减产的原因是“昔系是招集坑户就貌平官山凿坑取垢淋铜（按即胆去煎铜），官中为置炉烹炼，每一斤铜支钱二百五十文，彼时百物俱贱，坑户所得有赢，故常募集十余万人昼夜采凿，得铜铅数千万斤，置四监鼓铸，一岁得钱百余万贯。数十年以来，百物翔贵，官不增价收买，坑户失利，散而之他，而官中兵匠不及四百人，止得铜八九万斤。人力多寡，相去几二百倍，宜乎所得如是之辽绝也。”因此他转述余璫的建议，派官置局到铅山采访旧例，招集坑户，增价收买，宋政府随即于明年派人至铅山调查，并出榜招集民户采凿，买铜入官。但揭榜两月，竟无一人应募，这说明南宋政府的信

用已扫地无余，没人相信了！

宋室南渡以后，北方沦陷于金，在金统治下北方的矿冶业情况，因《金史》记载阙略，已无法详知，兹根据片段材料，简单附论于此。

上面说过，北宋时各种金属矿产中，金、铁二种多在北方，但《金史》中对于金、铁很少记录，所以无从推知。银、铜二种北方本来生产很少，但因与货币有关，在《金史·食货志》三《钱币门》中略见记载。但因无课额数字，所以其具体生产情况，亦已不能确知。

金初对矿冶工业的政策不详，自世宗之后采取奖励开采的政策。大定三年（公元1163年）下令金银坑冶许人民自由开采，矿产税收二十分之一^④。这个税率比北宋减轻很多。到大定十二年，连二十分之一的矿税也取消了^⑤。至二十七年（公元1187年），尚书省奏：“听民于农隙采银，承纳官课”，但没有说明官课的数目，大概仍旧是二十分之一，因为金政府对金银矿冶采取了完全自由经营的政策，金银开采业在这一段时间中似有很大发展，据记载章宗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金政府所掌握的库存金银，金为一千二百余铤，银为五十五万二千余铤。每铤为五十两，以此计算，则金为六万两，银为二千八百六十万两，这个数字是相当惊人的。固然这个数目是历年积存，并有一部分银是南宋的“岁币”，不完全是坑冶收入，但这一数字依然非常庞大，反映了当时金银矿产有很大发展的事实。

明昌三年，政策又变，“封诸处银冶，禁民采炼”，自此银冶便由民营改为官营，官营只实行了一年多，至明昌五年，又改为招人承买制，其所以如此改变的原因，根据当时尚书省的奏议是这样：

“国家承平日久，户口增息，虽尝禁之，而贫人苟求生计，聚众私炼。上有禁之之名，而无杜绝之实，故官无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买，则贫民壮者为夫匠，老稚供杂役，各得均齐，而射买之家，亦有余利。如此则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雇工糜费有端者有闻矣”。

在这一段话中说出了一个重要事实，即政府虽然封禁矿山而私开者甚多，而官府经营，又得不偿失，所以不如开禁，招人承办。这一制度似乎一直实行到金亡没有改变。

以上是金银，现在再谈铜。

金初所用的货币都是辽宋及伪齐的旧钱，自己没有铸造过新货币。金自铸货币始于完颜亮正隆三年（公元1158年），上距开国已四十余年。这年在中都（今北京）置二监，京兆（长安）置一监共三监铸铜钱。世宗大定中又于代州及曲阳县各置一监，共五铸钱监。铸钱数目不详，仅知大定二十九年代州和曲阳两监共铸钱十四万余贯，而所费工本却达八十余万贯，得不偿失，因此两监停闭。因为北方原有铜矿不多，铸币原料缺乏，金政府一面采取与南宋同样的政策，大收民间铜器，禁止制造，并限止官民藏币量，同时在积极方面则各方寻觅铜矿，如大定十二年“以铜少，令尚书省遣使诸路规措铜货，能指坑冶得实者赏”。^⑥十六年又“遣使分路访察铜矿苗脉”，甚至派工匠远至天山以北去采铜。这样用济种方法所搜罗到的铜，据说在明昌三年在官铜数可以支十年之用。而大定二十八年各地方政府积存的钱达六千多万贯！金代中叶财政富裕的情况与南宋的拮据恰成鲜明对照。

铜冶工业的经营方法不详，惟史载章宗泰和四年（公元1204年）令“其铜冶听民煎炼，官为买之”，似乎是采取和买制

度，但具体办法则不得而知。

因大量货币积贮在官府手里，市场流通的货币减少，而自完颜亮时开始发行的交钞至金中叶以后因发行过多，钞价跌落，于是银开始以货币的姿态出现于市场上。章宗承安二年（公元1197年）且制成银币，名“承安宝货”，自一两至十两分五等，每两折钱二贯，与现钱并行。但不过行用了二、三年，因“私铸承安宝货者多杂以铜锡，寔不能行，京肆闭市”，至承安五年底即行废止。然而银还是继续大量流通市面，到金灭亡前夕，交钞跌价，几成废纸，“民间但以银市易”了。

金的矿冶业虽因文献不足，不能究知其详，但从上面的简单分析看来，金政府对矿冶工业一般采取自由经营的政策，对矿冶户的剥削也比较轻，所以仍有相当发展。从这一点看来；一般历史著作中把金统治下北方经济的衰落似乎说得有点过分，实有重新估计的必要。

上面我们已把宋代矿冶工业的一些基本情况作了简单介绍，我们没有提到这些工业内部的生产情况和生产关系。官营和半官营的企业不必说是封建性的生产，而民营企业则因为有关这方面的材料很少，并且不够明确，为避免作无根据的推测起见，留着未谈。但从上面所介绍的一些基本情况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一些问题来：

第一、宋代的社会经济的确比唐代有了更大的发展，从矿冶工业的数量或技术方面看，都有显著的提高和改进。铜、铁等重要矿产品的大量增多，必然会对其他产业部门起着推进作用，所以当时就出现了不少以制造铜器，铁器著名的地方，如扬州、长沙、太原的铜器和梧州、雷州的铁器都为当时人所贵重，制造金、银、铜、铁等金属器皿的作坊遍布了南北各都市

中，成为都市工业的一个重要部门。如果我们翻阅一下《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书就可以知道当时都市手工业中金属器皿制造业占着何等重大的比重。同时，由于铜产量的增加，从前行用铁钱的地区也部分地为铜钱所代替，货币铸造量的增多，活泼了商业，使商品经济能有进一步的发展。在农业和其他手工业部门，由于铁制工具的普遍发达，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其生产力，那也是毫无疑问的。（《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中江南改用铜钱，悉以铁钱铸农器。）

其次，宋代矿冶工业最繁荣的时期是王安石变法前期一段时间中（即熙宁和元丰初年），在这时，宋政府在矿冶工业方面采取了“二八抽分”的制度，这在我们评论王安石的经济政策时也是应该注意到的问题。王安石新法中的经济政策主要在解决当时农业方面的问题。这是新法的重点。在这方面的措施就有青苗、免役、方田均税、农田水利等法，在工业方面除了设立军器监，加强军器制造外，王安石没有提出什么具体政策来，一般研究王安石新法的著作中也从未谈到他对工业方面的措施，但从我们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在新法实行的一段时间内，曾经实行过“二八抽分制”，这应该看作是王安石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可惜我们对这一制度知道得很少，已经不能作详细的研究了。这一制度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是大大促进了民营矿冶工业的发展，使熙宁元丰成为宋代矿冶工业的全盛时代。如果这种情况能够继续发展下去，我们相信，宋代的社会经济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出现一点新面貌的。可是在王安石罢相之后不久，这一制度便被取消了，官府又从新控制了全部矿冶工业，并且控制得比以前更加严格，结果便把这一工业的发展前途扼死了；矿冶工业开始走上衰落

的过程。

宋代矿冶工业的发展过程也和社会经济一般的发展过程相一致，即自宋初到王安石变法一段时间是上升阶段，自变法失败之后为下降阶段，就是从变法本身说来，也可以分为王安石当政时期和王安石罢相以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在矿冶工业方面因为采取了二八抽分制开放自由经营，所以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后一阶段二八抽分制被取消了，封建政府对矿冶工业从新加以严格控制，因此引起矿冶工业的衰落。从这一点看，我们可以断言，即使没有元祐政变，新法也将逐渐变质，从推动生产发展的政策变成封建政府加强经济控制和剥削人民的有力工具；变法的失败是必然的趋势。资产阶级学者们把变法失败完全归咎于司马光等顽固派的反对固然不对，把神宗之死当作新法失败的原因更加错误。

第三、从矿冶工业的分布情况看，宋代以后南方经济的发展超过北方的趋势极为明显。金属矿产中除金、铁二种外，其他重要矿产绝大部分都在南方，就是技术水准也是南方高于北方。南宋之后，北方沦陷于金，金史中不载矿冶生产的数目，生产情况不详。但金政府对矿冶工业采取自由经营的政策，剥削也比较轻，所以矿冶工业仍有所发展，特别是银、铜二矿，北宋时北方极少，这时的发展就更为显著。可惜对于铁的生产我们一无所知，所以金与北宋时北方的矿冶生产孰高孰低，难于比较，但以银、铜二矿的例子推测，冶铁工业即使衰落，或许亦不致过甚。我们平常往往把金统治下的北方描写得异常黑暗，恐怕不合于历史事实。

最后，南宋时代矿冶工业一落千丈，其原因依照我们上面的分析，不只是由于北方矿产区的沦陷，其主要原因乃官府对

矿冶工业所采取的高度垄断政策以及严重的封建剥削，使原有的几个大矿冶破坏无余，而新开的矿冶也时兴时废，多数有名无实。从这一事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专制主义封建政权对工商业的严格控制怎样堵塞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前途。与金对比，南宋有好得多的物质条件，然而从矿冶业的发展而论，似尚不如金，主要原因是两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不同：金采取的是自由经营的政策，而南宋则采取了国家垄断的政策，结果前者推动了矿冶工业的发展，而后者则阻碍了它的发展。与金在北中国的统治相反，我国一般历史著作中往往把南宋的经济发展估计过高，把金的经济发展估计过低，使人得到一个印象，仿佛宋金对峙时期，南方经济直线上升，而北方经济则直线下降。如果从矿冶工业这一角度来看，情形似乎并非如此。当然，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中唐以后的历史发展趋势，至北宋而更加显明，南宋经济的超过北方，是这一趋势的继续。但金在北中国统治以后经济衰落的程度以及南宋经济的发展程度究竟如何，似乎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恐怕不如一般想象的那样相差悬殊。应该根据历史事实作全面的具体的分析，一般性的概念是没有用处的。

注 释

① 本表根据《文献通考·征榷考》制成，《宋史·食货志》，《宋会要稿》并同。

② 本节统计数字，皆据《宋会要稿》第一三七册《食货》三三。

③ 《宋史·食货志下》七。

④ 绍兴二十九年令官户许留钱二万贯，庶民限一万贯，限外铜钱必须于二年内转买金银或请茶盐香矾钞引之类，超过限额者，许人告

发。

⑤ 宋代除王安石变法一段时间之外，经常禁止铜钱出国。南宋时因铜钱日少，钱禁尤严，并于宋金沿边一带改用铁钱。

⑥ 《宋会要稿》第一四八册《食货》五六。

⑦ 《宋会要稿》第一三八册《食货》三四。

⑧ 《宋史·食货志下》七。

⑨ 《宋会要稿》第一二七册《食货》十一。

⑩ 余靖：《武溪集》卷五《韶州新置永通监记》。

⑪ 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二。

⑫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御前军器所》条。

⑬ 楼鑰：《攻愧集》卷二六《论军器所冗费》。

⑭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七，卷二四〇。

⑮ 《宋会要稿》第一三八册《食货》三四。

⑯ 苏轼：《东坡奏议》卷二《元丰元年上皇帝书》。

⑰ 《太平寰宇记》卷二一，真宗以后仅余七冶，见《文献通考·征榷》五。

⑱ 岳珂：《程史》卷六。

⑲ 《宋史·食货志下》二，又《宋史》卷二九九《孙祖德传》。

⑳ 苏辙：《龙川略志》卷五。

㉑ 《宋会要稿》第一三八册《食货》三四。

㉒ 《宋史·食货志下》二，另据张端义《贵耳集》卷下说：“韶州岑水场以卤水浸铜之地，会百万斤铁，浸二十万铜”。两处所说铜铁比例数不同。

㉓ 《政和本草》卷四引。

㉔ 《梦溪笔谈》卷十九。

㉕ 《独醒杂志》卷四。

㉖ 《梦溪笔谈》卷三。

㉗ 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第91页。

㉘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

㉙ 庄季裕：《鸡肋编》卷中：“昔汴京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者”，可见汴京人家都以石炭作燃料。

- ③⑩ 《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卷二五。
- ③⑪ 杨宽：前书第73页。
- ③⑫⑬ 《宋史·食货志下》七。
- ③⑭ 《宋会要稿》第一三八册《食货》三四。
- ③⑮ 《宋史·食货志下》七。
- ③⑯⑰ 《宋会要稿》第一三八册《食货》三四。
- ③⑱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二。
- ③⑲ 《包孝肃公奏议》卷七《乞开落登州冶户姓名》。
- ④⑰ 《宋会要稿》第一三八册《食货》三四。
- ④⑱ 吕陶：《净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状》。
- ④⑲⑳ 《宋会要稿》第一三七册《食货》三三。
- ④⑲ 《金史·食货志》四。
- ④⑲ 《金史·食货志》五。以下俱同，不再一一注出。
- ④⑲ 《金史·食货志》三，以下俱同。

《水浒传》和《宋史》

《水浒传》是我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作；它的历史真实性，久已成为学者们所注意的问题。这个问题，原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研究：第一方面是以宋代历史来研究《水浒》，即以《宋史》证《水浒》；第二方面是以《水浒》来研究宋代历史，即以《水浒》证《宋史》。这两方面都有研究的必要。本文是第一方面的研究，即以《宋史》证《水浒》；至于第二方面的研究，因为目前尚有若干问题未曾获得解决，姑俟诸异日。

张政烺先生曾有《宋江考》^①一文，对于宋江的事迹，已有详细考证，其中论点，作者大部分都能同意。因而在本文中对张先生已经提出的问题，不再加以论述，以免重复。张先生的原文俱在，读者自可参看。

一 关于梁山泊

《水浒》英雄们的活动根据地是梁山泊(泺)。梁山泺，也叫张泽泺，古称钜野泽，现在久已淤填干涸，成为平陆(据到过山东的朋友说，尚有遗迹可见。)，《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引《清一统志》，梁山泊在今山东省寿张县东南梁山下，查《山东通志》东平县的地图，梁山正在东平与寿张之间。《宋史》卷三二八《蒲宗孟传》：“郛介梁山泺”，郛州即今山东东平县，宋末作为

东平府，寿张县即属东平府管辖。那么宋代的梁山泺应该就在现在的东平与寿张两县之间。

据《水浒传》的描写，梁山泊方圆八百余里（第十一回），这可能夸大了些；但宋代的梁山泺确为京东一巨浸，这是毫无疑问的。《宋史·河渠志》：“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七月，河大决于澶州曹村，澶渊北流断绝，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郡县四十五，濮、齐、郓、徐尤甚，坏田三十万顷。”这是黄河南北分流的开始。因河水汇入，水泊更比前广大。《宋稗类钞》卷二六载下面一则故事：

“王介甫为相，大讲天下水利。刘贡父尝造介甫，值一客在座献策曰：‘梁山泺决而涸之，可得良田万顷，但未择得利便之地贮其水耳。’介甫俯首沉思。贡父抗声曰：‘此甚不难’。介甫欣然，以为有策，遽问之。贡父曰：‘别穿一梁山泺，则足以贮此水矣。’介甫大笑而止。”

又《宋史》卷四六八《杨戩传》：

“梁（原文作“築”误，应作“梁”）山泺古钜野泽，绵亘数百里。”

“决而涸之，可得良田万顷”，“绵亘数百里”，宋时梁山泊的面积之大，可以想见。

由于地理形势，梁山泊从古便成为农民起义军的根据地，汉初大功臣彭越就是从这里开始起义的。《汉书·彭越传》说：

“彭越，字仲，……常渔钜野泽中为盗。陈胜起，或谓越曰：‘豪杰相继立，畔秦，仲可效之。’……居岁余，泽间少年相聚百余人往从越，请仲为长。”

《宋史》中提到梁山泊的时候，也往往说它多“盗”。如前引《蒲

宗孟传》：

“(熙宁中知)郓州。郓介梁山泺，素多盗”。

卷三五三《许几传》：

“梁山泺多盗，皆渔者窟穴也。”

又卷三五六《任谅传》：

“(徽宗时)提点京东刑狱。梁山泺渔者习为盗。”

又前引《杨戩传》：

“築(梁?)山泺……绵亘数百里，济郓数州赖其蒲鱼之利，立租算船纳直，犯者盗执之，一邑率于常赋外增租钱至十余万緡，水旱蠲税，此不得免。”

在这些“盗”中，是不是有阮氏三雄在内？我们无确证可据。

到北宋末年，金人南下之后，梁山泺又变为人民抗敌义军的根据地，如《金史》卷八〇《斜卯阿里传》：

“天会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伐宋主。……破贼船万余于梁山泊。”

再如《三朝北盟汇编》卷一四三载：

“张荣，梁山泺取鱼人也。聚众梁山泺，有舟师二三百人，常劫掠金人。杜充为(东京)留守时，备借荣官，至武功大夫，遥郡刺史。军号张敌万。”

后来张荣曾率军南下，入兴化缩头湖，于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三月大败撻懒军，俘馘五千余人。金军“锐气沮丧，”“军中每夜无故而惊^②”，狼狈北遁。

这便是历史上的梁山泊。现在的问题是：宋江等和梁山泊的关系究竟如何？

按《宋史》中关于宋江的记载，只有三处：《徽宗记》、《侯蒙传》和《张叔夜传》，但没有一处曾提到梁山泊。最早提到宋、

江等和梁山泊的关系的似乎是《宣和遗事》。但《遗事》的作者却把梁山泊的位置搬上了太行山，可见他并没有弄清宋江等到底在何处落草。在这里明白地透露出《遗事》的作者和后来《水浒传》的作者们把宋江等和南宋初年太行山忠义军扭合在一起的明显痕迹。

有几个理由使我们相信：宋江等英雄们即使曾经和梁山泊发生过若干关系，但决没有象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曾在那里建立过水寨，做过长期的根据地。第一，就是前面说过的《宋史》中三处有关宋江的记载，没有一处提到过梁山泊；第二，《张叔夜传》说：“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可知宋江的最早起义地点是在黄河以北，而梁山泊却在河以南；第三，宋江似乎采取了“流寇式”的流动战术，起义时间很短，（从宣和元年末到三年初，总共不过一年多。）而转战千里，马不停蹄，决不致于在一个地点作长期固守，坐待官军的“围剿”；第四，宋江起义人数很少，即使不一定始终是三十六人，但决不会超过数百。以这样少的人，即使“其才过人”（《侯蒙传》），也决不可能把守住周围数百里的梁山泊。

宋江等没有在梁山泊结寨，那是没有疑问的。

二 宋江三十六人何以能横行齐魏

《宋史》卷三五一《侯蒙传》说：“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卷三五三《张叔夜传》亦说：“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撻其锋。”仅仅以三十六人而能横行千里，官军数万无敢与抗，即算是“其才过人”，但到底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事。

问题是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宋江部下是不是始终只有三十六人？第二是所谓“官军数万”这句话有没有问题；若说真有几万官军，这些官军究竟是些什么样的军队？

先谈第一个问题。据张正胤先生的意见：“宋江只有三十六人，并不象元曲里所说的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更不象小说里所说的那样千军万马。”这个说法，我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未免机械了些。北宋一代，起义次数很多，但除了几次规模较大的起义（如王小波、李顺，方腊等）之外，大概规模都很小，人数一般不过几十人到几百人。仁宗时代在西夏用兵之后，起义特多，仅仅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一年之间的起义，见于欧阳修文集者，已经不胜枚举^⑥。其中有数字可见的如：

王伦，初起时仅四、五十人，后来发展到二、三百人。

张海、郭邈山，二百余人。

桂阳监，夔，峡，荆湖“蛮贼”各数百人。

滑州“贼”三十余人。

许州“贼”三、四十人。

光化军叛卒二、三百人。

兴州“贼”八、九十人。

建昌军“贼”四百人。

没有一处超过五百人以上，可见都是些小规模起义部队。以此推知宋江起义不过三十六人。这或许是初起时人数，他们既“转略十郡”，不可能一点没有发展；但最多不会超过几百人，所以张叔夜能够以一千兵收降了他。象元曲《水浒》所写除一百单八将个个英雄之外，更有几万喽罗，那无疑是说话艺人和

作者们的创造和幻想。

既然宋江起义人数不过几十几百，那么怎能“转略十郡”，“横行齐魏”而“官军数万无敢与抗”呢？这决不可以单从“其才必过人”一点来说明；而主要是要从北宋中叶后军政腐败的角度来加以考察。

宋代自赵匡胤开国以来，其一贯的政策是：对外屈辱，专力防内，为了达到消灭内部反抗势力的目的起见，他把地方的政权、财权和兵权都收归中央，收到皇帝手里。在首都开封，集中着全国最精锐的军队，号为禁军，而把老弱残兵留在地方，号为厢军。开国时全国兵数仅十六万人（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九《添兵》，而张方平则云不足十五万），大概都经精练，兵虽少而皆可用。其后兵数渐多，质量渐差。到仁宗庆历年间，全国兵数乃达到一百二十五万九千（内禁军八十二万六千）的巨额数字！（见《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而王明清《挥麈录》则谓皇祐初兵一百四十万，更超过此数。）这庞大的军队，成为当时财政上的最大漏卮。（养兵费大约占全部国家岁入的六分之五。）统治者竭取了民膏民血，养了这么多兵，但并没有受着多兵的好处。厢军固不必说，就是禁军，也毫无战斗力可言。北宋对契丹战争，八十一战中仅获一胜^④。仁宗时对付一个西夏小国，竭天下之力，最后还是以岁“赐”大量银绢茶叶买得暂时和平。欧阳修有《原弊》一文，说明了当时的军政状况：

“国家自景德罢兵（公元1005年），三十三岁矣。兵尝经用者，老死几尽，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识战阵也。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其势不得不骄惰，今卫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

王安石变法，大减冗兵，想以保甲民兵逐渐代替募兵，阙额不补，所以兵数减少，然而熙宁元丰间，内外军合计尚在八十万以上。经过一番整顿选汰，并加强了训练之后，兵势稍振，所以当时南北用兵，每得胜利，可说是宋代兵力最强的时期。元祐之后，一切复旧，兵弊日滋。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苏轼奏疏河北一带边防重地的禁军状况说：

“窃见北虏久和，河朔无事，沿边诸郡，军政稍弛，将骄卒惰，缓急不可用。……今者河朔沿边诸军未尝出征，终年坐食，理合富强。臣近遣所群幕官亲入诸营按视曲折，审知禁军大率贫窘，妻子赤露饥寒，十有六七；屋舍大坏，不庇风雨。体问其故，盖是将校不肃，饮掠乞取，坐放债负，习以成风。将校既先违法不公，则军政无缘修举，所以军人例皆饮、博、逾滥（按谓犯奸），三事不止，虽是禁军，不免寒饿，既轻犯法，动辄逃亡。……骄惰既久，胆力耗惫，虽近戍短使，辄与妻孥泣别；被甲持兵，行数十里，即便喘汗。”^⑥

这种兵要他们巩固国防，当然完全说不上。这还算是禁军哩；至于地方厢军，更不用说。人数既少（大概只占禁军的半数，又分散在各州县），又多老病，平时毫无训练，“给役而已”，性质上近于官奴，根本谈不上什么战斗力。地方武力既弱，一旦有小股起义军，就无法对付，往往要求中央发兵，曾巩《元丰类稿》卷五九：

“宋兴，既敛兵于内，盗贼辄发，而州郡无武备，急则吏走匿自存，天子常薄吏罪，而言事者以为适然。故盗起辄转劫数百千里，非天子自出兵，往往不能格。”

在这样的军政情况之下，只要有几十个强悍猛勇之士，便可以

组织起义。宋代起义甚多，而且大多规模很小，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徽宗之后，蔡京等民贼主政，君臣狼狈，托言新法，加强剥削，以供他们的无耻挥霍。整个社会经济，濒于大崩溃的前夕。内部则农民蠢起，外部则外患严重。结果，以宋徽宗赵佶为首的一群无耻民贼，竟把半个中国断送在异族人的手里。

在这些民贼之间，童贯和高俅——两个《水浒传》中的反派人物——对于军政的彻底破坏，要负最主要的责任。

关于童贯，《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说：

“童贯握兵，势倾内外。凡遇阵败，耻于人言，第申逃窜；河北将兵，十无二三。往往多住招阙额，以封樁为上供之用。

《宋史》高俅无传，其出身本末，见于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七。中云高俅以善蹴球见宠，即为《水浒传》第二回的蓝本。《宋史·徽宗纪》：“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春正月庚子，以殿前都指挥使高俅为太尉。”《水浒传》中称高俅为高太尉，亦与史传相符。宣和七年（公元1125年）金兵大举南下，徽宗禅位，逃亡东南，高俅率禁卫兵扈从“有功”，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三月“以检校少傅奉国军节度使，加检校太保，进封简国公”^⑦，不久死（五月）。徽宗时自“建节循至使相，遍历三衙者二十年”^⑧，兄弟子侄，俱为大官，“恩倖无比，极其富贵”。被当时人认为“六贼”之一^⑨。六贼有二说，一说无高俅。《靖康要录》卷七载高俅死后臣僚上言：

“高俅初由胥吏，遭遇幸会，致位使相，检校三公，不思竭力图报，乃敢自恃昵幸，无所忌惮。身总军政，而侵夺军营，以广私第；多占禁军，以充力役。其所占募，多

是技艺工匠。既供私役，复借军件。军人能出钱贴助军匠者，与免校阅。凡私家修造，砖瓦泥土之类，尽出军营。诸军请给，既不以时，而俸率敛又多，无以存活，往往别营他业，虽禁军亦皆僦力取直，以苟衣食。全废教阅，曾不愿恤。夫出钱者既私令免教，无钱者又营生废教，所以前日缓急之际，人不知兵，无一可用。”

在这样极端腐败的军政之下，宋江以三十六人“转略十郡”，“横行齐魏”，便成为完全可以理解的事。

三 《水浒》中几个历史人物

水浒人物除开几个反派人物，如蔡京、童贯、高俅等在史传中皆可考见之外，梁山泊中的好汉们，其历史真实性，就很成问题。我们知道宋江等三十六人的英雄事迹，在当时和后世，已成为普遍流行的传说，并且成为南宋时说话人的说话资料。流传既久，就不免有许多附会和夸大，逐渐失去其真相。张政烺先生在《宋江考》一文中已经指出说话人怎样把南宋初年山水寨忠义军的首领拉进宋江集团的经过。但我觉得还可以更进一步加以考察：《水浒传》不仅拉进了忠义军首领们，并且也可能把前于宋江的起义军领袖们搬上了梁山泊。譬如据《水浒传》所说，在晁盖等上梁山之前，水泊中已有王伦一伙人在内占据着，我认为这可能就是暗射庆历中王伦一伙的起义军首领。

关于王伦起义，《宋史》记载极为简略，仅在《仁宗纪》中写着：“庆历三年五月，虎翼率王伦叛于沂州（按为沂州之误）。七月乙酉，获王伦。”王伦起义的主要史料，保存在《欧阳文忠公全集》中，文集卷九八《论沂州军贼王伦事宜劄子》云：

“近闻沂州军贼王伦等杀却忠佐朱进，打劫沂、密、海、扬、泗、楚等州，邀呼官吏，公取器甲，横行淮海，如履无人，比至高邮军，已及二三百人，皆面刺‘天降圣捷指挥’字号，其王伦仍衣黄衫。据其所为，岂是常贼？……窃知王伦在沂密间，只有四五十人，及至高邮，已二三百人……。”

又同卷《再论王伦事宜劄子》：

“窃见王伦所过楚、泰等州，知县县尉巡检等并不斗敌，却赴王伦茶酒，致被夺衣甲。”

又卷一百《论京西贼事宜劄子》：

“昨王伦暴起京东，转攻淮甸，横行千里，旁若无人。既于外处无兵，须自京师发卒。孙惟忠等未离都下，而王伦已至和州矣。赖其天幸，偶自败亡。……”

蔡條《铁围山丛谈》中亦有一条：

“宝元康定之时，西夏元昊始叛，而刘平败死，……及败报闻，上喜（！？）曰：天下平安久，故兵将不知战，今既讎，必自警，宜少须之，当有人出矣，后果胜，而元昊请服。上又曰：国家竭力事西陲累数年，海内不无劳弊，今幸甫定，然宜防盗发，可诏天下为预防也，会山东有王伦者竄起，转斗千余里，至淮南，郡县多预备（？），故即得以杀捕矣。”

这是现在我所能找到的有关王伦起义的全部史料。王伦起义前于宋江，活动地区大略相同，起义经过两者亦极相似。这便是《水浒》作者所以把王伦送上梁山泊的可能理由。

至于宋江三十六人姓名，史传不载。在龚圣与《三十六人赞》（见周密《癸辛杂志续集》上）和《宣和遗事》中，却有完

整的名单，两书姓名除部分有出入外，大致相同。（《遗事》所载，名为三十六，实为三十八，如果不算晁盖，还有三十七人。）

如果肯定这三十六人都是真名实姓，当然是武断；反之，如果说全是附会捏造，也同样近于武断。我们的意见是：一部分可能确实是宋江部将，另一部分可能是别的起义部队的首领，姓名或者误传（如王雄——杨雄，史进——史斌之类）但决不会是完全向壁虚造。

在这三十六人中，只有九纹龙史进一人，大概可以肯定就是建炎元年据兴州起义称帝的史斌。张横和燕青二人，据张政烺先生的考证，可能是太行山忠义首领张横和梁青，这我们认为有相当理由。此外的人，便都有问题。

可是我们在宋代史料中还能找出若干人物或则姓名相同，或则绰号相同或相似；现在列举如下，以供读者研究：

1. 关胜——《宋史》卷四七五《刘豫传》：“建炎二年正月，……除济南府。……是年冬，金人攻济南，豫……畜反谋，杀其将关胜，率百姓降金。百姓不肯，豫縋城纳款。”又《金史》卷七七《刘豫传》“挾纛攻济南，有关胜者济南骁将也；屡出城拒战，豫遂杀关胜出降。”

这个济南骁将关胜，是不是三十六人中的大刀关胜呢？有三个可能的答案：第一个答案是两人即是一人，在宋江投降后做了济南守将，至是被汉奸刘豫所杀；第二个答案是完全是名字的偶合，两人全无关系；第三个答案是《水浒》艺人把济南骁将牵上了梁山泊。在没有史料证明之前，我们不能肯定那一个答案是正确的。

2. 李逵——《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纪》：“建炎三年闰八月，

知济南府官仪及金人数战于密州，兵溃，仪及刘洪道俱奔淮南；守将李逵以密州降金。”

这个密州守将李逵是不是三十六人中的黑旋风呢？但这个降将军李逵和元曲和《水浒传》中所描写的黑旋风，性格太不相象。可是元曲和小说中的李逵，也不过是“元曲和小说中的”李逵而已，并不一定是“真李逵”。

3. 一丈青——《宣和遗事》中有一丈青张横（《三十六人赞》作船火儿张横），《水浒传》把这个美丽的绰号赠给了女将扈三娘，这倒是颇合理的。南宋初年确有女将一丈青。岳珂《金陀粹编》卷五载：“相州人张用，勇力绝群，号张莽荡；其妻勇在用右，带甲上马，敌千人，自号一丈青。”《三朝北盟会编》也有同样记载：“张用，……号张莽荡。间勅……说归朝廷，以马皋之女一丈青嫁用为妻。有二旗在马首，题曰：‘关西贞烈女，护国马夫人。’”

以扈三娘暗射马夫人，是非常可能的。

4. 青面兽——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〇三：“山东盗刘忠……自黥其额，号花面兽。”

这是不是青面兽杨志的“影子”呢？

5. 神行太保——《金史》卷八十《突合速传》：“孛堇乌谷攻石州，屡败亡，……突合速谓乌谷曰：‘敌皆步兵，吾不可骑战。’乌谷曰：‘闻贼挟妖术，画马以系其足，疾甚奔马，步战岂可及之？’”

这或者就是神行太保传说的来源。

6. 石秀——《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一：“太行为石石子明与金人汉八万户韩常战于真定，大败常军。”石子明似乎

是“字”而非“名”，石秀与石子明可能即是一人。

以上只是些猜测，算不上考证。据说有人已写过三十六人考，原文未见，不知考出了多少人物。

四 投 降

宋江起义，不过一年，宣和三年（1121年）二月在海州战败，就投降了张叔夜。其投降经过，在《张叔夜传》中有简略记载：

“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撻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覘所向，贼经趋海濒，劫钜舟十余，载卤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

宋江为什么投降？据史文所说是：“擒其副贼，江乃降。”问题是：这个“副贼”是谁？

据我推测，这个“副贼”可能就是“智多星吴学究”（吴加亮）。

《三十六人赞》和《宣和遗事》对于三十六人的排列次序有些不同，但在宋江之下，第二名都是“智多星”。若说《赞》和《遗事》都有若干根据，那么这个“副贼”，舍吴学究莫属。

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颇值得提出来研究。宋江起义，如上所说，人数不过几十几百，时间不过一年，活动地区没有超过黄淮下流，和宋代别的小规模起义，似乎并无多大不同。何以关于它的传说在民间特别流行，甚至被人编为平话，谱入曲子，写成小说呢？

理由我想或许是由于宋江起义有一番不同于一般“盗贼”“草寇”的特别措施、特别行动，而这些措施和行动，却被统治阶级的御用历史家们所抹杀，所淹没了，正象《方腊传》^⑩中不提方腊的“誓师宣言”一样（见方勺《青溪寇轨》），但《侯蒙传》所说的“其才必过人”一语，仍然隐约地透露了一点消息。元曲和《水浒传》中说梁山泊上揭着“替天行道”的大旗，这不会是全然没有根据的。

宋江是怎样一种人物呢？据元代陈泰的《所安遗集·江南曲序》说：“宋之为人，勇悍狂侠。”（似乎是一个起赳武夫，不象小说中所描写的精悍中有浑厚，武艺平常的宋押司。其他三十五人，看他们的绰号，也都表示勇武的意思，只有智多星吴学究是一个特殊人物，如果三十六人中真有此人，那么他是这个集团之中的唯一一个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在农民起义中，往往占着极重要的地位，我国历代农民起义，如果有知识分子参加在内，其作风就往往不同，如刘邦、黄巢以及明末的李自成等，都是著名的例子，宋代统治者完全了解这一点，所以尽量设法吸收知识分子到仕官之途。进士录取名额愈来愈多，官僚机构也愈来愈庞大。结果，冗官也同冗兵一样，成为宋代政治上的一个严重问题。可是统治者无论怎样拚命吸收，总不可能把知识分子全部容纳在他们的统治机构中，尤其到北宋中叶之后，官吏的位置，几乎全被豪门势家所垄断霸占，无门可托、无势可攀的一般清寒秀才们，在失望之余，或则远走异域，愤而投敌（如张元、吴昊），或则参加农民起义，作他们的军师谋主。所以知识分子在封建社会里，是统治者的可靠的同盟，同时也是危险的敌人。

把这一点看得最清楚的是欧阳修和苏轼。

仁宗庆历三年是北宋起义最多的一年。欧阳修在一个奏章中指出失意知识分子参加起义的危险性，并献上一条毒计，来离间知识分子和起义军的结合。他说：

“窃闻京西盗贼，日近转多，在处纵横，不知其数。所患素无御备，不易枝梧。然独幸贼虽猖狂，未有谋画，若使其得一晓事之人，教以计策，不掠妇女，不杀人民，开官库之物，以赈贫穷，招愁怨之人，而为党与，……疲民易悦，岂有不从？若凶徒渐多，而不暴虐，则难以常贼待之，可为国忧矣。以此思之，贼众虽多，尚可力破，使有一人谋主，卒未可图。臣前因王伦贼时，曾有起请十余事，内一件：乞出榜招募诸处下第举人，及山林隐士，负犯流落之人，有能以身入贼，筹杀首领及设计误贼，陷于可败之地者，优与酬奖。所贵凶党怀疑，不纳无赖之人，以为谋主。当时议者颇以为然。伏乞采臣此意，速降指挥，……所在张榜，使贼闻知，所贵投贼之人，怀疑不纳。但无谋主，尚可剪除。”^②

苏轼则建议除科举考试之外，另给知识分子一条出路，他在元丰元年十月《上皇帝书》中说：

“昔者以诗赋取士，今陛下以经术用人，名虽不同，然皆以文词进耳。考其所得，多吴楚闽蜀之人；至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盖自古豪杰之场，其人沈鸷勇悍，可任以事，然欲治声律，读经义，以与吴楚闽蜀之人争得失于毫厘之间，则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夫惟忠孝礼义之士，虽不得志，不失为君子，常德不足而才有余者，困于无门，则无所不至矣。臣愿陛下特为五路之士，别开仕进之门，……采唐之旧，使五路监司郡守，共

选士人以补牙职，皆取人材心力有足过人而不能从事于科举者，禄之以今之庸钱，而课之镇税场务，督捕盗贼之类，……依将校法，使长吏得荐其才者，第其功阙，书其岁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异者擢用数人，则豪杰英伟之士，渐出于此涂，而奸滑之党，可得而笼取也。”^④

这个建议，并没有被朝廷所采取。吴学究可能便是这样一个未被“笼取”的“奸滑之党”，结果他参加了宋江起义，而遂为其“谋主”。

五 投降以后

投降以后怎样呢？据《宣和遗事》说：“宋江和那三十六人，归顺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诰勅，分住诸路巡检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那三路之寇，《遗事》未说明）后遣宋江收方腊有功，封节度使。”这是后来“征四寇”传说的张本。所谓“四寇”，实际只有征方腊成为问题。但这个问题近来也已渐近解决。据张政烺先生的考证，宋江不征方腊，这个意见，我完全同意。1939年在陕西府谷县出土的《宋武功大夫河东第二将折公墓志铭》说明宋江投降后曾再度叛变，被折可存所获。但在再叛被获之后，宋江的下落如何？问题依然存在。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五篇中曾引洪迈的《夷坚志》并加按语说：

“《夷坚乙志》：‘宣和七年户部侍郎蔡居厚罢，知青州，以病不赴，归金陵，疽发于背卒。未几，其所亲王生亡而后醒，见蔡受冥谴，嘱生归告其妻云：今祇是理会鄂州事。

夫人恸哭曰：侍郎去年帅郛时，有梁山泊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吾屡谏，不听也。……’《乙志》成于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去宣和六年不过四十余年，耳目甚近。冥谴固小说家言，杀降则不容虚造。山泊健儿终局，盖如是而已。”

按《宋史》卷三五六《蔡居厚传》：“知东平府，复以户部侍郎召，未至，又以知青州，病不能赴，未几卒。”《夷坚志》所载蔡氏事迹与史传合，谅不诬。史传不言杀降事，或因当时讳言杀降亦未可知。但蔡氏所杀“梁山泊贼五百人”是否即是宋江一伙呢？

我认为一定是另外一伙起义军，而决非宋江。理由有二：第一，如前所说，宋江在梁山泊落草，本是小说家言，不足凭信；第二，如张文所考，宋江投降再叛，为折可存所获，大概在宣和四年，而此言六年，若说所杀者正是宋江，那么势必承认宋江曾第二次叛变：这事的可能性似乎很少。

我们知道宣和六年已是北宋的最末第二年，正在北宋帝国总崩溃的前夕，那时到处义军蠢起，而河北山东尤盛。《宋史·徽宗纪》说：

“(宣和六年)是岁河北山东盗起，命内侍梁方平讨平之。”

这“梁山泊贼五百人”说不定就是这些起义军中的一部分。

投降以后宋江等的结局，我认为不能一概而论。他们一定被分别处置，决不会象原来一样，让他们聚集在一起。宋江等几个领导人物，可能被杀；一部分人可能从此做了宋代的官(如关胜等或者就是)；还有一部分人或者坚持反抗(如史进——史斌)。自然，这仅仅是一个推测，但是一个颇为合理的推测。

附记：本文写就后方见《人民文学》1953年6月号聂绀弩先生的《〈水浒传〉是怎样写成的？》一文，其第一节与本文所论，颇多偶合之处。本拟删除，以免掠美之嫌，继思各就所见，偶合亦自无妨，故一任其旧，不加删削，读者谅之。又聂文中引《杨戩传》：“築山泊”，因谓杨戩曾在梁山泊大兴水利，但按上下文语气，“築”似为“梁”字之形误，“所”字连上句，杨戩乃六贼之一，那会有兴修水利之事？此虽小事，亦宜改正，史传中类此者颇多，引用时宜加注意。

注 释

- ① 《历史教学》1952年1月号。
- ② 《大金国志》卷七。
- ③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七、九八、一〇〇、一〇一。
- ④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五。
- ⑤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五九。《文献通考》十五节引。
- ⑥ 《东坡奏议》卷十四《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
- ⑦ 《靖康要录》卷三。《宋史·钦宗纪》不载。
- ⑧ 王明清：《挥麈后录》。
- ⑨ 李纲：《靖康传信录》卷二。
- ⑩ 《宋史》卷四六八。
- ⑪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 ⑫ 《欧阳文忠公全集·论募人入贼以坏其党劄子》。
- ⑬ 《东坡奏议》卷二。

关于杨志

——读史偶得之一

宋江三十六人中确实可考者仅史斌、杨志二人，史斌系宋江之党，史有明文；杨志据《三朝北盟会编》引《靖康小雅》，只说他是“招安巨寇”，没有明确说出是宋江之党，他是否在三十六人之数，尚有问题，——这且不谈。杨志在受招安之后，曾随童贯伐辽，刘延庆芦沟之败，他也在其中。其后金兵南下，太原被围，杨志又在种师中部下，进兵解围。据《靖康小雅》载，在榆次之战中，“杨志为选锋，首不战，由间道径归”，以致全军崩溃，师中战歿。因此，近年论《水浒传》的作者们往往给杨志以极严厉的谴责，例如严敦易在他的《〈水浒传〉的演变》一书中便说，杨志“本不是一个强毅坚定的农民革命领导人，和有民族思想的。他中途叛变了起义队伍，原是不足为怪的，这个叛徒，后来在和金人作战时，又首先不守纪律，以致种师中遭到溃败，也正是由于他是这种腐化蜕变了的性格所致，后来《水浒传》写了他是将门之后，他的重要事迹只是替大官僚梁师宝送生辰纲给蔡京，他忠实地替统治阶级出死力，无可奈何地落草，别无什么出色的描写，也许还是提高了他一些罢”。这个批评，所根据的材料就是《靖康小雅》，但《靖康小雅》这一段记载是否正确，却是大成问题的。

在李纲的《梁谿集》中有好几处提到杨志，余嘉锡《宋江

三十六人考实》未加引用，如卷五二《奏知赏罚董有林冀景等劄子》中就曾提到榆次之战：

“臣契勤诸道约日会合进兵之初，须令赏罚分明，足以劝沮。窃见……武节郎杨志昨随种师中先次收复榆次县，大兵既溃，志不免退师；诸将散逸，志独收集残兵，保据平定，屡次立功，杀退贼马，理须微赏。……”

据这一奏状看，在榆次之战中，杨志非但不是首先退兵，临阵脱逃，并且是最后一个退师，在诸将散逸之后，他还收集残兵，继续保据平定，屡次杀退金兵，所以李纲奏请加以微赏。李纲当时是两河宣抚使，这一奏章，是根据当时的军报，功罪分明，决非道听涂说者可比，其史料价值，与《靖康小雅》迥乎不同。

杨志非但在榆次，并在别处也立有不少战功，《梁谿集》卷五三《奏知贾琼等功状劄子》：

“臣据刘韜、王瓌状中：贾琼、杨志于寿阳县界节次攻击贼马及杀获近上首领，赶堕崖谷，死者甚众，兼捉到活人，称贼众中说，今次南朝人马，硬不似日前，必是将银买来。虽小捷未足道，然大兵会合继进，亦足以为先声。……”

据这一奏状，可知杨志在种师中死后，又隶刘韜麾下（韜时为宣抚副使），在寿阳之战中获得了胜利，至使金人有“今次南朝人马，硬不似前日”之语，可知这一战是相当激烈的，宋军作战是相当英勇的。

又《梁谿集》卷五四《奏知刘韜欲由寿阳进兵劄子》：

“臣据刘韜申：欲令王渊与刘靖、刘士元等合军由寿阳进，及杨志、贾琼等出奇捣虚，与土豪秦中宝等乘夜会合，

直趋太原，……”

李纲在这一劄子里没有说出所谓“出奇搆虚”是怎样的搆法，《宋史》卷四四六《忠义传·刘韜传》中却有如下一段记载：

“是时诸将救太原，种师中、姚古败，以韜为宣抚副使，至辽州，招集纠募，得兵四万人，与解潜，折可求约期俱进，两人又继败。初韜遣别将贾琼自代州出敌背，且许义军以爵禄，得首领数十（大约指秦中宝等），既复五台，而潜，可求败闻，遂不果进。”

这里虽未提到杨志，但我们从上引李纲的劄子中可以看出，杨志是与贾琼在一起的，所谓“出奇搆虚”，就是指从代州出敌人之背，连合五台山一带义军（我们看《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二六的记载，五台山一带的义军很多），准备从北面来反攻包围太原的金兵。

上面一些材料可以证明：杨志是始终积极参加对金抗战的，并且战斗得非常英勇（自河北沦陷以后，我们在史料中就找不到有关杨志的记载，可能他是在战斗中牺牲了）。由此可见，《靖康小雅》中关于杨志的记载是完全靠不住的，从而根据这一记载而作出的对于杨志的评论也是不公正的，错误的。

在民族危机极端严重，在国防前线，在外族入侵直接威胁到的地区的农民起义军接受封建政府的招安，参加反抗异族的斗争，这是不是应该算是“叛徒”，我不准备在这里讨论，但说杨志“在和金人作战时首先不守纪律，以致种师中遭到溃败”，说他没有民族思想，由上面的考证看来，是恰恰与事实相反的！

我们应该根据可靠的史料，给杨志一个新的评价；我们不要让一个民族斗士蒙千古不白之冤！

南宋初年的宋金陕西之战

一 南宋初年的形势

南宋建立的最初几年，形势是极为危急的，如王夫之所说，“当建炎之三年，宋之不亡如缕”^①。其时，在黄河流域，许多义军继续反抗女真侵略者，而许多地区已经蹂躏在侵略者的铁蹄之下了。同时，承继了对内镇压对外妥协这个传统的反动政策的南宋政府对于各地组成的抗金义军不仅不能把他们组织起来，化成一支强大的抗敌力量，反而使之“饥馑流离，弱者填沟壑”^②。这就形成某些地区的阶级矛盾的增长。在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夹缝中求生存的赵构政府，一方面公然诬蔑人民为“盗贼”，另一方面则不断在敌人面前退却，逐步向东南逃跑。抗战派首领李纲只执政了七十多天，便被投降派黄潜善、汪伯彦所逐走。另一抗战首领宗泽，则让他在汴京独力支持北方的战局，对他的反攻计划和还都汴京的主张，不仅不给予任何物质上、精神上的鼓励和支持，反而“笑以为狂”，当作呓语看待^③。他们不断派出投降使者（如洪皓、崔纵、杜时亮、张邵辈），不惜向敌人卑躬屈膝，苦苦哀求，发出无耻的呼声，说什么“愿去尊号，比于藩臣”^④。说什么“古之有国家而迫于危亡者，不过守与奔而已；今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此所以谏谏然惟冀阁下（指黏罕）之见哀而赦已。前者连奉书愿削去旧号，是天地之间，皆大金之国而尊无二上，亦何必劳师以

远涉而后为快哉？”^⑤企图在敌人的屠刀之下苟求残生。但这些哀求乞怜的词句，却引起侵略者更大的侵略野心。早在建炎元年年底，金人听到了赵构从南京（归德）逃到了扬州的消息，就发兵分三路大举进攻：黏罕（宗翰）自河阳渡河攻河南，宗辅（讹里朵）与宗弼（兀术）自沧州渡河攻山东，娄室（洛索）与撒离喝（萨里干）自同州渡河攻陕西。敌人在他们的进军路上曾受到各地人民义军和抗战将领们的坚强抵抗和袭击（如东京的宗泽、长安的唐重、潍州的韩浩、熙河的刘惟辅、淮宁的向子韶、真定五马山的马扩、洛阳的翟进、泾原的吴玠、陕州的李彦先、濮州的杨粹中、大名的郭永等等），但由于赵构的一贯的投降逃跑政策，使这些忠臣义士们遭受了巨大的流血牺牲，建炎三年一月，金兵攻破了扬州流亡政府的北门——徐州（知州王复壮烈牺牲）。控扼淮阳，进援山东的韩世忠兵团，溃于沭阳。金兵由泗州渡淮，以数百骑掩至天长军，统制官俱重、成喜将万人俱遁。扬州政府急派大将刘光世迎敌，扬州人士都认为刘光世一定能够抵住敌人，不料“士无斗志，未至淮即溃。”赵构听说金兵骤至，“即披甲乘马，驰至瓜洲，得小舟渡江”^⑥，逃到了镇江。在军情紧急之时，汪伯彦黄潜善却正在率同列听和尚讲经。听到急报说，“驾已行矣！”（皇帝逃走了！）二人相顾失色，乃“戎服策马南驰。居民争门而出，死者相枕藉，无不怨愤。”^⑦

赵构逃到了镇江，认为长江之险还不够保障他的生命，立刻再向杭州逃跑。因为杭州有“重江之险”，他的生命也有双重保障。他就在那里建立了临时政府。（后来把杭州改为临安府，南宋一代就建都在那里，“临安”变成了“永安”。）

不久，杭州政府内部发生政变——所谓“苗，刘之变（建炎

三年三月)，赵构被迫让位给他的三岁的儿子赵昀，孟太后“垂帘听政”，实际政权落到了苗傅和刘正彦两个军人手里。张浚与吕颐浩、张俊、韩世忠等起兵平乱，恢复了赵构的政权，稳定了杭州政府的内部局势。到当年十月，宗弼(兀术)一军，便分两道渡江南侵：一自滁、和入江东，一自蕲、黄入江西。赵构从杭州逃奔越州(绍兴)，而杜充、刘光世等的防江部队完全崩溃，杜充投降了敌人。赵构再从越州奔明州(宁波)，金兵追踪而至，于是再从明州入海南奔温州。金人在明州城下，曾一度为张俊所败，但金援兵一到，张俊立刻逃走。金兵攻破了明州，以舟师入海追赶三百余里，被提领海舟张公裕击败，方才回师。在回军路上，又一路受宋军袭击，陈思恭、韩世忠、岳飞，都曾获得相当胜利。尤其是黄天荡一役，韩世忠“以八千人拒兀术十万之众，凡四十八日而败”^⑧，给予侵略者的打击和教训最大。侵入江西的金军亦同时退师，到湖北南部宝丰县的宋村地方，为抗金人民武装牛皋所袭。同一时期，金西路军攻破了由李彦仙孤军坚守了一年零八个月的陕州(四年正月)，于是长驱入关，关中之地也大部沦陷。金兵所到之处，无不大肆焚劫。如在离开杭州的前夜，即“纵兵大掠，以卤获辎重不可遽陆，乃由苏、秀取塘岸路行。”临去，“遂纵火，三日夜烟焰不绝。”到了平江(苏州)，又“卤掠金帛子女既尽，乃纵火燔城，烟焰见百余里，火五日乃灭。”^⑨长江中流腹地和关中也同样遭到重大破坏。金兵虽回到了大江以北，但依然聚集在淮河两岸，有再度南下的企图。从温州刚刚回到越州不久的赵构，又惶惶不安了。

二 富平之战

建炎三年夏五月，在镇压了苗、刘之乱以后，张浚即对南宋政府建议：“中兴当自关陕始。虑金人或先入陕窥蜀，则东南不可保。请身任陕蜀之事”^①。赵构为着保持他的统治，任命他做“川陕京湖宣抚处置使”，给以“便宜黜陟”的大权。张浚在七月从建康出发，十月开始治兵于兴元（汉中南郑）。《宋史·张浚传》记当时陕西的情况和张浚的政策道：“浚既抵兴元，金人已取鄜、延。骁将娄宿孛引大兵渡渭攻永兴（长安），诸将莫肯相援。浚至，即出行关陕，访问风俗，罢斥奸赃，以搜揽豪杰为先务，诸将惕息听命。会谍报金人将攻东南，浚命诸将整军向敌。已而金人大攻江淮，浚即治军入卫，至房州，知金人北归，复还关陕犹在。时金帅兀术犹在淮西，浚惧其复扰东南，谋牵制之。遂决策治兵，合五路师，以复永兴，金人大恐。兀术等由京西入援，大战于富平。”

张浚准备发动一次大攻击战，以解救东南的危势。对这个计划，当时很多人反对。大将如曲端曾经发出十年之后方能一战的完全丧失信心的怪论^②。八字军名将王彦说：“陕西兵将，上下之情未通；若不利，则五路俱失。不若且屯利、阆、兴、洋（四川北部汉中之地），以固根本，敌入境，则檄五路之兵来援，万一不捷，未大失也。”^③ 谋臣如刘子羽亦力争认为不可战。而张浚的回答则是：“吾宁不知此？顾今东南之事急，不得不为是耳！”^④

从双方军事力量的对比而论，宋军是合刘錡、孙渥、刘锜、赵哲、吴玠陕西五路之兵共四十万（一作二十万），马七万匹，

这是一个宋代对外战争史上空前未有的大兵团。金军方面有多少兵力，史无记载，但据当时宋军将领们的估计，“我师数倍于敌”，则知宋军在数量方面占绝对优势。再从战场的地理形势而言，虽然吴玠认为地势不利，“宜徙居高阜，使敌马冲突，吾足以御之”，但诸将的意见则认为“前阻葦泽，敌有骑不得施，何用他徙？”^⑭可见地理形势也非绝对不利。

同时，“诸路乡民运芻粟者，络绎未已。至军，则每州县自为小寨，以车马为卫，相连不绝。”^⑮这次战争同样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支持。

于是大战开始（建炎四年九月）：

“娄室引兵骤至，輿柴囊土，籍淖平行，进薄诸营。锡（统帅刘锡）等与之力战。刘锜身率将士，薄敌阵，杀获颇多，胜负未分。而敌骑直击赵哲军，他将不及援。哲离所部，其将校望见尘起，遂惊遁。诸将皆溃。”^⑯

这是一场激烈的大鏖战。战争的失败，是由于各路部队未能密切配合，而赵哲的临阵脱逃，是战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了整肃军纪，明确战败责任起见，在战争过后，张浚立即大会诸将，斩了赵哲，贬责了统帅刘锡。

上面是宋人方面的记载。我们再看金人方面的记载，对于这次战争的真相，可以获得更多的了解。《金史》卷七二《娄室传》说：

“与张浚战于富平。宗弼左翼军已却，娄室以右翼力战。军势复振。”

又同书卷七七《宗弼传》记宗弼陷于重围，几乎不免：

“与张浚战于富平。宗弼陷重围中，韩常流矢中目，怒，拔去其矢，血淋漓，以土塞创，跃马奋战，遂解围，与宗

弼俱出。”

由此可见，金人方面先败后胜。如果不是赵哲的擅离部队，以致牵动大局，战争的胜利，非常可能是属于宋人方面的。

富平之战的结果是失败了，不仅军资损失不可胜计，更重要的是关中之地，从此确定沦陷，终南宋之世，再不可能收回。

这是一个惨败。这个惨败和宋军内部问题(如上下不相通)是密切关联的。不过，在富平之战的前夕，金国大军还屯留在淮河一带，作再度南下的准备。由于富平一战，这一计划，方才破灭。清人全祖望论这一战役的历史意义说：“川陕虽挫，而东南遂高枕无事矣。”^⑩这虽然不免过分夸大富平之战的意义，但富平之战终于起了牵制金兵的作用。

三 富平战役以后的宋金两国

富平之战以后，南宋政府稍得喘息的机会。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临安政府便乘着这个喘息的机会，发动全力镇压各地日益增多的农民军。在整整四年之中(建炎四年秋到绍兴四年秋(公元1130—1134年)，临安政府不断派出大军，到处征讨“群盗”，结果，除了洞庭湖的杨么起义军一支外，其他较大的农民军集团已经基本上被消灭了。

再从金国方面说，自建炎三、四年侵宋战役以后，女真侵略者了解到用单纯的军事力量，已经不可能达到并吞整个中国的目的，便改弦更张，同时采取了下列三种政策：第一，在中原地区建立了刘豫的伪齐傀儡政权(建炎四年七月)，准备利用

“以华制华”的办法来削弱抗金力量；同时使伪齐成为宋金之间的缓冲国，作为它南方的屏藩，让它自己能够抽出时间和精力来巩固它已得土地上的统治，消灭两河一带还在继续抗战中的人民义军。第二，放汉奸秦桧回来（建炎四年十月），准备从南宋政权内部来破坏抗战力量。第三，把主要的军事力量集中在陕西一线，准备从秦陇攻入四川，控制长江上流，扼住临安政府的咽喉而制其死命。从战略方面说，就是在东南取守势，在西北取攻势。

总之，在这一时期，宋金两国的统治者，大家都集中主力在对内镇压人民；宋金战争，便主要限于陕西四川边界的一角。

在这样的形势下，在这四年中，便发生了三次大规模的争夺蜀口的战役。

四 和尚原之战

争夺蜀口的第一次战役，发生在绍兴元年十月。争夺的目标是离开陕西凤翔不远的和尚原。绍兴十年张焘说：“和尚原最为要冲，自原以南，则入川路散；失此原，是无蜀也”^⑩。这是从渭水流域越过秦岭，进入汉中的重要关口之一。

自富平之战以后，金军占据了陕西六路之地^⑪，只有阶、成、岷、凤、洮五州和凤翔的和尚原及陇州的方山原两个军事据点，还保持在宋军手里。当时保守和尚原的是吴玠一军。《宋史》卷三六六《吴玠传》说明当时的情况道：

“玠收散卒，保散关（大散关）来和尚原，积粟缮兵，列栅为死守计。或谓玠宜退守汉中，扼蜀口，以安人心。

玠曰：‘我保此，敌决不敢越我而进，坚壁临之，彼惧吾蹶其后，是所以保蜀也。’玠在原上，凤翔民感其遗惠，相与夜输芻粟助之。玠偿以银帛，民益喜，输者益多。金人怒，伏兵渭河邀杀之，且令保伍连坐，民冒禁如故……”

金人为了打开通入汉中的门户，便决定进攻和尚原。绍兴元年十月，金将设立从凤翔，乌鲁折合从阶、成两路进兵，准备在和尚原会师。乌鲁折合先至，为吴玠所败，设立一军攻箭箐关，亦为玠将杨政所击退，“两军终不得合。”

这一战的胜利，大大提高了宋军的士气，同时女真侵略者也大为恼怒，“谋必取玠”。于是元帅兀术亲自出马，“会诸道兵十余万，造浮梁跨渭，自宝鸡结连珠营，垒石为城，夹涧与官军拒。”大战在十月爆发，“玠命诸将选劲弓强弩，分番迭射，号驻队矢，连发不绝，繁如雨注，敌稍却，则以奇兵旁击，绝其粮道，度其困且走，设伏神垒以待。金兵至，伏发，众大乱，纵兵夜击，大败之。”^②这次胜利的战果是“俘馘首领及甲兵以万计。宗弼中流矢二，仅以身免，得其麾盖。自入中原，其败衄未尝如此也。”^③

金人方面的记载，也不得不承认这次惨败的真相。《金史》卷七七《宗弼传》说：

“及攻吴玠于和尚原，抵险不可进，乃退军。伏兵起，且战且走，行三十里，将至平地，宋军阵于山口，宗弼大败，将士多战没。”

兀术和尚原战败之后，自归燕山。《大金国志》卷七总结兀术一连串侵略战争的结果是这样：

“兀术自天会七年（宋建炎三年）秋离燕山，至是岁（天会九年，宋绍兴元年）冬，由河东归燕山。是行也，宋陈思恭战于姑苏，韩世忠战于大江，刘锡战于富平，吴玠

战于剑外(按即指和尚原之战),凡四战皆败。虽世忠与锡失利,然南军亦大战久之,军不无损。加之,往返万里,首尾二年,其徒销折,十存三四,往往扶鼻呻吟而归。至于兀术,尚以箭疮,帛攀其臂。兀术之众,自此不振。”这一战,对侵略者的打击,无疑是非常重大的。

五 饶风关之战

兀术自归燕山,乃以撒离喝为陕西经略使,屯兵凤翔,伺机侵袭。这时宋军方面的军事布置大概是这样:刘子羽在兴元,吴玠(吴玠弟)一军驻和尚原,吴玠屯河池(凤县),关师古在熙河,而王彦在金州(安康县)。

1132年(绍兴二年)冬,金人再度发动攻势。这一次金侵略军避开了和尚原正面一线,而出奇兵从汉中的东方门户金州一线攻入。事先的布置是以宋叛将李彦琪驻秦州,以牵制吴玠;令游骑出熙河,以牵制关师古,而撒离喝自将从商于直迫上津(湖北陨阳),攻金州。王彦以众寡不敌,金人得以进迫汉中。刘子羽急命田晟守住通入兴元的关口饶风关(石泉县西),而急招吴玠入援。吴玠得报,立刻赴援,“自河池日夜驰三百里”,很快到达了前线。这是完全出于侵略者的意料之外的。吴玠一到饶风,“以黄柑遗敌曰:大军远来,聊用止渴。撒离喝大惊,以杖击地曰:尔来何速耶?”^②这次吴玠带来的兵只有几千人,此外还有洋州义军一万三千人,总共不到两万。大战爆发在绍兴三年二月。下面是战争的简略描写:

“金人被重鎧,登山仰攻,一人先登,则二人拥后,先者既死,后者代攻。玠军弓弩乱发,大石摧压,如是者六

昼夜，死者山积，而敌不退。(玠)募敢死士，人千银，得士五千，将夹攻。会小校得罪奔金者，以祖溪问路出关背，乘高以阬饶风。诸军不支，遂溃。”^②

可见这次战役的激烈情况。而战争的失败，是由于汉奸的出卖，指示了敌人从祖溪关(一作蝉溪关)问道，从背面攻击饶风。于是苦战了六昼夜的饶风关，终于落于敌人之手。

战争失败之后，吴玠退保仙人关(凤县西南)，金兵遂入兴元，并进兵金牛镇(沔县西南)，准备进入四川。当时刘子羽从兴元退走，把可以资敌的粮草全部烧光，“从兵不满三百，与士卒取草芽木甲食之”^③到了三泉，利用潭毒山的险峻的形势，筑垒死守，保护蜀口。撒离喝见不能攻，并且饷粮不继，甚至杀战马和河北、河东的“签军”(强迫征调来的汉人)而食。同时军中发生了疫病，乃引兵退走，刘子羽、吴玠乘机出兵邀击，“金人堕溪死者，不可胜计，尽弃輜重而走，余兵不能自拔者悉降。”^④

这次战争的结果是：金人“虽入三州，而得不偿失”^⑤
不久(五月)，王彦克复了金州，金兵完全退出汉中。

六 仙人关之战

饶风关之役，金人名为胜利，实同失败，这在侵略者方面，自然是不甘心的。到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十一月，兀术再度西来，居然被他攻克了和尚原。关于第二次和尚原战役，宋金两史都没有详细记载，并且有很大矛盾。《宋史·吴玠传》说：“吴玠在和尚原，饷馈不继，玠又谓其地去蜀远，令玠弃之。”又绍兴十一年川陕宣抚使胡世将奏：“绍兴三年冬，吴玠失和尚

原，遂致金人长驱直犯杀金平，深入川口。当时非兵力不足，止缘粮尽，遂至不能坚守。”^②似乎是宋军因粮饷不继，而自动放弃的。但《金史》卷七二《毅英传》却说：“宗弼再取和尚原，毅英以本部破宋五万人，遂夺新叉口；宗弼留兵守之。是夜大雪，道路皆冰，和尚原宋兵势重，不可径取，宗弼用毅英策，入自傍近高山丛薄翳荟间，出其不意，遂取和尚原。”这是说和尚原是被金军攻克的。仔细研究当时双方形势，宋金二史的记载，似乎都不全面，一定要两方面合看，才能得其真相。

当时吴玠在仙人关。在关侧别治营垒，取了一个非常含有战斗意义的名字——“杀金平”。绍兴四年二月，兀术统率了金、伪撒离喝及刘夔的十万大军，自和尚原一线，“凿山开道，循岭（秦岭）东下”，向仙人关进攻。吴玠以万人守“杀金平”，并接受了吴玠的意见，急治第二隘，以备在必要时有退保的可能。吴玠率轻骑自武、阶入援，“由七万关倍道而至，与金兵转战七昼夜，始得与玠合”^③于是大战开始：

“敌首攻玠营，玠击走之。又以云梯攻垒壁，杨政以撞竿碎其梯，以长矛刺之。玠拔刀画地谓诸将曰：‘死则死此！退者斩！’金分军为二：兀术阵于东，韩常阵于西，玠率锐卒介其间，左萦右绕，随机而发。战久，玠军少惫，急屯第二隘。金生兵踵至，人被重铠，铁钩相连，鱼贯而上。玠以驻队矢迭射，矢下如雨，死者层积，敌践而登。……玠急遣统领田晟以长刀大斧左右击，明炬四山，震鼓动地。明日，大出兵，统领王喜、王武率锐士分紫白旗入金营。金阵乱，奋击，射韩常，中左目，金人始宵遁。吴玠遣统制官张彦劫横山砦，王俊伏河池，扼归路，又败之。”^④

这次战争，在侵略者方面，原是抱着决心来的。《系年要录》

说：“是举也，敌决意入蜀，自撤离喝以下，皆尽室以来。既不得志，遂还凤翔，授甲士田，为久留计。自是不复轻动矣！”^③

这样结束了争夺蜀口的第三战。

七 结 语

富平之战和蜀口三战，给予侵略者的打击是重大的。这几次战役使四川、汉中独能保全。这三次战役所取得的这个成就，和吴玠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宋史·吴玠传》说：“玠善读史……用兵本孙吴，务远略，不求小近利，故能保必胜。御下严而有恩，虚心询受。虽身为大将，卒伍至下者，得以情达，故士乐为之死。选用将佐，视劳能为高下先后，不以亲故权贵挠之。”

但我们也不要忘记了取得这个成就的最重要的可以说是最根本的原因，即在吴玠的抗金战争中，曾经获得人民的大力支持和热烈拥护。“凤翔之民，感其遗惠，相与夜输芻粟助之”，虽然敌人用尽残酷的手段来加以阻止，而民“冒禁如故”。吴玠如果得不到人民的支持，他的胜利也是不可能的。由此，也就表明，人民是抗金的最伟大的力量，同时也表明，只要是抗金，当时人民会尽其最大的力量来支援的。

注 释

- ① 王夫之：《宋论》卷四。
- ② 宗泽奏疏语，见《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五。
- ③ 《宋史》卷三六〇《宗泽传》。
-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三。
- ⑤ 前书卷二六。

- ⑥ 前书卷二〇。
- ⑦ 《宋史》卷四七三《黄潜善传》。
- ⑧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四。
- ⑨ 《系年要录》卷三一。
- ⑩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八。
- ⑪ 《宋史》卷三六九《曲端传》。
- ⑫ 《宋史》卷三六八《王彦传》。
- ⑬ 《宋史》卷三七〇《刘子羽传》。
- ⑭⑮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〇八。
- ⑯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八。
- ⑰ 《鮑埼亭集外编》卷三七《曲端论》。
- ⑱ 《系年要录》卷一三七。
- ⑲ 六路是永兴、鄜延、环庆、秦凤、泾原、熙河，包括现在陕西的秦岭以北及甘肃的一部分。
- ⑳ 《宋史》卷三六六《吴玠传》。
- ㉑ 《系年要录》卷四、八。
- ㉒㉓ 《宋史·吴玠传》。
- ㉔ 《宋史·刘子羽传》。
- ㉕㉖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九。
- ㉗ 《系年要录》卷一三九。
- ㉘㉙ 《宋史·吴玠传》。
- ㉚ 《系年要录》卷七四。

南宋初的范汝为起义

一 前 言

在北宋末南宋初无数农民起义中，范汝为起义是比较重要的一次（但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方腊起义和钟相、杨么起义。）这一起义从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七月到绍兴二年一月（公元1130—1132年），前后一年有半。在范汝为死后，又有余党范忠的起义（绍兴二年冬），如果连范忠起义一并计算在内，那末，这一次起义从开始到全部结束，就达两年半之久。在宋代的无数起义中，时间要算比较长的一次。起义地点是在福建，而福建是临安政府的后门，所以这一起义，直接威胁到南宋政权的背面。在内外夹攻中的南宋政权，曾在这一起义中看出了它的重大危机。在“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指导之下，南宋政府是不会错过打击起义的每个机会的，在绍兴二年九月宰相吕颐浩的言论之中透露了南宋政府的忧虑和他们的政策：

“先平内寇，然后可以御外侮。……（各地）贼兵多寡不等；然闽中之寇最急，广东之寇次之。盖闽中去行在（南宋临时政府）不远，二广未经残破，若非疾速剿除，为患不细……”^①

吕颐浩所说的“闽中之寇”，主要就是指范汝为。

二 起义原因

范汝为起义依其性质来说,是私盐贩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以私盐贩来领导农民起义,是我国自唐代以后农民起义的特点之一;特别是沿海地区的起义是这样。唐末的黄巢起义和元末的张士诚起义不过是两个比较著名的例子。宋代东南沿海地区(福建、广东)的不少次起义,也大概都是同样性质的起义。范汝为起义便是这许多起义中比较最重要的一次。

为什么中国自唐代以后农民起义的领导者往往是私盐贩呢?这是由于我国自唐以后方才确定了盐的官专卖制度的缘故。从秦汉开始,煮盐事业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手工工业。最初,这一工业曾经掌握在封建贵族和豪民大贾的手里,如西汉初年,“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吴王,”^②都因专有“山泽之利”(铸钱、煮盐)而能富埒王侯,甚至和中央政权抗衡。到武帝时代,西汉政府为了要把这种利权垄断在自己手里,便开始实行盐铁的官专卖制度。但在汉代,盐专卖时废时行,也曾引起许多人的反对(如桓宽的《盐铁论》一书就是对于这个制度的辩论集),所以盐专卖还没有能成为一种确定的、经常性的制度。这个制度的确立,是从唐代中叶开始的。从此之后,盐利在政府收入中逐渐取得重要地位。譬如唐代到代宗大历末年,已经达到“天下之赋,盐居其半”的程度^③。以后历代皇朝,都把盐利作为中央财政的主要收入,因为这是最靠得住的税源。政府站在“亭户”(煮盐户)与用户之间,用极低的价格向“亭户”买进,再用高价向用户卖出,或者竟是硬性配给,从中获取高额利润。财政不断膨胀,盐价就不断提高;因为盐是人生日用必需品,

只要稍微提高一点价格，就能增加大量收入，结果是“亭户”和用户双方大受其害，在这种情况下，贩卖私盐便成为一种极有利的事业。私贩的盛行，必然影响到政府的收入，政府为了保障它的垄断利益，就要用严刑峻罚来对付私商们，所以历代的法律对私盐商的刑罚特别严酷。如唐代贞元中规定：“盗鬻两池盐（河东盐）一石者死”^④元和中规定：“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能捕斗盐者赏千钱，……鬻两池盐者，坊市、居邸主人、市侩皆论坐”^⑤。到五代，盐法更严，民犯私盐五斤以上即重杖处死^⑥。宋太祖实行“爱民政策”，才从五斤放宽到十斤^⑦。但严刑峻法并不能禁止私贩，反而引起私贩们的武装对抗。《宋史·食货志》说北宋仁宗皇祐中：

“江湖运盐既杂恶，官估复高，故百姓利食私盐，而并海民以鱼盐为业，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不逞无赖盗贩者众，捕之急，则起为盗贼。……江西虔州地连广南，而福建之汀州，亦与虔接；虔盐弗善，汀故不产盐，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才毕，恒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鼓，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妇女，与巡捕卒斗格，至杀伤吏卒，则起为盗。”

私盐贩因为要和官兵作斗争，所以他们有相当的组织 and 武装；在长期斗争过程中不断提高他们的战斗性和战斗力量。因此在封建时代，在资产阶级和近代无产阶级还没有形成的时代，私盐贩往往成为农民起义的领导者。

宋代有五种官专卖品——盐、茶、酒、香、矾，而盐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福建沿海四州（漳、泉、福三州及兴化军，称为下四州）是末盐（海盐）产地，内地四州（建、剑、汀三

州及邵武军，称为上四州）不产盐。上四州的盐都由下四州供给。宋代盐法，各地各时不同，福建盐始终官制官卖（建炎初曾一度实行“钞法”——即官制商卖法，但不久即废），政府以极低价格从亭户手里买盐，运到行销地方，以极高价格出卖。如淮南福建盐每斤只四文钱，两浙盐每斤六文，广南盐每斤五文；卖出时，就要看地里远近而上下其价，有时利润要达到十倍以上。这样自然要造成大量私贩。私贩商以较高于官价的价格向亭户买进（大概三倍于官价），而以低于官价的价格向用户卖出，仍旧能够获得高额利润。因为私贩出价高，所以亭户愿意把好盐卖给他们；私盐售价低，品质又好，所以用户也愿意向私贩商买盐，这样就造成两种相反现象：官盐粗恶而价贵，私盐质美而价廉。私贩的盛行，就不可扼止。北宋神宗时福建路转运使蹇周辅说：

“建、剑、汀州、邵武军官盐价苦高，漳、泉、福州、兴化军鬻盐价贱，故盗多贩于盐贵之地。”^⑧

御史中丞邓润甫亦说：

“闽越山林险阻，连亘数千里，无赖奸民，比他路为多，大抵盗贩盐耳。”^⑨

到南宋初年，情况还是一样，绍兴五年侍御史张致远言：

“剑、汀诸郡为上四州，地险山僻，民以私贩为业者，十率五六。”^⑩

全体居民中竟有十分之五六参加私贩，私贩商力量之大，可以想见。

私贩们和官兵的斗争，往往发展为武装暴动。在神宗熙宁中就已经有过一次以私盐贩廖恩所领导的起义，至于“聚徒千余人，剽掠市邑，杀害将吏，江浙为之骚然。”^⑪声势也就不

小。到南宋初年，便有以范汝为为首的规模大得多的起义。

范汝为起义在开始的时候，不过四十人^⑭，后来逐步发展，竟达到十余万人^⑮。参加这一起义的当然并不限于私盐贩，而主要的还是大批失业破产陷于饥饿的农民。我们上面说中唐以后的农民起义很多与盐的官专卖制度有关，这只说明了问题的一面，而且是次要的一面；其更主要的一面是：中国封建时代，特别是中唐以后的土地的大量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国家赋役的负担，主要放在农民肩上，致使大量农民失业破产。这是中国历代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最根本的原因；如果忽略这一点，我们将看不到任何一次农民起义的真相，也就完全不可能理解中国人民的历史。

赵宋政权，也和它的几个先行王朝一样，是一个封建地主的政权。但它和汉、唐的政权还有所不同。借邓广铭先生的一段话，就在于“它不是农民革命斗争过程中的一项产物，而是以阴谋诡计从后周皇室中夺取了来的。因而其开国的君臣们，赵匡胤、赵光义和赵普等人，也就不象刘邦、李渊、李世民等人那样能对农民的最低经济要求加以考虑而有所让步，他们只知道豪绅大地主阶级是其封建政权的唯一社会支持，遂尽量以政治力量来保障豪绅大地主们的权益，使他们得以肆意任情地作威作福，横行霸道。这就格外加重了社会经济畸形发展的严重性。”^⑯开国皇帝赵匡胤曾劝大将石守信“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⑰这是赵宋政权是什么性质的政权的最好说明。因此，赵宋一代，土地集中就达到空前未有的高度。

地主阶级中的改良派，也曾经屡次提出办法，想加以限制（如北宋的陈靖、王安石，南宋的李椿年、朱熹等），但到底敌不过豪族大地主们的反对和贪官污吏的破坏，所以一个比较可

以减轻一点农民负担，改善一点农民生活的制度，始终建立不起来；或者虽然暂时建立了起来，但不久就归于失败。因此，农民也就始终呻吟在繁重的赋役负担之下，甚至无法谋取最低限度的生活。

土地的大量集中，赋役主要由农民负担这种现象，在北宋时代就很严重，到南宋之后，情况更加恶化。绍兴六年知平江府章谊说：“民所甚苦者，催科无法，税役不均，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使下户为之破产。”^⑩十二年左司员外郎李椿年上书：“兵火之后，版籍散亡，户口租税，虽版吏尚无所稽考，况州县乎？豪民猾吏，因缘为奸，机巧多端，情伪万状，以有为无，以强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税，有税者未必有田；富者日益兼并，贫者日益困弱。”^⑪因此他提出“经界”办法（土地清丈，地籍整理），政府接受了他的建议，开始在平江实行起来，逐渐推行于诸路。后来朱熹曾称之为“民间莫大之利”^⑫。当时福建南部三州（漳、泉、汀）因有何白旗起义，不敢得罪豪民，未行经界，因此“豪民漏税，常赋十失五六，郡邑无以支吾，因有计口科盐之事，一斤之盐，至出数斤之值。”^⑬可见盐价之贵，私贩之盛，同当时的土地问题有直接关系。这虽然是说的范汝为起义以后的情况，但在起义之前，情况当然不会有什么两样。

这便是宋代不断发生农民起义的基本原因，当然也是包括范汝为在内的多次福建农民起义的基本原因。

但范汝为起义还有它的直接导因。那就是南宋初年福建所遭到的大量军事破坏，使已经在饥饿线下的农民更加无法生活，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因而就在私盐贩的领导之下，爆发为大起义。

首先是建炎三年夏天叛将苗傅、刘正彦的部队由江西流窜入福建，就在福建西北部(后来的起义中心)和追击的官军——韩世忠、王德部队展开激战。到同年冬天，金兵渡江，又有大批王瓌部队的溃兵进入福建，“所过大扰”。^②在范汝为起义之前，在福建曾经发生过三次兵变(张员、叶浓、杨勍)，在征讨这些变兵的过程中，福建又遭受到了一连串破坏。这样，大批农民的生活，更加雪上加霜，无法支持。大规模起义的条件就完全成熟了。绍兴元年八月福建路提点刑狱廖刚在上富枢密(富直柔)的一个劄子中说明了这种情况：

“福建路民贫地狭，从来远矣。他日不为盗，而迩来相视蜂起。……初缘建州军贼作过，既而苗傅贼党，王瓌叛兵相继入本路，大兵又蹶其后，屋庐储积，焚荡掠取，既尽于贼，又须供亿大兵，实无从出。自是迁徙散亡，濡足南亩者无几。食日益阙，民日益困，桀黠无赖者遂乘之鼓倡。群小率柔懦，聚为盗贼，如范汝为之徒，接续作过是也。”^③

我们总结上文，范汝为起义的原因首先是宋代豪族大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大量逃避赋税，使国家的全部财政负担压在农民身上，致使农民无法维持生活。其次是盐的官专卖制度，造成大批私盐商贩。他们在与官军的不断斗争中，锻炼成为一支有相当组织，有高度斗争性，坚强战斗力的人民武装部队。在封建时代，在资产阶级和近代的无产阶级还没有形成的时代，他们是最好的农民革命的领导者。最后是南宋初年福建不断遭到军事破坏，使原来已经不能生存的农民，更加无法生活下去。这样，大起义就无可避免地要爆发了。

三 起义经过

范汝为，福建建州人，其先世就以贩私盐为业。他的父辈中有名黑龙、黑虎者，“尤善格斗，群不逞附焉。每数百人负盐横行州境，官不能捕。”^②后为建瓯令江铤所捕杀。其徒无所归属，便去依附范汝为。“一日，汝为因刃伤人至死，遂作乱。”^③所谓“伤人致死”，很可能是和捕盗官兵械斗。起义开始时，据说只有四十人，然而“时方艰食，饥民从之者甚众。守臣朝奉大夫韩玘遣州兵出战，为所败，贼势滋甚。”^④由于饥民群众（失业破产农民）的大批参加，起义部队急速壮大起来，最后达到十余万之众。

起义军不断击败宋政府的地方部队。到起义后两个月（建炎四年十月），临安政府就派出三千中央军，结果亦“为所败，官军皆溃”，统领官李捧遁去，“与其军相失。”^⑤看情况，几乎是全军覆没。于是临安政府就拿出“招安”法宝，派朝散郎谢向、修职郎陆棠“持金字牌往招之”^⑥。范汝为置之不理，就再派大将辛企宗率领御前军出征。辛企宗不敢前进，只远远驻扎在距起义根据地建安县二百里的邵武军，“时遣兵攻贼，为所败。”^⑦于是再派本地知识分子施逵、叶招积两人去招降。这一次范汝为因为“惧大军继至，故听命”，表面上接受了宋政府的武翼郎閤门祗候民兵统领的职衔，但仍“未肯散其徒”。临安政府下令辛企宗、谢向“放散汝为下见团结人兵，民兵愿归农者许自便”，结果范汝为亦“不听命”^⑧可见范汝为的受招降，实际是缓兵之计，权宜措施，并不是真心投降。

当时在福建与范汝为同时或稍后起义的，还有不少其他部

队。我们从现存史料中可以看见下面许多起义部队的名称：余汝霖、余胜、廖公昭、丁朝佐、黄简、张万全、应起。^②起义地区蔓延到整个福建的西北部。但这些起义部队却很少联系，相反的还存着许多矛盾。统治者就利用这些部队之间的矛盾，来挑拨离间，促使他们互相残杀，互相消灭力量。结果是廖公昭被范汝为所擒杀，黄简为余胜、应起所擒杀，而范汝为和张万全又不断互相火并，互相屠戮。

绍兴元年一月，范汝为为了避免张万全的攻击，从建安县移军建州，守臣王浚明遁去，于是便以建州为根据地分兵四出，扩大起义面。那时辛企宗为了保护沿海地带，已经移驻福州。邵武军只有李山一军驻扎，为起义军攻破，向江西沿边遗退^③。同时范汝为部下大将叶彻攻南剑州，失利，叶彻中流矢死^④。别将熊志宁攻蒲城，破其邑^⑤。官军的连续失败，起义地区的不断扩大，吓慌了临安政府，朝臣们一片争吵，一致攻击辛企宗，说他“懦怯玩寇”。福建安抚使程迈等请求政府改命将帅，“章四十三上”，主张放弃招安政策，全力征讨。于是临安政府一面下诏声讨，一面打出它的最后一张王牌——大将韩世忠，率大军入闽，起义军和政府军便展开了剧战。下面是战争的简略经过：

“世忠……领步卒三万人，水陆并进，次剑潭，贼焚桥，世忠策马先渡，师遂济。贼尽塞要路，拒王师。世忠命诸军偃旗仆鼓，径抵凤凰山，颓瞰城邑，设云梯火楼，连日夜并攻，贼震怖叵测。五日城破。汝为窜身自焚，斩其弟岳吉以徇，禽其谋主谢向、施逵（两人原为招降官，据说后来‘反为贼谋’）及裨将陆必强等五百余人。”^⑥

延长一年有半的范汝为起义，就这样在韩世忠的屠刀之下被血葬了！

范汝为失败之后，到同年冬天，又有余党范忠的起义。这次起义地区曾经蔓延到浙江南部的龙泉、处州一带。临安政府立刻派出御前军申世景、单德忠、张守忠等的部队征讨。到绍兴二年年底，起义失败。将军们在农民的血祭中获得了政府的奖赏。

范汝为起义到这时才算完全结束。临安政府背面的威胁解除了，于是再转移力量来对付江西、湖南一带的起义军。

四 结 语

范汝为起义虽然坚持了两年半之久，但它没有发展成为与它差不多同时的钟相、杨么起义那样轰轰烈烈的大起义。根据现存史料来看，范汝为没有提出如象王小波、李顺和钟相、杨么等所曾提出的“均贫富”的政治口号，来作为他革命斗争的号召；在民族斗争非常激烈的场面之下，他也没有如象方腊和杨么那样比较鲜明的民族意识；所以从历史意义上说来，范汝为起义较之上面所提到的几次起义是要逊色得多的。其中原因，据作者的粗浅的、不成熟的意见，可能是受了福建内部地区生产落后性的限制，同时也由于福建在民族斗争的场面中位于大后方的缘故。但对于这一点，限于作者政治的和学术的水平，不敢多作讨论，也不敢下什么肯定的结论；只是提出这个问题，以供专家们以及将来自己的研究。

范汝为起义虽然一开始曾经屡次击败进讨的官军，但最后还是归于失败。这一起义失败的原因，也象一切其他封建时代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一样，主要是由于农民的组织上的散漫性，起义军的地域限制性，以及农民思想意识的封建落后性。在差

不多同一地区起义的各个部队之中，非但几乎完全没有什么联系，并且互相仇视，互相屠杀，互相抵销了力量。这样不仅给予统治者有利用起义军内部矛盾的机会，同时也使统治者有可能对各个部队进行个别的击破。恩格斯在论到德国的农民战争时说过：“地方和各省的分离及由此所必然发生的地方和各省的偏狭性毁灭了整个运动。……各省农民只为自己而行动，经常不肯援助邻近区域的暴动农民，以致在个别的战争中顺次为不及暴动群众总数十分之一的军队所剿灭。”^④这个著名的结论，也千百次为中国的农民革命战争所证明。

由于农民的落后的封建思想意识，使他们容易受统治者的诱降政策的欺骗，这即使是出于一时权宜之计，也必然会影响到群众的革命斗争性和瓦解内部的团结力量。在廖刚的一篇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范汝为受了招安，做了民兵统领之后，其徒党接受政府的官职者达二百余人之多，因此他们立即就被政府利用来消灭自己的兄弟部队——廖公昭部队，并且“自捉杀廖公昭回寨，其徒争功，自相残害”^⑤，造成了自己内部的大混乱。统治者的招安政策确乎能够在起义农民中起分解作用，这是在宋代许多次起义失败中可以得到证明的。政治收买和武力征讨相结合的政策，是宋代对付起义农民的“传家法宝”，而这个“法宝”之所以能够灵验，能够有效，自然是和农民的“爱慕爵赏之心”（廖刚语）的封建意识分不开的。

范汝为起义是私盐贩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但它并没有改变农民起义的本质。即算是私盐贩一般比较有组织，比较有战斗性，但他们原本是农民，所以他们依然具有一般农民的缺点；所以他们归根结底要失败，这是封建时代农民起义的“命运”；范汝为不过是这“命运”的祭坛上的又一牺牲罢了！

追 记

本文写就寄出后，续获资料数条，亟录于后，以作补充：

(一) 岳珂《金佗续编·百氏昭忠录》卷二章颖《岳鄂王传》中有云：“绍兴元年十月，建寇范汝为陷邵武军，江西安抚大使李回檄飞分兵三千保建昌军，二千保抚州。飞以岳字帜植城门，贼游骑望见，相戒勿犯，民赖以安。十一月，贼将姚达、饶青以万余人逼建昌，飞遣王万、徐庆将建昌之军讨之，擒青、达。”又同书卷七《刘光祖襄阳石刻事迹》亦有同样记载。建昌军今江西永修县，抚州今临川县，可见范汝为起义军的一部曾经达到江西的北部。

(二) 《京本通俗小说》中有《冯玉梅团圆》一篇，《警世通言》作《范鳧儿双镜重圆》，其中冯玉梅作吕顺哥。)这篇小说写冯玉梅和范汝为之旅侄范希周(因善水性，绰号叫范鳧儿)的离奇结合，和起义失败后的破镜重圆。其中事迹虽不免小说家的增饰，但大体与史实相符。可说是研究范汝为起义的宝贵资料。小说中说起义发生的原因道：

“自古兵、荒二字相连。金虏渡河，两浙都被他残破，闽地不遭兵火，也就遇个荒年。此乃天数。话中单说建州饥荒，斗米千钱，民不聊生。却为国家正值用兵之际，粮餉要紧，官府只顾催征上供，顾不得民穷财尽。常言：巧媳妇煮不得无米粥，百姓既没有钱粮交纳，又被官府鞭笞徭勒，禁受不过，三三两两，逃入山间，相聚为盗。蛇无头而不行，就有个草头天子出来。此人姓范，名汝为，仗义执言，救民水火。群盗从之如流，啸聚至十余万，无非是：

风高放火，月黑杀人；

无粮同饿，得肉均分。

官兵抵当不住，连败数阵，范汝为遂据了建州城，自称元帅，分兵四出抄掠。范氏门中子弟，都受伪号，做领兵官将。……”

这里分析起义的直接原因是：(1)饥荒。但作者说：“此乃天数，”当然不对。这次饥荒，如上文所分析过的，实际主要是人为的，而非纯

粹的“天灾”。小说说：“闽地不遭兵火”，也不全对。金寇固然并未入闽，但官兵抄掠，却也非常厉害，这样就造成大饥荒。(2)官府鞭笞徭勒，人民逃亡山谷，相率为“盗”，可见大起义之前，已有零星起义。这些都比“正史”记载为详。又说范汝为“仗义执言，救民水火”，这也是正史作者所不敢言，或者不肯言的。“无粮同饿，得肉均分。”两句，可见起义军中实行了经济平等。以上数点，俱可补正史之不足。

注 释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七。
- ② 桓宽：《盐铁论·禁耕篇》。
- ③ 《文献通考·征榷考》。
- ④⑤ 《新唐书·食货志》。
- ⑥ 《文献通考·征榷考》。
- ⑦ 《宋史·食货志》。
- ⑧⑨ 《宋史·食货志》。
- ⑩ 《系年要录》卷八五。
- ⑪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
- ⑫ 《系年要录》卷五四。
- ⑬ 同上，卷四八。
- ⑭ 《王安石》第1页。
- ⑮ 《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传》。
- ⑯ 《宋史·食货志》。
- ⑰ 《宋会要稿》卷二九一。
- ⑱ 《晦庵先生文集》卷十九条《奏经界状》。
- ⑲ 《光宁两朝纲目备要》卷一。
- ⑳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〇八。
- ㉑ 《高峰文集》卷一。
- ㉒㉓㉔ 《系年要录》卷三六。

- ⑳ 同上，卷三七。
- ㉑ 同上，卷三八。
- ㉒ 同上，卷四〇。
- ㉓ 同上，卷四二。
- ㉔ 见《要录》及廖刚《高峰文集》。
- ㉕ 《要录》卷四八。
- ㉖ 《宋史》卷三七九《张昞传》。
- ㉗ 《宋史》卷三八三《辛次膺传》。
- ㉘ 《宋史》卷三六四《韩世忠传》。
- ㉙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钱译本第 22 页。
- ㉚ 《高峰文集》卷一。

绍兴和议后的南宋帝国

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的宋金议和,确定了南宋的附属国地位,从北宋末年以来宋金两国的长期斗争,最后以宋国方面的屈服投降而宣告暂时结束。这样,就使南宋统治阶级的当权派——卖国投降派可能腾出力量来对付内部的反对派(主战派和主守派),以及镇压不满情绪日益高涨的人民;并且加紧剥削,把这种剥削得来的财富,年年用岁币、礼物等等名目向敌人(在投降派说来是主人、恩人)进贡,以买得国外势力对他们的支持。其余的便公开地或秘密地在他们自己之间作适当分配,以充作他们荒淫无耻生活的挥霍资金。这样,在侵略者须要养好他们由于侵略战争而受到的疮伤,须要对在侵略过程中日益显著起来的统治者内部矛盾重作一番调整,须要在侵略到的领土上巩固他们的统治,消灭、镇压被统治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的反抗,——总而言之,在侵略者须要整顿、巩固自己内部的时间限度以内,南宋帝国总算度过了二十年(绍兴十二年到三十一年)“和平的”和“安定的”小朝廷生活。

在这二十年中,以秦桧(他死于绍兴二十五年)及其衣钵传授人沈该、汤思退为首的汉奸卖国政府,主要地做了下面几件危害国家民族的事。

(一)集中军政大权,实行专制独裁统治——赵构、秦桧认定他们卖国投降活动的最大阻力是拥有强大武力的抗战将领,

为了取得敌人对他们的信任，以便于投降活动的全面“胜利”起见，收回这些将领的兵权，消灭他们的抗战力量，就成为投降派的头等重要“任务”。但这个“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并且包含着相当大的危险性。秦桧玩弄了一大套阴谋恶毒的手段，居然达到了目的：杀了抗战激烈派首领岳飞和他的忠实部将张宪、岳云，以后还杀了牛皋、邵隆等抗战民兵首领，罢免了韩世忠、刘锜等的兵权，而把参预阴谋的腐败将领张俊封做“清河郡王”，以示优宠。这样，投降活动“成功”，秦桧以“功”封太师魏国公。

秦桧看透，并且迎合了赵构的卑鄙心理，稳定了他的皇帝宝座（赵构的最大敌人是被金国掳去的他的长兄钦宗赵桓。当时很多“不识相”的抗战派，总想打败金国，迎回“二圣”——徽、钦二宗。如果钦宗果真回国，赵构的地位就非常尴尬。他 不惜屈膝求和，这是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得到赵构的不可动摇的信任。秦桧在投降成功后，独居相位十多年，一直做到他死的一天为止。在这十多年中，副宰相（参知政事）换了二十八人，“皆世无一誉，柔佞易制者。”^①全部政权掌握在秦桧一人之手，而赵构则“专任一德之臣，以为腹心”^②，安心做他的皇帝，而“桧亦感不世之遇，自任天下之重。”^③秦桧成为当时的实际独裁者。

（二）迫害反对派，毁灭和伪造历史文献——绍兴十一年的和议，是赵构和秦桧等一小撮卖国投降派以阴谋造成的。这个和议（投降），非但不符合广大人民的要求，也为统治阶级内部大部分人所反对。因为抗战将领握有兵权，所以首先被开刀；等大将们被收拾完毕，其次便要轮到其他反对派了。于是开始一连串的迫害。迫害的对象包括主战派（如张浚、王庶、胡铨

等),主守派(如赵鼎、李光等),甚至也包括主和派——投降派中不赞成秦桧独占政权的分子(如孙近、万俟卨、范同等)。《宋史·秦桧传》总结秦桧迫害反对派的方法道:

“桧居相位,凡十九年(连和议之前算起),劫制君父,包藏祸心,倡和误国,忘仇敦伦。一时忠臣良将,诛锄略尽。其顽钝无耻者,率为桧用,争以诬陷善类为功。其矫诬也,无罪可状,不过曰谤讪,曰指斥,曰怨望,曰立党沽名,甚则曰有无君心。凡论人章疏,皆桧自操以授言者,识之者曰:此老秦笔也。察事之卒(特务),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中以深文。又阴结内侍及医师王继先^④,伺上动静。郡国事惟申省(尚书省),无一至上者。”

秦桧自知他的投降卖国政策不为世人所容,所以对反对派或杀或逐,尽力迫害,把兄弟子侄亲朋羽党布满朝野,几乎控制了全部政权机构;同时秦桧知道他的投降卖国政策也决不会为后世所容,因此他企图消灭一切私人记载,彻底毁灭和伪造历史。

在投降成功之后不久,秦桧就派自己的养子秦熹做秘书少监,纂修国史,做了一番偷天换日的功夫,毁灭了,也伪造了许多历史文件。王明清在他的《挥麈录》中揭穿了这事的真相:

“自高宗建炎航海之后,如日历、起居注、时政记之类,初甚园备。秦会之(桧字)再相,继登维垣,始任意自专,取其绍兴壬子岁(绍兴二年)初罢石相,凡一时施行,如训诰、诏旨、与夫斥逐其门人臣僚章疏、奏对之语,稍及于己者,悉皆更易焚弃,由是亡失极多,不复可以稽考。逮其擅政以来十五年间,凡所纪录,莫非其党姦谀谄佞之词,不足以传信后世。”^⑤

但光是消灭官家文件还不行;此外还有私家记述,如野史、

笔记、诗文之类，也必须加以毁灭。因此他几次下令严禁野史，想使后世史家除了“秦纪”之外，没有其他真实记录可据。这样，他便不仅可以欺骗当世，也可以盗名于后世，其用心可谓毒辣之至。于是大开告讦之门，谁有片纸只语，涉及秦桧的，为人告发，即时重谴。例如有人告李光在编管时期作“私史”，李光加重处罚，他的儿子李孟坚编置峡州，朝官八人牵连降职惩处。又有人告福建安抚司办事员吴元美作《夏二子传》（谓蚊蝇），说是其意在讥毁大臣，编管容州。何兑上书说他的老师马伸在靖康围城中是上书金人乞存赵氏的发起人，秦桧认为分他的“功劳”（秦桧早已把这个“功劳”独占了），结果，何兑编管英州。张伯麟在太学壁上题：“夫差，尔忘越王之杀尔父乎？”杖脊刺配吉阳军。沈长卿与芮烨二人同作《咏牡丹诗》，其中有：“宁今汉社稷，变作莽乾坤”之句，为人所告，二人同遭编管。诸如此类，事例很多^⑥。我国历代统治者惯常用来压制舆论，摧残民气，消灭真实历史的“文字狱”，是秦桧的得意杰作。

（三）加紧剥削，以奉敌国，以供挥霍——在绍兴和议之初，赵构、秦桧等为了压制反对舆论，也提出了一套投降理由，不是说为梓宫（徽宗棺木），为太后（赵构生母韦氏），便是说为国为民。前者是“孝”（封建皇帝提倡以孝治天下），后者是“仁”，听起来非常正当，非常大公无私。例如绍兴八年第一次和议时赵构曾说：“朕即位十年，以敌祸未平，兵革馈饷，重困民力，曾无惠泽及于天下。若上天悔祸，敌肯革心，休兵之后，一切从节省，虽常赋亦蠲减，以宽百姓。”^⑦但一到和议成功，这个慈悲宏愿，立刻化成欺人的谎言。战争结束，军费固然减省了，但凭空添出不少其他支出。如每年对金“岁币”，就是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此外每年派使贺正旦、贺金主生辰，都要

大量礼物（每次金茶器一千两，银酒器一万两，锦绮一千匹。反之金国贺正旦的礼物只有金酒器六件，有色绫罗纱縠三百段，马六匹；贺生辰的礼物是珠一袋，金带一条，衣七对，箱一合，有色绫罗五百段，马十匹），金使到来，沿路大排筵席迎送，除了金带银器等“贶仪”外，还要“密赐”（贿赂）正使金一千四百两，副使八百八十两，三节人（上、中、下三等随从不）银各三、四十两。每次派使者至金，又赐装钱，正使一千緡，副使八百緡，银、帛各二百两、匹，三节人银、帛各数十^⑧。此外皇太后每年向金后贡献的礼物，又“以钜万计。”^⑨太后“回銮”，又大造宫殿。太后宫中常年经费是钱二十万緡，帛二万一千匹，绵五千两，羊一千〇八十口，酒三十六石^⑩。为了应付这些和其他的开支，便大开“献助”（公开贿赂）之门。其始是江南东路转运使王暎（秦桧的舅子，秦熹的生父）献银十万两，钱十万緡；福州程迈献银二万两；洪州李迳献钱五万緡^⑪。其后诸路漕臣相率仿效，无不多献“羨余”。据说只有潼川府路杨椿独无所献。赵构还假仁假义地嘉奖说：“今疮痍未复，愧不能裕民力，其肯培克以资进身耶？”^⑫可见这些所谓“羨余”，都是培克（剥削）得来的民脂民膏！

赵构如此，秦桧更甚，《系年要录》说他：“日进珍宝、珠玉、书画、奇玩、羨余，帝宠眷无比，命中使赐珍玩酒食无虚日。……初见财用不足，密谕江浙监司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自刘光世薨（一个最大的贪污将领），其家建康园第，并以赐桧。及张俊薨（又是一个大贪污将领），其房地宅緡日二百千，其家献于国，桧尽得之。……喜赃吏，恶廉士。……贪墨无厌，监司帅守到阙，例要珍宝，必数万贯乃得差遣。及其赃污不法，为民所讼，桧复力保之，故赃吏恣横，

百姓俞困。腊月生日，州县献香送物为寿，岁数十万，其家富于左藏（国库）数倍”。^⑬君臣两个，“一心一德”，为贪污表率，于是贪官污吏，无不以刻剥人民为急务。如秦桧的亲戚王鞬，王历寓居江西抚州，“恃秦桧之势，凌夺百姓田宅，甚于寇盗”^⑭。绍兴二十年将作监主簿范彦辉对赵构说：

“州县凡遇科催，急于星火。或寄外廓而专事侵偷，或任揽纳而专给虚钞（收条），钞簿不销，致多卦欠。间遇州郡催督严紧，遂于民间多端掊率。上户则敦请赴县，待以酒肴而科借之；中下之户，不与朱钞（盖印收条），故已纳税赋，勒令再纳。又最下细民，则搜刷丁钱，诡立名项，曰补亏，曰失收，曰复撑，曰排门。或入老不除，或已除再籍。……斯民破家竭产，不得自存，遂以进丁为讳。于是生子不举，循习成风。”^⑮

最会假仁假义的赵构，曾经下令贫民生子无力养育的，每人支钱四千，后改给义仓米一石。这算当时一种很大的“德政”。但我们看绍兴二十二年司农寺主簿盛师文的话：

“顷尝指挥州县贫乏之家，生男不能贍养者，每人支钱四千，后改仓米一石。然近于临安市井穷民，未闻有得斗米千钱者，况于乡村与夫穷僻镇聚？”^⑯

举一例可见其余，其他“德政”，想必也是如此！

在高度剥削之下，人民往往被迫起来反抗，到处发生起义。但有很多起义的记录被毁灭了，可能根本没有记录下来。但即就现存史料研究，在秦桧的专政期间，我们仍旧可以找到不少起义的记录。如：

绍兴十四年 福建“海贼”朱明起义
泾县“魔贼”俞一起义

绍兴十五年前后 江西俞三、古五官、
朱关索、吴锦等起义
福建管天下、伍黑龙、
满山红等起义

绍兴十八年 淮南“红巾贼”李洪起义

绍兴十九年 福建何白旗起义

绍兴二十年 贵溪“魔贼”起义

闽、浙“海寇”

福建饥民杜八子、张大一、

李大二等起义

绍兴二十二年 江西虔州军民起义

绍兴二十四年 吉州胡邦宁起义

鼎、澧“茶寇”

衢州饥民俞八起义

这些起义，一般说，规模都不很大，但较大规模的起义也并非没有，如福建管天下等的起义，就是一例。叶适《薛弼墓志铭》说：

“闽八郡管天下、伍黑龙、卓和尚、何白旗、邱崇、廖七嫂、满山红之属数十万。公教奇兵，立左翼军、拔石城人陈敏为统制，积五年，平豪贼百七十部”。

起义军声势的浩大，于此可以想见。

（四）制礼作乐，粉饰太平——十一年的和议，在一般人民和有良心的士大夫心目中，是一个无比的奇耻大辱。为了麻痹人民意志，使他们忘记种族仇恨起见，秦桧便鼓励赵构制礼作乐，粉饰太平。于是大兴土木，建造各种神殿官宇，举行盛大典礼。发奋振作之心越是消磨于弥文繁节之中，汉奸政权的统治地位

就越发稳定巩固。在建筑方面：十二年作崇政、垂拱二殿、太社、太稷、太学；十三年筑圜丘、景灵宫、高禘坛、秘书省；十五年作内中神御殿；十六年广太庙，建武学；十七年作玉津园、太乙宫、万寿观；十八年筑九宫贵神坛；十九年建太庙斋殿；二十年作玉牒所；二十二年作左藏库南省仓；二十五年建执政府；二十六年筑两相第、太医局；二十七年建尚书六部。每一建筑都规模宏大，富丽壮观^⑧。其他制作如五辂、浑天仪、祭器等不胜枚举。每次祭典或其他祭礼，都仿佛盛大赛会。例如绍兴十三年祭天地于圜丘，就设祭器九千二百〇五件，卤簿一万二千二百二十八人，其排场之大可想，其靡费之巨亦可想。此外如耕藉田、行乡饮酒礼、视太学、求遗书、献祥瑞，伪装太平盛世气象，对人民欺骗麻醉、从思想意识上腐化他们。

二十年“和平”生活的最严重的结果是：士气的全般低落，军政的彻底腐败。

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与汪中丞画一利害劄子》说明当时的军政情况道：

“吾之宿将，比自讲和以来，初无尺寸之劳，毫发之功。二十年间，享其富贵尊荣。……黄金白璧，歌童舞女，充牣私室。朝游暮宴，其奉养僭侈，有非言之所能尽者，孰肯櫜甲冑，冒锋镝，奋不顾身以徇国家之急哉？”

又绍兴三十一年何溥论当时的军政之弊说：

“为将帅者，不治兵而治财。刻剥之政行，而拊摩之恩绝；市井之习化，而训练之法坏。二十年间，披坚执锐之士，化为行商坐贾者，不知其几。岁课月计，利归私门，垄断自如，百姓失业。甚至死亡不补，虚数日增。沿流寻源，所宜痛革。”^⑨

例如被人号为“髡阉”(因其多须而善逢迎,有似宦官)而被赵构称为“朕之郭子仪”的“同安郡王”杨存中就是一个大贪污犯。他单在楚州一处的田产就有三万九千亩^②,女儿生子,他赠给新生外甥昆山良田一千亩,称为“粥米田”^③,在西湖建造大第宅,役兵民千余人,引湖水入私第,蜿蜒萦绕,凡数百丈。被人论劾,赵构为他辩护说:“论其平盗之功,虽尽以西湖赐之,曾不为过。”^④又一大将刘宝,军中虚藉在一半以上,阙额军饷,全部干没。驻军镇江,置塌坊柴场于江口,差人至荆湖福建等处贩卖南货,络绎不绝。军中置酒库两所,脚店百余处,“列布闾阖”,搜买珠玉珍奇之物,动辄用银三、五百铤,以为纳贿之用^⑤。军营变成商行,军士成为役隶,将军们都成为大地主、大市侩。军政腐败到如此程度,一旦外族入侵,要他们执干戈以卫祖国,其结果如何,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事。胡铨说:

“京师失守,自耿南仲主和;二圣播迁,自何栗主和;维扬失守,自汪伯彦、黄潜善主和;完颜亮之变,自秦桧主和。议者乃曰:外虽和而内不忘战,此向来权臣误国之言也;一溺于和,不能自振,尚能战乎?”^⑥

宋代统治者投降政策的结果怎样,在这一段话中已经说得非常明白了。

就在这样的军政彻底腐败的状况之下,绍兴三十一年(公元1161年)南宋政府再度面临着一次大危机——完颜亮的大举南侵。要不是这时金国也已衰弱,要不是金国统治者内部发生问题,要不是中原地区汉族人民义军蜂起,威胁了金军的后方,南宋政府之是否能够继续存在,就大成问题了。

汉奸卖国贼秦桧带给南宋人民的灾难是不可估计的!

注 释

- ① 《宋史·秦桧传》。
- ②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六引秦熹《史论》。
- ④ 王继先是赵构的“御医”，赵构常说：“桧，国之司命；继先，朕之司命。”（见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
- ⑤ 《挥麈后录》卷一。
- ⑥ 参看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十六《秦桧文字之祸》条。
- ⑦ 《系年要录》卷一二三。
-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三《武林旧事》卷八。
- ⑨⑩ 《系年要录》卷一四六。
- ⑪ 前书，卷一四五。
- ⑫ 前书，卷一五一。
- ⑬ 前书，卷一六九。
- ⑭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〇引《中兴姓氏录》。
- ⑮ 《系年要录》卷一六二。
- ⑯ 前书，卷一六三。
- ⑰ 《水心集》卷二二。
- ⑱ 《朝野杂记》甲集卷二，《梦梁录》卷八。
- ⑲ 《系年要录》卷一八九。
- ⑳ 《宋史·杨存中传》。
- ㉑ 《齐东野语》。
- ㉒ 《宋稗类钞》卷七，又参看赵翼《陔余丛考》卷十八《南宋将帅之豪富》条。
- ㉓ 绍兴三十一年御史汪澈劾刘宝疏，见《系年要录》卷一八八。
- ㉔ 《宋史·胡铨传》。

南宋统治阶级分割地租的斗争

——经界法和公田法

“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①，所以地租份额的多寡总是每个封建地主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之间斗争的基本问题。这种斗争有时采取比较和缓的、隐蔽的形式，有时则采取公开的、激烈的形式。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增涨，封建地租也随着增涨。而地租额的增涨，“必然要引起被剥削者和剥削者对抗的日益加深，使他们之间的阶级斗争日益加剧。同时，这种增涨又会使剥削者为占有封建地租份额的多寡的斗争尖锐化。”^②

我国自唐代均田制度破坏以后，地主田庄开始大发展，到宋代，这一发展趋势，以更大的规模展开，只有碰到农民起义才暂时地、局部地停滞下来。田庄制度是大土地所有制，它和农民土地所有制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同时，和残存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由于地主田庄的不断扩大，农民的土地以及残存在国家手里的土地大量被侵夺或侵占，而大土地所有者利用其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和政治特权，往往公开地或以各种隐蔽的方式逃避国家贡赋（集中化了的地租），使封建国家陷于财政危机。封建国家为了维持其政权，又不得不转而对农民加强剥削，从而加剧了农民与封建国家之间

的矛盾，使封建国家遭遇到政治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封建国家往往被迫采取自卫手段，向大土地所有者展开分割地租的斗争。我国历代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不管其采取如何的形式，或其直接原因是什么，归根结蒂其实质都是如此。北宋的方田均税法、南宋的“经界法”及“公田法”也都是这种性质的斗争。

宋代是大土地所有制猛烈发展的时代，在北宋，特别到北宋末年，土地兼并已达到很高的程度，南宋以后，土地兼并的现象更比北宋远为严重。这除了与北宋有其共同的原因之外（如宋政权的性质、官户的特权、赋役的繁重和高利贷剥削使小农甚至一部分中小地主陷于破产，因而造成官僚地主大肆兼并的机会等等），更有其特殊的原因，那就是说，在南宋，大地主经济的发展有着比之北宋更为有利的条件。

首先是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南宋超过了北宋。官僚地主们更多地从事于手工业制造以及商业和高利贷经营，土地资本与手工业、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进一步结合，这也就推动了土地的进一步集中。辛弃疾曾说：“北方之人，养生之具，不求于人，是以无甚贫甚富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农，而兼并之患兴，贫富斯不侔矣”^③。辛弃疾是北方人，因抗金失败而逃到南方来的，他指出南北经济的不同是“南方多末作”（手工业和商业），因此南方的兼并之风要比北方厉害。手工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恰巧是土地进一步集中的原因，在这一点上，北宋也有相同的情况，但南宋更为显明。其次是宋政府大量出卖官田及官田的包佃、包垦制的盛行。这在北宋也是有的，但至南宋更为盛行。官田出卖，多落入官僚地主之手，所谓“买田之家，无非大姓”^④，而包佃、包垦者也绝大多数是权势之家，所以无

论官田的出卖也好，包佃、包垦也好，总之造成了大土地所有者更加扩大其土地占有的好机会。第三是大规模的围田，围田者都是豪家大族，这也是南宋大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发展的原因。除此之外，当然还有些别的原因(如赐田)，但主要的就是上面三点。

我们可以举出几个具体事例来说明南宋时代土地集中的程度。如南宋初年大将张俊家里每年收租达六十万斛^⑤。另一大将杨沂中单在楚州一处就有田产三万九千多亩^⑥，女儿生子，赠以昆山良田一千亩，号为“粥米庄”^⑦。淮东土豪张拐腿岁收租米达七十万斛^⑧。金州石泉县民杨广，家中积谷可支三十年^⑨，常德府查市富户余翁家岁收租谷十万石^⑩。明州有大小寺院二百七十六所，天童寺有僧千人，每年收租米三万五千斛，育王寺有僧七、八百人，岁收租米三万斛^⑪。福建漳州的寺院田产占全部土地的七分之六^⑫。南宋末年黄震在江西抚州赈荒，劝谕大户赈粟，大户谭槐等五家粟米九万六千余石，最大地主饶立积米达二百万石，而“靳不发廩”^⑬。积米如此之多(出粟数当然不会是全部)，其占田之广可以想见。

土地集中到南宋末年达到空前程度，理宗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大诗人刘克庄说当时土地集中的严重情形道：“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有之有也；亚乎此者，又数家焉”^⑭。淳祐六年(公元1246年)谢方叔亦指出同样的情况：“强豪兼并之患，至今日而亟。……今百姓膏腴，皆归权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⑮。北宋末年民贼朱勔有田三十万亩，已经算了不得的大地主，到南宋末年，最大地主有田百万亩(以每亩租米一石计算)，土地集中的程度，超过北宋好几倍！

土地的集中，主要集中在官僚地主和寺院地主手里，这就必然产生赋税不均的现象。原因是官僚地主和寺院地主占有了大量土地，凭借他们的政治势力，隐蔽田亩，逃避赋税，而所逃避的赋税就必然转嫁到小土地所有者身上去。有些农民或小土地所有者把土地卖了，而买地之家都不肯过税，迫使原土地所有者继续负担赋税的义务，这种“产去税存”的情况极为普遍，使农民和小土地所有者更陷于破产的境地。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知平江府章谊说：“民之所苦，催科无法，税役不均。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使下户为之破产。”^⑥这是南宋初年的情况。到理宗时代，则“邸第戚畹、御前寺观，田连阡陌，亡虑数千万计，皆巧立名色，尽蠲二税”^⑦。而“小民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献其田于巨室”^⑧，更加速了土地集中的过程。所以土地愈集中，赋税愈不均，赋税愈不均，小土地所有者的破产愈速，而土地也愈更集中，两者相为因果。这一情况的恶性发展，不仅使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同时也引起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化。土地大量集中在官僚地主手里，不纳税的土地愈来愈多，赋税的收入愈来愈少，这对封建统治主是非常不利的^⑨。南宋统治者一方面为了稳定小农经济，和缓阶级矛盾，巩固统治基础，另一方面为了增加赋税收入，解决财政困难，就不能不采取一些措施，来和大土地所有者们展开斗争。这就是南宋屡次实行经界法的基本原因。

南宋曾经实行过好几次经界法，其规模最大的一次是绍兴中李椿年主持的。这一次经界基本上是全国性的，时间达六、七年之久，在宋代土地制度史上可以说是一件大事。

高宗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十一月，两浙转运使李椿

年上言^②：

“孟子曰：仁政必自经界始。井田之法坏而兼并之弊生，其来远矣。况兵火之后文籍散亡，户口租税，虽版曹尚无所稽考，况于州县乎？豪民猾吏，因缘为奸，机巧多端，情伪万状，以强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税，有税者未必有田，富者日益兼并，贫者日以困弱，皆由经界之不正耳”。

他进而指出经界不正有“十害”：

1. 人户侵耕、冒佃、不纳租税。
2. 卖产之家产去税存，推割(过税)不得。
3. 衙前及买扑坊场之人，虚供抵当，及欠官钱，拘押抵当，有名无实。
4. 乡司走弄二税，纳税人姓名及税物数目皆有弊情。
5. 诡名挟佃，逃亡死绝，官司催科，责办于户长，户长破家不足以偿。人民为避免当户长，有力者隐田寄产，无力者逃亡他乡。
6. 税籍不实，每至纳税，争讼不息。
7. 赋税倚阁不实，官吏舞弊，国家损失常赋，而小民不受实惠。
8. 州县隐赋既多，用途不足，则额外诛求。
9. 税籍散亡，令民自报田亩数目，良善畏法者据实供报，而狡猾豪强者百不供一，赋税不均。
10. 州县有不耕之田，皆为豪猾嫁税于其上，田少税重，故皆不敢开耕，虽减价出卖，亦无人承买。

他并举出平江一府为例：税额原为七十万斛，今按其税籍虽有三十九万斛，而实收则只有二十万斛，比之原额不到三分之

一。税额减少如此之多，都是由于欺隐所致，所以他建议先从平江府实行经界，作为试验，在取得了经验之后，然后“施之一郡；一郡理，然后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后施之天下。”

宋政府接受了他这一建议，就委李椿年主持办理。当年十二月，李椿年提出下列具体办法：

1. 在转运司下设置“措置经界所”，以为办理经界的执行机关。
2. 以都（按都为乡以下的地方单位）为经界实施的单位，令官户，民户各依式造“砧基簿”。砧基簿上书写户主姓名、田地面积，四至、丘段、土地来源（典卖或租产），并附地形图。
3. 砧基簿及地形图造毕，由都耆邻保召集田主、佃客逐丘计亩角（亩以下的单位，一亩四角）押字，保正长于图的四至押字，并申结罪状，上报经界所，经界所即差官按图勘验，打量核实，如有不实不尽，重行处罚。
4. 砧基簿经勘查属实后，即付人户永为执照。以后田产交易，卖买两方各执砧基簿及契书到县对行批凿（过户），否则不承认为交易行为。
5. 人户田产如不上砧基簿者，虽有契书文约，查出没官。
6. 每县各乡各存本乡砧基簿一份，此外再造三本，一本存本县，一本纳州，一本纳转运司。

李椿年的经界法的主要方法是在“砧基簿”及地形图，这是后来明代“鱼鳞图册”的先导。砧基簿和地形图由田主自造，而由都保耆长佃户等押字证明，再由官府派员勘查，以后纳税和田地买卖以此砧基簿为根据。如不上砧基簿的田地，或虽上而不实的，许人告发，一经查出，虽有契书文约，一概没官。

经过这样一番清查之后，隐田漏税和赋税不均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正。这对大土地所有者自然是极为不利的，而对一般自耕农民和无力隐田漏税的中小地主多少有利。当然，在执行过程中，依于地方官吏的好坏，各地的成绩不可能一致，也发生了不少流弊，但以基本情况而言，这一次经界是有成效的，所以后来朱熹曾说：“经界一事，最为民间莫大之利，其绍兴中已推行处，至今（光宗绍熙中）图籍尚有存者，则其田税犹可稽考，贫富得实，诉讼不繁，公私之间，两得其利。”^②

这次经界自绍兴十三年正式开始，到绍兴十九年春基本结束，前后六、七年。其中十五、十六二年因李椿年母丧回籍，由王铁暂代主持。王铁改变了李椿年造砧基簿地形图及打量勘查的办法，只叫人户结甲自报田亩及应纳赋税之数，如不实，许人告发。他认为这样可以“简易而不扰”，并且可以大大缩短经界时间，这一办法对于大土地所有者大开方便之门，实质上是取消了经界。至绍兴十七年李椿年免丧复职，立即恢复了造砧基簿地形图及打量勘查的办法，这样就一直实行到十九年春李椿年罢职为止，以后部分地区还继续进行，一直到绍兴二十八年才全部结束，当时未实行经界或已行而中止的地区有淮东西、京西、湖北四路（因接近敌区），福建的漳、汀、泉三州（因当时有何白旗起义），海南岛各州军（因“土产瘠薄”）以及四川的部分州县（因地方官坚决反对）。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都实行了经界。

正因为经界一般说来对大地主不利，所以他们竭力反对，而反对的主要理由，也象北宋大地主反对王安石变法一样，假说是经界对于小农民不利。这在绍兴二十六年潼川府路转运判官王之望的一篇奏章中说得最为清楚^③。他说：

“臣前在东南日，闻蜀中经界大为民害，豪富为奸，例

获轻减，贫弱受弊，多致逃移，上户利之，而下户皆不愿。自入本路境，百姓多遮道投牒，乞行经界，与峡外所闻不同。诘其所以愿行之意，则曰：人户诡名寄隐产业，有田者无户，有户者无田，差某等充户长，催驱税赋，率皆代纳，以此破家者甚众。若用经界，则户名有归，此弊可绝。及入遂宁府境，系见行经界地分，百姓陈诉者益多，或以为便而欲行，或以为害而欲罢，因数十为朋，自辩于庭下，各执偏说，互有得失。乃知蜀中经界，不论贫富，大抵税增者愿罢，税减者愿行，皆出一己之私，而形势户之不愿者为多。盖诡名挟户，非下户所为。蜀人之至东南者皆士大夫，不然，则公吏与富民尔，其贫乏之徒，固不能远适，虽至峡外，亦无缘与士大夫接，故不愿者之说独闻，其愿行者，东南不得而知也。六年间，士夫上书，百姓投状，言其不便者不知其几人，上至朝廷省部，下至诸司郡邑，皆投状烦紊。……经界之厘正，旧税固当有所增减，减者既以为是，增者必以为非。若欲每人而悦之，是朝行夕改而无定也。且蜀人之言不便者曰：法行之始，验土色之高下，量顷亩之多少，奸弊百出，贿赂公行，故税之轻重不当，造帐画图，为费甚广，追呼须索，不胜其扰，是则然矣。事在既往，虽改无及。至于税之轻重，则新旧各有其弊，就二者而较之，经界之弊，在于业多者税或轻，业少者税或重，而旧税之弊，则在于有田者或无税，有税者或无田，要之以轻为重，以重为轻，尤庶几于以有为无，以无为有也。而蜀人言其不便者，或过其实，……臣置司遂宁，且以倚郭小溪一县论之，官户凡五百八十有四，而愿用经界者一百六十有七，公吏为户二百二十有二，而愿用

者十有八。以此而观，则或者谓豪富之家皆获轻减而利之，岂不过哉。至于下户逃移，亦绝无仅有，或以时经旱潦，或以家自贫穷，未必皆经界所致……。”

这一篇奏章反映了四川一地的情形，实际上也可以看作反映了全国的情况。从这里可以看出反对经界的绝大部分是官户和所谓“公吏”，有小部分农民可能因官吏舞弊而抱反对态度，但他们基本上是拥护经界的，其中也有些官户赞成经界，这可能是一部分比较“奉公守法”的官户，或者反而是权势较大，经界时与官府通同作弊，因而没有受到经界影响的人。但基本形势是很明显的，即农民拥护，官户和公吏反对。而最高统治者的态度则摇摆于两者之间。绍兴十九年三月宋高宗还说：“正经界，均赋税，极为民便。推行之初，臣僚有肆异议，图沮坏者，暨平江府均税毕，纷纷之议始息”。并说：“李椿年通晓经界次第，中间以忧去，别官提领，便有失当处。”可见直到那时，高宗对李椿年还是信任的。但到明年二月，李椿年就被免职，三月二十一日下诏道：“昨李椿年乞行经界，初欲去民十害，遂从其请，今闻寖失本意，可令户部逐路选委监司一员专一看详，应便于民者依已经界施行，其乖谬返为民害事目，并日下改正。”^②经界到此基本结束。以后虽局部地区继续进行，但已进入整理阶段，有些尚未完毕的地区甚至完全停止进行了。

这一次经界，虽因李椿年去职而停顿下来，但从总的情势看，还是基本上贯彻了的。应该注意，这次经界是在秦桧当权时代实行的，并且刚巧在秦桧谋杀了岳飞，对金投降了之后实行的。这个时间决不是巧合。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卖国贼秦桧在对敌投降之后实行这一政策，并且尽管大地主们纷纷反对，还能坚持下去，最后居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要回答这个问题，

我们首先要了解经界法和秦桧的对金投降政策，实质上是一个政策的两面；其目的都在企图解决南宋帝国的内部矛盾，稳定和巩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不过一个是政治方面的政策，一个是经济方面的政策而已。在南宋初年的一连串的农民起义以及在抗金战争中人民力量的显示，使南宋最高统治者感觉到很大的威胁；他们之所以不惜屈膝投降，也有他们的不可告人的隐衷。但仅仅是政治上的压迫还不够，他们还必须从经济上对人民作一点小小的让步。特别是在对金投降之后，有抗金要求的农民和一部分中小地主对南宋政权的不满情绪高涨，更迫切须要这种让步。这是以高宗、秦桧为首的南宋最高统治者所以在一片反对声中比较坚定地实行经界法的主要原因。

依照宋政府自己的话，实行经界的目的，只在均税，而不在增税，事实上，均税的结果必然增税，绍兴二十八年右迪功郎李耆说：“自经界之后，税重田轻，终岁收入，且不足以供两税”^②。这句话可能是站在大地主立场上讲的，未必完全符合于事实，但经界之后，许多隐蔽的田地被清查出来了，尽管还有“业多者税或轻，业少者税或重”的弊病，但“有田者或无税，有税者或无田”的情况多少有所改变，这样必然大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这也是使南宋政府所以坚持经界的重要原因。

南宋最高统治者既然要缓和内部矛盾，要对农民和中小地主作一点让步，那就不能不给大土地所有者的免税特权一点限制。但同时，南宋政权本身又是大土地所有者的政权，政权的性质又决定了这一政策的实行不可能彻底，不可能没有包容舞弊的事情发生，也不可能保证经界的成绩能够长久保持下去。平江府是最先实行经界的地方，并且是李椿年亲自主持的，然而舞弊的情况还是很严重。“胥吏乡正，并缘为奸，高下定赋，不

以实闻。”^②李椿年自己也被人弹劾说：“私结将帅，曲庇家乡”^③平江府和李椿年如此，则他处他官可知。自经界之后，为时未久，很多地方已差不多恢复到经界以前的旧状。例如余姚县“自经界至今，方及十年，物力走弄，已及一半”^④。余姚是近畿地方，不过十年，情况已经如此。淳熙八年知江阴军王师古上奏说：“经界版籍图帐，历时寝久，令宰不职，奸胥豪民，恶其害己，阴坏其籍。间有存处，类不藏于公家而散在私室，出入增损，率多诈伪”^⑤。自经界完全结束到淳熙八年不过二十年，经界时的图册已经大部散失，即有存在的，也经改窜，不复与实际情况相符，到这时，经界可说已破坏无遗了。因此“产去税存”的情况又复出现。宁宗时曹彦约奏云：

“盖有产则有税，有税则有役，当交易之时而立过割之制，夫岂不然？自豪民得产而不肯改正，下户出产而不能到官，于是产出而税存者满天下，而差役、义役之法愈变而不得其正也。夫契书者，交易之祖也；砧基簿者，税役之祖也。曩时经界之法，固已灼知奸弊之原委而立为对行批凿之定论矣，不对行批凿则不理为交易，虽有立定契约，亦且不用，其辞甚严，其关防甚悉，使为州县者谨守而行，何所不可？……今州县催税，每以产去税存为版簿之害，州县差役每以产去税存为流水之害，至所谓不理交易之法，未尝见有夺此而与彼者，则经界以来五六十年间，有此法未尝得行也，为豪民者安得而不相仿效？为下户者安得而有所赴愬？”^⑥

观这一段文字，可见经界法不久就被彻底破坏，也可以知道宋代乡村中之所谓“无产税户”的来源。

绍兴经界时，闽南汀、漳一带因有何白旗起义，没有完成

而中途停止了，因此赋役不均的情况比之别处更为严重。孝宗、光宗时，王回、朱熹曾先后建议实行经界，结果都为势家大族反对而罢。我们看朱熹说：

“汀州在闽郡最为穷僻，……科敷刻剥，民不聊生，以致逃移抛荒田土，其良田则为富家侵耕冒占，其瘠土则官司摊配亲邻，是致税役不均，小民愈见狼狽，逃亡日众，盗贼日多，每三四年一次发作，杀伤性命，破费财物，不可胜计。……近因户部王郎中(王回)申请乞行经界，得旨施行，千里细民，鼓舞相庆，其已逃在漳、潮、梅州界内者亦皆相率而归，投状复业。然此一事，豪家大姓不以为便，县吏乡司不以为便，官员之无见识乐为简者不以为便，往往皆能造为浮语，扇惑上下，独有贫民下户欲行此事，有同饥渴，而其冤苦之情，无由上通。……”^⑧

“本州(漳州)日前经界，未及均税，遽行住罢，后来一向不复举行，是以豪家大姓有力之家，包并民田，而不受产，则其产虚椿在无业之家，冒占官地而不纽租，则其租俵寄于不佃之户。奸胥猾吏，寅夜作弊，走弄出入，不可稽考，贫民下户，枉被追呼，监系捶楚，无所告诉，至于官司财计，因此失陷，则又巧为名色，以取于民。”^⑨

又说：

“窃见经界一事，最为民间莫大之利，其绍兴年中已推行处，至今图籍有尚存者，则其田税犹可稽考，贫富得实，诉讼不繁，公私之间，两得其利，独此泉、漳、汀不曾推行，细民业去产存，其苦困不胜言，而州县坐失常赋，日朘月削，其势亦将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官府细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皆所不便。故向来议臣

屡请施行，辄为浮言所沮，甚者至以汀州盗贼借口恐胁朝廷，殊不知往岁汀州累次贼盗，正以不曾经界，贫民失业，更被追扰，无所告诉，是以轻于从乱，其时初未尝有经界之役也。”^②

从朱熹的这几段文字里，可以看出汀、漳、泉三州土地兼并和赋税不均的严重情况，也可以看出贫民下户对经界的迫切要求，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则千方百计来加以阻挠，甚至不顾事实，造谣说汀州的农民暴动是为了反对经界，以此来恐吓朝廷。朱熹最初的意志是相当坚决的，他拟定了详细的计划，得到政府的批准，先在漳州实行(1190年)，但立刻遭到大地主的猛烈攻击，当时宰相留正是泉州人，也不利于经界，不支持他，不到一年，朱熹被迫去职，结果失败了。

朱熹在漳州实行经界失败之后，到宁宗嘉定八年(公元1215年)赵愚夫又在婺州实行经界。关于这一次经界的情况，《宋史·食货志》有如下的简略记载：

“知婺州赵愚夫行经界于其州，整有伦绪，而愚夫报罢，士民相率请于朝，乃命赵师岳继之。后二年，魏文豹代师岳为守，行之益力。于是向之上户拆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图、类姓簿二十三万九千有奇，创库匿以藏之，历三年而后上其事于朝。”

在这一段简短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这次经界曾实行七、八年之久，它不仅调查了田产，同时也调查了人口，一州的簿册共达二十四万册，可见记载得非常详细。后来度宗咸淳初赵顺孙曾说嘉定经界，“官有正籍，乡有付籍，彪列阍分，莫不具在，为乡都者不过按成牒而更业主之姓名”^③，自嘉定到咸淳已四十

多年，婺州的簿册还很完整，这次经界似乎取得了比绍兴经界更为久远的成绩。但“徒法不能自行”，是阶级社会的一般规律，簿册完整，不等于赋税平均。《宋史》卷四二四《孙子秀传》说子秀咸淳中为提点浙东刑狱兼知婺州，而“婺多势家，有田连阡陌而无赋税者，子秀悉复其田书诸牍。势家以为历己，嗾言者罢之”。说明婺州经界的成果到这时实际上也已破坏无遗了。

理宗时，又曾在个别地区实行过经界，宝庆、绍定中林槃在丽水县曾实行经界^④，淳祐十一年(公元1251年)宋政府也在信、常、饶三州和嘉兴府推行经界^⑤，但这几次经界的情况都不详。景定中，贾似道当权，与实行“公田法”差不多同时，又实行了一次经界，当时叫做“推排”。推排与经界之不同，当时户部侍郎李鏞曾指出：“盖经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遍走阡陌，必尽量步亩，必审定等色，必组拆计等，奸弊转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过以县统都，以都统保，选任才富公平者订田亩税色，载之图册，使民存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⑥可见推排只是分区挨户清查土地，并不去履亩丈量。手续固然要简便一些，但其正确性自然不及经界，至于豪民奸吏的舞弊，两者是不会有区别的。

《宋史·贾似道传》说：“又行推排法，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税，而民力弊矣”。这句话未必完全符合于事实，大地主隐田漏税的现象不可能完全消灭，但推排之后赋税增加是肯定的。这时蒙古入侵，南宋王朝已将近走到它历史的尽头，推排的实行，更加增加了内部矛盾。当时传诵着这样一首讽刺诗：^⑦

三分天下二分亡，
犹把山川寸寸量，
纵使一丘添一亩，

也应不似旧封疆！

地主阶级对南宋政权的怨毒之深，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出。

贾似道在实行推排法的同时，又实行了“公田法”。

公田法实质上是一种官庄制度的扩大。最早明确地提出这一主张来的是宁宗时的叶适。叶适曾经主张用买官田的办法来解决当时的兵费问题^⑧，后来黄震曾说：“朝廷痛惩和余扰民不已，势不得不买官田，且亦水心先生永嘉郡旧说也。”^⑨理宗时刘克庄也差不多有同样的建议，不过他主张收买，而是主张没收^⑩。这是公田法思想上的渊源。北宋末年到处括私田为公田，南宋宁宗时北伐失败，宋政府没收了主战者韩侂胄等人的田产，置“安边所”，每年收入米七十多万石，钱一百三十多万缗，作为对金岁币及派遣使者之用。其后与金人绝交，军需边用，“每于此取之”^⑪理宗淳祐八年史宅之在浙西括田为公田，置“田事所”^⑫。这可以看作是公田法的制度上的渊源。总之，公田法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在官庄制度发达的形势之下的产物，而当时对蒙战争的紧急情势，军粮供应的迫急需要，也迫使南宋政府不得不采取这一政策。

公田法的目的在解决由于军粮的需要而引起的“和余”和“造楮”（滥发纸币）的严重问题。和余原起于唐代中叶。《新唐书·食货志》说：“开元后，边土西举高昌、龟兹、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沿边数十州戍重兵，营田及地租不足以供军，于是初有和余。”和余顾名思义是一种官民贸易，即所谓“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但在封建制度之下，一切官民交易，都会变成赤裸裸的掠夺，结果是“配户督限，蹙迫鞭撻，甚于赋税”^⑬，成为人民的一种沉重负担。宋代和余的情况，亦与唐代相似。宋初解决边防军军食问题的办法，主要

通过“入中”制度，招募商人入粟边区，而以茶盐香药等作为代价。入中制度在宋初商业的发展上曾经起过有利作用。真、仁二朝，宋对辽、夏的关系紧张，边境大军云集，军需迫切，商人们便乘机高抬粮价，低估茶盐香药等物资的价格，而政府在军用紧急的情况下，也不得不对商人迁就让步，商人们就在这种不等价交换中获得暴利，使官府受到巨大损失。其后宋政府“惩其弊，所以只余之于民，而不复堕商人之计。”^④于是边区军食，便主要用和余来维持了。

北宋初期，和余还用置场收余的办法，不久，便按户等高下配余，名义上给代价，而实际则往往“已余而不偿其直”，逐渐向赋税转化。而人民的这种新的负担，有时甚至比正赋还重。例如元丰元年河东路十三州的二税收入是三十九万余石，而和余数却是八十二万余石^⑤，和余超过正税两倍以上。南宋以后，军费支出庞大，“三边馈饷，余事所不容已”^⑥，和余更成为宋政府维持军政费用的不可缺少的手段，而和余之弊，也日益滋多。例如孝宗乾道初年臣僚奏疏中指出：“和余其弊非一，不问家之有无，例以税钱均敷，无异二税，此一弊也。州县各以水脚、耗折为名，收耗米什之二三，此二弊也。公吏、斗脚百方乞觅，量米则有使用，请钱则有糜费，此三弊也；官以关会（关子、会子）偿价，许之还以输官，然所在往往折价，至于输官则不肯受，此四弊也。”又说：“今朝廷抛降和余，虽有定数，而州县额外所科倍之矣，朝廷虽降余本于州县，而州县亏减，十不支一二矣。名为和余，而朝夕诛求于叫呼捶楚之间”^⑦。从这两段话看来，和余之弊不外乎：（1）强制配余，（2）加收耗米二、三成，（3）地方政府于中央配额外加倍科配，（4）官吏勒索，（5）名为给价，而十之八九为官吏中饱，（6）人民所得细微代

价，多为折价纸币，等于废纸。这样，和籴实质上已成为一种赋税。

和籴的数量原无一定标准，完全依当时需要而定。由于宋政府的财政膨胀，和籴数量也愈来愈多。南宋初年，每年约籴一百万石左右，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的和籴数量二百三十万石，至理宗开庆元年（公元1259年）增为五百六十万石。依照法令不论官户、民户原来都有和籴负担，孝宗时曾有不不论官民富户凡田满一万亩的和籴三千石（后改二千五百石）的规定，官户并没有特免权。但在官僚政治下，一切有妨官僚利益的法令在执行时都会变质。即在孝宗时，如我们上面所引的两段文字所表明的也决不象是对官户的情形。至南宋末年理宗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谢方叔在他那有名的限田奏章中说：“今国用边餉，皆仰和籴，然权势多田之家，和籴不容以加之。”官户之免和籴，似乎已得到公开的承认。于是和籴的负担主要落到一般普通农民及一部分非官户的中小地主头上。

和籴虽然已赋税化，但名义上政府还必须付出代价。这个代价，就是纸币。北宋时货币流通的主要手段还是钱，纸币只在部分地区行使，南宋以后，铸币大减，纸币（关子、会子）便成为主要流通手段。孝宗时曾规定会子三年一界，每界的发行额以一千万贯为准。最初一界一换，淳熙时已两界并行，流通时间亦展为六年，光宗时更展为九年，三界会子同时流通。其后愈发愈多，且不定界限，无限期流通，而又不备本钱，成为不兑现纸币，因此会价大跌，形成恶性通货膨胀的现象。因此“称提”（提高会价）问题，便成为南宋中叶以后政治上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下面是南宋会子发行额增加的简表：

淳熙间 (1174—1189)	二千四百万緡
开禧间 (1205—1207)	一亿四千万緡
嘉定间 (1208—1224)	二亿三千万緡
绍定间 (1228—1232)	二亿九千万緡
绍定五年 (1232)	三亿二千九百余万緡
淳祐六年 (1246)	六亿五千万緡
景定四年 (1263)	每日增印十五万緡

此外还有“川引”，绍兴末年共四千一百四十七万贯，而当时的准备金却只有七十万贯，仅及发行额的六十分之一，其后陆续增印，到嘉定中，一引（一贯）之值，仅值百钱，“商贾不行，民皆嗟怨”^⑧。

南宋纸币的大量发行，其主要原因在于军事费用和行政费用的不断扩大，政府以发行纸币作为弥补财政亏空的主要手段，并不完全反映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北宋时四川交子之纯粹由经济原因而起者大不相同，理宗时高斯得在他的奏章中说：“闻之主计之臣，岁入之数不过一万二千余万，而其所出，乃至二万五千余万，盖凿空取办者过半，而后仅给一岁之用。其取办之术，则亦不过增楮（纸币）而已矣。”^⑨又李鸣复奏道：“今日财用匱矣，问之户部，户部莫之知，问之宰相，宰相亦莫之知也，……府库已竭而调度方殷，根本已空而蠹耗不止。庙堂之上，缙绅之间，不闻他策，惟添一撩纸局，以为生财之地，穷日之力增印楮币，以为理财之术而已”^⑩。这说明宋末财政主要依靠发行纸币来维持。由于纸币发行过多，“于是物价翔腾，闾阎憔悴，膏液枯涸，称贷无从，而农病矣；关禁苛急，取息无赢，大邑通都，白昼闭肆，而商病矣；四方游士，充赋上京，思得白镵（银），如拾至宝，士病于道路矣；百工技

巧，转移执事，困于贱值，莫瞻其生，工病于庸役矣。举天下四民俱受病，向也设楮以便民，今反以病民，向也依楮以佐国，今反以蠹国”^⑤。这样，原来作为活泼商品流通、发展生产的纸币，反过来成为商品流通和生产发展的障碍，而阶级矛盾也大大尖锐化起来。

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双重压迫之下，南宋政权面临着严重危机，就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来挽救自己的命运。这个措施便是公田法。《咸淳遗事》云：

“景定四年二月，贾似道当国，以国计困于造楮，富民(?)困于和籴，思有以变法而未得其说。知临安府刘良贵，浙西转运使吴势卿献买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陈尧道、右正言曹孝庆、监察御史虞毖、张希颜上疏言：三边屯列，非食不饱，诸路和籴，非楮不行。既未免于廩兵，则和籴所宜广图；既免于和籴，则楮币未容缩造。为今日计，欲便国便民，而办军食，重楮价者，莫若行祖宗限田之制^⑥；以官品计顷，以品格计数，下两浙、江东西和籴去处，先行归并诡析，后将官户田产逾限之数，抽三分之一回买以充公田，得一千万亩之田，则每岁可收六、七百万之米，其于军饷，沛然有余。可免和籴，可以饷军，可以住造楮币，可平物价，可安富室，一事而五利兴矣。”

这个建议提出之后，反对的人很多，理宗也很动摇，贾似道“历诋异议者之非”，以去就力争，并自己献出浙西田一万 亩为公田以为提倡，贵族大臣中也有继起献田或自动投卖的，“由是朝野无敢言者”。于是设立“官田所”，以刘良贵为提领，到当年夏天，就在浙西平江、嘉兴、安吉、常州、镇江、江阴六郡买

得了三百五十多万亩，其余地区则似乎没有实行。

最初买公田的对象是官户逾限之田，后来收买范围扩大，并转为派买，除二百亩以下者免买外，其余各买其田地总额的三分之一，最后连百亩之家亦免不掉。收买价格依照租额高低而有等差：租一石者偿以二百贯，九斗者一百八十贯，八斗者一百六十贯，七斗者一百四十贯，六斗者一百四十贯。买满五千亩以上的给银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会子各半，五百亩以下全给会子。但在实际收买时每租一石只给四十贯，仅及原定价格的五分之一。而浙西良田据说每亩有达一千贯的，亦用四十贯收买，而拿到的度牒告身无人购买，等于废纸，因此“六郡骚然”。包恢在平江府买田，甚至“以肉刑从事。”^⑤于是本来以大官僚地主为对象的政策，也损害了中小地主和部分富裕农民的利益。

公田收买完毕，就设立四个“分司”（平江一司，嘉兴一司，安吉一司，镇江、常州、镇江合一司），每个乡创立官庄一所，庄官“以富饶者充应”，每二年一替，其任务为征租和发运租米。至咸淳四年（公元1268年）又取消官庄，改为包佃制，或一、二千亩，或数百亩，招人承佃，由佃主代替原来庄官的职务，而各分司仅设催督官一员至三员，督促催租^⑥。

公田租额依照规定，比私租减免百分之二十，但到实际收租时，又发生了种种弊病，如灾荒不许报荒，原纳糙米的要改纳白米，强迫官佃户增纳“折糙”，以大斗收租，或不管原租额轻重，一律以每亩八斗收租，名为减租，实际反增。黄震是当时镇江、常州、江阴三郡分司官，我们看他说：

“去岁旱干，三郡为甚，恐防公租，又复掩复，甚至焚其诉旱之状五百纸而设长枷六具，大榜州门以胁之。他

如常州多种荳麦或红尖小米，其俗以白米为难得，而非白米不可以纳官，故州县人吏买卖之时，勒令谈说白米，白米者，白色之米也，非舂白米也。……为之官者乃复以白色为舂白，抑令每石增纳折糙一斗八升。又如丹阳县至大之斗不过一百三十合耳，而已死之赵知县……以每斗作一百六十合展计省斗（官斗），虚装数目。……”^⑤

作法之初，只如元行一石，止收八斗，此予防他日交收之弊，先为减除元数，……买田不以亩为价，而随租以为价，则随其租入，率减其二，元租一石者今八斗，元租八斗者今六斗四升，自此递递以减，庶几为惠均而防患密矣。今或不问田土之肥瘠与夫元租之多寡，类曰亩收八斗，则与元行石收八斗之说，名虽相近而实相反。……颇闻湖、秀等田，元租收一石者已不能五六，如常、润渐北，则地渐高，而土渐饶，所收亩多止五六斗或三四斗，今乃例拘八斗，岂朝廷意耶？”^⑥

这些弊病，使官佃户受到了比私佃户更重的剥削，本来公田法只对地主不利，到这个时候，就转而对佃户不利了。

景定五年（公元1164年）高斯得上奏说：“白夺民田，流毒数郡，……遂使大家破碎，小民无依，米价大翔，饥死相望，……奸佃乘之，咸叛其主”^⑦。高斯得是站在大地主阶级立场上来反对公田法最激烈的人，这个奏章的目的虽然出于保护大地主的利益，但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真实情况，原来以缓和阶级矛盾为目的公田法，结果反而加剧了阶级矛盾。这样使南宋政权的统治基础完全跨台。1275年蒙古兵大举入侵，已达镇江，南宋王朝在临死前夕，就想赶快让步，下诏说：“公田之创，非理宗本意，稔祸召怨，最为民苦，截日住罢，其田尽付原佃

主，仰率佃户义兵会合防拓”^⑧。还没有来得及实行，蒙古兵已入临安了。

南宋初年的经界法和末年的公田法，都是统治阶级内部分割地租的斗争，不过前者采取了与王安石变法中的“方田均税法”相类似的办法，它在不改变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给大土地所有者的免税特权一点限制，而后者则企图以官庄代替私人田庄，以国家土地所有制代替地主土地所有制，触犯到了大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并且在执行的过程中，甚至也侵犯了中小地主和一部分富裕农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它不可能不引起地主阶级（包括一部分富裕农民）的强烈反对。同时，官庄制度是比之地主田庄制度更为落后、更为反动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形态。在官庄中，生产力一般比私庄中为低，而官庄农民也比之私人田庄中的农民受到更大的封建剥削，所以农民也不会拥护这种制度。

我们说官庄制度是落后的、反动的制度，并不意味着说大土地所有制是进步的制度。事实上，大土地所有制在当时已成为生产发展的严重障碍。少数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而农民则得不到可以耕种的土地，结果使大片田地荒废起来，“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尽辟，民不加多者，缘强豪虚占良田而无遍耕之力，流民襁负而至，而无开耕之地。”^⑨“淮甸之民请佃田亩，多有包占，每占一二顷至及百顷者，缘无苗税，故能久占，其实无力耕垦，遂致流移归正人请射不行，则是有力者无田可耕，有田者无力开垦。”^⑩这两段话说明了这个问题。同时，在盛行于南宋的“围田”妨碍了农民的水利灌溉这一件事上也可以看出大土地所有制怎样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在南宋大约一个半世纪的统治中，人口数量基本上停留在北宋末年的水平上，足以表明

南宋经济发展的停滞现象。封建剥削的日益加重以及自北宋以来有逐步减轻趋势的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到南宋末年又出现反动逆流,是降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生产出现停滞现象的另一基本原因。而这些都是大地主所有制带来的不良后果。因此,使用暴力来剥夺这些大地所有者的土地,应该说含有进步的意义。但这只是问题的表面,而问题的实质在于使用这种暴力的那一个阶级,抱有怎样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目的。如果使用这种暴力的是劳动人民(例如农民暴动或起义),而其目的在于消灭大地所有制,消灭封建地租的剥削,建立农民的土地所有制,那么我们应该说这是进步的革命的,不管它含有多少“空想”成分;首先因为它否定大地所有制,因为“它表明着反封建反农奴制不平等关系的斗争,”^④同时也因为,正如苏联史学家指出的那样,即是在封建制度最繁荣的时代“农业生产的基础,也不是地主的经济,而是小农经济,生产力的进步发展,首先是在小农经济上发生的。”^⑤如果相反,如公田法那样,使用暴力的是封建国家,而其目的则在于恢复已经失去主导地位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以官庄制度来代替正在发展中的私人田庄制,迫使直接生产者从私人佃农转变为国家佃农,这就是企图倒转历史的车轮,这就是落后的、反动的政策,从而也必然遭到失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如果我们抛开征服的场合不说,那末,某一国度的内部国家政权要是与其经济的发展发生冲突……,那末,争斗的结果,每次总是以政权被推翻为结束。无论在什么时候,经济的发展,毫无例外地总是无情地打通自己的路。”^⑥这一段话很好说明公田法失败的基本原因。

其次,经界法和公田法实行当时的历史条件也是不同的。

在绍兴经界法实行的时候，正是在宋金和议之后，金帝国的军事威胁暂时解除了，南宋初年的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基本上消灭了，抗战派的势力也受到了严厉地压制，以赵构、秦桧为代表的南宋政权获得了初步巩固，而经界法又是在不触动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所以尽管最终被破坏，而在当时却取得了一些暂时的成绩，从而略微推动了生产的发展。而在公田法实行的时候，则南宋帝国已面临灭亡的前夕，民族矛盾极端尖锐，而阶级矛盾也非常尖锐（理宗时代一连串的农民起义证明了这一点），公田法的实施既未能和缓阶级矛盾，反而加剧了这种矛盾，因而也就无补于挽救民族的危机。所以尽管经界法和公田法都是统治阶级内部分割地租的斗争，但由于它们采取了不同的形式，而又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之下实施，这就使得两者之间有着不同的社会内容和历史意义。

注 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8页。

② 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三联版第95页。

③ 《宋史》卷四〇一《辛弃疾传》。

④ 《宋史·食货志》上一。

⑤ 蒋超伯：《麓渊荟录》卷七。

⑥ 《宋史》卷三六七《杨存中传》。

⑦ 周密：《齐东野语》卷六。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八。

⑨ 廉宣：《清尊录》。

⑩ 洪迈：《夷坚甲志》卷七、《查市道人》条。

⑪ 刘昌诗：《芦浦笔记》卷六。

⑫ 陈淳：《北溪先生集》卷二三。

⑬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五，《宋史·废宗记》。

⑭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备对劄子三》。

⑮⑯⑰⑱ 《宋史·食货志》上一。

⑲ 如经界法初行时，仓部员外郎王循友说：“国家平昔漕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二十余万，加以和余，而近岁上供才二百八十余万。两浙膏腴沃衍，无不耕之土，较之田额，亦亏五十万石。此盖税籍欺隐，豪强诡挟所致。”（《文献通考·田赋考》五）

⑳ 《宋会要稿》第一六三册《经界杂录》。

㉑ 《朱子大全》卷一九《条奏经界状》。

㉒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四。

㉓ 《宋会要稿》第一六三册《经界杂录》。

㉔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〇。

㉕ 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八《李县丞叔周墓志铭》。

㉖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㉗ 王十朋：《梅溪文集》卷二五《定夺余姚县和买》。

㉘ 《宋会要稿》第一六一册《版籍门》。

㉙ 曹彦约：《昌谷集》卷一〇《新知州朝辞上殿卷子》。

㉚ 《朱子大全》卷二七《与张定叟书》。

㉛ 《朱子大全》卷一〇〇《漳州晓示经界差甲头榜》。

㉜ 同上卷十九《条奏经界状》。

㉝ 《宋史·食货志》上一。

㉞ 见《两浙金石志》卷十一《宋丽水县奏免浮财物力劄付碑》。

㉟⑿ 《宋史·食货志》上一。

Ⓚ 《古抗杂记》。

Ⓛ 叶适：《水心文集别集》卷十六《后总》。

Ⓜ 黄震：《黄氏日抄》卷六八，又《宋元学案》卷五五《水心学案》。

Ⓨ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备对劄子》。

Ⓩ 《宋史·食货志》上一。

ⓐ 俞文豹：《吹剑外录》。

ⓑ 《白氏长庆集》卷四一《论和余状》。

ⓓ 《文献通考·市余考》二马氏按语。

① 《宋会要稿》第一四〇册《市余粮草门》。又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指徽宗)书》：“天下租税常十之四，而余常十之六。”可见和余一般比正赋多。

② 《宋史·食货志》上三。

③ 《宋会要稿》第一四一册《市余·粮草门》。

④ 《宋史·食货志》下三。

⑤ 《耻堂存稿》卷一《轮对奏劄》。

⑥ 《南宋文范》卷二李鸣复《论节财疏》。

⑦ 王迈，《驩轩集》卷一《乙未馆职策》。

⑧ 北宋仁宗初，曾颁布限田之令，规定公卿以下田不得超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免役者不得超过十五顷，徽宗政和中，放宽限度，以品级限田：一品百顷，二品九十顷，以下每低一品减十顷，至九品为十顷，限外之数，并同编户差科。这不过是限制差科(差彼科配)特免权的最高额，不是说限外之田不得保有的意思，与汉代限民名田的意义不同。实际连这种限制也没有实行，只是具文而已。

⑨ 以上参看《宋史·食货志》上一及《贾似道传》。

⑩ 参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七《景定行公田》条。

⑪ 《黄氏日抄》卷七三《辞省割发下官田所铸铜印及人吏状》。

⑫ 同上书，卷八四《与叶桐公西涧书》。

⑬ 《耻堂存稿》卷一《彗星应诏封事》。

⑭ 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七《景定行公田》条。实际田地应该还给原业主，与包租的佃主毫不相干，而这个诏令却说还给佃主，南宋统治者的糊涂可见。所以周密讽刺他们说：“只业主、佃主之分当时用事者亦不能晓，况大于此者。”

⑮ 《宋史·食货志》上一绍兴二十六年通判安丰军王时升奏。

⑯ 《宋会要稿》第一五二册《垦田杂录》乾道八年知庐州赵善俊奏。

⑰ 列宁，《社会主义在1905—1907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苏联外文书籍出版社1950年中文版25页。

⑱ 科明斯基等，《40年来的苏维埃中世纪学》，见《史学译丛》1950年2月号。

⑲ 《反杜林论》，1950年三联版第229页。

从采石之战到隆兴和议

一 完颜亮南侵

1149年（宋绍兴十九年）金完颜亮发动宫廷政变，杀了完颜亶，自立为帝。他好大喜功，羡慕江南繁华，梦想一举灭宋，1152年命张浩等大修燕京宫室，明年即以上京迁都燕京。接着又营汴京，准备逐步南迁，以逼宋国。

1158年宋贺正旦使孙道夫辞归，完颜亮为了制造侵略借口，向宋提出两点责问：（1）招纳叛亡，（2）沿边盗买鞍马。并说：“尔国比来行事，殊不似秦桧时何也？”^①孙道夫回国报告说金国有南侵之意，赵构说：“朝廷待之甚厚，彼以何名为兵端？”宰相汤思退疑心孙道夫借此引荐主战派张浚，把孙道夫贬知绵州^②。

1159年完颜亮命户部尚书苏保衡等于通州督造战船，并调诸路猛安谋克及契丹、奚人凡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皆从军，得五十余万人。又命诸路大造兵器，征调军马，共征到马五十六万余匹，明年又签发各路汉军和水手，得三万人，一切准备就绪，到1161年4月，便派使至宋，正式挑衅。使者当面辱骂赵构，要求割淮汉流域土地，以大江为界。于是朝廷中发生和战争议。赵构的亲信太监张吉为“阴阻用兵之议，且陈退避之策”^③。又一亲信御医王继先说：“边鄙本无事，盖缘新进主兵

官好作勿靖，喜于用兵，意欲邀功耳。若斩一二人，则和议可以复固。”^④ 宰相陈康伯（时汤思退已罢）坚决反对，说：“敌国败盟，天人共愤。今日之事，有进无退。”太学生程宏备、宋苞等亦上书请决战^⑤。抗战主张逐渐取得优势，于是赵构下令积极备战，分四路迎敌：

（1）以成闵为京湖制置使，率兵三万戍鄂州，与守襄阳的吴拱犄角相应，以备襄汉中路。

（2）以吴玠为四川宣抚使，以备川陕。

（3）以刘锜为江淮浙西制置使，以备两淮。

（4）以李宝为沿海制置使，率海舟一百二十艘由海道北进。到8月，布置粗定，完颜亮已亲率大军进攻了。

远在宋政府决定抗战之前，在敌占区的汉族人民已经老早纷纷起义和他们的压迫者作斗争了。1160年3月，东海县民在张旺、徐元的领导下起义，屡次击败地方讨伐军。完颜亮派汉奸将领徐文率舟师进攻，至6月，起义失败，被杀者5千余人，张、徐二义士亦被俘^⑥。此外，山东沂州有来二郎起义，河北有任郎君、李川等起义，“此辈虽号为贼，而不侵扰百姓，客旅缺用者，厚与之金，但入城取官物而已”^⑦。1161年8月，单州人杜奎起义，9月，大名人王友直（王九郎）起义，众至数万。稍后，耿京起义于济南，陈俊起义于太行。《金史·海陵纪》说：“所至盗贼蜂起，大者连城邑，小者保山泽；或以十数骑张旗帜而行，官军莫敢近。”同时，淮北人民纷纷渡淮南来。据当时宋楚州通判徐宗偃报告：“渡淮之人昼夜不绝，涟水为之一空。临淮县民亦源源而来不绝，……计其家属之数，几万人矣”。又涟水县弓手节董臻报告说：“山东之人久困暴敛，日欲归正，若士马一动，悉皆南来。”^⑧ 这些记载反映出敌后义军

的活跃情况，以及汉族人民要求解放的迫切心理。在这里应该特别提出的是人民英雄魏胜的海州之战，这是人民所发动的第一次攻击战。《宋史》卷三六八《魏胜传》说：

“魏胜，字彦威，淮阳军宿迁县人。多智勇，善骑射。应募为弓箭手，徙居山阳（楚州，今淮安）。绍兴三十一年，金人将南侵，……胜跃曰：此其时也。聚义士三百，北渡淮，取涟水军，宣布朝廷德意，不杀一人。涟水民翕然以听。遂取海州。渤海高文富闻胜起，遣兵来捕，……胜迎击走之……，擒文富，民皆安堵。胜权知州事。遣人谕胸山、怀仁、沐阳、东海诸县皆定。乃蠲租税，释罪囚，发仓库，犒战士。分忠义士为五军，纪律明肃，部分如宿将，胜自兼都统制，益募忠义，以备收复，远近闻之响应，旬日得兵数千。……金人遣同知海州事蒙恬镇国以兵万余取海州，抵州北二十里新桥，胜帅兵迎之，……贼大败，杀镇国，馘千人，降三百人，军声益振，山东之民，咸欲来附，传檄招谕结集，以待王师之至。”

那时山东沂州有数十万人在苍山中，建立山寨抗敌，金兵围之，寨主滕霖告急于胜，胜率军往救，身被数十创，卒解苍山之围。

与汉族人民纷纷起义同时，金西北地区（山西、河北北部）的契丹族也在撒八和移刺窝斡的领导下发生大起义，拥立辽故主耶律延禧（天祚帝）的子孙老和尚为“招讨使”。同时咸平府（今辽宁省铁岭）谋克括里“招诱富家奴隶二千人”在咸平起义^⑥。后与撒八会合，声势浩大，完颜亮派兵讨伐，大败，但撒八在胜利之后，“自度大军必相继至，势不可支”，遂谋归西辽。契丹部族很多不愿往，六院节度使移刺窝斡乃杀撒八，执

老和尚，自为都元帅拥众东还，进攻临潢府，众至五万，窝斡遂称帝改元（1161年12月），暂时恢复了契丹帝国。

不管内部的大混乱，大危机，疯狂了的完颜亮一意孤行，坚持他的侵略战争。

二 “采石之战”

1161年7月，完颜亮迁都汴京，9月，自将三十二总管，兵六十万，分四路大举侵宋。

东路——完颜亮自将由寿春攻淮南。

中路——刘萼，仆散乌者由蔡州攻襄阳。

西路——徒军合喜，张中彦由凤翔取散关。

海路——苏保衡，完颜郑家由海道趋临安。

完颜亮刚刚从汴京出发，军中已有大批逃亡。曷苏馆猛安完颜福寿，东京谋克金住等就在大名府举兵亡归，从者万余人，在路上公然大呼：“我辈今往东京（辽阳）立新天子矣！”^⑩10月，大军还没渡过淮河，东京留守曹国公乌禄就即位于辽阳，改元“大定”（他即后来的金世宗），并下诏暴扬完颜亮的罪恶，大批领土脱离了完颜亮的统治，但完颜亮不顾一切，继续南侵。

四路战事，我们先从海路谈起。

1161年8月，宋海军将领李宝，率海舟一百二十艘，战士三千人从海道北征，主动袭击准备由海道进取临安的全国海上部队。大军到东海，金兵正在围攻海州，李宝麾兵登陆，解了海州之围，与魏胜取得联系，遣使者四出招纳降附，山东豪杰赵开，明椿、刘巽、李机、李仔、郑云、王世隆辈纷纷响应，于是李宝率军至胶西，准备从山东半岛直攻敌人的心脏，至石

白岛(在胶州南海中)，那时敌舟在唐岛(一说在陈家岛，又说在松林岛，大概这几个岛都在相近的地方)，相距近隔一山。敌舟舵工都是中原遗民，远远望见宋军船舶，就把敌人骗入舟中，使他们不知宋军之至。那时“风驶舟疾，过山薄虏，鼓声震叠，海波腾跃。敌大惊，掣钉举帆，帆皆油纩弥亘数里，风浪卷聚一隅，窘束无复行次。宝然令火箭环射，箭所中，烟焰旋起，延烧数百艘，火所不及者，犹欲前拒。宝叱壮士跃登其舟，短兵击刺，殪之舟中。”^④结果签军皆降，斩其元帅完颜郑家等，金人海军完全复灭。李宝在唐岛的辉煌胜利，粉碎了敌人从海道进攻的计划。

主要战场是淮南战场。完颜亮自将从清河口入淮东，为刘锜所扼，锜令都统王权进屯盱眙，控扼淮河渡口。王权与其爱妾泣别三日不能行。刘锜屡加督责，不得已从和州北上，每隔三日发一军，二十四日仅发八军驻扎于庐州，让敌人从容渡淮。金兵由定远趋扬州。王权即从庐州退军。金兵先以百余骑进犯清流关，宋军全无守备，遂长驱入关，直抵滁州，时王权军屯昭关，闻金兵来，将士要求一战，而王权率兵先遁。金以铁骑追及于扬州北的尉子桥，将官姚兴率部下三千人力战，王权不救，姚兴战没，王权退屯和州，金人继至，即弃军而遁，“城中糗粮器械并委于贼，敌势奔突，军民自相蹂践及争渡溺死者莫知其数，将士愤怨号呼，指船诋骂，皆以权不战误国为言，”^⑤刘锜闻王权败，亦引兵归扬州，于是淮南全部沦陷。

赵构听到王权败退的消息，惊慌失措，又欲遣散百官，作浮海避敌之计，宰相陈康伯力争，劝赵构亲征，赵构勉强答应。乃以叶义问督视江淮军马，虞允文参赞军事，并起用久被放逐的主战派首领张浚。

叶义问到了建康，派李显忠接管王权军马，那时王权残军在采石（今安徽当涂县北），王权已去，李显忠未来，无人统领。参赞军事虞允文至采石犒师，未到采石十多里，闻鼓声振野，问道旁行人，说是金兵定今日渡江，随行人都欲回去，允文不听，进至采石，见王权残军仅一万八千人（原五万人），士气很低，诸将皆作逃遁之计。允文召集诸将会议，说以忠义，诸将在允文鼓励之下，决心一战。于是立刻布阵，初宋军皆掩匿山后，敌人以为采石无兵，及近南岸，见宋军列阵相待，当涂人民在山人观战助威者十数里不绝，方才大惊，欲退不能，只得前进。宋水军多踏车海鳅船，大而灵活，而金军船只是临时拆和州民房木板所造，底平阔如箱，极不稳便，宋船乘风冲突，敌人全部溺死。明日再战，宋船扼扬林渡口，金船出港，宋军用强弩力射，敌船终不得出，完颜亮见渡江失败，向扬州方面遁去，企图在瓜州作第二次渡江的尝试^⑧。

那时完颜乌禄即位的消息已传至前线，完颜亮见归路已绝，急欲渡江，想赶走了赵构之后，自己在江南建立女真小朝廷，但金军多是北人，不愿南渡，纷纷逃亡。完颜亮下令：军士逃亡者杀其长官，并令即日渡江。结果军心更加恐慌，当日发生兵变，完颜亮被杀（1161年11月28日）；他的统一大帝国的迷梦完全破灭。

淮南战场是主要战场，襄泽及四川两战场只起着配合作用，但在这两个战场上，宋军却和淮南战场上不断可耻的退却相反，一开始就采取攻势，并且在民兵的配合之下，获得了相当巨大的胜利。

中路——这里宋军的主将是襄阳的吴拱和鄂州的成闵，在战争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成闵的中军统制赵撙和知均州武钜（原

民兵首领)。这里也和淮南一样,在战争开始之前就有大批北界军民相率南来投奔,例如武钜就曾一次招纳到杜海等二万余人。战争开始后,又有淮宁大豪陈亨祖执金人陈州同知据其城归宋,邓州人孙俦携其家属民丁千余人至襄阳,邓州射士皆朝润聚众投归武钜^⑭,主要依靠了民兵和这些起义部队,赵撙收复了蔡州、新蔡、平兴、羌城,武钜收复了邓州、庐氏县、河南府(洛阳)。

西路——这里的宋军主将是名将吴玠。女真统治者对边区人民的压迫是特别厉害的,边区人民对压迫者的仇恨也特别深,员兴宗在他的《西陲革略》中说:

“初金亮虐用西民,民自不聊,常曰:‘何日南兵来活我耶!’凡民岁输钱曰‘门役钱’;时遣使下郡县曰‘天使’,天使所至,立马户外索银,曰‘立马钱’;督事胥吏剧若星火,曰‘了事人’;有司公事,大吏即上上其手,士民馈送,曰‘抬盏钱’;又令陕西括马数十万分配河东北百姓户养之。怨殆入骨。”^⑮

因此,战争开始后敌后人民就纷纷起来响应宋军。例如当惠逢进攻河州时,蕃落指挥刘全、李宝、魏进即纠集州民执其同知郭琪来降,宋军到城下,百姓争着开门,以香车花舆欢迎宋军,父老流涕道:“前日之降(指秦桧投降),实非我愿;今亲父临我,我敢不认耶?”^⑯时宁河寨官为金坚守,百姓排户裂其户,携其首来献。又如姚仲围巩州,巩州父老各运米面等物来餉军,竟至军门山积^⑰。同时忠义民兵在战争中也发挥了很大作用。如任天锡得虢州忠义首领辛傅等的帮助,收复了朱阳县。此外,原州、兰州、会州等都是忠义军收复的。大散关之战,民兵在前,官军在后,“其人勇健善战,亦屡有功。”^⑱原州之战及散。

关之役，“官军皆被重甲以自卫，独驱义士衣楮甲先登。”^⑩ 忠义军牺牲非常重大，西路战场上主要由于忠义民兵和敌后人民的勇敢作战和积极支持，只在几个月中就收复了秦、陇、洮、商、虢、兰、会、熙、巩等十三州和三军，并且夺得了战略要地大散关。

三 赵构的禅位

当时全国内部陷入大混乱，完颜乌禄为了稳定内部局势，一面实行软化政策，派使赈济山东百姓，并招谕“盗贼”及流民归业，不论“罪名”轻重，并与赦免。很多起义部队在这一政策下解体了，如在大名起义的王友直本有部众数万，至是皆散去，不得已南下奔宋，至宋境时，部下只剩三十多人了。另一方面就是要求赶快结束战争。1161年12月派高忠建等为“报谕宋国使”准备讲和，明年正月，令河北、山东、陕西等路征南步军，一律放散回家。但实际目的是在想夺回被宋军收复的地区，争取在和议之前恢复宋金旧界。所以在派“报谕使”的同时，又令副元帅榖英措置南边及陕西等路事；与放散征南军同时，又令都元帅奔睹开府山东，经略边事，战争以更大的规模进行下去。

由于金国内部混乱，有机可乘，和前线的胜利，宋政府中主张“进讨”的一派渐渐得势。赵构感觉到无法控制局势，心灰意懒，就在1162年6月表示“倦勤”实行“内禅”，让养子赵昚做了皇帝，自己做太上皇。

赵昚，史称孝宗，《宋史·孝宗纪》说他“聪明英毅，卓然为南渡诸帝之首。”他初年锐意恢复，的确是比较有作为的人。

他即位后，立即召主战派张浚入朝，令他做江淮宣抚使，封魏国公。并追复岳飞原官，以礼改葬，表示他支持主战派的决心。

正在宋国内部主战派渐渐抬头的时候，金国方面的局势也逐渐稳定下来了。中原地区的起义军在镇压与软化的双重政策下已近瓦解；契丹部族大起义亦在1162年4、5月间基本结束。后顾之忧已经解除，就可能用全部力量来对付宋国了。

南北两个新皇帝差不多同时即位，都想争取胜利，在这样的情况下，新的战争就不可避免了。

四 符离之溃

1162年冬，金右丞相仆散忠义、左副元帅纥石烈志宁将兵侵宋，1163年正月，宋令张浚为枢密使，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两方积极备战。3月，纥石烈志宁派人来索取被宋军所收复的海、泗、唐、邓、商五州之地（其他各地已得而复失）。张浚请赵睿亲征，即日“幸”建康，宰相史浩反对，两人展开辩论：

“浚曰：‘中原久陷，今不取，豪杰必起而收之’，浩曰：‘中原必无豪杰；若有之，何不起而亡金？’浚曰：‘彼民间无寸铁，不能自起，待我兵至为内应。’浩曰：‘胜广（陈胜、吴广）以钜耬棘矜亡秦，必待我兵，非豪杰矣。’”^②

赵睿同意了张浚的意见，乃合兵八万，令李显忠取灵璧，邵宏渊取虹县，宋军一开始就占绝大优势，很快收复两城，并乘胜进取了宿州。当时淮北人民“朝夕延颈跂踵，以望王师之来。至有一户而磨麦七十石，养猪数十头，造酒三、二十甕，以备

壶浆之迎者，又有朝夕沿淮探伺及请旗榜者。”^②所以李显忠一入灵壁，就“中原归附者踵接”^②，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欢迎。

但在胜利进军中，李、邵二将却因私人意气发生了矛盾。其原因我们这里可以不谈。总之，宋军内部的不和，不久就引起了严重的后果。

宋军既得宿州，金帅纥石烈志宁便亲率大军自睢阳来争，双方就在宿州城下发生大战。关于这次战役，宋金两史所记大不相同。兹引《续资治通鉴》的记载，它是根据两方面记载的综合，或能稍近真相：

“金左副元帅赫舍哩（即纥石烈翼译）志宁以精兵万人自睢阳攻宿州，李显忠击之，金贝萨复自汴率步骑十万来攻，晨薄城下，列大阵，显忠与之战，贝萨退走。既而益兵至。显忠谓邵宏渊并力夹击，宏渊按兵不动。显忠用克敌弓射却之。宏渊顾众曰：‘当此盛夏，摇扇于清凉之下，且犹不堪，况烈日被甲苦战乎？’人心遂摇。……至夜，中军统制周宏鸣鼓大噪，与邵世雄（宏渊子）、刘侁各以所部遁，既而统制左士渊、统领李彦孚亦遁。显忠败入城。统制张训通、张师颜、荔泽、张渊等以显忠与宏渊不协，各遁去。走者自相蹈借，僵尸相枕，争城门而入。门填塞，人人自阻，遂缘城而上，金兵自壕外射之，多坠死堙间。……宏渊又言：‘金添生兵二十万来，倘不返，恐不测生变’。显忠知宏渊无固志，势不可孤立，……遂夜遁。志宁取宿州，使清臣（夹谷清臣）等蹶之，追至符离，宋师大溃，赴水死者不可胜计，金人乘胜斩首四千余级，获甲三万，于是宋之军资殆尽。”^②

这一事件，就是所谓“符离之溃”。

这次北伐失败的直接原因在于邵宏渊的泄私愤，打击士气，破坏战局，但更基本的原因还在于赵构、秦桧二十年的投降政策，摧毁了战斗力量，人才士气，较之绍兴初年，已不堪相比。幸亏金国方面，国力也已大不如前；并且世宗初即位，国内局势尚未十分稳定，又鉴于两次南征的失败经验（兀术和完颜亮的南侵），也无意于再蹈复辙，所以一胜之后，遂即收兵讲和，以收复“侵疆”为满足，而宋国方面则失败之后，原来潜伏在内的投降派又重新抬头，赵睿也不再敢坚持作战，于是再度起用秦桧的嫡派继承人汤思退，两国重开和谈事。

五 隆兴和议

金帅纥石烈志宁提出四点作为讲和条件：（1）归还海、泗、唐、邓四州（时商州已被金夺去，故只提四州）；（2）岁币；（3）称臣；（4）归还中原归正人。汤思退准备立刻全盘接受，张浚力争道：“金强则来，弱则止，不在和与不和”。胡铨劝赵睿绝口勿言和字，张阐提出和议六害。但这时赵睿动摇了，虽然他说“朕意亦然”，表示同意主战派的主张，但又立刻说“姑随宜应之”，实际上接受了主和派的意见。于是派卢仲贤出使金营。卢仲贤临走时据说赵睿叮嘱他“勿许四郡”，而汤思退却命令他“许之”。政府指示自相矛盾。太上皇赵构亦从中支持和议，教赵睿不要相信张浚的“虚名”。卢仲贤到了宿州金营，惶恐不敢论一事，就带了仆散忠义的“画定四事”回来：（1）通书称叔侄，（2）归还四州，（3）岁币如旧数，（4）归还归正人。汤思退见目的已达，大喜称赞。但政府中反对割地的人还相当多，赵

睿也想“止割海、泗，徐议唐、邓”。汤思退想造成投降空气，提议召张浚和侍从台谏集议，用多数（那时主和派已占上风）来压倒少数。集议的结果是：“群臣多欲从金人所请”，只有张浚、虞允文、胡铨等几个人认为不可，汤思退怒道：“此皆利害不切于己，大言误国，以邀美名”，并请赵睿“以宗社大计奏禀上皇而后从事”，想抬出太上皇来压倒皇帝。赵睿未免恼火，斥责汤思退道：“金人无礼如此，卿犹欲言和，今日敌势，非秦桧时比，卿议论秦桧不若！”^{②4}乃派胡昉到金营，拒绝割让四州，胡昉被金人扣留，和议暂时搁浅。赵睿对张浚说：“和议不成，天也，自此事当归一矣”，于是再令张浚视师江淮。

“时浚所招徠山东、淮北忠义之士，以实建康、镇江两军，凡万二千余人。万弩营所招淮南壮士及江西群‘盗’又万余人，陈敏统之，以守泗州，凡要害之地，皆筑城堡。其可因水为险者，皆积水为匿。增置江淮战舰，诸军弓矢器械悉备。……淮北之来归者日不绝。山东豪杰悉愿受节制。复以萧琦（降将）契丹望族，沈勇有谋，欲令尽领契丹降众，且以檄谕契丹，约为应援，金人益惧”。^{②5}

汤思退决意推倒张浚，便指使他的鹰犬们大肆活动，于是尹穡论劾张浚，说他“跋扈，且费国不贲”。钱端礼、王之望说：“两淮名曰守备，守未必备；名曰治兵，兵未必精”。于是罢张浚（不久死），投降派弹冠相庆，立刻令撤两淮守备，撤退海、泗、唐、邓戍兵，又密令人至金营“谕敌以重兵胁和。”^{②6}金兵奉命即来，于是造成一连串失败，而人民英雄魏胜战死淮阴。金军渡淮，长驱南下，至六合，方为崔皋击败。

金国再度兴兵，主战派弹劾汤思退急于求和，自坏边备，汤思退被撤职，编管永州，太学生酝酿伏阙上书，参知政事周葵

奏请出黄榜禁止，太学生张观、宋鼎、葛用中等依然上书，乞斩汤思退等奸臣。赵睿置之不理，再派王汴出使金军，提出和议条件，基本上和金方所提相同：

- (1) 宋主称金主为叔，金主称宋主为侄；
- (2) 减岁币银、绢各五万两、匹；
- (3) 疆界恢复绍兴原界；
- (4) 归还被俘人，不还叛亡人。

金帅一一答应，议和完成（1164年，宋隆兴二年），明年（宋乾道元年）和约得到金主批准，金国在汉奸卖国贼汤思退等的合作之下，再度获得了胜利。南宋以无数人民和抗战将士们的鲜血所换得来的，依然是朝贡国的地位！

注 释

- ① 《金史·张仲珂传》。
- ② 《宋史·孙道夫传》。
-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〇。
-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〇引赵牲之《遗史》。
- ⑤ 前书卷二三七。
- ⑥ 《金史·徐文传》。
-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〇。
-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一。
- ⑨ 《金史·移刺窝斡传》。
- ⑩ 《金史·海陵纪》。
- ⑪ 《宋史·李宝传》。
- ⑫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三。
- ⑬ 关于采石之战，诸书所载很多不同，《金史·乌延蒲卢浑传》说金人仅损失二百余人，而《移刺子敬传》竟说“海陵未尝败于采石”。宋人记

载则都说毙敌在万人以上，两方记载相差悬殊，可能都不准确，故此处只谈战况，不谈战绩，避免作无根据的推测。

⑭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五〇《中兴御侮录》卷上。

⑮⑯⑰ 员兴宗：《九华集》卷二四。

⑱⑲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利路义士忠义》条。

⑳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张史和战异议》条。

㉑ 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申三省枢密利害劄子》。

㉒ 《宋史·李显忠传》。

㉓ 《续通鉴》卷一三八。

㉔ 《宋史·汤思退传》。

㉕ 《宋史·张浚传》。

㉖ 同注㉔。

南宋和金朝中叶的政情和 开禧北伐之役

自 1165 年宋金结束了由完颜亮南侵所开始的战争以后，两国间曾维持了四十年的和平。在这四十年之间，两国的内部情况大略如下：

一 金帝国开始衰落

为便利起见，先从金国谈起，这四十年的前半期，是被旧史家称为“小尧舜”的金世宗的统治时代（金世宗即位于公元 1161 年，至 1165 年宋金和议告成，1189 年世宗死，章宗继位），这是金帝国的全盛时代，《金史·世宗纪赞》总结世宗一代的政绩说：

“自太祖以来，海内用兵，宁岁几无，重以海陵（完颜亮）无道，赋役繁兴，盗贼满野，兵甲并起，万姓盼盼，国内骚然。老无留养之丁，幼无顾复之爱，颠危愁困，待尽朝夕。世宗久典外郡，明祸乱之故，知吏治之得失。即位五载，而南北讲好，与民休息。于是躬节俭，崇孝悌，信赏罚，重农桑，慎守会之选，严廉察之责，……孳孳为治，夜以继日。……当此之时，群臣守职，上下相安，家给人足，仓库有余。刑部岁断死罪或十七人，或二十人，号称小尧舜。”

这个赞誉自然不免夸大，例如说“上下相安，家给人足”，就很成问题；但一般说来，还接近于事实。世宗之后，章宗继立。章宗在位二十年（公元1189—1208年）是金帝国由盛而衰的转变时期。章宗初年，“承世宗治平日久，宇内小康”^①旧史家常以“明昌”与“大定”并称（大定是世宗年号，明昌是章宗第一个年号即公元1190—1195年）。承安（公元1196—1200年）以后，国内外情势发生很大变化，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女真族在北中国的统治开始动摇。其原因可从下列三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女真族自入居中原以后，即实行屯田政策，夺取汉人土地，分配给女真的猛安谋克户耕种。这个夺地运动，发展到章宗时代达到了顶点。例如章宗承安中就曾一次在河北、山东地区括到“官田”三十多万顷^②，而这些所谓“官田”，实际都是汉族人民的耕地，《金史》卷一〇六《张行简传》说：“行简……上书曰：比者括官田给军（女真屯田军），既一定矣，有告欲别给者，辄从其告，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实取之民以与之。夺彼与此，徒起争端。”而女真贵族除由政府“拨赐”外，又往往“限外自取”^③这样，汉族人民大批失去土地，沦为女真人的佃户，忍受严重的封建剥削和残酷压迫，生活上陷于赤贫境地。

在女真统治下的北中国的汉族人民，在整个金帝国的统治时代中，始终没有停止过反抗斗争。就是在女真统治比较强固的金世宗时代，汉族人民的反抗，起义活动也从未间断过^④。到章宗之后，由于夺地运动的扩大，汉族人民到处组织反抗起义。如《金史》卷一二八《女奚烈守愚传》说山东临沂县“有不逞辈五百人，结为党社，大扰境内”。又卷一二一《石抹元毅

传》“石、岚间贼党啸聚，肆行剽掠”。这还是章宗初年的事，到承安中，“山东及泽潞间寇盗屯结，至万余人”，屡次打败金政府的讨伐军^⑤，起义规模逐渐在扩大中。为了对付当前的严重局势起见，金政府采取了“软”、“硬”两种政策。一方面取消了女真人与汉人通婚的禁令^⑥，企图以血统混合和婚姻的纽带来缓和汉族人民的反抗心理和种族意识，另一方面则不断下令督责地方官吏“捕盗”，并订出严格法令，用武力来镇压。例如大定二十九年九月（时章宗已即位，未改元）制：“诸盗贼聚集至十人，或骑五人以上，所属移捕盗官捕之，仍递言省部。三十人以上闻奏，违者杖百。”承安三年三月勅：“随处盗贼，毋以强为穷（弱？），以多为少，以有为无，啸聚三十人以上奏闻，违者杖百。”泰和三年九月诏：“定千户谋克受随处捕盗官公移，盗急不即以众应之者，罪有差”。四年七月定“申报盗贼制。”五年七月诏诸县盗贼多所选注巡尉^⑦。这种诏令之多，可以反证当时汉人民反抗之剧烈。

第二，在金世宗时代，北方的蒙古族兴起，开始侵扰金国的北部边界。孟琪《蒙鞑备录》说，“大定间，燕京及契丹地有谣言云，‘鞑鞑来，鞑鞑去，赶得官家没处去’。葛酋雍（按即世宗）……乃下令极于穷荒，出兵剿之，每二岁向北剿杀，谓之‘灭丁’，鞑人远遁于沙漠。”世宗时代，金国尚强，所以还不成为严重问题。章宗以后，情况逐渐严重。如明昌四年董师中上言，“今边鄙不驯，反侧无定”^⑧，承安二年八月，因“边事未宁”，召集六品以上官于尚书省讨论攻守之计。当时参加讨论的八十四人中，主攻者只有五人，主守者四十六人，主张且守且攻者三十三人，主守派显占优势^⑨。这说明金国当时已无进攻能力。泰和二年李愈上书说，“北部侵我旧疆，千有余里，不能雪耻”^⑩。

可见北部边疆已经大批沦陷。金政府虽屡次出兵讨伐，并筑边堡，掘壕堑，加强边防工事，但毕竟不能阻止蒙族的入侵。相反，由于大量签发民兵和征调军需，弄得全国骚动。《金史·章宗纪》载：承安二年五月谕宰臣说，“比以军须，随路赋调，司县不度缓急，促期征敛，使民费及数倍，胥吏又乘之以侵暴，其令提刑司究察之。”同年九月，“遣官分诣上京，东京、北京、威平、临潢、西京等路招募汉军，不足则签补之。”《大金国志》卷二〇承安五年条，“北兵连年深入，加以荒旱，所在盗发。”这些史料证明由于蒙古族的入侵，更加深了帝国内部的矛盾。

第三，女真族自入中原，与汉文化相接触之后，就很快汉化。女真族的汉化过程，在金太宗时代即已开始，《大金国志》卷十二说：“熙宗自为童时聪悟，适诸父南征中原，得燕人韩昉及中国儒士教之，后能赋诗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奕棋象戏，尽失女真故态矣。视开国旧臣，则曰无知夷狄，及旧臣视之，则曰宛然一汉户少年子也。”其后完颜亮，史称其“颇知书，好为诗词。”他的诗词存留到今的还有若干篇^①。他迁都燕京，其目的之一就在吸收汉文化。后来世宗批评他说，“海陵（即完颜亮）学习汉人风俗，是忘本也”^②。世宗是竭力反对汉化的；他屡次号召女真人勿忘本俗，强迫女真人学习女真语（当时女真人已大多不会讲女真话），并率领诸王远巡上京，自度胡曲，以至“慷慨悲咽，不能成声”^③。但就是在世宗时代，女真族的汉化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向前推进。世宗自己，尽管抱着极深的种族成见，并实行一连串的反汉化政策，但实际上也未能免俗，在制度文物方面，一切模仿唐宋，《金史·礼志》总结女真人接受汉族制度的过程说：

“金之入汴也，时承宋承平日久，典章礼乐，粲然备

具。金人悉收其图籍，载其车辂法物仪仗而北。时方军旅，未遑讲也。既而即会宁建宗社，庶事草创。皇统间，熙宗巡幸析津（今北京），始乘金辂，导仪卫，陈鼓吹，其观听赫然一新，而宗社朝会之礼，亦欲次第举行矣。继以海陵狼顾，志欲并吞江南，乃命官修汴故宫，缮宗庙社稷……世宗既兴……乃命官参校唐宋典故沿革，开‘详定所’以议礼，设‘详校所’以审乐，统以宰相通学术者。于一事之宜适，一物之节文，既上闻而始汇次。至明昌初，书成，凡四百余卷，名曰《金纂修杂录》，凡事物名数，支分派引，珠贯棋布，井然有序，炳然如丹。”

这说明世宗时代恰巧是女真族大规模吸收汉文化的时代。

世宗之后，学校和科举制度大兴。完颜亮时设国子监，置词赋、经义生百人，小学生百人。世宗大定六年置太学，最初学员一百六十人，后来扩充到四百人。大定十六年又置府学十七处，学员一千人，其后又增州学。章宗时又增设州学六十处，增加学员一千人。这些学校中的学员，包括汉官子弟，也包括女真官员和皇族外戚等子弟。学中所教的是各种汉文经典。此外，还有女真学，亦大定中设置，学习以女真文字翻译的汉文经典，择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弟为学生。诸路共达三千人。这是学校制度的大概情况。再说科举。金国科举制度，大致模法辽宋，《金史·选举志》说，“金设科，皆因辽宋制。有词赋、经义、策试、律科、经重之制……世宗大定十一年创设女真进士科。初但试策，后增试论，所谓策论进士也。明昌初，又设制举宏词科，以待非常之士。”其中女真进士科，专为女真人而设，试以女真文字所译的汉文经典。但最初却不许猛安谋克应试。章宗即位之初，尚书省请允许猛安谋克应进士科考试，太傅徒单

克宁反对说，“承平日久，今之猛安谋克，其材武已不及前辈，万一有警，使谁御之？习辞艺，忘武备，于国非便。”《金史》编者附记道，“章宗初即位，颇好辞章，而疆场方有事，故克宁言及之”^⑭。但以后依然实行。《金史·兵志》，“章宗明昌间，欲国人（女真人）兼知文武，令猛安谋克举进士，试以策论及射，以定其科甲高下。”从此，赳赳武夫，多一变而为彬彬文士了。《金史·文艺传序》总结女真人的汉化过程道：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来，渐立条教。太祖既兴，得辽旧人用之，使介往复，其言已文。太宗继统，乃行选举之法。及伐宋，取汴经籍图，宋士多归之。熙宗款谒先圣，北面如弟子礼。世宗，章宗之世，儒风丕变，庠序日盛。士由科第位至宰辅者接踵。当时儒者，虽无专门名家之学，然而朝廷典策，邻国书命，粲然有可观者矣。金用武得国，无以异于辽，而一代制作，能树立唐宋之间，有非辽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

女真人的汉化过程，也是女真社会封建化的过程。

女真族侵入中原的前夕，正当氏族公社瓦解，向阶级社会转化的过程之中，这一转化过程完成之后，由于很快和辽宋，特别是宋代的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相接触，就没有通过一个正式的奴隶占有制阶段而直接向封建社会飞跃进展^⑮。其明显标志是封建佃耕制之代替公社自由民和奴隶耕种制。分到土地的女真户本来是规定自耕的，实际上往往利用奴隶耕种。但后来他们逐渐把土地交给汉人佃耕，而坐收封建租赋。这一转化，大概从熙宗时代就开始，到世宗时代而达到完成。例如大定二十一年世宗对宰臣说，“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穡，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蒔，取租而已。富

家尽服纨绮，酒食游宴，贫者争慕效之，欲望家给人足难矣。”^⑧同样性质的记载在《金史·世宗纪》和《食货志》中可以举出好几条，足证这种佃租制已经非常普遍。伴随着女真族的封建化，女真人的生活也逐渐腐化。他们终日酒食游堕，既不习耕，又不习武，成为既不能生产，又不能作战的废物。

建立在军事征服基础上的女真帝国，随着女真人汉化程度的加深以及生活上的腐化、堕落，军事力量逐渐削弱，统治地位也日益削弱。金世宗看到这种危机，竭力提倡朴质尚武的女真本俗，屡次下令禁止女真人的酗酒游堕，但丝毫也没有发生效力。章宗以后，汉化更深，腐化也更快，对汉人的压迫剥削更加紧。因此帝国内部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也更加尖锐，金帝国开始走上衰落的过程。

二 南宋帝国的内部斗争

其次，再谈宋帝国方面。金世宗时代正是南宋孝宗统治的时代(公元1163—1189年)。关于宋孝宗，旧史家说他“聪明英毅，卓然为南渡诸帝之称首……即位之初，锐志恢复，符离邂逅失利，重违高宗之命，不轻出师，又值金世宗之立，全国平治，无衅可乘。然易表称书，改臣称侄，减去岁币，以定邻好，金人易宋之心，至是亦寝异于前日矣。”^⑩事实也的确是这样。但在孝宗时代，南北虽然长期和平，对金岁币亦略减于前，而对内剥削却并未减轻，相反，更有日益增重的趋势。例如南宋的岁入高宗初年为约一千万缗，高宗绍兴末年增至六千零四万缗，至孝宗淳熙末更增至六千五百三十余万缗，比之北宋极盛时代熙宁、元丰间的收入还要多。而这六千五百多万缗的岁入

中，作为正赋的上供钱仅占二百万缗，而苛捐杂税的收入却占绝大部分（其中包括经制钱六百六十余万缗，总制钱七百八十余万缗，月椿钱四百余万缗，茶盐、酒课、坑冶、榷货、余本、和买折帛钱等四千四百九十余万缗）^⑩政府岁入的增加，可能有一小部分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但主要是由于封建剥削的加重。所以孝宗一代，农民起义不断发生，仅仅记载在《宋史·孝宗纪》中的就不下十余次。如乾通元年湖南的李金起义，淳熙二年的“茶寇”赖文政起义，六年广西的李接起义，八年潮州的沈师起义等等。淳熙中辛弃疾曾在一个奏章中对造成这些起义的原因有所说明：

“比年李全（金？）、赖文政、陈子明、李峒相继窃发，皆能一呼啸聚千百，杀掠吏民，死且不顾，至烦大兵剪灭。良由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州不敢问；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盗贼以剽夺害之，民不为盗，去将安之？”^⑪

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宋政府把主要力量放在对内镇压上，同时军政日渐腐败，军队的战斗力日益削弱，辛弃疾在另一个奏章中指出当时的“军政之弊”是：

“统率不一，差出占破，略无已时。军人则利于优闲窠坐，奔走公门，苟图衣食，以故教阅废弛，逃亡者不追，冒名者不举，平居则奸民无所忌惮，缓急则卒伍不堪征行，至调大军，千里讨捕，胜负未决，伤威损重，为害非细。”^⑫

这种军队，以之对付国内一些“小寇”，尚且往往对付不了（例如赖文政起义，人数不过几百，而官兵合中央与地方军队将近万人，屡被击败，赖文政从湖北入湖南，转入江西，进军广东，

横行数千里，如入无人之境），以之从事于对外作战，就很难有胜利的把握了。

孝宗以后，国仇渐忘，统治阶级致力于内部斗争，光宗朝（公元1190—1194年），皇后与太上皇（即孝宗，禅位后称寿皇）不睦，朝臣纷纷争议，皇帝、皇后不朝重华宫（寿皇宫殿）竟成为当时政治上最重大的问题^⑧，宁宗朝（公元1195—1224年）初年，外戚韩侂胄与宗室宰相赵汝愚争权，结果造成道学派与反道学派斗争的大风潮。

所谓道学，是北宋中叶所形成的新儒家各学派的总称。当时主要派别有周敦颐的“濂学”，程颢、程颐兄弟的“洛学”和张载的“关学”。南宋以后，洛派独盛，其大师以朱熹为首，称为“闽学”。这派人以性理之说和道德名节相标榜，在政治问题上一般属于战守派，反对投降，主张恢复，所以南宋初年，颇受秦桧的抑制。孝宗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侍御史谢廓然，秘书郎赵彥中首先公开攻击道学。十年（公元1183年）吏部尚书郑丙、监察御史陈贾更进一步请求禁止道学，宁宗朝，反道学派势力渐大。因为“道学”是美名，攻击不便，于是改称道学为“伪学”。实际目的在以此为争权夺利的手段，当时宰相赵汝愚也是道学中人，竭力登用道学派人物，于是反道学派便集合在外戚，且有“定策功”而对“功大赏薄”感到不满的韩侂胄的周围，对道学派实行总攻击，企图一网打尽，独占政权。他们首谋逐去朱熹，认为“去其为首者，则其余去之易尔。”^⑨结果朱熹被斥，宰相赵汝愚营救无效，后来亦以“同性居相位，将不利于社稷”的罪名而被逐出政府^⑩。庆元三年（公元1197年）十一月，知锦州王洵上疏请置伪学之籍。于是道学派之名登“伪学逆党”名册中者有赵汝愚、朱熹等五十九人，其中很

多是当时著名人物，凡攻击道学的人，皆得美官，而韩侂胄则拜太保（后晋太傅）封平原郡王，独揽大权，“凡所欲为，率执惕息，不敢为异。”^②

当时道学派人，在地主阶级内部是很有一点声望的，他们被一般人目为“君子”，因而反道学派人物就“不为正论所与”。韩侂胄后来也自觉被人利用，做得有些过火。为挽回威望，并减少反对力量，巩固自己的既得权位起见，就渐渐开放党禁，稍稍引用一些道学派人物，这时正值金国内部不稳，民变蜂起，于是有人乘机向他建议北伐，“立盖世功名以自固”^③。侂胄赞同了这个建议，就开始作北伐准备，“聚财募卒，出封樁库黄金万两，以待赏功，令吴曦练兵西蜀。既而安丰守臣厉仲方言，淮北流民咸愿归附，浙东安抚使辛弃疾入见，言金国必亡，愿属大臣备兵，为仓卒应变之计，侂胄大喜。会邓友龙使金还，言有赂驿使夜半求见者，具言金国困弱，王师若来，势如拉朽，侂胄闻之，用师之意益决矣。”^④

我们从上面金国内部情况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这时金国情势严重，确有可乘之机，可是南宋的情况却更糟，聚集在韩侂胄周围的全是些无赖小人，无耻之徒。如侂胄的亲信之一苏师旦，“招权纳贿，其门如市，自三衙至江上诸帅，皆立定价，多至数十万缗，少亦不下十万。”^⑤另一亲信陈自强，位至宰相，尤为贪鄙，“四方书馈，必题其缄云，‘某物并献’，凡书题无‘并’字则不开，从子弟亲戚通货贿，仕进于请，必谐价而后予。”^⑥所以当时有“满朝都是贼”之语^⑦，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四月，武学生华岳上书弹劾韩侂胄，反对用兵，他指出当时南宋帝国内部的腐败情况道：

“侂胄以后族之亲，位居极品，专执权柄，公取贿赂，

蓄养无藉吏仆，委以腹心，卖名器，私爵赏……日益炎炎，不敢(可?)向迹，此外患之居吾腹心者也，朝臣有以庸琐之资，请姻师旦，骤入政府者；有以谀佞之资，阿附侂胄，致身显贵者，陈自强老不知耻，贪不知止，私植党与，阴结门第，凡见诸行事，惟知趋承胄而不知君父，此外患之居吾股肱者也。爽、奕、汝翼诸李之贪懦无谋；仇、倬、杲诸郭之膏粱无用，诸吴之恃宠专僭，诸彭之庸孱不肖，皇甫斌、魏文谅、毛致通、秦世辅之凋瘵军心，疮痍士气，以至陈孝庆、夏祖兴、商荣、田俊迈之徒，皆以一卒之材，各得把麾专制，平日剜膏刻血，苞苴侂胄，以致通显，饥寒之士，咸愿食其肉而不可得。万一陛下付以大事，彼之首领自不可保，奚暇为陛下计哉？此外患之居吾爪牙者也。程松之纳妾求知，或以售姊入府，或以献妻入阁，鲁宜之贡子为郎，富官之庸弩充位，此外患之居吾耳目者也，苏师旦以秽吏冒节钺，牙佞名爵；周筠以隶卒冒戎钐，市易将相，此外患之扼吾咽喉者也，彼之所谓外患者，实未足忧，而此中之外患盖已周吾一身之间矣。……比年以来，军皆掎克，而士卒自仇其将佐；民皆侵渔，而百姓自叛其守令。家自为争，人自为战，此又启吾中国亿万之仇敌也。……将帅庸愚，军民怨怒；马政不讲，骑士不熟；豪傑不出，英雄不收；馈粮不丰，形便不固，山碧不修，堡垒不设。吾虽带甲百万，馈饷千里，而师出无功，不战自败，——此人事之不利于先举也。”②

这个奏章充分说明当时政事和军事的彻底腐败，战争的条件完全不具备，打毫无把握的仗，必然遭致失败。看华岳《北征录》中的《平戎十策》和《治安药石》等篇，知道他不是投降派，并

且对军事学确有相当丰富的知识，他之反对北伐，是有理由的。但韩侂胄为了想立“盖世功名以自固”，一意孤行，凡反对用兵的人，一律遭到斥逐，积极准备出兵。

三 开禧北伐

韩侂胄对北伐的军事布置大致如下：

西路——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七月，以吴曦为兴州都统制兼知兴州。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六月，以程松为四川制置使（后改宣抚使），吴曦为付使。其后又命吴曦陕西河东路招抚使。这一路是准备从汉中进兵陕西的。

中路——开禧二年正月，以薛叔似为京西湖北宣谕使（后改宣抚使），四月，以荆鄂都统制赵淳兼京西招抚使，付都统制皇甫斌为付使。这一路是准备从襄汉进窥京西的。

东路——开禧二年三月，以邓友龙为两淮宣谕使（后改宣抚使），以镇江都统制郭伋兼山东京东招抚使，这一路是准备从两淮进兵京东、山东的。

而韩侂胄则自为“平章军国事”，位居丞相之上，并兼“国用使”（开禧元年七月），把政权、军权、财权集于一身，并置“机速房”于私第，总理一切军务，成为北伐的大本营。

从开禧元年五月起，宋金边境上就发生零星战事。五月二十七日镇江都统戚拱派忠义人朱裕结合涟水县弓手李全焚金的涟水县。十一月，宋兵入金内乡，攻洛南的固县，至丹河，为金所败，这些以及其他小规模出击，是这次战争的序幕^⑧。到开禧二年四月，便开始大规模出击。镇江武锋军统制陈孝庆进攻泗州，先锋将毕再遇（岳飞部将毕进之子）率敢死军（民兵）

八十七人一举克复了泗州东西两城^⑤。同时，江州左军统制许进克复了亲息县，光州忠义人孙成等克复了蔡州褒信县，归投人彤宣、终明及北界部押官成润等结集庄民五百余人迎光化军忠义统领成表等军，克复了顺阳县，五月二日，忠义人石贇贤、杨荣等二十二人纠众攻靳县，县人王贵、刘允实、杨荣、盖就等开门迎石贇贤等入城，遂克复了靳县。三日，马军司后军统制知濠州田俊迈率兵渡淮，郭倬继之，锺离县民兵统领曹智通、衡道、吴达等率兵克复了灵璧县，同时西路方面也克复了大散关^⑥。在这一连串的胜利之后，韩侂胄认为大事可成，便正式下诏伐金，催促诸将进兵。

这次北伐，还是南宋第一次主动出兵，在金国方面是完全出于意外的。所以起初当边报到来的时候，金章宗还不大相信，如泰和三年（即宋嘉泰三年）十月完颜阿鲁带使宋还，报告说“宋权臣韩侂胄市马厉兵，将谋北侵”时，章宗“大怒，以为生事，笞之五十，出为彰德府判官。”^⑦其后宋兵不断小规模出击，边报日急，章宗召开御前会议，太常赵之傑、知大兴府晖、中丞孟铸都说，“江南败衄之余，自救不暇，恐不敢败盟。”而枢密付使完颜匡和参政独吉思忠等则认为“宋败盟有状”，于是章宗乃命平章政事仆散揆为河南宣抚使，设宣抚司于开封，籍兵括马以备宋（泰和五年五月）^⑧。不久，河南统军使纥石烈子仁为贺宋生日使，还奏说，“宋主修敬有加，无他志”，随即把宣抚司撤消了（同年八月）。直到泰和六年（宋开禧二年）四月，河南统军司谍知宋将皇甫斌遣兵四万规取邓州，三万规取唐州的消息方才大作准备。于是金政府再度召开御前会议。左丞相崇浩，参政贾铉依然认为“宋边卒狗盗鼠窃，非举兵也”。左丞仆散端反对说，“小寇当昼伏夜出，安敢白日列阵犯灵璧，入涡口，攻寿

春耶？”主张立即准备应变^⑤。于是再命仆散揆领行省于汴，并升诸道统军司为兵马都统府，以山东东西路统军使范石烈执中为山东西路兵马都统使，陕西统军使完颜充为陕西五路兵马都统使。五月，以仆散揆兼左付元帅，完颜匡为右付元帅，完颜充为元帅左监军，乌左论谊为元帅右监军，并下“南征”诏书，大规模战争从此开始。

由于金国的缺乏及时准备，所以南宋方面一开始能占到相当优势，但到金国一出兵，南宋就很快遭到一连串的失败。现在先说中、东两路的战况。

宋军既得灵壁、虹县，便进军宿州，田俊迈以先锋部队先发。郭倬、李汝翼率大军三万继进，包围了宿州城。但“倬、汝翼孱懦无谋，兵无斗志，又值连雨，器甲烂脱，弓矢皆尽，所至水潦横溢，粮食不继”^⑥，因此为金师所乘，死伤数千人，宋军退屯蕲州。金兵追击，郭倬执田俊迈，把他交给金人，买得了自己的生路^⑦。金军追到灵壁，遇宋援师毕再遇，这时毕再遇已接到班师命令，但再遇不肯退师，直前奋击，“金人见其骑，呼曰：毕将军来也，遂遁。再遇手挥双刀，绝水追击，杀敌甚众，甲裳尽赤，逐北三十里”^⑧。由于毕再遇的奋勇杀敌，郭、李的大军方才能安然回到泗州。

与此同时，李爽攻寿州，皇甫斌攻唐州，王大节攻蔡州，都败退而回。

韩侂胄满想一举成功，不料师出无功，到处失败。六月，便罢免了两淮宣抚使邓友龙，而以反对北伐的丘密代之。其目的在“求自解之计”^⑨。丘密主张“宜明苏师旦、周筠等僭师之奸，正李汝翼、郭倬等丧师之罪”，并主张放弃泗州，还军盱眙。韩侂胄到此只得一一听从，于是斩郭倬，贬斥了王大节、李汝翼、

皇甫斌和李爽，而苏师旦亦被除名偏管韶州。

宋军败退，金军开始大反攻。十月，仆教拔分兵九道南下。淮西，襄汉很快沦陷（毕再遇坚守楚州，所以淮东得保全）。金军“整军列骑，张旗帜于沿江上下，江表大震。”^④

同时，在西部战线上发生吴曦的叛变事件，四川几乎全部沦陷。吴曦是南宋初年抗金名将吴玠之孙，吴玠之子，三世为将，在四川势力很大，号“吴家军”。南宋政府中很多人认为吴氏世掌兵权，“非国家之利”，主张吴玠死后，兵权不宜再付其子^④。光宗绍熙四年（公元1193年）吴玠死，当时丘璠为四川安抚制置使，便以张詠代玠，“遂革世将之患”^④，而吴曦则被调任临安军职。其后韩侂胄谋用兵，吴曦潜蓄异志，附会侂胄，求还四川，宰相陈自强受曦重贿，竭力赞助。侂胄遂令曦为兴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兼知兴州，于是四川兵权重归吴氏。开禧二年，又令吴曦为四川宣抚使，并以四川总计司隶宣抚使，这样，四川的财政权又落入吴氏之手，而四川宣抚使程松则“无所关预”，成为空头宣抚。吴曦既握重柄，便遣门客姚淮源暗结金国，献大散关外阶、成、和、凤四州于金，求金封他为“蜀王”，有人告诉程松说吴曦谋叛，而松“晒其枉”，置之不理^④。侂胄日夜望曦进兵，使者相继，而曦按兵河池不进，仅派少数军队出战，以免朝廷猜疑。金将蒲察贞破和尚原，进犯西和州，宋军拒战。吴曦忽然传令退保黑谷（甘肃天水西），兵遂大溃。吴曦即焚河池，退保青野原。当时金人都知吴曦投降，而宋军将士却不知，“犹力战，敌人窃笑之”^④。兴元都统制毋思^④以重兵守大散关，吴曦命撤葭关的守兵，金兵逸出散关的背后，毋思军陷入两面受敌的苦境，大散关因此失陷。

开禧二年十二月，金正式立吴曦为“蜀王”。“曦召幕属论

意，谓东南失守，车驾幸四明，今宜以权济事。众失色。王翼、杨骀之抗言曰：‘如此，则相公八十年忠孝门户，一朝扫地矣！’曦曰：‘吾意已决’。即诣甲仗库，集兵将官语故，禄喜、褚青、王喜、王大中等皆称贺听令，曦北向受印”并献四州地图及吴氏族谱于金。开禧三年正月，吴曦在兴州自称“蜀王”，对金称臣，并议行“削发左衽之令。”④

这时有杨巨源者，为兴州合江瞻军仓监，“偶觉有大志，善骑射，……倾财养士，沿边忠义咸服其才”⑤，结义士三百人，阴图讨贼。又有一人名李好义，“弱冠从军，善射，西边第一”⑥，为兴州正将，亦与吴曦部下李贵等相结，谋诛吴曦，共推吴曦所署伪承相长史安丙为主。开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清晨李好义等七十余人突然闯入伪官假称受密诏诛反贼。吴曦的卫兵都弃挺而走，吴曦被杀，好义等持其首出，“军民拜舞，欢声动天地”⑦吴曦投敌称王仅四十一天而败。

吴曦既死，杨巨源、李好义即请安丙乘机收复为吴曦出卖了的关外四州之地。安丙命好义进兵西和州，宋军到处，“忠义响应”。好义至独头岭，有进士王荣仲兄弟率民兵来会，夹攻金人金兵，“死者蔽路”。好义至西和州，“率众攻城，亲冒矢石，人人乐死，以少击众，前无留敌，金西和节度使完颜钦奔遁，好义整众而入，军民欢呼迎拜。”⑧此外，阶、成、凤三州亦相继收复，忠义民兵又克复了大散关。这样，西线战事由于杨巨源、李好义及忠义民兵的努力而转危为安⑨。

北伐失败，韩侂胄颇有悔意。便密令丘霭募人持书币至敌营议和。而在金国方面，虽虚声恫吓，作准备渡江的姿态。实则内部问题严重，亦无力再战，急欲通和罢兵⑩。于是从开禧二年冬便开始了议和的接触。到三年九月，金方提出五个条件：

(1)割两淮，(2)增岁币，(3)索归正人，(4)犒师银，(5)缚送首谋用兵之人（指韩侂胄）。侂胄本意急欲求和，闻金人所提条件如此，大为震怒，便停止议和，决意继续用兵。但这时宋政府内部反对派势力逐渐抬头，并正在作政变的酝酿。开禧三年冬十一月，与侂胄有怨的杨皇后和她的兄长杨次山与礼部侍郎史弥远等暗相结合，杀侂胄于玉津园。侂胄既死，宋以侂胄及苏师旦两人的首级向金赎回两淮之地。至嘉定元年九月，宋金和议成，主要条件为：增岁币，宋主称金主为伯，疆界如旧。

四 结 论

韩侂胄发动北伐战争，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恢复国土，而是想借此巩固自己的既得权位。由于当时南宋政府内部的腐败，战争的条件根本不具备，所以在金国方面虽有可乘之机，而结果还是遭到失败。程秘曾说，“丙寅（开禧二年）始出师，一出而涂地不可收拾，百年教养之兵一日而溃，百年葺治之器一日而散，百年公私之盖藏一日而空，百年中原之人心，一日而失”^⑤，不论从主观意图和客观效果而言，这次北伐之战是不能和南宋初年的抗金斗争相提并论的。

《宋史》把韩侂胄列入《奸臣传》，与卖国贼秦桧并列，这当然是极不适当的。韩侂胄只能说是误国，却并没有卖国，把他贬为奸臣之列，是道学家的偏见（《宋史》编者是道学派人物）。可是我们如果因他曾假借“恢复”之名，就想给他翻案，称之为民族英雄，那也是大可不必的。

在这次北伐的当时，南宋军队实在已腐败不堪，将官庸懦无能，毫无作战的能力。战争中的一些小胜利，主要依靠民兵

的力量，后来在嘉定中袁甫曾经指出“开禧丙寅之事，弃甲曳兵而走者，皆平日厚廩于县官者也，其间稍以立功自见及控扼关隘之人，大抵皆义勇民兵，弓弩手、雄淮、敢死诸军耳”^①，例如东部战线上诸将皆败，独毕再遇能屡战获胜，固然一方面由于毕再遇本人的勇敢无敌，另一方面也由于他所用的是民兵——敢死军。此外如克复新息县的孙成，克复顺阳县的成表，克复蕲县的石贇贤，克复灵壁县的曹智通等，以及襄汉战线上的孟宗政^②，许高、赵观、党仲升等^③，都曾立过战功。吴曦之诛和关外四州的收复，尤其是忠义民兵的功绩，这又一次说明民兵是南宋抗金的主要力量。

开禧北伐虽以南宋的失败而告结束，但它对金国的打击还是很重大的。战争爆发之后，中原人民为响应宋军北伐，纷纷起义，作反金斗争。《大金国志》卷二一泰和六年条说，“起民兵于河南，……内外骚动，民聚为寇，始益众矣。”又《金史》卷一〇一《承晖传》，“及伐宋，……山东盗起，……及罢兵，盗贼渠魁稍就招降，犹往往潜匿泰山岩穴间”。又卷一一七《国用安、时青传赞》说，“金自章宗季年，宋韩侂胄构难，招诱邻境亡命，以挠中原，事竟无成，而青徐淮海之郊，民心一摇，岁遇饥馑，盗贼蠡起，……十余年，糜沸未息”。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这次战争对金国的影响来说，是大大动摇了它在中原地区的统治力量，从此之后，金帝国开始走上崩溃的过程。

注 释

① 《金史·章宗纪赞》。

② 《金史》卷九三《宗浩传》。

③ 《金史》卷九八《完颜匡传》。

④ 参看《金世宗一代的政治和汉族人民起义问题》一文。

⑤ 《大金国志》卷十九。

⑥ 《金史·章宗纪》载明昌二年四月尚书省言：“齐民（汉人）与屯田户（女真人）往往不睦，若会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从之，又泰和六年十一月诏，“屯田军户与所居民的婚姻者听。”

⑦ 以上俱见《章宗纪》。

⑧ 《金史》卷九五《董师中传》。

⑨ 《章宗纪》。

⑩ 《金史》卷九六《李愈传》。

⑪ 刘祁：《归潜志》卷一，岳珂《程史》卷八。

⑫ 《金史》卷八九《移刺子敬传》。

⑬ 《金史·乐志》。

⑭ 《金史》卷九二《徒军克宁传》。

⑮ 参看《女真族氏族公社的解体及国家的形成》一文。

⑯ 《金史·食货志》一。

⑰ 《宋史·孝宗纪赞》。

⑱ 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第38页。

⑲⑳ 《宋史》卷四〇一《辛弃疾传》。

㉑ 沧州樵叟《庆元党禁》。

㉒ 《宋史》卷三九二《赵汝愚传》。

㉓⑳ 《宋史》卷四七四《韩侂胄传》。

㉔ 《宋史纪事本末》卷八三。

㉕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戊集《雷孝友上言》条。

㉖ 《宋史》卷三九四《陈自强传》。

㉗ 《四朝闻见录》戊集《满潮都是贼》条。

㉘ 华岳：《翠微南征集》卷一《上宁宗皇帝谏北伐书》。

㉙ 参看《金史》卷九八《完颜匡传》。

㉚ 《宋史》卷四〇二《毕再遇传》。

㉛ 以上俱见《宋会要稿》第一七六册《兵》九。

㉜ 《金史·章宗纪》。

⑳ 《金史》卷九八《完颜匡传》。

㉑ 《金史》卷一〇一《仆散端传》。

㉒ 《宋会要稿·兵》九。

㉓ 《宋会要稿·兵》九载此事经过云，“先是俊迈知濠州，尝遣忠义人吴忠等入北界，结集徒党，事觉为虏捕获，尽得俊迈所给旗号等，又俊迈常遣人抄略彼界，杀人夺其鞍马橐驼等，故虏知俊迈名甚久，至是倬等受虏伪书，其语谓能执送俊迈则开以生路，免万人性命，倬等愚怯信之，用其帐下余永宁计，诈作请俊迈议事，遂拥众围簇俊迈，夺其马及佩刀兜鍪等，相与执缚送虏寨。倬、汝翼寻逮送诏狱，鞫得其实，倬伏诛，余人论罪”。参岳珂《程史》卷十四《二将失律》条。

㉔ 《宋史》卷四〇二《毕再遇传》。

㉕ 《宋史》卷三九八《丘密传》。

㉖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五六。

㉗ 《宋史》卷三九二《赵汝愚传》，三九八《丘密传》。

㉘ 同上《丘密传》。

㉙ 《宋史》卷三九六《程松传》。

㉚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

㉛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八作“毋邱思”，系梁洋义士。

㉜ 《宋史·吴曦传》。

㉝ 《宋史》卷四〇二《杨巨源传》。

㉞②③ 《宋史》卷四〇二《李好义传》。

㉟ 其后杨巨源为安丙所杀，李好义为吴曦的大将王喜所杀，安丙独占上讨贼的功劳，“忠义之士，莫不扼腕流涕。”

㊱ 金章宗给仆散揆的上谕说，“淮南既为我有，际江为界，理所宜然，如使赵扩奉表称臣，岁增贡币，缚送贼魁，还所俘掠，一如所谕，亦可罢兵。卿宜广为渡江之势，使彼有必死之忧，从其所请而纵之，仅得余息偷生，岂敢复萌他虑？”（见《金史》卷九三《仆散揆传》）可见金人虚张声势，实际亦欲罢兵。

㊲ 程秘：《洛水集》卷一《丙子轮对劄子》。

㊳ 袁甫：《蒙斋集》卷二《入对劄子》。

㊴ 《宋史》卷四〇三《孟宗政传》，“父林，从岳飞至随州，因家焉，宗

政自幼豪伟，有胆略，常出没疆场间。开禧二年，金将完颜董犯襄郢，宗政率义士据险游击，夺其辎重”。

④ 《宋史》卷四一〇《曹彦约传》，“薛叔似宣抚京湖，辟主管机宜文字，汉阳阙守，檄摄军事。时金人大入，郡兵素寡弱，彦约搜访土豪，得许高，俾总民兵，赵观，俾防水道，党仲升将宣抚司军屯郡城，金重兵围安陆，游骑闯汉川，彦约授观方略，结渔户拒守南河。观逆击，斩其先锋，且遣死士焚其战舰，昼夜殊死战北渡追击，金人大败去，又遣仲升劫金人砦，杀千余人”。

南宋绍定、端平间的江、 闽、广农民大起义

尚钺同志在他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中说：“在金人及后来蒙古的威胁始终是十分严重的南宋时代，初年以后，虽然没有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但小规模反抗，以及农民对地主的斗争是始终未停止的。”这话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并不完全符合于历史事实。

对于南宋时代的农民起义，直到现在为止，似乎还没有引起一般历史学家们足够的注意和重视，在各种新的历史著作（包括专门论文）中，除了南宋初年的钟相、杨么起义之外，很少谈到其他起义。据我粗略的估计，南宋一代，一百五十二年之间（公元1127—1279年），有历史记录可据的，大概发生过大小二百多次起义（包括兵变在内），除了初年（这里是指高宗绍兴五年杨么起义失败以前）几次起义之外，一般说来，规模大概不大；但规模较大的起义，也并非完全没有。如绍兴中叶福建管天下等起义，“众数十万”^①，孝宗乾道中湖南的李金起义，“众数万人”^②，都不能说只是“小规模的反抗”。特别显著的例子是理宗绍定，端平间的江、闽、广起义，时间持续到七、八年，起义影响所及的地区达浙江、湖南、江西、福建、广东五路十余郡，无论从时间、地域那一方面看，都比之北宋末年的方腊起义和南宋初年的钟、杨起义，“有过之无不及，”这就

不能不说是一次规模相当巨大的起义了。

但在《宋史》中,关于这一起义的记载却非常简略。《理宗纪》只写下了几条简单而不完整的记录。比较详细的记载散见于王居安、许应龙、陈揆各传,但也很片面。毕沅的《续资治通鉴》甚至把这一起义中最重要的一支——陈三枪起义的历史全部脱漏,只在别的地方偶然提起陈三枪的名字。所以要想从这些记载中看出这一起义的全部历史过程是不可能的。

本篇的目的,便在想补足这个缺陷。但限于作者政治的和学术的水平,加上参考资料非常缺乏,有许多地方尚不能充分说明,希望读者批评和指正。

一 起义的经过

先从起义的一般经过情况说起。

起义开始在理宗绍定元年(公元1228年)。《宋季三朝政要》:“绍定元年,湖南、江西、福建盗起。”这是这次起义的最早记录。起义开始在江西南部,《宋史》中没有记录。刘克庄《宋经略(惠父)墓志铭》说:

“南安境内三峒首祸,毁两县二寨,环雄、贛、南安三郡数百里,皆为盗区。……公率义丁力战,破高平寨,擒谢宝荣,降大胜峒曾志,皆渠魁也。三峒平。”^③

这一事件,刘克庄没有明确说出时间,但下文接着说,“闽盗起,陈公揆为招捕使,”可见还在福起义之前。

同时湖南南部也爆发起义。《宋史》中也没有记录。刘克庄《余嵘墓志铭》记这次起义的经过道:

“绍定己丑(按为绍定二年),除知潭州、荆南路安抚

使。时诸峒反侧，事变方棘，公不敢辞。九月，开阆衡之酃县。沙浦峒，郴之桂东县高垓峒相挺而起，已破酃县，犯茶陵。公察致寇之由，首罢黜贪虐吏，檄谕祸福，且奏调鄂兵，以张威声。……时鄂兵未至，寇张甚，公截留飞虎戎兵数百守茶陵，以属官王友莘、留子迈董之，又调苏洪飞往茶陵，以死争险。鄂兵适至，诸将连捷，沙浦酋领诣行司束身归罪，惟高垓负固。公遣鄂兵抵耒阳，扼其前；檄王友莘、留子迈以飞虎泊安仁，掩其后。明年春，高垓寇相率赴军前首降。”④

按在宋代，湘江上流衡、郴一带，都属徭民居住的区域，自北宋中叶之后，这个地区，曾屡次发生徭民起义，如仁宗庆历中的唐和起义，高宗绍兴中的骆科起义，孝宗乾道中的李金起义，姚明教起义，淳熙中的陈峒起义，宁宗嘉定中的罗世传、李元砺起义等，这次起义可能亦是徭民起义。

规模较大的起义爆发在福建。《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

“理宗即位（公元1225年），以敷文阁待制知福州，升龙图阁直学士，转大中大夫提举崇福宫，将行，盐寇起宁化。……事闻，命居安专任招捕。居安既留，募军校刘华、邱锐者授以计划，至汀而贼至郡矣；州人大惧。贼知帅有抚纳意，即引退。华、锐入贼中，指期约降。有以左班摄汀守者，伧僵好大言，以知兵自任，欲出不意为己功。贼知其谋，败降约，而建、剑诸郡并江西啸聚蜂起矣。”

起义的主要首领叫晏彪，《三朝政要》作晏梦彪，此据《宋史》。《三朝政要》绍定二年条：

“晏头陀梦彪啸聚汀郡境上，残破宁化、清流（俱属汀

州)、将乐(属南剑州)诸邑,迫南剑,帅府请于朝,谓非陈辇莫破此贼。时辇丁父忧,诏起复,知南剑州。辇至州,籍峡常(?)民兵,申乞调淮西精兵五千救援。淮西制置曾式中遣将陈万以三千五百人来。朝廷遂除辇提刑招捕使,击破潭飞礮(《宋史》作潭瓦礮),谕降莲城(属汀州)七十二寨。贼溃,梦彪降,诛之。”

又《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〇七八引《汀州府志》可以作为这一记载的补充:

“绍定三年二月,晏头陀啸聚潭飞礮,残破宁化。招捕使陈辇、刘纯击破之,复谕降莲城七十二砦。贼溃,头陀伏诛。宁化贼关胡麻等入寇,破上杭(属汀州)县城,掇县事赵时钺以计剿平之。”

据其他有关记载,起义军不仅攻破了宁化、莲城、上杭等城,更北破建宁、泰宁、邵武军^⑤,并且蔓延到泉州、兴化军沿海一带^⑥,差不多福建一路全部卷入起义的火焰之中。

稍后,浙东也爆发起义。刘克庄《陈辇神道碑》(《宋史·陈辇传》同):

“绍定四年……衢寇汪徐、宋二破常山、开化,势张甚。辇命淮将李大声提兵七百,出贼不意,夜薄其砦,……衢寇悉平。”^⑦

这一连串的起义最后爆发为绍定五、六年间的江西、广东的起义;这是这次连续爆发的最后一支,也是最重要的一支起义。《宋史》卷四一九《许应龙传》:

“知潮州。盗陈三枪起赣州,出没闽、广间,势炽甚,而盗锺全相挺为乱。枢密使陈辇帅江西,任招捕,三路(福建、江西、广南)调军,分道追剿。盗逼境上,应龙亟调

水军、禁卒、土兵、弓级，分扼要害。……既而横冈、桂屿相继以捷闻。招捕司遣统领官齐敏率师由漳趋潮，截赣寇余党。应龙谕敏曰：兵法攻瑕。今锺寇将穷，陈寇猖獗，若先破锺，则陈不战擒矣。敏惟命。于是诸寇悉平。”

陈三枪起义部队的根据地是赣州的松梓山，出没于江、闽、广三路边界，陈桨曾屡次派人招降，而“贼辄杀之”，丝毫不存妥协投降幻想，这在宋代的历次农民起义中，是非常少见的。这支义军的最高领导者叫“张魔王”，看他的名称，似乎曾利用了宋代若干起义所曾利用过的“魔教”（吃菜事魔）的组织力量，但我没有找到其他材料可以证明，不敢十分肯定，只能算一种推测。结果这一支义军在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三月被陈桨所镇压，张魔王自焚而死，陈三枪中箭被擒，不屈就义。《宋史·陈桨传》说：“初贼跨三路数州六十砦，至是悉平。”又刘克庄《陈桨墓志铭》说：“初江、广群盗，皆听命于三枪，……蹂践十余郡，数千里无炊烟。”这一支起义军的声势之浩大，由此可以想见。

起义失败的结果，自然是农民的大量被屠杀，在起义结束之后不久，徐清叟曾在一个奏章中对军官们的残酷屠杀提出了一个微弱的抗议。他说：

“迺者，江右、闽嶠，盗贼窃发，监司、帅守，未免少立威名，专行诛戮，此特以权济事而已，而偏州僻垒，习熟见闻，转相仿效，亦皆不俟论报，辄行专杀，欲望明行禁止，一变臣下嗜杀希进之心，以无坠祖宗立国仁厚之意。”^⑧

连统治阶级本身也觉得太过分的屠杀，当然不会是一个小规模的屠杀。

到陈三枪起义失败，这一延续七、八年的大起义方告基本结束，但此后较小规模的起义还继续发生。《宋史·理宗纪》有：“端平元年五月，建阳县盗发，众数千人，焚劫邵武、麻沙、长平”的记载，甚至到端平三年十二月，理宗还对臣下说：“江西之寇尚未平。”^⑩但这些只能算作大起义的尾声了。

以上是根据我所可能掌握的现存史料勾稽出来的这一起义的全部史实。下面试作初步分析。

二 起义原因的分析

绍定、端平间的大起义，就其性质来说，是“盐寇”所领导的农民起义。私盐和科盐（强迫配盐）问题是这次起义的主要直接导因。如绍定二年八月监察御史留元英指出：

“二广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按指福建内地四州，即建、剑、汀三州和邵武军。）惟盐是利，守令克剥，于常赋之外，籍户口以敷盐，民被其扰。近者汀寇，亦基于此。”^⑪

在起义镇压不久之后，真德秀亦说：

“盐法乃致寇之源。缘福建盐溯流而至南剑，又自邵武溯流而上汀州，其搬运甚难，故盐到汀州，不胜其淆杂，不胜其贵，所以汀人只便于食私盐，自循、梅、潮、漳来，颇近又洁白，价又廉，故汀人每至冬春间，千百为群兴贩，因而行劫。官司一遣人追捕，便至拒捍杀人，此盐寇所从起也。”^⑫

这都说明福建起义是由私盐和科盐问题引起的。又吴泳《鹤林集》卷十七《论郡县人心疏》中说：

“江西之寇，捕盐激之也。”

可见江西之“寇”也是由私盐问题引起的。

盐的私贩问题，一向是宋代政治上的一个严重问题，盐是宋政府的官营手工业，也是重要官卖品之一；盐利经常占到南宋政府岁入的三分之一。宋政府一方面以“官给亭户(制盐户)本钱”的办法，从盐民手里贱价收买，另一方面用高价向用户或者盐商出卖，在买卖过程中，获取巨额利润。由于财政开支的不断增长和统治者贪欲的不断提高，对亭户的“本钱”则经常拖欠克扣，而盐价则不断提高，由此造成产价和销价之间的极大差额。同时因各地盐产，都规定行销区域，不能逾价销售，更造成各个地区之间的极大差价，这样便造成私贩贸易极有利的条件。私贩日盛，官课日亏，政府虽定出严刑峻法来禁止，而私贩却愈来愈多。如北宋仁宗时两浙转运使沈立说，嘉祐三年两浙一路因私贩而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⑩，神宗时苏轼在杭州，“见两浙之民以犯盐得罪者，一岁至万七千人而莫能止。”^⑪可见法律并不能收到禁止的效果。

盐的私贩问题，在福建、江西、广东三路交界处是特别严重的。这个地区是淮盐、闽盐、广盐三种盐的行销区的交界地，盐的差价非常大，因此私贩贸易也特别盛行；这是“盐寇”活动的主要地区。宋代在这个地区曾经发生过许多次起义（据我估计，南宋时代曾发生过四十多次起义），大概都和盐问题有关。私盐贩们多数是贫苦农民，每到田事完毕，便远出与贩，作为生活的补助。十百成群，担挑肩负，络绎于途。他们往往组织武装，以对抗政府的巡逻禁卒，队商和巡卒经常发生冲突，在冲突严重的情况下，往往爆发为武装暴动，《宋史·食货志》下四记北宋中叶的情况道：

“江西则虔州（南宋绍兴中改赣州），地连广南，而福

建之汀州亦与虔接，虔盐（按江西为淮盐行销区）弗善，汀故不产盐，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才毕，恒数十百成群，持甲兵旗鼓，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与巡捕吏卒斗格，至杀伤吏卒，则起为盗。”

高宗南渡以后，情况依然如故。如绍兴五年侍御史张致远说：

“剑、汀诸郡为上四州，地险山僻，民以私贩为业者，十率五六。……福建前此群盗，皆异时私贩之人也。”^⑭

由于私贩盛行，官盐销不出去，便连带发生了另一个问题，——科盐问题。《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七月条：

“御史中丞汤鹏举言：臣近闻福建路州县以盐纲扰民，每岁增添，不知纪极。福建民户素贫，因科敷盐货，家家堆积，而钱谷空虚，日甚一日。”

又同书卷一八八绍兴三十一年二月条：

“两浙转运付使王时升入对，论福建上四州盐直太重。……顷年每斤不过三五十文，今甚者有百有余钱矣。官价既高，私贩难戢，州县货卖不行，始议抑配。”

自绍兴之后，直到南宋亡国，我们可以在史料中不断找到科盐的记录。如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二月诏：“福建路建、剑、汀、邵四州军科卖官盐，骚扰民户。”^⑮淳熙十三年（公元1186年）赵汝愚言：“汀州民贫而官盐抑配，视他州尤甚。”^⑯就是在绍定起义之后，情况也没有什么改变，并且变本加厉，科盐成为公开的盗劫行为。我们看咸淳四年（公元1268年）——这时离蒙古入临安只有七年了——陈宜中的奏章：

“……诸吏剥床及肤，肆行抑配，分乡置局，计口敷盐，

杂以灰泥，减其斤两，沿门强委，刻日责偿，前欠未消，后敷踵至。不能偿者，群数十恶少，席卷其家，爨釜布衾，靡有孑遗。甚至搜抉煎熬，诬以私贩，弃抑人家，讐为私鬻，摊执遍及于温饱，科罚不问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⑩

从这个奏章中我们可以看出南宋统治者已经腐烂到什么程度！

私盐和科盐问题是大起义的主要导因，此外还有几个辅因。第一是严重灾荒。灾荒问题是经常和农民起义联系在一起的，每次农民起义的基本群众总是饥民——贫民。这次起义也不是例外。如绍定二年十二月军器监度正说：

“江西、福建、湖南灾伤，老弱转沟壑，壮者遂为盗贼。”^⑪

这次灾荒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灾荒，我在史料中找不出其他材料可以说明。（在《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中有“绍定三年福建蝗”的记载，但时间较晚，似乎在一、二年前还有更大的灾荒，我们知道蝗灾总是跟旱灾而来的，这次大灾荒可能是旱灾。）但从度正的话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次灾荒的范围和严重性，并有大量饥民——贫民参加起义的事实。

在灾荒年份，富家巨室屯积居奇，抬高粮价，更增加了饥荒的严重性，《宋史·食货志》上六：

“端平元年六月臣僚奏：建阳、邵武群盗啸聚，变起于上户闭籴。”

这并非偶然一例，实际是饥荒年份经常发生的情况。黄榦《勉斋集》卷四《建宁社仓利病》云：

“闽中之谷，……土壤狭隘，故大家寡恩而畜施。米以五六升为斗，每斗不过五六十钱，其或早及逾月，增至百

金，大家必闭仓以埃高增，小民亦群起杀人以取其禾。”

其次是贪官污吏的克剥迫害，这也是一个农民起义的普遍原因，远在高宗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朱震就曾指出“虔民弄兵”的原因之一是“守令非其人，政令苛虐，科敛无菽，小民无告，横遭荼毒，互相扇动，遂萌奸心，徒党浸多，乃成巨盗。”^{①9}在绍定元年大起义爆发的当时，李宗勉说：

“州县之间，聚敛者多，椎剥之风，浸以成习，民生穷蹙，怨愤莫伸，啸聚山林，势所必至。”^{②0}

前面提到过的吴泳的奏疏中还说：“汀州之乱，贪激之也。”这都说明贪官污吏的严重剥削，是激发起义的另一重要导因。

上面所说的私盐和科盐问题，灾荒，上户闭仓，官吏克剥，是起义的直接导因。但这次起义，也同其他一切农民起义一样，其根本的原因，却深种在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之中。

土地的大量兼并和空前程度的集中，以及庄园制度的大规模发展，是宋代社会经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整个统治阶级、从皇帝、贵族起，一直到农村中的豪民地主，都用各种方法——收买、强占、豪夺……等把大量土地收夺到自己手里，组织庄园，派出无数爪牙，向农民勒索封建贡赋。

皇帝以最高统治者的名义所占有的田地叫做“官田”，这种官田，包括荒田、逃亡户田、绝户田、没官田以及用别的方法所获得的土地。大多招民耕种，或强迫农民代耕。有时就索性仿照私人庄园的形式，组织“官庄”。此外还有“御庄”、“奉宸庄”等名目，那就正式算作皇室的私人庄园。

为了应付巨大的财政开支，政府常常把官田出卖，而“买产之家，无非大姓，”^{②1}这些田产大部分落到官僚地主手里。孝

宗淳熙七年（公元 1180 年）梁克家主张把卖剩的“营田”改为官庄，据说“岁可得五十万斛。”^②开禧用兵失败，政府没收权相韩侂胄及其爪牙们的田产，连同卖剩的官田，置“安边所”，每年得米七十二万石，钱一百三十多万缗，大大帮助了财政支出^③。

皇帝又经常把官田作赏赐，如高宗赐给秦桧永丰圩田九百五十顷^④，大将刘锜田一百顷^⑤，理宗赐给吕文德浙西良田一百顷^⑥，不断造成私人大地主。

皇室之外，贵族、官僚、大将、寺院以及一般地主也都集中大量土地。如南宋初年大将张俊，罢兵而归，家中田地一项，每年可收租米六十万斛^⑦。又一大将杨沂中，单在楚州一处，就有田产三万九千亩^⑧。明州育王寺、临安径山寺，皆有田数万亩^⑨。淮东土豪张拐腿岁收租谷七十万斛^⑩。绍兴末年金完颜亮南侵，下诏劝谕大户助军，有张子颜等四人输米十万石^⑪。南宋末年黄震在抚州赈荒，劝谕大户赈粟，大户谭槐等五家，粟米达九万六千余石，而最大地主饶立积米达二百万石，而“靳不发廩”^⑫积米如此之多（捐输和出粟数当然不会是全部）其占田之广，可以想见。

土地集中，到南宋末年，已达到空前程度。理宗端平元年，大诗人刘克庄说当时土地集中的严重情形道：

“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亚乎此者，又数家焉。”^⑬

他认为没收这些人的田地，足以解决全部财政问题。淳祐六年（公元 1246 年），谢方叔亦指出同样的情况：

“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亟。……今百姓膏腴，皆归权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⑭

北宋末年大民贼朱勔有田三十万亩，已经算了不得的大地主。到南宋末年，最大地主有田百万亩（以每亩租米一石计），土地集中的程度，可超过北宋末年好几倍！

农民失掉土地，大量沦为佃户（田客、地客）。佃户不仅要把收获量的一半，甚至一半以上交给地主，并且还要忍受地主的超经济强制剥削：佃户姓名常常被写上契据，随地易主，男女婚嫁也没有自由。被地主“呼之以狗奴，用之如牛马。”^⑧南宋的佃农，实质上还是农奴。

按法律上说，宋代的贵族、官僚、地主，并没有免税特权；但事实上，他们都以各种办法避免赋役，因此国家的全部租税负担，就不得不落到农民头上。绍兴六年知平江府章谊说：“民之所苦者，催科无法，税役不均，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使下户为之破产。”^⑨到理宗时代，“邸第戚畹、御前寺观，田连阡陌，亡虑数千万计，皆巧立名色，尽蠲二税。”^⑩而小民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献其产于巨室。”^⑪更加速了土地的集中过程。

为了均赋，更主要的，为了增加收入，在绍兴初年曾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经界”。经界之后，赋役不均的现象多少有些改变，但经界既不彻底，又不能维持长久。例如浙江余姚县自经界之后不过十年，就“力物走弄，已及一半。”^⑫可见在封建社会中，企图限制封建特权，减轻农民负担的一切措施，终归要失败。

绍兴经界，惟闽南汀、漳一带，因当时有何白旗起义，没有实行，因此赋役不均的情况，比之别处，更为严重。孝、光时代，王回、朱熹曾先后建议经界，结果都为势家大族反对而罢。我们看朱熹说：

“汀州在闽郡最为穷僻，……科敷刻剥，民不聊生，以

致逃移抛荒田土。其良田则为富家侵耕冒占，其瘠土则官司摊配亲邻，是致税役不均，小民愈见狼狈，逃亡日众，盗贼日多。每三四年一次发作，杀伤性命，破费财物，不可胜计。……近因户部王郎中（回）申请乞行经界，得旨施行。千里佃民，鼓舞相庆，其已逃亡在漳、潮、梅州界内者，亦皆相率而归，投状复业。然此一事，豪家大姓，不以为便；县吏乡司，不以为便；官员之无见识乐苟简者不以为便，往往皆能造为浮语，扇惑上下。独有贫民下户，欲行此事，有同饥渴，而其冤苦之情，无路上通。……”^④

这是汀州的情形。再看漳州：

“本州田税不均，隐漏官物，动以万计。公私田土，皆为豪宗大姓诡名冒占，而佃民产去税存，或更受俵寄之租，困苦狼狈，无所从出。州县既失经常之入，则遂多方擘画，取其所不应取之财，以足岁计，如诸县之科罚，州郡之卖盐是也。”^④

由于赋税的大量隐漏，地方财政不足，就用强迫配盐等办法来增加收入。可见科盐问题归根结蒂，还是一个土地问题。

在封建社会中，土地问题是基本的问题，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是基本的社会矛盾；一切农民起义，不管它的直接导因是什么，其基本的原因，总不外是土地问题，总不外是农民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的爆发。

三 民兵是宋代镇压农民 起义的主要力量

南宋统治者镇压这一起义，主要依靠民兵的力量。

宋代兵制，有所谓禁兵、厢兵、乡兵之别。禁兵厢兵都由招募而来。禁兵驻扎京师，或分番驻防边疆，其主要作用，在巩固国防和拱卫中央；厢兵是地方兵，其主要作用在镇压内部。厢兵大多老弱，地方官吏常加役使，从不教阅（后来禁兵也如此），地方有事，并不能起镇压作用。宋代农民，往往数十人就能组织起义，（如宋江初起时只有三十六人，而能“横行齐魏”，象这样的小起义还很多。）原因之一，即在兵权集中中央，地方武力很弱。同时，宋代边面极长，边疆守御，亦非禁军所能独立担任；并且禁兵分番戍守，对边境地理形势不熟。乡兵制度，就补救了这些缺点。乡兵最初多在西北，主要是在对付辽、夏。仁宗以后，国内局势渐渐不稳，起义到处爆发，地方厢兵不足以应付，于是内地亦多置乡兵。有所谓保毅、忠顺、强壮、义勇、土丁、壮丁、弓弩手、枪手、枪仗手等名目，大多用保甲办法从“税户”点充。也有原系自动组织，而由政府加以承认改编的（如北宋初的河北弓箭社和南宋初的河东河北忠义巡社）。参加者大概都是中小地主、富农、自耕农；下户贫民一般不能参加，特别是内地乡兵是如此。因为其目的既然在镇压“盗贼”，若不是有土地财产的“税户”就靠不住。

东南各路乡兵，其起源多在北宋中叶。如广南东路枪手，开始于仁宗嘉祐六年（公元1061年），置于广、惠、梅、潮、循五州，这五州刚巧是“盐寇”出没之区。江西枪仗手置于神宗熙宁中，《宋史·兵志》明白说明这支乡兵的作用，是在对付“盐寇”。福建枪仗手亦起于神宗时，曾经镇压过廖恩起义，后来加以扩充，成为乡兵中最精锐的一支。如靖康中有人说：“天下步兵之精，无如福建路枪仗手；出入轻捷，取得其术，一可当百。”^④

王安石实行保甲法，想以征兵代募兵，由是乡兵大盛。变法失败，保甲法取消，但靖康之祸，能够对女真侵略者给予相当大的打击者，主要还是靠各地乡兵。

金人入寇，各地人民自动组织抗金义军。这种义军的骨干是贫苦农民，和一般乡兵已有所不同。建炎初，南宋政府企图加以控制，统一名称，一律名为“忠义巡社”。南宋初年在对金战争中起着最大作用的，就是这种忠义民兵。

宋代的乡兵，因为兵士一般是“税户”，而统率者又往往是当地土豪，当然是地主富农武装。它们在宋代种族斗争和阶级斗争非常复杂的局面之中，曾经显示其两面作用：一方面在种族斗争中，它们是积极反抗外族的主要力量；另一方面，在对内阶级斗争中，它们又是镇压农民起义的有力杠杆。

除普通乡兵之外，还有大地主的“家丁兵”，这就和汉末魏晋时代的“部曲兵”一样，完全是大地主的私家武装。特别著名的例子是陈敏、周虎臣的所谓“奇兵”（后改为殿前司左翼军）。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殿前司左翼军者，本陈敏、周虎臣家丁也。绍兴十五年薛待制弼为闽帅时，剧贼管天下者，攻剽郡邑。薛令辇辖李贵讨之，为管生得。薛前为虔守，有成忠郎石城陈敏，武翼郎开封周虎臣，各有家丁数百人，皆骁捷善战。乃奏敏为汀、漳巡检，虎臣本路将官，即选二人家丁千人，日给钱米，责以捕盗，谓之奇兵。于是虔、梅草寇，不复入境，诸盗悉平。十八年八月，遂改奇兵为殿前司左翼军，即以敏为统制，留戍其地，以时招填，增倍其数。”

又朱熹《与皇甫帅（侂）书》：

“熹生长闽中，又尝试吏泉、漳之间，其地密迩江西，

顷岁山寇出没之处。绍兴十八九年间（按指何白旗起义），朝廷屡遣重兵，卒不得志，甚者至于败衄，狼狈不还。及后专委陈太尉（敏），招募土兵，而后克之，所谓左翼军者也。盖此辈初无行陈部伍，凭恃险阻，跳踉山谷之间，正得用其长技，而官军乃以堂堂之阵当之。地形兵势，凡彼之所长者，皆我之所短，是以每战而每不胜也。近年茶寇形势，正亦如此。（按指赖文政起义）所以江西官兵，屡为所败，而卒以摧锋、敢死之兵困之。——此往事之明验也。”^④

由此可见，民兵（乡兵和家丁兵）是宋代，特别是南宋统治者用来对付农民起义的主要武力。

镇压绍定、端平间起义的，主要也是依靠这种民兵。刽子手之一许应龙曾经在一个奏章中指出民兵在这一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说：

“大军（指中央兵）之遣，足以壮声势，备守御，使奸宄闻风而气慑；然山川险要，盗贼巢穴，则非其所素知也。潜窥而阴伺，疾驰而深入，则不如民兵之捷。况焚荡之惨，众（地主、富农）所共愤，皆有复仇之志。而豪民（大地主）纠集，又欲为自卫之计。因其锋而用之，可以决胜，已事之验也。”^④

在这里，许应龙指出民兵的三个特点：第一，熟悉山川地形，“盗贼巢穴”，这对于如象福建以及闽、广、江三角地区那样陵谷幽深，地形复杂的地方，是特别重要的。这样，农民起义军的地利优势，就“与敌共之”了；第二，对于起义军的“焚荡”，地主、富农和部分自耕农民是皆所“共愤”的，所以都有“复仇之志”，因此战斗力较强，不象客军的不关痛痒；第三，在起义地区，豪民往往结寨自保，可以互相呼应，收夹攻之效。总

之，地主、富农是为自己家乡作战，为自己的生命、财产作战，又熟悉地势情况，因此他们的战斗力就要大大超过与自己无切身利害关系又不熟悉地势的中央军。

南宋政府任命陈桢为三路招捕使，统一了军权，堵塞了由于行政系统的不同而给予起义军运用流动战术的机会，并充分利用了地主富农的武装力量，结果把起义军镇压了。

同时起义军方面也具备着一般农民起义的种种缺点。根据我们可能掌握的现有史料来看，它没有明确的斗争目标，也没有提出什么政治口号、政治纲领；组织散漫，缺乏统一的、集中的领导，（虽然刘克庄说：“江、广群盗，皆听命于三枪，”但从起义本身来研究，至多只能说有局部联系，还谈不上有统一的、集中的领导。）形成各别起义，各自为战的局面。这样，就给予统治者分裂、瓦解、和个别击破的机会。

起义虽然失败，但也迫使统治者对农民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例如赵以夫在漳州，曾奏罢了计口配盐制度，并用废刹收入，代贫民输纳丁钱，每年在万緡以上^④。又如兴化军也免去了一部分下户的租税和实行了一点社会救济政策（如散放钱谷予贫民和建立社仓制度等）^⑤。别的地区是否也作过同样性质的让步，我虽然找不到材料可以证明，但相信也一定会有的。这些让步，虽然微小，但在暂时地、局部地和缓阶级矛盾，促进社会生产中，是会起一定作用的。

四 余 论

绍定、端平起义，是南宋农民起义的最后大爆发。从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到临安沦陷（1276年）还有四十二年，

再过三年，南宋才算最后灭亡。在这四十多年时间之中，小规模起义和反抗，当然还不时发生，但显然已经大为减少^①。到端平年间，南宋的农民起义，可说已经基本结束。端平元年是起义最后被镇压的一年，也恰巧是南宋连蒙灭金的一年，接着宋、蒙交兵，这样便揭开了蒙古侵宋的四十余年长期战争的序幕。种族矛盾极端尖锐化，内部的阶级矛盾压居次要地位。平日受尽统治阶级剥削、迫害，甚至残酷屠杀的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在整个种族受到异族侵略，濒于覆亡危机的时候，他们虽然并不能完全忘记对统治者的仇恨，但为了整个种族免于被异族奴役、蹂躏起见，也就暂时放松了内部的阶级斗争，拿起武器来，和统治阶级中的爱国分子并肩作战，成为祖国的坚强保卫者。

据《新元史·世祖纪》的记录，从至元十四年（宋景炎二年，公元1277年）到元世祖最后一年（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之间，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如傜族、畬族）人民的反蒙元起义就不下四、五十次（实际大大不止此数），在这四、五十次起义中，大约有一半左右发生在本文研究的地区范围之内。就中最著名的例子是从南宋末年起就在福建南部起义的陈吊眼。

陈吊眼本来是汀、漳“剧盗”，到临安沦陷，南宋政权向南方撤退的时候，他曾响应张世杰的号召，和畬族女酋长许夫人与宋兵会讨叛徒蒲寿庚。及南宋灭亡，陈吊眼还坚持抗战，声势非常浩大，“聚众十万，连五十余寨，”^②直到南宋灭亡后三年（至元十八年十一月），才为汉奸高兴所擒杀^③。

这便是阶级斗争在种族危机极端严重的关头，转化为种族斗争的典型事例。

南宋最后四十多年间农民起义之所以显然减少的主要原因，就在这里。

附记：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九《李繫墓志铭》说：“岁在戊子（按为绍定元年）邛、蜀、彭、汉及成都间，盗贼蜂起。”（《宋史》卷三九八《李繫传》略同）可见绍定起义，带有全国性的规模。假定不是蒙古侵宋开始，种族矛盾极端尖锐化，可以相信，更大规模的起义将必然爆发。如果是这样，那么接续在南宋王朝之后的，将不是蒙元王朝，而可能是另一个汉族封建王朝了。

注 释

- ① 叶适：《水心文集》卷二二《薛弼墓志铭》。
- ②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九七《刘珙行状》。
- ③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九。
- ④ 前书卷一四五。
- ⑤ 《宋史》卷四四九《胡斌传》，刘克庄：《宋经略墓志铭》，又《邵武军新建郡治谯楼记》，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五《福建招捕使陈公生祠记》。
- ⑥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陈曾二公生祠记》，《兴化军新城记》。
- ⑦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
- ⑧ 《宋史》卷四二〇《徐清叟传》。
- ⑨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六八。
- ⑩ 前书卷一六四。
- ⑪ 《西山文集》卷十三《端平元年得圣语申省状》。
- ⑫ 《宋史·食货志》下四。
- ⑬ 《东坡集》卷二五《上文侍中论榷盐书》。
- ⑭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
- ⑮ 《续通鉴》卷一四〇。
- ⑯ 《宋史·食货志》下五。

- ⑰ 《续文献通考·征榷考》。
- ⑱ 《续通鉴》卷一六五。
- ⑲ 《系年要录》卷一〇二。
- ⑳ 《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传》。¹
- ㉑㉒㉓ 《宋史·食货志》上一。
- ㉔ 《文献通考·田赋考》。
- ㉕ 熊克：《中兴小纪》卷三六。
- ㉖ 《宋史·理宗纪》。
- ㉗ 《坚瓠集》。
- ㉘ 《宋史》卷三六七《杨存中传》。
- ㉙㉚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 ㉛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七。
- ㉜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五，《宋史·度宗记》。
- ㉝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备对劄子》三。
- ㉞ 《宋史·食货志》上一。
- ㉟ 胡宏：《五峰集》卷二《与刘信叙书》。
- ㊱㊲㊳ 《宋史·食货志》上一。
- ㊴ 王十朋：《梅溪集》卷二五《定夺余姚县和买》。
- ㊵ 《晦庵文集》卷二七《与张定叟书》。
- ㊶ 前书卷二八《与留丞相劄子》。
- ㊷ 《宋史·兵志》。
- ㊸ 《晦庵文集》卷二六。
- ㊹ 《东涧集》卷八《论寇盗劄子》。
- ㊺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赵以夫墓志铭》，又卷八八《漳州代输丁钱记》。
- ㊻ 前书卷八八《陈曾二公生祠记》。
- ㊼ 据《宋史·理宗纪》和《度宗纪》，在这四十余年中，只有小起义五、六次，其中福建有二次，赣南有一次。
- ㊽ 《元史》卷一六二《高兴传》。
- ㊾ 《元史》卷一三一《完者都传》作十九年三月，此据新《元史·世祖纪》及《高兴传》。

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

关于耶律阿保机建国前的契丹族历史，现在尚在一片迷雾之中。契丹至阿保机时才有文字，耶律德光之后才开始纂修国史^①，其先世事迹，除凭口头流传之外，就是根据中国方面的文献记载。口头流传，年深月久，不免错误；而中国方面的文献，又往往得之传闻，未必完全可靠。元人修《辽史》，所根据的就是这些材料，既简略难明，又矛盾百出。所以在我们研究契丹族的历史时，往往会碰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但如果我们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作为指导原则，充分利用这些材料，要画出一幅契丹“史前”社会发展的大体轮廓来还是有可能的。

根据中国方面的文献记载，契丹族是东胡种中鲜卑族的一支，公元三世纪时，他们本与宇文、库莫奚两个部落在一起游牧，后被慕容氏击溃，才从鲜卑族中分离出来，自号为契丹，游牧于潢水（锡刺木伦河）、土河（老哈河）流域。最初他们原是一个很小的部落。据契丹人自己的传说，在古时，“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②。这个“神人”便是后来被契丹人尊为始祖的“奇首可汗”。这当然是一个神话，但在神话中，也反映了某些真实的历史事迹。根据这一神话，我们很有理由相信，契丹

最初只是由“白马”和“青牛”两个原始氏族所组成的小部落。后来由于人口繁衍，分裂成为八个儿女氏族。这八个氏族又发展而为八个部落，这就是《辽史》所说的“古八部”（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黎部、黎部、吐六于部）^③。至公元六、七世纪之交（隋朝），据说他们又分裂为十部，但十部的名称，史书中没有留下记录，只说他们“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④《新唐书》说，契丹在唐初有“胜兵四万”^⑤。契丹族是实行全民（壮丁）皆兵制的^⑥，如果连老少妇女计算在内，那么这时的契丹，大概已成为一个有二十万人口以上的大部落了。

关于这一时期的契丹社会的经济情况，文献记录很少，已经很难了解。《隋书·契丹传》说他们“逐寒暑，随水草畜牧”。而《新唐书·北狄传》却只说他们“射猎，居无常处。”仿佛他们还主要依靠狩猎为生。但同书又描写与契丹“同类异种”的奚族的生活情况道：“逐水草畜牧，居氈庐，环车为营。其君长常以五百人持兵卫牙中，余部散山谷间，无赋入，以射猎为货。稼多稌。已获，窖山下，断木为臼，瓦鼎为飧，杂寒水而食。”我们知道契丹和奚是近族，他们过去曾长期过着共同生活，他们之间的经济生活情况必然相近。那么，这一段对于奚族的描写，也可同样移用于契丹。如果以这一记载作为参考，那么契丹在历史舞台上出现的当时，已是一个从事于畜牧，并有原始农业的部落。狩猎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不过这时他们从事于狩猎的目的，恐怕已不再是为了获得食物，而主要是为了剥取兽皮，作为交换的商品了。

契丹的主要畜产品是马，其次是牛、羊、猪等。《魏书·庠

莫奚传》说北魏拓拔珪打败奚部，曾获得马、牛、羊、猪十余万头。这时奚和契丹尚未分部，这十余万头马、牛、羊、猪中一定也有一部分是属于契丹人的。在北魏时，契丹各部常以“名马、文皮”入贡，并得到北魏政府的允许，于和龙、密云之间与中国边地人民贸易。贸易的主要商品当然还是马和兽皮等一类的东西。

在北魏至隋一段时间中，契丹的部落酋长叫做“莫弗纥”，或者“莫弗贺”。这时各部的独立性似乎还很大。部落联盟可能在逐步形成之中，可是还不是“永久的联盟”。《魏书·契丹传》说“显祖时，使莫弗纥何辰奉献，得班输于诸国之末。归而相谓言国家之美，心皆忻慕。于是东北群狄闻之，莫不思服。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黎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皆得互市于和龙、密云之间，贡献不绝”。看这一段记载，当时契丹各部对于北魏政府的朝贡关系（一种变相的贸易）似乎还是独立地进行着的。隋文帝开皇四年，“率诸莫弗贺来谒”。六年，“诸部相攻不止”^⑦，这也说明契丹各部还处于涣散状态中。但同时“有征伐，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则合符契”，联盟组织又似乎正在形成中。恩格斯指出初期的“亲族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⑧。当时的契丹部落似乎正处在这样一种状态之中。

到唐初，契丹部落联盟才正式形成了。《新唐书·北狄传》说当时的契丹，“其君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凡调发攻战，则诸部毕会，猎则部得自行。”这里出现了“大贺氏”这一名称，以被称为契丹之“君”，而各部酋长则称为“辱纥主”（《辽史·世表》仅称“纥主”）。所谓“大贺氏”是契丹部落联

盟的大酋长是毫无疑问的，大贺氏在契丹建国之后是被尊为“皇族”的。但什么叫做“大贺氏”呢？它是契丹大酋长的一个世系的名氏，还是一种称号？实在很不容易搞清楚。我们是倾向于后说的，我们认为“大贺氏”可能就是“大辱纥主”或“大纥主”的异译。纥、贺音相近（北魏时莫弗纥又称莫弗贺），氏、主音又相近。如果这一推测不误，那么，所谓“大贺氏”最初决非如《辽史》所说是一个“皇族”世系的名称，而是部落联盟大酋长的一种称号，不过后来联盟酋长往往由同一氏族世袭，因而也就转而成为这一世系的名氏了。

在《唐书》中所见的所谓“大贺氏”君长之名，有摩会、窟哥、阿卜固、李尽忠（唐朝赐名）、失活、娑固、郁于、咄于、邵固九人。这九人之中，前三人的关系不明，而李尽忠据《唐书》说是窟哥之孙，失活是尽忠的从父弟，娑固是失活之弟，郁于是娑固的从父弟，咄于是郁于之弟，而邵固又为咄于之弟，这六人都是兄弟辈。从这种关系看来，我们至少可以说自李尽忠以后，契丹大酋长始终在一族之中世袭。李尽忠是契丹酋长中第一个称“可汗”的（他于武后时叛唐，自称“无上可汗”，尽忠以前恐无可汗之号，所谓“奇首可汗”，不过是后世的追称而已）。自尽忠而后，世次就很明白，如果真有“大贺氏”一系，那么应该就是指李尽忠一族。恩格斯说过，“一切职位多数场合都是在氏族内部选举的，因而是在氏族范围内世袭的。在递补遗缺时，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兄弟，或姊妹的儿子，逐渐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理由摒弃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易洛魁人和希腊人中间所看到的，是氏族内部的特殊的显贵家庭的最初萌芽”^⑩。李尽忠一族，就是这样的显贵家庭。

契丹在唐朝初年降唐，唐即以其地建松漠都督府，以八部

分建九州。各以其部长为刺史，而以其大酋长为都督。唐代契丹八部之名，虽已与“古八部”不同，但观唐所建州名，则大体上与古八部之名相同。可见契丹部落组织自元魏至唐初，基本上没有什么大变化，此点早有人论及，兹不多述。

唐时契丹除八部大酋长——所谓大贺氏——外，似乎还有一个与大酋长地位约略相等的军事首长。例如《唐书》中所提到的孙敖曹、孙万荣（敖曹孙）和可突于三人似乎就是这样的军事首长。但文献记载不甚明白，我们不敢作过多的推测。

这时契丹部落已非常强大。李尽忠为松漠都督时，因不堪唐朝边将的压迫，与孙万荣起兵反抗。这时唐朝还在全盛时代（武后朝），但唐军屡为契丹所败。东硖石之战，唐军十七万被打垮，大将王孝杰战死。唐再发大军二十万，又为契丹所败。契丹军深入幽、瀛等州。结果还是联结了奚兵，两面夹击，才把契丹打败。据说契丹败后，唐军“收仗械如（山）积”^⑩。这些仗械，毫无疑问是锐利的铁制武器，否则从事于这样大规模的战争是不能想象的。契丹族至少在这个时候已广泛地使用着铁制工具了。依照摩尔根和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分期，契丹族在七世纪时应该已发展到“野蛮高级阶段”了。

文献又记载当孙万荣败走的时候，“与家奴轻骑走路河东，惫甚，卧林下，奴斩其首”^⑪。据这条史料看，契丹当时已有家内奴隶。这时奴隶是不是也用在生产上，我们找不到任何史料可以说明。但无论如何，至少到这个时候，在契丹氏族公社的内部已出现了奴隶制度的最初萌芽，这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自尽忠、万荣战败，契丹部落联盟曾一度陷于破散的境地。先依附于突厥，后突厥衰，再度降唐。在唐玄宗开元年

间，契丹发生内哄，大酋长娑固为军事首领可突于所杀。可突于先后奉郁于、咄于、邵固为大酋长。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可突于又杀邵固而立屈列。据《辽史·世表》说，“屈列不知其世系”。大概李尽忠一系（即所谓“大贺氏”）至邵固而绝，屈列之后，便转入另一世系。《辽史》编者说屈列可能即遥辇氏首君洼可汗，这一推测我们认为正确的。

开元二十二年，契丹又为唐幽州节度使张守珪所破。契丹某部长过折杀可突于和屈列。不久，可突于余党泥礼又杀过折，立迪辇祖里（唐赐名为李怀秀）为王。李怀秀就是遥辇氏世系的阻午可汗，而泥礼（或作涅里、雅里）也就是耶律氏的始祖。

自洼可汗以后，直至耶律阿保机自立为帝，正式建立契丹帝国，其间大约有一百七十余年，这一时期是遥辇氏世为部落大酋长时代。据《辽史》说遥辇氏共传九世，其世次为：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刺可汗、苏可汗、鲜质可汗、昭古可汗、耶澜可汗、巴刺可汗、痕德堇可汗^⑩。其后阿保机建国，又设遥辇九帐，并“诏皇族承遥辇氏九帐为第十帐”^⑪，似乎九可汗之说没有疑问。但《辽史·耶律曷鲁传》又说，雅里“立阻午可汗，相传十余世”。《辽史·世表》亦说，“胡刺可汗、苏可汗、昭古可汗皆辽之先世，而世次不可考矣”。观此，则遥辇氏是否九世，及其世次如何，尚有问题。但不管九世或十余世，而这一世系延续一百七十余年之久，每一世平均至少在十五年以上。那么，如后面所说契丹大酋长三年一代的制度至少到这个时候已经不复存在了。萧韩家奴谓：“自夷离堇雅里立阻午可汗，大位始定”^⑫。我们认为所谓“大位始定”的意思，应该是指的世袭酋长制度的完全确立，部落联盟大酋长民主选举制度的破坏这一重要历史事实。这在氏族社会中，实为一个带有革命性的变革。

遥辇氏初期，契丹还是包括八个部落的部落联盟。八部的名称已与“古八部”和“大贺氏八部”完全不同，即旦利皆部（《新五代史》作俎皆利部，此据《辽史》）、乙室活部、实活部、纳尾部、频没部、纳会鸡部、集解部、奚嗛部^⑨。但《辽史》接着说，“涅里所统迭刺部自为别部，不与其列，并遥辇、迭刺、亦十部也”^⑩。这个说法不知是否可靠，如果的确是这样的话，那么遥辇、迭刺二部（是否二部，尚有问题，见后）实在八部之上，而成为八部的统治部落。它们与八部的关系，不是平等的联合关系，而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了^⑪。事实上《辽史》虽在《营卫志》中记载着这八部之名，然而奇怪的是翻遍整部《辽史》的其他部分，却绝不见这八部的踪影。契丹建国后各部落皆设有节度使（大部族称大王），独不见此八部的节度使。全部《辽史》列传中的人物，也没有一个其自己或其祖先是出于此八部之中的。一部《辽史》几乎全部是迭刺部的活动史，这些事实不能不使人发生阿保机建国当时或以前这八部是否还存在的疑问。

遥辇氏时代除上面说的八部之外，还有所谓“耶律”三部和“审密”二部。《辽史·营卫志》说：“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为七，二审密为五，并前八部，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贺，二曰遥辇，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审密：一曰乙室己，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其分部皆未详；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乌隗、曰突吕不、曰捏刺、曰突举。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贺，遥辇析为六，而世里合为一，兹所以迭刺部终遥辇之世强不可制云。”这一段记载中有许多问题我们已搞不清楚，只能存而不论^⑫。我们这里所要指出的是所谓三耶律、二审密实为两个互为婚姻的胞族组

织。这里的所谓部，应该原指“氏族”，而不是指部落。换言之，即这一强大部落（我们已不知其名）原来包括“耶律”和“审密”两个胞族组织（或者就称为右大部和左大部）。“耶律”最初包括三个氏族（我们疑实只二个，即遥辇、世里，而无大贺），“审密”则包括二个氏族，其后由于人口繁殖，分而为八，后来又各自发展成为一部落。其中迭刺部可能即原来的世里氏；这一部独未分割，故在八部中为独强。阿保机和他的祖先们即属此部。所以这一部在此新的联盟组织中占有特殊地位。如此说可以成立，我们就可以解释以下几个问题：（1）遥辇、耶律（世里）本出一族^①，遥辇与耶律二字音极相近，《辽史》列传中凡属遥辇可汗之后裔皆姓耶律，如耶律海里，耶律敌刺、耶律阿没里、耶律玦等人，我们疑心本由一个氏族所分出，所以后来耶律氏之代遥辇氏，只是耶律氏的内部问题，不如一般所相象的那样含有革命性的举动，所以也没有引起整个部落联盟的大反抗。（2）遥辇氏时代除可汗外，还有所谓“夷离堇”一职。夷离堇是掌握军政大权的军事首长，已无疑问。但夷离堇一名，原只是酋长之意，不仅各部皆有夷离堇，即部下所属之“石烈”（见后）亦有夷离堇^②。耶律氏一族在遥辇时代，世为迭刺部夷离堇，因迭刺部独强，故迭刺夷离堇在事实上成为全部落联盟之军事首长。（3）“皇族”（耶律氏）与“国舅”（萧氏）互为婚姻，这一习俗直至辽亡尚严格遵守。这里亦可看出契丹部落的二胞族组织的强固性，即在国家制度成立后，这一氏族社会的残余还长期地存留着。

我们上面谈到契丹可汗在遥辇氏时代已成为世袭职，但各部首长——所谓夷离堇，却依然维持着民主选举制度。当然被选举的人往往在一个显贵家庭之内，但选举的形式可能还继续

存在。《新五代史·四夷附录》说契丹“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契丹有八部，部各有大人，相与约推一人为王，建旗鼓以号令诸部，每三年则以次相代”。这一记载有其可靠的一面，也有其不可靠的一面。按照原始社会的一般规律，部落联盟大首长的民主选举制度是应该存在的，但在契丹族中，这一制度在八世纪中叶之后，早成过去，遥辇可汗已成为终身的世袭职。但就各部酋长，即夷离堇而言，则这一制度的确还是继续维持着的。虽然在文献中已改称由可汗任命，可是这种任命实质上仅为“认可”的一种形式。部落酋长的任期可能是三年。《辽史·世表》说：“八部大人法常三岁代”。这句话说得有些含混，如果解释为八部的部落长，那么这应该是正确的。《辽史》所见夷离堇极多，可见其更换之频繁，但亦有屡次连任者。如皇子表中载帖刺（阿保机族祖）曾九任迭刺部夷离堇，岩术（阿保机伯父）曾三任迭刺部夷离堇。如果每次任期太长，不可能连任九次。阿保机于901年为迭刺部夷离堇，至904年升于越^②“总知军国事”^②，自901至904恰正三年。这未必是偶然的巧合，可能夷离堇的任期本为三年，而中国方面的记载则把这一制度误为“王”（可汗）的选举制度了。但无论如何，迭刺部夷离堇一职，始终掌握在耶律氏一族之内，事实上成为耶律氏的世袭职。而迭刺部又是最强大的一部，因此迭刺部夷离堇实质上成为整个契丹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而与盟主——可汗并立为二头首长制。

随伴着战争的频繁，军事首领夷离堇的权力也日益加强起来。迭刺部的耶律氏自涅里开始，世为夷离堇，他们利用战时

的紧急状态，把社会的各种公共职能集中到自己手里，并开始排斥盟主的权力，使自己成为联盟中最有势力的人。涅里的后代子孙，契丹帝国的奠基者耶律阿保机所凭借“化家为国”的主要力量，迭刺部的雄厚实力，就是在这个世袭夷离堇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

契丹族的经济生活发展到迪辇祖里（阻午可汗）——涅里的时代，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这时候，冶铁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冶铁技术可能也有所改进。犁耕农业发展起来了。手工业和农业开始有了分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食物来源的日益丰富，使他们从前那种逐水草而居的游荡生活，已经没有必要继续了。于是他们“才最后和游动或游荡的生活方式完全绝缘，过渡到具有永久性的定居生活”^{②③}。《辽史》所说“自涅里教耕织，而后盐铁诸利，日以滋殖”^{②④}。“辽始祖涅里究心农工之事”^{②⑤}，“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②⑥}。——这些片段记载所反映的就是这一重要的历史事实。

适应着新的情势，阻午可汗——涅里便把原有的亲族部落组织加以大规模改组，这一措施就是《辽史》中所说的“分营置部”^{②⑦}。

什么叫“营”？《新唐书·北狄传》说奚人的游牧生活是“逐水草，居氈庐，环车为营”的。“营”就是一个游牧单位，（由于水草的限制，一个地区不可能集中太多的人口和牲畜，所以必须分营游牧。较小的氏族，可能一个氏族即为一营，较大的氏族则分为数营。）所谓“分营置部”就是把原来适宜于游牧生活的“营”改组而为适宜于定居生活的“部”。有些较小的氏族，即以其营为部，如品部、楮特部即是其例。有些原来较大

的，包括几个“营”的氏族则分析为几个部，如乌隗部和涅刺部原属一部，今析而为二，突吕不部本有三营，现在分出一营，另立突举一部。每部之下又有“石烈”。大概每部都有二石烈，而迭刺一部（至阿保机时又分成五院、六院两部）则有八石烈^②。这些部和石烈当然仍然是依照氏族的血缘纽带结合起来的亲族团体，与前不同的是他们开始定居在一地，各自在分得的土地上实行土地共有，共同牧畜，共同耕作。这就是《辽史》所说的“分地而居，合族而处”的历史内容。

现在的“部”已经和从前的部有了某些不同的意义；它们是与土地相结合的占领一定地区所形成的一个畜牧与耕种的生产单位，同时也是按照氏族、部落组织起来的军事武装单位。是一个村社，也是一个军事基地。所谓“石烈”，就是这种组织的更小单位，它和雅典古代的“诺克拉里”有非常近似的地方^③。在这里，生产组织与军事组织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们的领导者——夷离堇既是生产组织者，也是军事指挥官。这里的直接生产者主要是氏族、部落成员；契丹族的自由牧民和自由农民，也是战时的武装战士。这种生产和军事二重体制的组织，在辽帝国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在初期，它有力地保证了契丹族人民牢固地保有占领到的牧场和农田，从事于农牧生产，奠定了进一步扩张自己势力的根基；到帝国建立之后，它就成为帝国的武装力量和财政经济的重要来源之一。

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财富的日益增长，为契丹氏族贵族和自由民把战争的俘虏转化为奴隶提供了物质条件。于是“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④

这种掠夺战俘的战争，从现有的文献记录看来，大约开始于鲜质可汗时代。

“奚王府，六部、五帐分，……遥辇鲜质可汗讨之，俘其拒敌者七百户。”

“迭刺迭达部，本鲜质可汗所俘奚七百户”^⑩。

当阿保机的伯父述澜为于越时，更进一步有了“广土众民之志”，发动了“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的掠夺战争。及阿保机为夷离堇时（公元901年）便连破室韦、于厥、奚等部，“俘获甚众”。902年秋又率大军四十万侵入中国北部，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以后连年用兵，每一次战争都获得大量俘虏牲畜和其他财物^⑪。看这些记载，我们可以断定，当遥辇氏后期，大概从鲜质可汗时代起，按恩格斯的说法，契丹族已处于军事民主主义的时代。这时战争已成为他们的经常职业，大规模的掠夺战俘、牲畜和财富已成为他们的光荣事业了^⑫。

与此同时，公社内部也发生了阶级分化，富者和贫者的差别日益显著。在战争中掠夺得来的牲畜和财富主要成为部落贵族的财产。此外他们还掌握了大量劳动力——奴隶或农奴，为他们创造更多的财富。由于商品交换的频繁，作为商品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也出现了。“鼓铸之法，先代撒刺的（阿保机父）为夷离堇，以土产多铜，始造钱币”^⑬。货币经济是和氏族制度绝对不能相容的，它“就象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中”^⑭。它加速了贫者和富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分化。阶级的出现，使原来用以维系公社内部秩序的古老的风俗、习惯已不能适应于新的情势，于是法律、法官、监狱这一类强迫被剥削者服从于新的社会秩序

的制度就成为必要了。《辽史·刑法志》说：“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刑辟”，可见夷离堇不仅是军事首领，同时也是执法官^⑧。又《辽史·萧敌鲁传》说自萧敌鲁的五世祖胡母开始，他们一家就“世为决狱官”。到痕德堇可汗时代，籍没同族人的犯罪者为奴隶的事例也出现了。“籍没之法，自太祖为挾马狝沙里时奉痕德堇可汗命，案于越释鲁遇害事，以其首恶家属没入瓦里”^⑨。挾马狝沙里据《辽史·国语解》说是“管率众人之官”，意义非常含糊，看这段记载，似乎也是法官。总之，法律、法官、监狱这一套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萌芽在遥辇氏时代已逐渐具备了。

为了保护日益发展起来的私有财产，为了防护部落贵族的安全，为了防止奴隶逃亡，也为了进行商业活动，有防御设备的城市也出现了。《辽史·仪卫志》（三）：“太祖仲父（按应作伯父）述澜以遥辇氏于越之官，占据潢河沃壤，始置城邑”。《太祖本纪赞》：“述澜……始兴板筑，置城邑”。自阿保机为夷离堇后，更大规模地进行掠夺战争，他把掠夺得来的大量俘虏，“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⑩，往往名之为“汉城”，其他部落贵族所掠夺到的人口，也仿照大酋长的例子各自建立“头下军州”^⑪。于是在契丹各地，到处出现了新的城市，“它们的濠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⑫。

遥辇氏末期，在契丹族的社会经济大变革中，汉人起了重大作用。

九世纪末十世纪初，唐帝国在农民战争的烈火中崩溃了。农民战争失败后，以镇压农民起义起家的各地军阀，纷纷割据，从事于不断的内战。中国对外族的防御力量削弱了，因此引起契丹入侵，俘掠大量人口而去。同时军阀们对各自割据的地区

内的汉族人民加紧剥削，也迫使不少边地的汉族人民逃亡塞外，依附契丹。随同一般汉族人民亡入契丹的还有一部分汉族官吏和知识分子。汉族劳动人民的进入契丹，为契丹增加了不少劳动动力，并为契丹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方法，而汉族官吏和知识分子则带来了汉族的先进文化和各种制度。例如韩延徽“始教契丹建牙开府，筑城郭、立市里，以处汉人。使各有配偶，垦艺荒田，由是汉人各安生业，逃亡者益少。”^①卢文进“教契丹以中国织紵，工作无不备。契丹由此益强。”^②其他汉人则为契丹制造文字或制订法律。于是在汉族文化的强烈影响下，“契丹越过了奴隶制结构，从原始公社制过渡到封建制；他们的家长奴役制没有获得进一步的发展。”^③

现在一切建立国家制度的物质条件都具备了，只等待着一次政治上的变革，把已经不适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氏族制度正式推翻，而建立起一套新型的国家机器来。

这一变革，在十世纪初由迭刺部的部落酋长耶律阿保机来完成了。

这一变革过程，在《新五代史·四夷附录》、《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纪》一以及《契丹国志》中皆有记载，这就是阿保机杀八部大人自立为帝一段著名故事。综合这些记载，这事的主要内容大概如下：

(1) 阿保机时代契丹共分八部，八部各有大人，而推一人为王，统帅八部。

(2) 这个王的地位不是世袭的，每隔三年（或若干年），或遇特别事故（如国有灾疾而畜牧衰），便须更代。

(3) 阿保机为王九年，不肯代，诸部责难，被迫退位，遂用暴力杀诸部大人（或说以兵击灭七部）统一契丹，自立为帝。

这一故事,《辽史》惟于《世表》中简单地说:“痕德堇可汗……晚年政衰,八部大人法常三岁代,迭刺部耶律阿保机建旗鼓自为一部,不肯受代,自号为王,尽有契丹国,遥辇氏遂亡”。没有提起杀八部大人或击灭七部事。而于《太祖纪》及《耶律曷鲁传》等处则说阿保机之为王乃奉痕德堇可汗遗命,并无暴力夺取之事^④。这事的真相如何,不仅是一个考证的问题,还关涉到契丹当时的一些社会制度,以及阿保机建国后的契丹内部问题,所以我们有稍加研究的必要。

有人怀疑前一说的,认为阿保机时契丹实为二十部而非八部^⑤。这一种说法,我们认为实出于误解。我们前面已指出阿保机当时实仅八部,至于所谓遥辇八部,早已不知去向,或者它们已成为被统治部落,已经没有参与大酋长的选举权。如阿保机果有杀八部大人之事,应该是指品部、乙室部等八部,而不指原来的旦利皆等八部。

重要的问题是当时契丹大酋长是否尚有民主推选制一事。根据我们上面的研究,此种制度早成过去。遥辇氏一代,王位已成世袭。所谓三年一代的说法实毫无根据。但是夷离堇一职,的确还保持着推选制的形式,虽然它实际上已成为耶律氏一家族的世袭职。所以说阿保机为王九年不肯代是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据《辽史·太祖纪》说,阿保机在901年为迭刺部夷离堇,至904年升于越,至906年痕德堇可汗死,“群臣奉遗命请立太祖(阿保机),曷鲁等劝进,太祖三让从之”。明年即称元年“燔柴告天,即皇帝位”,自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如果这个记载不误,那么这时阿保机已是“皇帝”了,当然没有“受代”的道理。九年之后(公元916年),迭刺部夷离堇耶律曷鲁等请上

尊号，“群臣及诸属国筑坛州（龙化州）东，上尊号曰大圣大明天皇帝，后曰应天大明地皇后，大赦，改元神册”。观这一记载，似乎这次典礼只是上尊号和模仿中国制度建元，并不是从新即位。因此契丹建国，应从907年算起，不应该从916年算起。

也许《辽史》的记载正如赵翼所疑心的是为“先世讳”，也说不定^④，但如果阿保机真有杀八部大人之事，必定要引起部落大内哄。但据《辽史》所载阿保机时代的叛乱，都是皇室内部的斗争，叛乱首领就是阿保机的几个兄弟，其目的也不是为反对阿保机破坏部落大酋长推选制，而是觊觎皇帝的位置，《辽史》卷一一二《豁底传》载阿保机的从叔豁底参加了叛乱，后为阿保机所获，“太祖问曰：‘朕初即位，尝以国让，叔父辞之，今反欲立吾弟（指刺葛）何也？’豁底对曰：‘始臣不知天子之贵，及陛下即位，卫从甚严，与凡庶不同。臣尝奏事心动，始有窥觐之意。度陛下英武，必不可取；诸弟懦弱，得则易图也。事若成，岂容诸弟乎？’”后来豁底被杀，临刑前告诉阿保机说，“迭刺部人众势强，故多为乱，宜分为二，以弱其势。”从豁底的话中我们可以明白看出阿保机即位后的契丹内乱是迭刺部贵族们争夺皇位之争，而并不是八部部民保护大酋长民主推选制度的斗争。事实上，如我们前面所说，遥辇氏和耶律氏实出一族。耶律之代遥辇，也只是耶律氏的内部问题，所以不会引起整个部民的大反抗；因此阿保机也没有杀八部大人的必要。

如果上面的推测不误，那么，阿保机杀八部大人事实属于虚（或者是中国方面的误传，甚或是恶意的造谣也说不定），契丹的部落大酋长民主推选制实早已破坏，国家制度的萌芽也早已在发展着，不过到阿保机时代才正式建立起半汉化的封建国

家制度罢了。

上面我们提出了一些关于契丹社会发展史的粗浅的、极不成熟的意见，有些是前人已经提出过了的，有些则还未见有人提过。在前人已经提出过的问题中，我们也提供了我们一些新的看法，我们总的意见是：从前把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的发展水平估计得太低了，因此把阿保机的建国看作仿佛突如其来，说成是完全受汉族知识分子的影响，而不去研究契丹社会内部在好久以前所发生的一连串的变革，而这些变革却正是阿保机建立国家制度的真正原因和物质基础。杨志玖先生在《十世纪契丹社会发展的一个轮廓》一文中（载《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1期）一方面批判了他自己《阿保机即位考辨》一文以考据代替历史研究的错误办法，同时似乎又走向另一极端，完全否定了考据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而把不甚可信的资料信以为真，因而把契丹国家建立的原因归之于阿保机个人和在他左右的汉人的作用。这和他《阿保机即位考辨》中归之于阿保机的家世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同，都是夸大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这种研究方法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和历史唯物主义没有任何共同之点。我们反对繁琐的考证，更反对以考证来代替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但也不应忽视考证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在若干重大问题上如果不先弄清历史事实，我们就无法从错误、混乱的历史记述中得出正确的、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结论。我们在本文中所作的一些简单考证，目的就在通过这些考证来说明契丹社会发展所经历的过程。至于这些考证是否正确，限于我们的历史知识和马列主义理论水平，自己也不敢自信，希望国内史学家们加以指正和批评。

注 释

- ① 参看赵翼：《二十二史劄记》卷二七《辽史》条。
- ② 《辽史·地理志》—《永州》条。
- ③ 《辽史·营卫志》中，《部族》上。
- ④ 《辽史·世表·隋》条。
- ⑤ 《新唐书·北狄传》。
- ⑥ 《辽史·兵卫志》：“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
- ⑦ 《辽史·世表》。
- ⑧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91页。
- ⑨ 恩格斯前书第104页。
- ⑩⑪ 《新唐书·北狄传》。
- ⑫ 《辽史·百官志·北面诸帐官》条。
- ⑬ 《辽史·太祖本纪》上。
- ⑭ 《辽史》本传。
- ⑮⑯ 《辽史·营卫志》中《部族》上。

⑰ 《辽史·兵卫志》上说：“大贺氏中衰，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为八，立二府以总之”。这所谓“二府”可能就是遥辇和迭刺二部，或者是如后面所说的“耶律”和“审密”。

⑱ 如《辽史·国语解》云：“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姓皆以耶律为姓”。据此，世界即耶律，何以此处又说耶律有三，而大贺、遥辇皆包括在耶律之中？又如此处谓二审密在阻午可汗时已分为五，何以至阿保机时“国舅”又仅拔里和乙室已二帐？又如此处谓分耶律为七，审密为五，共十二部，而所举部名仅十，并说“逸其二”，则此二部至少在阿保机时已不存在，并且此十部之中有右大部、左大部，观其名称，亦与其他八部不类，《辽史》列传中人物，出于八部者虽多少不一，但皆见其名，而独不见有右大部、左大部之名。惟说述律皇后“生于契丹右大部”，又《地理志》说：“祖州……本辽右大（原文作八，恐为大字之误）部世没里地”、“仪坤州……本契丹右大部地”。凡提到右大部时，前皆有“契丹”或“辽”字，与其他皆仅称部名者不同。所以我们疑心所

谓右大部、左大部实非与其他八部并列的部名，而另有其意义。所以《辽史》此处之所谓十二部，据我们研究，实仅八部。我们认为如后述阿保机杀八部大人自立为帝一事确有其事，当指此八部而言，而不是指前面所提到的旦利皆等所谓“遥辇八部”。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已无法解决，姑附记于此，以待学者们的研究。

①⑨ 《辽史·刑法志》：“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董。”所谓“宗室”就是同姓。

②⑩ 见《辽史·百官志》二。

②⑪ 《辽史·国语解》：“于越，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上（按北南院大王即迭刺部夷离董改名），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其地位相当于中国的三公官。

②⑫ 《辽史·太祖纪》。

②⑬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张锡彤译本，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97页。

②⑭ 《辽史·百官志》四《南面财赋官》条。

②⑮ 《辽史·百官志》二《北面坊场局冶牧廐等官》条。

②⑯ 《辽史·营卫志》中《部族》上。

②⑰ 见《辽史·营卫志》下《部族》下，当时所置的部名是：迭刺部、乙室部、品部、楮特部、乌隗部，突吕不部，突举部。

②⑱ 《辽史·营卫志》下《部族》下。

②⑲ 恩格斯，前书第112页。

③⑰ 恩格斯，前书第159页。

③⑱ 《辽史·营卫志》下，《部族》下。

③⑲ 《辽史·太祖本纪》及《兵卫志》上。

③⑳ 恩格斯，前书第162页。

④⑰ 《辽史·食货志》下。

④⑱ 恩格斯，前书第109页。

④⑳ 恩格斯，前书第105页：“巴赛勒斯除军事的权限以外，还有祭祀的和审判的权限。”

④㉑ 《辽史·刑法志》上，瓦里，《辽史·国语解》说是“官府名，宫、帐、部皆设之，凡宫（宗？）室外戚大臣犯罪者家属没入于此”。这是一种

奴隶的“集中营”。

⑳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

㉑ 《辽史·地理志》一：“头下军州，皆诸王、内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横帐、诸王、国舅、公主许创立州城，余自不得建城郭”。

㉒ 恩格斯，前书第162页。

㉓ 《契丹国志》卷一《太祖大圣皇帝纪》。

㉔ 同上书卷十八《卢文进传》。

㉕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汉译本第74页。

㉖㉗ 参看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杨志玖《阿保机即位考辨》一文。

㉘ 《二十二史劄记》卷二七，《辽史》二。

略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 解体和国家的形成

一 女真族的历史演变

女真族是通古斯族的一支，它在中国北方诸族中，历史最为悠久；它的远祖，要推到商周时代的“肃慎”。“女真”、“肃慎”，古音相通。这一族人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名称：在两汉时，它曾被称为“挹娄”，在南北朝时称为“勿吉”，隋唐时称为“靺鞨”。他们的活动地区，《魏书》卷一〇〇《勿吉传》说：“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南有徙太山。”据近人研究，速末水（或粟末水）即今松花江，徙太山即长白山。《旧唐书》卷一九九《靺鞨传》说：“东至于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北邻室韦。”《金史·世纪》：“女真地有混同江、长白山。混同江亦号黑龙江，所谓白山黑水是也。”这里所说的黑龙江，亦指松花江。这一地区，大概相当于现今东北地区的东南部和苏联的滨海省一带地方。

靺鞨中部落很多，“各有酋帅，或附于高丽，或臣于突厥。”^①其中惟粟末和黑水二部占重要地位。粟末靺鞨曾在唐时建立渤海王国，“地方数千里，户十余万，胜兵数万”，并“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②俨然东方大国，且“颇有文字及书记，”^③文化也相当发达。黑水靺鞨处于粟末靺鞨之北，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上，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到五代时，渤海为契丹所并，于

是在靺鞨诸部中，便只余黑水一部，这一部不久亦改称为女真（后避契丹主宗真讳，改称女直）。大概从公元十世纪中叶以后，靺鞨一名，就不复见诸记载了④。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指出：“部落的名称，在大多数场合之下，似乎是偶然发生的，而不是自觉地选择的。随着时代的进展，往往有这种情形发生：即邻近部落给一个部落取的名字，与该部落自己取的名字不同，如克勒特人给德意志人所取的他们最初的历史的总称为日耳曼人一样。”⑤依据这一指示，我们认为“挹娄”、“勿吉”、“靺鞨”可能是别的部落或国家给他们取的名称，而“肃慎”、“女真”则可能是他们自己取的名字。

契丹太祖阿保机征服北方诸族，女真族即是其中之一。阿保机“虑其为患”，曾把他们的“豪右数千家”迁于辽阳之南，系契丹户籍，叫做“熟女真”；其没有被迁的，则“居束沫江之北，宁江州（今吉林扶余县东南石头城子）之东，地方千余里，人户十余万，无大君长，亦无国名，止是族帐，散居山谷间，自推豪杰为首长，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⑥叫做“生女真”。后来统一了其他部落，建立金帝国的完颜部，就是生女真许多部落中的一个部落。

女真族完颜部的古代史，我们根据文献所记，只能从大概十世纪初叶的函普谈起，函普是后来被金帝国追尊为“始祖”的；他是完颜部最早有名字可记的首长。自函普以后，一直要到第六代酋长乌古乃时方有确切的年代；乌古乃以前五世尚无文字，“不知岁月晦朔，是以年寿修短，算得而考焉。”⑦这五代的世系，据《金史》所记是：

（一）始祖函普——（二）德帝乌鲁——（三）安帝跋海

——(四)献祖绥可——(五)昭帝石鲁。

乌古乃生于辽圣宗太平元年(即宋真宗天禧五年,公元1021年),如果上推一世纪,则始祖函普约当公元十世纪的初叶,大约和阿保机建立契丹帝国同时(阿保机建国在公元916年,即五代后梁末帝贞明二年)。

自乌古乃以后,已有年代可记,直到女真建国之初,其世次及生卒年代如下:

(六)景祖乌古乃(公元1021—1074年)

(七)世祖劄里钵(公元1040—1092年)

(八)肃宗颇刺淑(公元1043—1094年)

(九)穆宗盈哥(公元1053—1103年)

(十)康宗乌雅束(公元1061—1113年)

(十一)太祖阿骨打(公元1068—1122年)

自乌古乃出生到阿骨打之死,刚巧一世纪。

我们根据文献所载的资料,可以初步断定这个时候正是女真族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即由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本文便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阐明的关于私有财产和阶级对立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对当时女真族社会性质的初步探讨。

二 女真族的经济的发展

女真族古代史的详细的研究,还有待于考古学家的地下发掘;所有文献的记录,几乎全部出于汉人之手。由于社会文化发展的悬殊,对边疆民族的见闻的隔膜和限制,以及种族成见等等原因,使这些记载的可靠性,很成问题。可是我们如果依

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的指示以及现代苏联科学家对于人类原始社会史的研究的一般成就，我们也还有可能根据这些文献的记录，描绘出一幅女真族古代社会的粗略轮廓。

如前所述，女真族的活动范围是散布在一个相当广大的地区上的，它的四周有各种处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的民族和国家。在长时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它不能不和这些民族和国家发生物质的和文化的交流，由于接受外来影响的程度之不同，女真族各个部落的发展水平，必然发生很大的不平衡状态。例如同在中国唐代的时候，粟末靺鞨已出现了国家组织，并且“颇有文字书记”，而在它北边的黑水靺鞨则“俗无文字”，甚至在十一世纪之前，尚“不知岁月晦朔”，可见两者相去之远。因此我们在研究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时候，就不能把女真族作一般的处理，而应该分别研究其个别部落的具体情况。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对象是黑水女真，特别是这一族中间后来曾经统一各部落建立金帝国的完颜部的一般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黑水女真在女真各部中活动地区最在北边，它受汉族文化或者高丽文化的影响最少。因此在社会经济发展上曾经长时期处于落后状态。《金史·世纪》说：

“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猷祖（纥可）乃徙居海古水，耕垦树菑，始筑室，有栋宇之制，……自此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之侧矣。”^⑧

从这一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大概在公元十世纪末叶以前，女真族完颜部的主要生产方式还是狩猎和畜牧。当然，原始农业可能很早发生，但直到纥可时代，方才开始定居下来，正式从事于农业生产。

不仅完颜部是这样，就是其他生女真部落，大概也差不多同时定居下来。《金史》中所记生女真部落的名称之上，往往冠以水名或地名，说明他们也长久地定居在一地，而不再是逐水草而居的狩猎或于游牧的部落了。

从狩猎、游牧到从事于农业的定居生活，是生产上的一大跃进，这一跃进之所以可能，是由于金属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的应用。

“在长时期中，农业一直是极原始的，靠双手松土，起初用普通的木棍，后来用一头弯曲的木棍——镢头。在江河流域，人们把种子撒在河水泛滥时带来的淤泥中。动物的驯养提供了利用牲畜做曳引的可能性。往后，当人们学会了熔炼金属并出现了金属工具的时候，这些工具的使用使得农业劳动有了较高的生产率。农业得到了比较巩固的基础，原始部落开始过渡到定居生活。”^⑨

在五——六世纪时的勿吉，“矢皆石镞”^⑩，可见那时他们还在新石器时代，或者是金石并用时代。由于史文的阙略，我们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经过一个正式的铜或青铜器时代。马和猪是女真部落中的两种主要牲畜，他们没有牛，也没有羊^⑪。但至少到公元十世纪的函普时代，他们已经有了牛（见后），至于铁器的应用，却是到了绥可时代方才开始的。《三朝北盟会编》卷十八引《苗曜神麓记》：“随阔（绥可）……教人烧炭炼铁，剝木为器，制造舟车，种植五谷，建造屋宇。”《金史·世纪》：“生女真旧无铁，邻国有以甲冑来鬻者，倾貲厚价以与贸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铁既多，因之修弓矢，备器械，兵势稍振，前后愿附者众。”《金史》所说的“邻国”，无疑是指契丹。契丹东北部接近女真的地方，原多产铁。《辽史》卷六〇《食货志》说：“太祖（阿

保机)始并室韦,其地产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又有曷术部者多铁,曷术,国语铁也。……初平渤海,得广州,本渤海铁利府,改曰铁利州,地亦多铁。东平县本汉襄平县故地,产铁卵,置采炼者三百户。”女真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显然受契丹文化的影响很大。

恩格斯说:“从铁矿底熔炼开始,……其生产底进步要比过去一切阶段底总和要来得丰富。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罗马建立前不久的意大利诸部落,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贼时代的诺曼人,都是属于这个阶段的。”^⑫生女真完颜部从绥可以后,也“经历了它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同时也是铁犁与铁斧的时代。”^⑬

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在经济方面出现了下列诸特征:

第一,“铁器生产使原始手工业的整个面貌起了变化。因为铁的加工要求复杂的建筑物(锻铁炉和熔铁炉),因为铁的加工要求很大的经验和技巧,所以铁器的制造就不可能由妇女在每一个别家庭经济来进行了。最早的冶工和锻工,也象所有后来这一行的师匠一样,已经必须而且也就是专门化的了。同时,一切手工业的技术也复杂化了。陶匠也象铁匠一样,变成专门职业者。织造业也独立起来了:织造手工业者出现了。与手工业活动的多种多样同时,农业也复杂化了。这样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脱离农业了。”^⑭经济上的这种变化,也同样出现在女真社会中。

《金史》卷六七《乌春传》:“乌春,阿跋斯水温都部人,以锻铁为业,因岁歉,策杖负担与其族属来归,景祖(乌古乃)与之

处，以本业自给。”又同传：“加古部乌不屯，亦铁工也。”由此可知，女真部族中有专门的铁工存在。《大金国志·饮食》条：“嗜酒好杀，酿糜为酒。”《婚姻》条：“金人旧俗，……饮客佳酒，则以金银器贮之，其次以瓦器列于前。”酿酒和金银器皿以及瓦器的制作，都须要专门的技术，应该都是属于专业的手工业者。又同书《男女冠服》条：“土产无桑蚕，惟多织布，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女真的对辽输出贸易中也有“布”的一项（大概是一种麻布）。这种粗布和细布的生产是否出于独立手工业者之手，我们无从证实。在另一方面《金志》又说：“（女真）无工匠，其舍屋车帐，往往自能为之。”这又说明这种分工尚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但无论如何，专业手工业者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

其次，随着生产的分为农业与手工业两大部门，于是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不仅发生了部落内部的贸易，而且也发生了“对外贸易”。贵金属开始成为货币商品，在商品流通中发挥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

《金史·世纪》：“生女真旧无铁，邻国有以甲冑来鬻者，倾貲厚价以与贸易。”又《乌春传》：“加古部乌不屯，亦铁工也，以被甲九千（按《世纪》作九十，“千”字疑误）来售。”又《辽史·食货志》载：“女真以金、帛（？）、布、蜜蜡、诸药材……等物来易于辽者，道路襁属。”这些记载都说明在女真部落之间以及女真部落对辽国之间都有相当繁盛的武器和其他商品的贸易。此外，女真对辽对宋都有朝贡关系。所谓“朝贡”，实质上也是一种贸易行为。女真输出的主要商品是马和兽皮，输入的是什么，史无明文，大概不外金、帛之类。关于货币，女真直到建国以后四十余年方才有自己的铸币，金国初年，尚用辽、宋旧币。黄金老早以贵金属的姿态出现（女真原以产金著名，后来建国称

“金”，亦与产金有关），在其“始祖”函普所定的“赔偿法”（见后）中，就以黄金与牛并列。在《金史》卷六七《阿疏传》中，我们又看见有星显水纆石烈部孛堇阿海献给劬里钵黄金五斗的记载。但这时的黄金是否已作为货币在使用，尚是问题。宋宣和七年（金太宗天会三年，即公元1125年）宋官许亢宗奉使金国，在其回国后所写的《宣和奉使行程录》中有如下的记载：

“滦流河（今拉林河）阔二十余步，以船渡之。五里至句孤寨。自北（此？）以东，散处原隰间，尽女真人，更无异族。无市井，买卖不用钱，惟以物相贸易。”^⑤

这已经是女真建国后的情况。以此推知，在建国以前，主要的贸易可能还是物之交换。

可是我们知道，在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盐、谷物或者皮毛等物品都曾经作为交换媒介，起过商品一般等价物作用。许亢宗可能不了解这种情况，所以认为只是物物交换。事实上在这“以物相贸易”的过程中，或许已经有一种“物”在被当作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使用着。

第三，生产的发展以及随之俱来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提高了劳动底价值，因而发生剥削奴隶劳动的现象。同时，私有财产和财产的不平等，在公社内部也出现了富者与贫者的差别。社会日益划分为对立的阶级。

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争中的俘虏。在劬里钵与桓赧、散达兄弟的战争中，桓赧曾向他的部众宣言：“凡乌古乃夫妇宝货财产，恣而取之，有不从者，俘略而去。”^⑥又盈哥与留可、统门之战，“破留可城，城中渠帅皆诛之，取其孳累贲产而还。”^⑦这些事例都说明掠夺奴隶和财产已成为部落战争的主要目的。

债务奴隶是奴隶的第二个来源。“生产和交换的扩大，显著地加剧了财产不平等。富人手中积累了货币、耕畜、生产工具和种子，穷人不得不愈来愈经常地向富人借贷。如果不能还债，就把他们变为奴隶。”^⑩

《金史·太祖纪》：“康宗七年（公元1109年），岁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转而为盗，欢都等欲重其法，为盗者皆杀之。太祖曰：‘以财杀人不可；财者，人之所致也。’遂减盗贼征偿法，为征三倍。民间多逋负，卖妻子不能偿。康宗与官属会议。太祖在外庭，以帛系杖端，麾其众令曰：‘今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骨肉之爱，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这一记载说明女真族内部已明显的存在着富者与贫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两个对立阶级，而贫者的妻子很多由于债务而沦为奴隶。同时这一记载也说明贵族奴隶主们为了保护他们日益增多的财富起见，已经老早制定了“盗贼征偿法”；私有财产权已获得了法律的保障。

奴隶的第三个来源是犯罪者的家属。《金史》卷四五《刑法志》：“金国旧俗，轻罪笞以柳麩，杀人及盗劫者击其脑杀之，没其家货，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赏主，并以家人为奴婢。”这里所说的“金国旧俗”，大概不会出于绥可之前，因为这显然只有在私有财产和阶级对立已经出现之后才有意义。

第四，由于财产和阶级对立的出现，氏族贵族为了保护其财产和统治中心，就有建设防城市的必要，于是历史上便出现第一次的城市。我们在女真人的部落战争中可以看到不少的城名，如米里石罕城、留可城、坞塔城、阿疏城、钝恩城等等。这些“城”都是部落酋长的居住地，是部落的政治中心，也是财富的集中地，所以一城的得失，往往会决定一个部落的命

运。

但是这些所谓“城”，大概还并非“以石墙、雉堞围绕的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宋使许亢宗在金国初年奉使至金国首都，所见并无城郭里巷，所谓“皇城”，亦只围以高丈余的土阜。《大金国志》卷一〇说：“女真之初，尚无城郭，星散而居。……金主所独享者惟一殿，名曰乾元，所居外栽柳，以作禁围而已。”以此推见，当时之所谓“城”，大概亦不过土墙柳围而已。

第五，由于“手工业之出现，促进交换及私有财产之发展，也促进原始公社之解体。新的铁器的应用，特别是铁犁的应用，破坏了旧的氏族公社，并促使过渡到邻人公社(农村公社)”^⑩。这种农村公社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这就是说，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过渡。”^⑪

由于史文的阙略，我们在女真族的历史中看不清这种农村公社的全部面貌，但在下列几条史料中，我们不难看出这种公社制度在女真社会中也确实存在过。

《金史·世纪》载：“景祖(乌古乃)稍役属诸部，……是时辽之边民有逃而归者。及辽以兵徙铁勒、乌惹之民，铁勒、乌惹多不肯徙，亦逃而来归。”前引《乌春传》亦说乌春“因岁歉，策杖负担，与其族属来归，景祖与之处。”这说明在乌古乃时完颜部中已有不少血统不同的分子。氏族的血的纽带已经松弛，“氏族的联系削弱了，于是氏族公社便被农村公社所代替。”^⑫

又《金史·世纪》说：“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异居。”所以乌古乃九子，各有自己的家，而乌古乃自己亦与他的异母弟跋黑异居，并且各有自己的财产。这一习俗不知起于何时，但这一习俗的出现，就说明女真族的氏族公社已经瓦解，而从家长

制大家庭中已分化出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但这所谓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对男子的。”^②在男子方面，除一个正妻之外，还可能有若干妾。如昭祖石鲁除正妻徒单氏（后追尊为威顺皇后）外，至少有三妾。景祖乌古乃除正妻唐括氏（后追尊为昭肃皇后）外，至少有二妾。跋黑是石鲁的庶子，而他自己也有“爱妾”^③。《金史》卷六八《欢都传》中有这样一个记载：

“初乌扎萨部有美女名罢敌悔，青岭东混同江蜀束水人掠而去，生二女。……昭祖与石鲁（按此为另一石鲁，与昭祖同部同名）谋取之。……昭祖及石鲁以其众至，攻取其贖产，虏二女子以归，昭祖纳其一，石鲁纳其一，皆以为妾。”

这说明这些妾，多数是战争中俘虏来的女奴，而俘掠女奴也是部落战争的目的之一。

关于女真族的氏族土地制度，目前我们还没有什么材料可资具体的研究。在《金史·食货志》中有下面一节简略的记载：

“牛头税，即牛具税，猛安谋克部女直户所输之税也。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农民占田无过四十具。”

这个制度《金史》作者没有说明它开始在什么时候，但这个制度的大规模实行，是在金初灭掉了辽、宋，夺得了大量土地以后。从这个制度的本身研究，我们可以窥见：一方面农村公社土地分配制度的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在女真族军事征服辽、宋两大帝国后，社会逐步封建化的过程中农村公社原来的土地分配制度相应作某种变革。笔者认为同北魏的均田制度有多少

类似的地方。

三 女真族社会组织的变化

从上节的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公元十世纪末叶女真族社会在经济方面发生的变化：由于铁器的应用，社会生产力有飞跃的发展。手工业开始从农业中分化出来，由是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提高了劳动本身的价值，战俘以及公社成员之间的负债者转化为奴隶，因而出现了对立的阶级。财富日益积聚在少数氏族贵族的手中，他们的政治权力也随之增长。法律制度以及设防城市的建立，成为保护这种财富与权力的必要措施，血缘的纽带松弛了，于是在氏族公社的废墟上出现了农村公社这一新的公社组织形式。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女真族的社会组织方面，也相应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人类的原始社会，都曾经经过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时期；这是和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父系氏族制度的出现，“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和金石并用时代。”^②公元五—六世纪时的“勿吉”，大概正处于这个时代。《魏书·勿吉传》记当时勿吉族的婚姻制度说：“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仍为夫妇。”从这条记载看来，当时勿吉族的社会，已经是父系氏族社会。但是由于女真族社会经济发展的极大不平衡，是不是当时所有的女真部落都已达到这个阶段，很成问题。我们看《金志》中所记的“金人旧俗”：

“婿皆亲迎，既成婿，留于女家，执仆隶役，虽行酒进

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则妇氏用奴婢数十户，牛马数十群，每群九犍一牡以资遣之。”

这里提到“奴婢”，我们推测，这一风俗不会早于十世纪末叶以前。这时的男子还须在女家执役三年，然后才能迎妇而归，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色彩非常浓厚。以此推知，生女真父系氏族制度的确立，似乎还不是很久以前的事。

女真族完颜部最早有名的酋长是函普。据传说他是高丽人（一说新罗人），入居于完颜部，因和解了一件部落纠纷事件，正式被接收为完颜部人。《金史·世纪》：

“始祖（函普）至完颜部，居久之；其部人尝杀它族之人，由是两族交恶，鬪斗不能解。完颜部人谓始祖曰：‘若能为部人解此怨，使两族不相杀，部有贤女，年六十而未嫁，当以相配，仍为同部。’始祖曰：‘诺。’乃自往谕之曰：‘杀一人而斗不解，损伤益多，曷若止诛首乱者一人，部内以物纳偿汝，可以无斗，而且获利焉。’怨家从之。乃为约曰：‘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匹，犍牛十，黄金六两，与所杀伤之家，即两解不得私斗。’曰：‘谨如约。’女直之俗，杀人偿马牛三十自此始。既备偿如约，部众信服之，谢以青年一，并归六十之妇。”

从这一事件的经过中，我们可以看出女真氏族社会的两个显著特征：第一是血族复仇的习俗和赔偿金制度。“这种赔偿金，在过去一世代还被认为是德意志人特有的制度，但如今已证明这一种起源于氏族制度的血的复仇较缓和的形式，在数百民族中都实行着。”^②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也被女真族的习俗所证实。第二是函普之被接收为完颜部的氏族成员，这说明了氏族社会的另一习俗，即“氏族得收养异族人，并用这个办法收容他们为

整个部落的成员，……从而获得了氏族的与部落的一切权利。”^② 函普之所以被推选为完颜部的酋长，就是由于他已成为完颜部的成员之一，因而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权利。

完颜部酋长自函普以后到乌古乃共六世，据《金史》所记，都是父子世袭。但这个说法的真实性实在非常可疑。首先是因为这个时候还没有文字，连“年寿修短”，都“莫得而考”，那么，世次的传授，当然也无从确知。其次，我们知道从乌古乃以后的世次，都是兄终弟及的。如第七世劬里钵，第八世颇剌淑，第九世盈哥三人为兄弟，第十世乌雅束，第十一世阿骨打同为劬里钵之子。太祖阿骨打已建国称帝，而死后亦不传子而传弟（太宗吴乞买），可见直到阿骨打时代，父子世袭的制度尚未确立。乌古乃以前六世的父子世袭制度，显然是后世追记者凭自己的经验和观点的臆测而已^③。

在氏族社会中，氏族长或部落酋长虽往往在同一家族内世袭，但必须经过氏族或部落评议会的推选，所以每个氏族或部落都有评议会。在《金史》中我们虽找不到有氏族或部落评议会的具体史实，但从下面一个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女真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大酋长也是由推选而来的。《金史》卷六七《石显传》：

“石显，孩懒水乌林答部人。昭祖（石鲁）以条教约束诸部，石显陆梁不可制。及昭祖没于逼刺纪村，部人以柩归，至孩懒水，石显与完颜部窝忽窝出邀于路，攻而夺之柩，扬言曰：‘汝辈以石鲁为能而推尊之，吾今得之矣。’昭祖之徒……追及之，与战，复得柩。众推景祖为诸部长。”

这说明石鲁和乌古乃的为部长或诸部长是由推选的结果，可见

酋长的选举制度，在女真部落中也确实存在。

《金史·百官志》说：女真族“其部长曰孛堇，统数部者曰忽鲁。”《金史·兵志》说：“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孛堇、忽鲁这些平时的部落酋长，在战斗的时候，就成为军事首领，称为猛安或谋克。这些酋长或军事首领，原来都须经过选举。不过在我们论及的女真族这一段历史时期内，氏族制度已日趋解体，这些酋长或首领的职位，实际上已成为若干人的世职，因而出现了军事贵族。《文献通考》说他们在用兵时：

“无尊卑，皆自馭马，粟粥燔肉为食，上下无异品。有大事适野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毕，不闻人声。军将发，大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择而听焉。合者则为特将，任其事。师还，又大会，问有功者，赏之金帛，先举以示众，众以为少则增之。”^②

这种情形，正符合于恩格斯所说的军事民主主义。而这种军事民主制度之出现，一般都是在氏族公社解体，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

完颜部仅是女真族中的一个部落，最初，甚至还不算最大的一个部落。当时除完颜部外，还有许多大部落。《金史》卷六七《留可统门传》指出当时几个较大的部落是：“徒单部之党，十四部为一；乌古论部之党，十四部为一；蒲察部之党，七部为一；凡三十五部。完颜部十二而已。”这里所说的十四部、七部、十二部，应该都是指的氏族，所以《金史》卷六六《传赞》说：“完颜十二部，皆以部为氏。”这就是说，徒单部和乌古论部都包括十四个氏族，蒲察部有七个氏族，而完颜部有十二个氏族。

以完颜部为中心所结成的部落联盟，是从石鲁时开始的。《金史·世纪》说：“生女直无书契，无约束，不可检制。……昭祖稍以条教为治，部落寔强。……诸部犹以旧俗，不肯用条教。昭祖耀武于青岭白山，顺者抚之，不从者讨伐之，入于苏滨耶懒之地，所至克捷。”自石鲁死后，“众推景祖为诸部长，自白山、耶悔、统门、耶懒、土骨论五国皆从服。”^②这些“从服”的部落，都成为完颜部的“昆弟族”。完颜部利用了坚硬锐利的铁制武器和铁犁，更利用了辽国的“生女真节度使”的名号，渐次役属了更多的部落。《金史》卷六八《传赞》说：“金自景祖始大，诸部君臣之分始定。”《百官志序》说：“金自景祖始建官属，统诸部，以专征伐，巍然自为一国。”乌古乃是第一个正式的女真部落联盟大酋长。

然而这个时候的女真部落联盟，还是不十分巩固的。所以从乌古乃死后，继续不断发生内部斗争。《金史·世纪》说：“（世祖劾里钵）袭位之初，内（完颜部内部）外（联盟内部）溃叛，缔交为寇。世祖乃因败为功，变弱为强，……基业自此大矣。”卷六七《阿疏传》：“世祖破乌春还，阿海（星显水斡石烈部孛堇）率官属士民迎谒于双宜大泺，献黄金五斗。世祖谕之曰：‘乌春本微贱，吾父抚育之，使为部长，而忘大恩，乃结怨于我，遂成大乱，自取灭亡。吾与汝等三十部之人，自今可以保安休息。’”劾里钵时女真部落联盟不仅已经巩固，并更加扩大到包括三十个部落了。

当石鲁开始“以条教为治”的时候，是没有得到氏族贵族们的同意的，所以“诸父部人皆不悦”，^③石鲁几乎被杀。其后至乌古乃接受了辽的“生女真节度使”的名号，于是“有官属，纪纲渐立矣”。乌古乃实质上已成为女真国王。但当时内外反

对者还很多，“跋黑以属尊，蓄异谋，不可制，诸部不肯受约束，相继为变。”^②经过一连串的斗争，“国王”的地位和权力渐渐确定。然而到盈哥袭位之初，“诸父之子习烈斜钵及诸兄有异言曰：‘君相之位，皆渠辈为之，奈何？’”可见对王位的世袭权，到此时还有问题。但从盈哥以后，“自是不复有异言者，”^③“国王”的世袭地位和权力才算正式被承认了。所以《金史》总结盈哥的事迹时说：“自景祖以来，两世四主，治业相因，卒定离析，一切治以本部法令。东南至于乙离骨、曷懒、耶懒、土骨论，东北至于五国、主隈秃答，金盖盛于此。”金帝国的正式建立，虽然还在十多年之后的阿骨打时代，但女真族的国家组织，实质上在这个时候已经完成了。

四 结 论

从上面的简单分析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从绥可时代到盈哥时代为止大约半世纪中，女真族完成了从氏族公社向阶级制度转化的过程。由于私有财产制度的确立所引起的社会阶级的分化，使“整个氏族制度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④由是出现了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组织。这是原始的国家组织，是贵族，富者拿来剥削和奴役奴隶、贫民和公社自由成员的一付机器。

对于当时女真国家中的奴隶的数目，它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以及他们被奴役的情况如何，因文献不足，我们无从确知，但大概数目是不大的；女真人的主要生产劳动者似乎还不是奴隶，而是公社自由民。这是从它建国以后的历史中可以推知的。据《金史·食货志》载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公元1181年）的猛安谋克户及垦地的统计数是：猛安二百二，谋克一千八百七

十八，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其中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垦田一百六十九万三百八十顷。正口与奴婢口的比例大约是三·六比一，每口平均垦田数二十七亩强。贵族大地主有更多的奴隶。如在首都的“宗室将军司”管户一百七十，口二万八千七百九十，平均每户有一百七十人。其中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万七千八百八。正口与奴婢口的比例大约是一比二八，即一个正口平均有二十八个奴婢。而垦田数为三千六百八十三顷有奇，每奴婢一人垦田十三亩强，只及猛安谋克户的一半。这说明在这些奴婢之中，至少有一半是家事奴隶。

女真族在建国之后不久，就很快灭了辽、宋两大帝国。它同辽，特别是北宋的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直接接触之后，就开始向封建制度飞跃进展。“正如人类历史所证明的，不一定每个族都要经过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许多族都具备一些条件，能够不经过某些发展阶段而立即进入较高的阶段。”例如俄国，在原始公社瓦解之后，“社会的发展，基本上不是走占有奴隶的道路，而是封建化的道路。在俄国，从原始公社制度到封建制度的过渡，是在奴隶占有制早已灭亡，而封建关系在欧洲各国业已巩固的时候实现的。”^① 俄国人当时所处的历史条件，也正是女真兴起时的历史条件；俄国社会所走的路，也正是女真社会所走的路。

注 释

① 《旧唐书·靺鞨传》。

② 《新唐书·渤海传》。

③ 《旧唐书·靺鞨传》。

④ 《辽史·百官志》中有“靺鞨国王府”之名，与“北女直国大王府”、“南女直国大王府”、“长白山女直国大王府”、“鸭绿江女直国大王府”、“濒海女直国大王府”等并列。《属国表》中天显元年（公元927年）尚有“靺鞨未贡”的记载，惟此后则差不多每年都有“女直未贡”的记载，而靺鞨一名则不复见，《百官志》所记，疑是辽初旧制。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张仲实译本第87页。

⑥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

⑦ 《金史·世纪》。

⑧ 按出虎水即今松花江支流阿勒楚喀河，海姑水大概在其近傍，或系其支流。

⑨ 苏联科学院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册第14—15页。

⑩ 《魏书·勿吉传》。

⑪ 《魏书·勿吉传》：“其国无牛，有车、马，……多猪无羊。”《旧唐书·靺鞨传》：“其畜宜猪。”

⑫ 恩格斯前书，第25—26页。

⑬ 前书第156页。

⑭ 日知译《古代世界史》第37页。

⑮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引。

⑯ 《金史》卷六七《桓赧散达传》。

⑰ 同上《留可统门传》。

⑱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25页。

⑲ 1952年11月20日《大公报·史学周刊》日知：《原始公社制度史的分期问题》一文引吉谢烈夫语。

⑳ 《史学译丛》1955年3月号马克思：《答维拉·查苏理奇的信和草稿》。

㉑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20页。

㉒ 恩格斯前书第60页。

㉓ 《金史》卷六五《跋黑传》。

②④ 《史学译丛》1955年3月号考思文：《论原始历史的分期》。

②⑤ 恩格斯前书第135页。

②⑥ 前书，第83页。

②⑦ 《金史》卷六六《完颜勳传》：“女直初无文字，及破辽，获契丹汉人，始通契丹、汉字，……而完颜希尹乃依仿契丹字制女直字。女直既未有文字，亦未尝有记录，故祖宗事皆不载，……太祖初即位，复进士举，而韩昉辈皆在朝廷，文学之士，稍拔擢用之。天会六年（公元1128年），诏书求访祖宗遗事，以备国史。命勳与耶律迪越掌之，勳等乃采摭遗言旧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编为三卷。”这是女真最早的历史记录。参加这一工作的有不少契丹，汉人。乌古乃以后，时代较近，世次传授，尚有可考，所记比较正确，至于乌古乃以前，则仅能记其世次，而不能确定其关系，因此只凭自己的经验和观点来推测为父子相授。

②⑧ 《文献通考·四裔考》四。

②⑨ 《金史》卷六七《石显传》。

②⑩ 《金史》卷六五《谢里忽传》。

②⑪⑫ 《金史》卷六六《欢都传》。

②⑬ 恩格斯前书第156页。

②⑭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41—42页。

金世宗一代的政治和 汉族人民起义问题

尚钺同志在他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第250页说：“金世宗时期，是金人所谓‘郅治’时代，但汉族人民的反抗暴动和起义的记录特多，较大的起义有十多次。大概金人统治的其余时期，因为政治紊乱，无记录可寻。”仔细研究金朝历史的结果，我们觉得这段话是不完全符合于历史事实的。

尚钺同志的这一论点，大概是承袭着范文澜同志的《中国通史简编》的论点而来的，而范文澜同志的论点，又显然承袭着赵翼《二十二史劄记》的论点而来的。

《二十二史劄记》卷二八《大定中乱民独多》条说：

“金代九君，世宗最贤，……然二十余年中（按世宗大定共二十九年，即自公元1161至1189年），谋反者偏多，……有道之世，偏多乱民，何也？岂世宗综覈吏治，凡有奸宄，有司俱不敢隐，故奏献独多耶？抑有司争欲以发摘邀功，遂以轻作重，以见其勤于吏事耶？”

这可能是范、尚两同志所根据的材料的来源；但赵氏这个论断和推测，却是大有问题的。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先根据《金史·世宗纪》的记录列出一张大定中汉族人民反抗和起义的简表（赵翼所列举的尚有遗漏和错误）：

- (1) 三年二月，赵景元等，以乱言伏诛。
- (2) 三年二月，东京僧法通以妖术乱众，都统府讨平之。
- (3) 九年六月，冀州张和等反，伏诛。
- (4) 十一年四月，归德府民臧安儿谋反，伏诛。
- (5) 十二年三月，北京曹贵等谋反，伏诛。
- (6) 十二年九月，鄆州李方等谋反，伏诛。
- (7) 十二年十一月，同州民屈立等谋反，伏诛。
- (8) 十二年十二月，冀州王琼等谋反，伏诛。
- (9) 十三年正月，洛阳县贼众聚攻卢氏县，杀县令李庭才，亡入于宋。
- (10) 十三年九月，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谋反，伏诛。
- (11) 十八年三月，献州人殷小二等谋反，伏诛。
- (12) 十九年七月，密州民许通等谋反，伏诛。
- (13) 十九年八月，济南民刘溪忠谋反，伏诛。
- (14) 二十一年三月，辽州民宋忠等乱言，伏诛。
- (15) 二十一年闰三月，恩州民邹明等乱言，伏诛。
- (16) 二十三年三月，潞州涉县人陈园乱言，伏诛。

在这十六条记录中，我们可以确实知道是起义的只有大定三年东京僧法通的起义，和十三年的洛阳县民起义；九年的张和事件，可能也是一次起义，因为它的“书法”和其他各次不同：它写“反”，而不是“谋反”，其余十三次中，有四次写“乱言”，有九次写“谋反”，就都不能算作起义，更说不上是“较大的起义”。

什么叫做“乱言”呢？范文澜同志解释作“准备起义”，这似乎有些望文生义。《金史》卷四五《刑志》中曾经提到一件事，可以说明所谓“乱言”的意义：

“大定四年，尚书省奏：‘大兴民男子李十、妇杨仙哥，并以乱言当斩。’上曰：‘愚民不识典法，有司亦未尝丁宁诘诫，岂可遽加极刑？’以减死论。”

这一记载明白告诉我们，所谓“乱言”决不是“准备起义”，若说是“准备起义”，那是任何一个“愚民”都会知道是“犯法”的，用不到有司“丁宁诘诫”，并且也决不会从轻发落，“以减死论”。

《刑志》中另外还有一条：

“大兴民赵无事带酒乱言，父千捕告”。

“带酒乱言”只是酒后胡说，当然决不可能是“准备起义”。

我们知道宋金刑律，大概根据《唐律》^①，《唐律》：“诸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而无状可寻者，流二千里。”^②所谓“乱言”，或者与此相似。

为什么世宗时代犯乱言罪的特别多呢？原来在世宗时，曾经颁布过告捕乱言人的赏格，到章宗即位后就立即取消了。《金史》卷九《章宗纪》，大定二十九年九月（时章宗已即位），“诏罢告捕乱言人赏”。所以在章宗以后，就不再看见“乱言”的记录。乱言之非准备起义，在这条取消告捕乱言人的诏令中，更得到了证明。因为假定乱言即是准备起义，这个诏令就变成动摇自己统治的措施了；这是无论怎样“开明”、“宽大”的统治者所不敢，也不肯做的。

再说什么叫做“谋反”。我认为“谋反”才是真正的准备起义，或者是在一开始就被镇压了的起义。记录在《世宗本纪》里的九次“谋反”事件，只有两次同时见于列传中。我们看这两次事件的情况：

（一）《金史》卷八六《李石传》：“北京民曹贵谋反，大理

议廷中，谓：‘贵等阴谋，久不能发，在法：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罪止论斩。’在这一记录中可以看出，曹贵起义在准备过程中就被发觉，起义没有实际发动起来。

(二)《金史》卷八八《石琚传》记大名府僧李智究的“谋反”事件说：“智究……遂谋作乱，历大名，东平州郡，假托抄化，诱惑愚民，潜结奸党，议以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按《世宗纪》年份与此不合，必有一误。）先取兖州，会徒峰山，以‘应天时’三字为号，分取东平诸州府，及期响夜，使逆党胡智爱等劫旁近军寨，掠取甲仗。军士击败之，会傅懣、刘宜亦于阳谷、东平上变，皆伏诛；连坐者四百五十人。”李智究的起义计划相当大，但起义在一开始就被镇压了，没有发展成为正式的大起义。

《唐律》：“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疏议》说：“狡竖凶徒，谋危社稷，始兴狂计，其事未行，将而必诛，即同真反”。又律：“即虽谋反，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斩。”注云：“谓结谋真实而不能为害者，如自述休征，假托灵异，妄称兵马，虚说反由，传惑众人，而无真状可验者，自从袄法。”^③观此，则知所谓“谋反”，是“其事未行”，或“结谋真实而不能为害者”。这当然只能是准备起义，而不是真正的起义。

由此可见，“较大的起义有十多次”这句话是不正确的，是对于史料的误解。

其次，赵翼说：“岂世宗综覈吏治，凡有奸宄，有司俱不敢隐，故奏臧独多耶？”尚钺同志的说法固然不同，但实际是采取了赵翼的意见。我认为这个推测的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

事实上，大定中汉族人民的起义，并没有完全记录在《世宗本纪》里，甚至可以说，几次真正较大的起义，反而都没有

被记录进去。例子是很多的。如《金史》卷八九《魏子平传》：“海州捕贼八十余人。贼首海州人，其兄今为宋之军官”。卷九二《大怀贞传》：“迁彰国安武军节度使。县尉获盗，得一旗，上图亢宿。诘之，有谋叛状，株连几万人。”卷九五《张万公传》：“迁长山令。时土寇未平，一旦至城下者几万人。”卷九七《张大节传》：“为横海军节度使……郡境有巨盗，久不获，大节以方略擒之。”卷一二一《曹珪传》：“大定四年，徐州人江志作乱。”卷一二六《王庭筠传》：“大定十六年恩州民邹四者谋不轨，事觉，逮捕千余人。”卷一二八《蒲察郑留传》：“朔州多盗。”卷八九《梁肃传》：“肃论盗贼不息，请无禁兵器（允许地主置备兵器）。”……这些都是发生在大定中的事，而见之于《金史》列传的。此外如《大金国志》卷十七载：“大定十二年，河东、河北大饥，流人相枕死于道。……冀、莫、泽、潞、绛、解州贼盗大起。诏元帅仆散忠义讨之。④ 啸聚山谷，散而复合，有连十数村屠之，戮及无辜，而强壮迸逸，竟不能制。”（我们看上表，大定十二、三年的“谋反”事件特多，可能和这次大饥荒有关）。这样一件大事也没有写进本纪，可见《世宗纪》失载甚多。“凡有奸宄，有司俱不敢隐，”这句话就大有问题。

从上面所说的看来，大定中汉族人民的反抗和起义的确是不少的，但决不能说是“特多”或者“独多”。在整个女真统治的一百多年中，除了初年宋金战争时期之外，汉族人民起义最多，并且规模最大的是宣宗时代（公元1214—1223年）。在金世宗统治的近三十年之中，一般说来，政治上是比较平静的。

应该承认，金世宗在女真统治者中，是一个比较有能力的人物。《金史·世宗纪赞》说他：

“久典外郡，明祸乱之故，知吏治之得失。即位五载

而南北讲和(即宋人所谓“隆兴和议”),与民休息。……孳孳为治,夜以继日,可谓得为君之道矣。”

赞语中很多夸大的地方,但这几句话却的确是事实。自大定五年(公元1165年)结束了由完颜亮发动起来的宋金战争之后,二十余年中始终保持着对外和平。当时北方的蒙古族已经兴起,时常骚扰金国北部边境,但还没有成为严重威胁,在二十余年的和平生活中,社会经济有相当发展。这首先可以从户口的增殖方面看出来。据《金史·食货志》的记载,在大定初年,全国户数只有三百余万(人口没有统计),到大定二十七年,则全国有六百七十八万九千四百四十九户,四千四百七十万五千八十六口,二十多年中,户口增加了一倍以上。这主要恐怕是由于世宗时屡行“通检推排”的结果,但经济发展可能也有些影响。

又据《金史·兵志》载,完颜亮天德时(公元1149—1152年)群牧仅有马千余匹,牛二百八十余,羊八百六十,驼九千头。至世宗大定二十八年,马增加到四十七万匹,牛十三万,羊八十七万,驼四千头。牲畜的蕃息,也反映着当时吏治比较清明,政治比较有效,经济有相当发展。

但这仅是情况的一面,另一面是金世宗时代对汉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的加强。在所有的女真统治者中,金世宗对汉族人民和汉族文化的歧视是特别厉害的。有一次,一个汉化了的女真人唐括安礼对金世宗说了一句“猛安人(女真人)与汉户今皆一家”的话,世宗就大发雷霆,斥责他说:“所谓一家者,皆一类也;女真、汉人,其实则二。”^⑤明白表示他坚决不承认汉族人与女真人平等。他歧视汉人(也歧视契丹人),更反对女真人的汉化,竭力主张保持女真族的本俗。原来女真族自入居中

原，与汉文化相接触之后，就很快汉化起来。这种汉化过程，在太宗时代即已开始。《大金国志》卷十二说：“熙宗自为童时聪悟。适诸父南征中原，得燕人韩昉及中国儒士教之。后能赋诗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奕棋象戏，尽失女真故态矣。视开国旧臣，则曰无知夷狄；及旧臣视之，则曰宛然一汉户少年子也。”其后完颜亮，史称其“颇知书，好为诗词”。他的诗词存留到今的还有若干篇^⑥。后来世宗批评他说：“海陵（按即完颜亮）习学汉人风俗，是忘本也。”^⑦就是世宗的几个儿子和孙子，也都是醉心于汉文化的人。例如允中“好文善歌诗，有《乐善老人集》。”^⑧允功，“涉书史，好法书名画”。^⑨太子允恭（章宗之父，早死，追尊为显宗），“好文学作诗，善画人物”^⑩。甚至“欲变夷狄风俗，行中国礼乐，如魏文帝（按指北魏孝文帝）。”^⑪又如世宗孙琚，“能诗工书，自号樗轩居士”。^⑫“平生诗文甚多，自删其诗，存三百首，乐府一百首，号《如庵小稿》”。^⑬而章宗亦“诗词多有可称者”。^⑭今《中州集》中尚保存着显宗和章宗的诗各一首。所以在世宗的时代，女真人的汉化程度已相当深，女真人甚至已经不会讲女真话。世宗就强迫他们学习女真语，有一次，他封他的孙儿完颜璟（就是后来继承他的章宗）做“原王”，璟“以国语（女真语）谢。”世宗大喜，且为之感动，对宰臣说：“朕尝命诸王习本朝语，惟原王语甚习，朕甚嘉之”。^⑮为了表示提倡不忘本俗起见，他还率领诸王，远巡上京（会宁，女真发祥地），大会亲旧，自度胡曲，至慷慨悲咽，不能成声”。^⑯这些都可以表示他对汉族文化的敌视态度。

世宗所最耽心的是女真人在汉化之后，渐染着汉族文化的尚文轻武的风气，逐渐失去其原有的轻生好斗的精神，他看出这对于少数女真人对广大汉族人民的统治是一种非常危险的

事。世宗之所以反对汉化，主要原因就在这里。所以他的反汉化政策，实际上是他的种族压迫政策的重要的一环。

其次，女真人从熙宗时代（公元1135—1148年）起，就在中原地区创立了“屯田军”制度。这种屯田军都按女真族原有的部族军事组织——猛安谋克制加以编制，并圈占大量民间良田，依照“牛具”多少，进行分配，最多的可以分配到一百六十余顷^①，而“牛具税”（或牛头税）不过普通民田的三分之一^②。分到土地的女真户，本来名义上是规定自耕的，实际上则多数利用奴隶耕种，后来女真族的封建化加深，发现封建剥削比之奴隶制剥削更为有利，往往出卖奴隶，把土地交给汉人佃耕，而坐收封建租赋。他们过惯了剥削生活，习惯于奢侈游荡，酗酒骄恣，剥削虽多，还不够挥霍，生活上往往陷于贫困的境地。世宗为了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起见，一面严禁酗酒骄恣，并不断加以赈恤外，还屡次派人搜括“官田”，拨给猛安谋克户，扩大他们的土地占有面积，增加他们的剥削量。这种所谓“官田”，实际上都是汉族人民的民田，所以在括田政策下，大批汉人土地就转到女真人手里，^③汉人也变成女真人的佃户。

除了政府公开收夺之外，女真人也经常恃势夺田，以致很多汉族人民失去了土地。如参政纳合椿年占地达八百顷，太师耨盩温敦思忠等亲属七十余家占地三千顷，山西良田多为权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而占田至三十顷的，“以致小民无田可耕，徙居阴山恶地。”^④《金史》卷九二《曹望之传》说：“山东、河北猛安谋克与百姓杂处，民多失业”。他主张把这些失业农民移居到陈、蔡、汝、颍土广人稀的地方去垦荒。并说“州县与猛安谋克事干涉者，无相党匿，庶军（女真人）民（汉人）协和，

盗贼弭息”。从曹望之的话中可以看出,当时汉族人民的反抗和起义(所谓“盗贼”),主要是由于女真人大批收夺汉人土地的缘故。

世宗时代虽然长期没有战争,但人民(主要是汉人)的租税负担却并没有减轻,相反的,还有加重的趋势。《金史·食货志序》说:“熙宗、海陵之世,风气日开,兼劳远路(侵宋),君臣讲求财用之制,切切然以是为先务。虽以世宗之贤,储积之志,曷尝一日而忘之?”世宗时代屡次实行通检推排,勘查民产,名义上又是为了“均赋役”,实质上,主要在高估民间物力,增加赋税。如大定四年第一次实行推排,“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为功。”张弘信在山东推排,尤为残酷,“妄加民产业数倍,有来申诉者,则血肉淋漓,甚者即殒杖下”。^④一般情况是:“有司惟务速定,不复推究其实,由是豪强有力者符同而幸免,贫弱寡援者抑屈而无诉”。^⑤结果赋税都加在小农民头上。这样,在每次推排之后,赋税就往往增加好几倍。例如辽东赋税原额是六万余石,在大定十五年第二次推排之后,就几乎达到二十万石,比之原额增加三倍多^⑥。此外,政府又用“和籴”的名义,强迫搜括民间藏谷。如大定二年完颜守道等至山东收籴军粮,“除户口岁食外,尽令纳官”。^⑦这样,政府仓库里就大量堆积着谷粟,而民间乏食,形成官富民贫的现象。据大定十年尚书省的报告,当时天下仓廩,贮粟二千〇七十九万余石,而岁出是七百万石,就是说仓库贮粟,可抵三年的支出。这样多的积粟,而世宗尚以为不足。他说:“国无九年之蓄,则国非其国。……朕广蓄积,备饥馑也,小民以为税重,小臣沽民誉,亦多议之,盖不虑国家缓急之备也”。^⑧照他的意思,不管税重不重,积谷至少还要增加三倍!

当时民间高利贷事业非常发达，利率重者至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政府见于有利可图，于是在“便民”的名义下，大定十三年于中都（北京）、南京（开封）、东平、真定等处设“流泉务”，经营高利贷事业，官定利率是百分之十。至大定二十八年又于其他处添设二十八务^②。

由于赋税、高利贷，以及其他剥削，官库里积满了金钱。《金史》卷十九《显宗纪》说，“有使者自山东还，帝（世宗的太子允恭，早死，追尊为帝）问民间何所苦。使者曰：‘钱难最苦，官库钱满，有露积者，而民间无钱，以此苦之’。”据《金史》卷八九《梁肃传》说，当时政府岁入的钱，在二千万贯以上，而岁出仅一千万，还有一半以上的多余。由于大量钱币被官家收夺，所以民间钱少米贵，以至“斗米三百，人已困饿”。这些例子有力地说明世宗时代对汉族人民剥削的严重程度。这是不断发生汉族人民反抗和起义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虽然如此，我们从另一方面看，世宗时代究竟是金朝的全盛时代，军事方面的力量虽已大不如前（主要由于女真人的堕落、腐化），但由于当时外边没有强大的敌国——宋国已经衰弱，而北方的蒙古族尚未十分强大，所以女真统治者可能用全部力量来对付内部阶级敌人和民族敌人，金世宗在这一方面，就做了不少工作。《金史》卷四四《兵志》总结世宗对内的军事准备说：

“当是时，多易置河北、山东所屯之旧（对旧猛安谋克屯田军作大规模的重新调整），括民地而为之业，户颁牛而使之耕，畜甲兵而为之备。乃大重其权，授诸王以猛安之号，或新置者，特赐之名，制其奢靡，禁其饮酒，习其骑射，储其粮糗，其备至严也”。

当时全国散布着二〇二个猛安，一八七八个谋克，包括六一五、六二四个猛安谋克户，这些猛安谋克如象泰山一样压在汉族人民以及其他种族（主要是契丹族）人民的头上，其力量实在是不小的。女真族在这个时候的统治力量是相当强固的，所以尽管汉族人民以及契丹族人民的反抗和起义不断发生，但往往在没有成熟之前，或者在一开始便被镇压下去，不容易发展为大规模的起义运动。

从上面的简单分析看来，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在金朝的全盛时代——金世宗时代会有这末多的汉族人民反抗和起义的事件，同时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些反抗和起义，一般没有能够大规模地展开起来。

范文澜同志和尚钺同志在他们的著作中对于一时代的史料的处理是不够正确的，希望在再版时加以适当的修正。

注 释

① 参看徐道邻：《唐律通论》第7页。

②③ 《唐律疏议》卷十七。

④ 按《金史》卷八七《仆散忠义传》，忠义死于大定六年，不可能在十二年出兵征讨，此处必有误。

⑤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

⑥ 见刘祁：《归潜志》卷一、岳珂：《程史》卷八。

⑦ 《金史》卷八九《移刺子敬传》。

⑧ 《归潜志》卷一，《金史》作允成。

⑨ 《金史》卷八五《世宗诸子传》。

⑩ 《归潜志》卷一。

⑪ 《归潜志》卷十二《辩亡》。

⑫ 《归潜志》卷一。

⑬ 《金史》卷八五。

⑭ 《归潜志》卷一。

⑮ 《金史·章宗纪》。

⑯ 《金史》卷三九《乐志》。

⑰ 《金史·食货志》：“其制，每来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四十具就可占田一百六十多顷。

⑱ 普通民田税每亩夏税三合，秋税五升，秸十五斤，如以四顷四亩计算，则为夏税一石三斗，秋税二十石，秸六千六百斤，而女真人所输的牛头税则仅为粟一石（后来又减为五斗）约为民田税的三十分之一。

⑲ 在这里附带指出，《中国历史纲要》第247页说：“金世宗时代，仅在山东、河北，便搜括了三十多万顷民田作官田”。这是章宗承安年间的事，见《金史》卷九三《宗浩传》及《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尚钺同志小误。

⑳ 《金史》卷八三《纳合椿年传》。

㉑ 《金史·食货志》一。

㉒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

㉓ 《金史·食货志》二。

㉔ 《金史·食货志》五。

㉕ 《金史·世宗纪》。

㉖ 《金史·百官志》三。

元代赋役制度考略

——兼评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
的《元代赋役之变态》一节

关于元代的赋役制度，一般通史著作中谈得都很简单，且往往包含着许多错误（如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就是如此）；李剑农先生的《宋元明经济史稿》一书，总结了和中国和日本两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解放以前的），对宋、元、明三朝的经济史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对一个普通历史学者说来，这是一部有很大参考价值的书。李先生以古稀高龄，写出这样一部书来加惠后学，是值得钦佩的。但其中也包含着不少错误，在若干重要问题方面并往往有所遗漏，尤其是《元代赋役之变态》一节，遗漏特多，本文的目的在简单介绍元代的赋役制度，特别是补充李先生遗漏的地方，同时指出李先生的错误所在（附带指出《元史》和《新元史》中的若干错误），请李先生和历史学者们指正。

元代的赋役制度极为混乱，诚如李剑农先生所说：“在中国赋税史中，独呈变态”。这首先表现在户等的划分方面。唐宋户等，大抵根据人民人口、资产的多少而划分为九等或五等；在九等或五等之外，虽亦有其他户名（如官户、客户、盐户、茶户、冶户等）但为数不多。而元代户等则极为复杂：有依职业而分者，有依其种族、宗教而分者，有依其管辖机关而分者，

有依其所纳贡赋之不同而分者，亦有依其阶级身分而分者。依职业而分者有如民户、军户、站户、匠户、医户、盐户、窑户、儒户……等等；依种族、宗教而分者有如畏吾儿、答失蛮、也里可温等；依管辖机关而分者有如投下户（属投下管辖之户）、亲管户（属元政府直接管辖之户）；依其所纳贡赋之不同而分者有如姜户、藤花户、葡萄户等；依阶级身分而分者有如驱户、佃户之类。而每一类之中，往往又包含着数类：如民户之中就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四类，四类之中复分为数小类，如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等等。军户之中又有正军、贴军之别。此种种户等，总称之为“诸色户计”。其赋役负担之种类、轻重，多不相同。其复杂混乱之情况，实为我国历代所无。其次表现在南北赋役制度的不同上，我国历代统一王朝，其赋役制度大致亦全国一致，决无同一国家同一时期中实行两种绝然不同的制度者，而元代则不然，《元史·食货志·税粮门》说：“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倣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倣唐之两税也。”这段话固然诚如李剑农先生所指出，是不十分正确的。但基本上可以说明元代南北制度的差异。元朝赋役制度所以如此混乱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蒙古统治者之毫无政治经验，在其建国之始，因时立制，因地立制，没有能够规划出一套统一的制度出来，同时也是蒙古统治者有意造成这样的混乱局面，使地区、职业、地位不同的人民利益互相抵触，不能团结，以达到其加强统治，加强剥削的目的。

上面指出，元代各种户等其赋役负担皆不相同，我们不可能在这里一一加以说明。这里所谈的主要限于一般“民户”的赋役负担。我们先谈赋税，然后再谈差役。

(一) 中原税制 元朝中原税制据说是模仿唐代租庸调制的，这一点，李剑农先生已指出其不确，其所以有此类似租庸调制的税制，及其创立过程，李先生亦有相当精辟的分析，此地不再赘述；这里只谈其具体内容。大概蒙古初入中国，尚不知有所谓赋税制度，当时所获土地，多以之分赐诸将；故“仓廩府库，无斗粟尺帛”^①一切由临时征发，或由战争中之掳掠，以维持其军政的费用。至太宗接受耶律楚材的建议，方设“十路课税使”，开始征收地税、商税、酒醋盐铁之税，得银五十万两，绢八万匹，粟四十万石，当时的课税制度究竟如何，已无法考见，但从此蒙古在中原地区开始有了课税的制度。亡金之后，通过宪宗、世祖两朝，时有修正，大概到天宋以后，赋税制度才全部建立起来。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定赋税则例，规定“全科户”丁税每丁纳粟三石，驱丁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交参户”(新收之户尚未列入正式户等者)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升入正式户等交纳丁税，与全科户同。“协济户”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交纳时每石又带征“鼠耗”三升，“分例”(手续费)四升。这是所谓“税粮”。我们看这种税粮是丁税和地税并纳的，即使是无地之丁也要交纳丁税，它是人头税的性质，和地税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税目，而元代通称之谓“税粮”，这和我们一般把“税粮”了解作为地税者不同。

这一段记载是根据《元史·食货志·税粮门》的，我颇疑心这里面有漏误。第一，全科户、协济户皆有地税，减半科户和交参户却没有，而协济户反比减半科户为重，这似乎是不合理的。第二，交参户所纳税粮分六年升等，而独缺第二年，这一

年的数目一定是遗漏掉的。《新元史·食货志》亦同，惟全科户地税作“每亩三斗”，协济户地税作“每亩五斗”，恐太重，协济户地税反比全科户为多，更不合理。《新元史》一定是错误的，应从《元史》。第三，土地有肥瘠，亦有水旱地之别，一律三升，亦不合理。太宗时地税是有分等的：上田每亩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②，世祖定制，不应该把这份等取消了。这里之所谓“每亩三升”可能是指“中田”而言，不是指全部土地。

上面所说的是税粮，即地税和丁税。此外还有“科差”。科差包括两种：一是“丝料”，二是“包银”，这都是以“户”为课税对象的。丝料开始于太宗八年（公元1236年），当时的制度是：“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本位（获得分地的封主）”^③，这一制度到世祖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又有改变，“其法每户科丝二十二两四钱，二户计该二斤一十两八钱，其二斤即系纳官正丝，内正丝（意谓白丝）、色丝各半；外将每户剩余六两四钱僭至五户满二斤数目付本投下支用，谓之二五户丝。以十分论之，纳官者七分，投下得其三焉”^④ 每户丝料的负担，比太宗时增加了一倍（由十一两二钱增至二十二两四钱），这是全科户；减半科户则纳十一两二钱，协济户纳十两二钱，尚有其他户等，不一列举，可参看《宋元明经济史稿》第270页的表。

一般历史著作中提到元代丝料时，往往只提“二户出丝一斤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输于本位”的规定，而忽略了这样一个极重要的事实，即：这是太宗时的税制，到世祖时已增加了一倍，虽然名目仍叫做“二五户丝”，但内容已经有了更变。李著《宋元明经济史稿》也没有指出这一变化，表中把“全科系

官五户丝户”的系官丝一斤，写作八两，也是错误的。

其次是所谓“包银”，这一种税目，大致亦开始于太宗时，最初只是真定一路的临时措施，其后才推行于北方诸路。开始的时候，大概是每户征收六两，至宪宗五年（公元1255年）改征四两。其中二两征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至世祖中统年间，听民以钞如数折纳（即以钞四两折银四两），因银钞比价不同（钞二两比银一两），所以实际减轻了一半。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四《平章鲁国文贞公（按即不忽木）事略》云：

“……始包银出于河朔未平，真定守臣以公需数敛烦民，会其岁费征之，以纾急一时，其后天下例之。至宪庙定制，户率赋银四两。中统惟听如数入钞，实轻其旧之半”。

这段话把包银的沿革说得很清楚。所以说包银四两，应该说是钞四两，而不是银四两，其间相差一半，一般著作往往混称四两，是不对的。这一点李著《史稿》中也没有特别加以说明。

其次，更有所谓“俸钞”，这是世祖以后开创的新税目。蒙古初年官吏皆无俸禄，世祖时始定内外诸官禄秩的制度。这一笔财政上的新支出，便又加在人民头上。至元四年（公元1267年）五月，“勅诸路官吏俸，令包银民户，每四两增纳一两以给之，”^⑤新增的一两因亦以钞折纳，故名之曰“俸钞”，这实际上是包银上的加征，所以亦往往列入包银一个项目之内。

俸钞到成宗大德六年（公元1302年）又有调整。原来的“止输丝户”是没有包银负担的，因此也没有俸钞负担，这时便加了俸钞一两；原来的“四两包银户”则由一两减为二钱五分，即减少了四分之三；原来的“摊丝户”的摊丝数也增加了。不过这增摊的丝算不算俸钞的一部分，文献中也没有明确说明。

总之，这一次俸钞的调整，据《元史·食货志》说是：“大率因世祖之旧而损益之云。”

以上是中原税制的大概情况，但其中有好几个问题。《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载张珪在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的奏章中有：

“世祖时，淮北、内地惟输丁税、铁木迭儿为相，专务聚敛，遣使括勘两淮、河南田土，重并科粮，……臣等议：宜如旧制，止征丁税。”

的话。这里说世祖时淮北内地只征丁税，不征地税，与前述税制不符。这是一个问题。其次，《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钱粮门》载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中书省的咨文中有云：

“腹里汉儿百姓无田地的每一丁纳两石粮，更纳包银、丝绵有，……”

这里说腹里（此处系指中原地区）丁税每丁两石，然按至元十七年的税则，全科户每丁粟三石，减半科户每丁粟一石，没有纳两石的规定，这又是一个问题。第三，《元史》卷二〇五《桑哥传》载桑哥于至元二十六年上奏说：

“协济户十八万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输半赋，闻其力已完，宜增为全赋。”

似乎协济户只是临时的户等，自至元二十六年桑哥把十八万协济户统改为全科户后，应该再没有协济户之名了，但以后是不是还有协济户呢？这又是一个问题。第四，王恽《秋涧文集》卷八九《论肃山住等局人匠偏负事状》中有云：

“伏见吕合刺儿管民户内拨出人匠二百二十五户，内谓如真定路萇参谋、甄荣祖、吴信、魏友系纳三定包银户计，余者虽是不及，例各酌中户计。……”

这里说萇参谋等数人，皆是三定户计，但依照赋税则例，全科户包银不过四两，三定系一百五十两，超过规定数额三十余倍。这又是一个问题，以上数事，疑不能明，姑附记于此，以备再考。

(二) 江南税制 元代在江南是实行两税制的。《元史·食货志》说：

“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用姚元(《新元史》作柳州总管姚文龙)之请，令江南税粮依宋旧制，折输绢帛杂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新元史》作中书右丞耿仁)言，令输米三之一，余并入钞以折焉，以七百万锭(《新元史》作七万锭，《元史》误)为率，岁得羨钞十四万锭。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至成宗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粟米)，夏税则输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即以秋粮多少为标准)，粮一石者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元，……皆因其地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其折输之物(即木棉、布、绢等物)，各随时估之高下以为值。”

这一制度，大体上和宋代的二税相同。这里也有两个问题：第一是江西有无夏税？《新元史·食货志》说：

“江西各路秋税纳粮有用现行斛斗，比宋文思院斛(宋官斛)抵一斛半者，故免其夏税”。

按《新元史》这一段文字大概是根据《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元贞二年中书省的一件奏章写成的，那奏章的原文如下：

“江南百姓每的差税，亡宋时秋夏两遍纳有。……如今江浙省所管江东、浙西这两处城子里依着亡宋例纳有。除那的外，别个城子里依例纳秋税，不曾纳夏税。江西的多一半城子里百姓每比亡宋时分纳的如今纳税重有，谓如今收粮的斛比亡宋文思院收粮的斛抵一个半大有。若再科夏税呵，莫不百姓根底重复么？”

此处“江西”二字，依陈垣校改，应作“江南”。如陈校不误，则不征夏税者应指所有用现行斗斛纳粮之处，并不专指江西各地，《元史·食货志》说湖广夏税“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足证江西亦有夏税。《新元史》这一段记载应该是错误的。

第二是关于湖广的夏税，《元史·食货志》说：

“初阿里海牙克湖广时，罢宋夏税，依中原例，改科门摊，每户一贯二钱，盖视夏税增钞五万余锭矣，大德二年（公元1298年）宣慰张国纪请科夏税，于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诏罢之。三年，又改门摊为夏税，而并征之，每石（即秋粮一石）计三贯四钱之上，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

这一段记载中的所谓“门摊”指什么？李剑农先生在引文中加注说：“按此所谓门摊，似即行于中原按户科派之银钞。”实际不是如此。《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载至元二十九年三月湖南道县尹李琮等二十二人的连名状告，其中有云：

“本道管民户除纳商税、酒醋课程外，每一户滚纳门摊地亩一两二钱，验人户地亩多寡科征，亦有该纳二十余定之家，周岁计钞二万余锭，比之腹里包银加之数倍，人户贫穷，无可送纳，以致枷梏拷打，典卖妻子，闭纳不敷，因而逃亡，哨聚为寇。……”

从这一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所谓“门摊”，不是指“银

钞”(包银、俸钞),而是指《元史·食货志》“额外课”中的门摊。按《元史·食货志》“额外课”门摊条云:

“门摊课总计钞二万六千八百九十九锭一十九两一钱,内湖广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七锭三两四钱,江西省三百六十锭一两五钱,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锭一十四两一钱”。

门摊总收入为二万六千八百余锭,而湖广一省独占二万六千一百余锭。除湖广外,仅江西、河南两省有少量门摊。可见门摊系专行于湖广的特别税目,它是按人户地亩多少征收的,与中原银钞以户为征收单位者绝然不同。

于此我们附带指出《元史·食货志》前引一段文字的两点错误:第一是阿里海牙科门摊后,“视夏税增钞五万余锭矣。”这“五万”二字可能有错误。上引《元典章》李琮等人的奏章中说湖广门摊“周岁计钞二万余锭,”这个数字与《元史·食货志》门摊条的二万六千余锭基本上是符合的。据此,则湖广门摊全部不过二万余锭,怎能比夏税增钞五万多锭?第二,湖广征夏税不始于大德二年,据《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在元贞三年湖广已征夏税,《食货志》所谓大德二年,或系元贞三年之误亦未可知。

江南田赋,每亩征收多少?《元史》中没有明确的记载。《元文类》卷五九《姚燧湖广行省左丞相(按即阿里海牙)神道碑》云:

“初北上田租,亩取三升,……及定湖广税法,亩取三升,尽除宋他名征。”

据此则江南田赋,也是每亩三升,与中原同。但这里又有一个问题,即元代田赋比宋是重还是轻?宋代田赋的税率如何,《宋史》亦无明文记载。张方平《乐全集》卷十四说:“大率中田

亩收一石，而输官一斗”，沈括《梦溪笔谈》卷九载两浙地方的田赋五代吴越时为每亩三斗，宋初令王方贄均两浙税，方贄以为亩税一斗，乃天下之通法，把三斗减为一斗。从这两条史料看来，大概每亩一斗是宋代田赋的一般规定。但宋代的税制是非常混乱的，各地的情况未必一致，甚至在同一地区的土地，其税率亦复相差极大。如《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条载池州青阳县每亩为三斗，贵阳县为四升，建德县为四升七合，东流县为六升。同在一州之内，轻重相差七、八倍。但不管如何，宋代田赋，每亩远在三升以上，今元代改为每亩三升，总是要比宋代轻得多。但据前引元贞二年中书省的奏文中“江西（南）的多一半城子里百姓每比亡宋时分纳的如今纳税重有”一语看来，又似乎元代田赋比宋更重。这一问题亦无法解决，姑提出以备再考。

上面所说的是江南两税制确立的经过，到仁宗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又借口江南的赋税比北方为轻，负担不均，因此把江南税粮除福建，两广外普加了百分之二十。此事见《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租税门》“科添二分税粮”条。《新元史·食货志》把此事系于至大三年，是错误的。

江南除夏秋税外，亦有科差，其一谓之“户钞”，相当于中原的五户丝；其二为“包银。”关于户钞，《续文献通考·职役考》云：

“(至元十八年)以江南民户拨赐诸王贵戚功臣，食其户钞，至二十年正月，勅诸王公主驸马得江南分地者，于一万户田租（税粮）中输钞百锭，准中原五户丝数，谓之江南户钞，其后累朝常以是为分赐。”

又记：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皇太子言：近蒙恩以安西吉州平江为分地，租税悉以赐臣，臣恐宗亲兄弟援例，自五户丝外，余请输之内帑。”

《续通考》编者于此下加按语云：

“按《食货志》所载户钞之目（按此指《元史·食货志·岁赐门》所载诸王公主驸马岁赐中的江南户钞数），凡万户者必为钞四百锭，户多户少，悉视此数，未见有万户而百锭者，岂初命如此，后乃增至四倍耶？又江南但有户钞而无户丝，此于吉州平江言五户丝，似江南亦有五户丝处矣。”

李剑农先生在引上述《续通考》的按语以后，再加按语云：

“予以为《续通考》按语之所疑，生于误解，中原科差中之丝料，本含有‘系官丝’及‘五户丝’两部，江南户钞，本以准中原之丝料，自应亦含两部；万户而百锭者，但以准丝料中之五户丝，万户而四百锭者乃为丝料之全部耳。又江南之户钞，其本身即为科差中之丝料，皇太子所称吉州平江之五户丝，自当即指丝料之户钞，非于户钞之外，别征五户丝也。”

李先生这一驳议的最后一点是正确的，即皇太子所说的五户丝实指户钞而言，非于户钞之外，另有五户丝。但其前面部分却是很大的错误。因为第一，勅文中明谓“于一万户田租中输钞百锭，准中原之五户丝”，而并没有说“准中原之丝料”，则户钞之为代替五户丝而非全部丝料明甚；第二，《食货志》户钞之数列入《岁赐门》，每万户必为四百锭，这是全部作为赏赐的，不可能其中有一部分作为中央的收入；第三，北方丝料中

政府与封主的分配比例是七与三之比，如江南户钞亦与北方丝料相同，当亦作如是比例，但四百锭之百分之三十应为百二十锭，而非百锭，其比例数亦不合。实际《续通考》编者的疑问（即岂初命如此，后乃增至四倍耶？）是正确的，但是多余的。《元史·食货志·岁赐门序言》明白记载说：“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时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至成宗复加至二贯。”如研究元代钞法，则知前面所说的中统钞五钱，系指中统交钞（或丝钞）而言，而后面所说的“二贯”，乃指中统元宝钞而言，每户中统交钞五钱，则万户为五千两，每锭五十两，则恰为百锭，元宝钞二贯则万户为二万贯，亦即二万两，亦恰为四百锭。可见《元史》记载并无错误，万户百锭系指世祖时，万户四百锭乃成宗时增加为每户二贯以后的数目。《续通考》编者没有注意《岁赐门序言》中成宗时加征的记载，妄自致疑，而李先生的按语则是毫无根据的武断了。

其次是江南包银，这一制度创始于何时，《元史·食货志》及《续通考》俱无记载，李先生仅据《续通考》：“泰定二年闰正月诏除江南创科包银”一语，推断“然则在泰定帝时，包银之制亦曾一度行于江南”，不知江南包银早行于泰定以前，《元史》或《新元史·吴澄传》、《王都中传》、《不忽木传》皆有记载，但不言始于何时，但据《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钱粮门》所载，则知此制创始于仁宗延祐七年，与江南税粮普加百分之二十的法令同时进行，其数额为每户二两，惟“与人作佃、佣作、赁房居住，日趁生理、军丁贫下小户不科。”于此可见，江南赋税在世祖、成宗、武宗三朝时尚轻。到仁宗时方才大为加重。

李先生又引《续通考》“是年（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

格定科差法”，下加按语云：“此所谓至元新格内容虽不详，其科差之名目虽不若故宋增至七十余种，要必于户钞外大有增加也。”李先生这一推测，也是错误的。按至元二十八年的“至元新格”载于《通制条格》卷十七《赋役门》，这里面谈的都是关于科差的具体办法，及禁止官吏的舞弊行为，根本没有新增什么税目。

(三)差役 元代在中原地区则征丝料与包银，在江南地区则征户钞与包银，皆称为科差，或差税，依理，此外更不应该再有差役。但按之实际，元代在科差之外，另有各种差役，其中有些差役相当于宋代的职役，如坊里正、主首、弓手之类，有些则相当于古代的徭役，如运输、修城、开河、筑堤等等，另外还有社长一职，虽不名之为差役，但实际亦为差役。其他差役有编入特种户籍的人户专职当差的，如铺役、站役、匠役、军役等尚不包括在内。

李剑农先生仅据《续通考》在元代各种差役中只举出“弓手”一种，其他皆名之为“无定名之杂役”，而把元代主要的差役——坊里正和主首遗漏了。

坊里正（城市称坊正，乡村称里正）主首的职务是催督赋税，其名称、制度都和金制相似。不过金的坊里正是雇役，而元的坊里正则是差役。依照成宗大德七年所颁布的“编排里正主首例”^⑥，凡人户纳粮一石以上者皆有当役的义务。里正每乡设一人，主首每都（乡以下的地方单位）设二人至四人，依各都的人口多少而定，任期皆为一年，轮流当差。另外还有主管仓库的一种职役，相当于宋代的衙前，但在元代没有特定的名称。凡当上这些差役的往往赔累，以致破产，也和北宋免役法以前的情况一样，例如《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说：“里

正主首之属，逮今流毒细民”，卷一九四《赵珽传》：“浙右病于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其家，”《新元史》卷一八〇《李世安传》：“官差民户典仓库，往往亏折填偿，至于破产。”卷二〇三《马煦传》：“尚书省以聚敛病民，择甲户（富户）主仓库，岁满往往偿累负至破产。”卷一八八《高克恭传》：“杭州岁调民司库藏，有折耗至鬻子女偿之。”依照元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原来是应该“除远征军人，大都上都其间站户外，其余不以是何户计，当官从公推排粮多极等上户殷富者充里正，次等户充主首，验力挨次，周而复始”的^①，然而在实际执行的时候，官吏往往“放富差贫，那移作弊”^②，以致“富民或优有余力，而贫弱不能胜者多至破产失业，”^③《元史》卷一九二《邹伯颜传》载福建崇安县的情况说道：“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余家而兼五千石，细民以四百余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连跨数都，而细民之粮，或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之细民配五十大家之役，或贫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这里所说的役不一定专指里正主首，但这一记载具体地说明了当时实际负有差役义务的多数是贫民，而破产失业者当然也是他们。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立村社制度，以五十家为一社，择高年晓知农事者为社长。依照原来规定，社长专以劝课农桑为务，官吏不得强迫社长当别项差役。但实际上地方官吏常使社长催督赋税或担当别项差役，几乎代替了里正主首的职务。如至元二十八年的至元新格中有一条说：“诸社长本为劝农而设，近年以来，多以差科干扰，大失元立社长之意。今后凡催差办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长使专劝课。”^④这条材料说明社长也成为一种变相差役了。

弓手一职，在李著《宋元明经济史稿》中已谈得很多，此地不再赘述。

以上几种差役，都可以说是职役，此外还有属于徭役性质的各种“杂泛差役”，其中最繁重的就是官私货物的运输。官物的运输，有些地方原有坝户、车户、船户等特种人户负责。负责这种运输任务的人夫，多致“肩背成疮，憔悴如鬼。”^⑩而一般民户，也有这种负担。搬运官物虽有脚钱，其实民户还须大量赔填道路费用，生产损失尚不在内。例如王恽在至元初年所上的一个奏章中说：

“窃见大名、彰德、卫辉、怀孟等路蝗旱连年阙食者众，瞽瞍告困，至今不绝，即日又令五路百姓起运官粮千(十?)万余石，限十一月赴新城交纳，每石虽官支脚价二两二钱，其实难以缴计，……今体访得每石不下五两有余方才可运一石。兼大河以南，千里萧条，人烟断绝，人牛车仗，冬月寒苦，至于糗粮刍料又须负载，往返三千里，……如此督迫人难，何以聊生？”^⑪

在另一个奏章中又说：

“随路递运车仗脚钱，近者五六十贯，远者不下百贯，官支价钱，十不及二三，其不敷数百姓尽行出备。名为和雇，其实分着。年来披担，极是生受。”^⑫

这是北方的情况，我们再看南方，《元典章》载至元二十九年监御史王龙泽上御史台的呈文中说：

“江南百姓见令各处官府差拨夫役，有妨农业，废弃生理，饥饿病困，死于道途，实可悯念。且如婺州路西南与衢、处接壤，东北与明、越相通，皆是山陆，不通船车。每遇搬运官物，递送差发，百姓负担荷轮，尚是公行；至有

路县官吏，搬递已物送递亲旧，建造私宅，应副知识，司县人吏又行箠楚，系颈累累，相望于道。但遇差夫，不问数目多少，便行一例差拨，……每日又于市井凑集去处拖扯买卖及入市农人，拘留一处，逐旋差拨，……虽无差拨，亦三四日不令还家，索要钞物才放免，以此人民失业，田地荒芜。”^⑭

看这个呈文，则不仅官物要民户运输，官吏的私人财物也要民户运输；不仅一般居民被迫当差，连入市买卖的小商贩和农民也被拉去当差了，呈文里未提到脚钱，怕连不足十之二三脚钱也是没有的。

此外还有“和买”，至元二十二年合剌奴、脱脱等人的奏章中说：

“今日和买，不随其所有，而强取其所无，和买诸物，不分皂白，一例施行，分文价钞并不支給。生民受苦，典家卖产，鬻子雇妻，多方寻买，以供官司。”^⑮

王恽曾提到“和买三弊”：

“近年和买造作等事，其弊有三：如立限甚促，当时不支价钱，必须科配民间，然后可办，致百姓添价转买，或官吏接揽，多搭钱数及取纳、使用、糜费等钱，上下通同作弊，一也。纵降到价钱，止依各处虚报时估，比之百姓实费，不及半价，亏损人户，二也。其官降不敷价钱内官吏又行剋减，且有全不到民，或三五年间并不给降；三也。”^⑯

和买本是官民交易，和买不给代价，就变成加派。《元典章》把和买放在“科役”一门，元政府的诏令中也往往把和雇，和买与“杂泛差役”并提，可见元代和雇、和买已成为科差性

质。

李先生《宋元明经济史稿》中对以上这些役只字未提，其实这些都是比弓手重得不知多少倍的差役。

上面所述，只是元代的几种主要赋役，其他杂税、杂役不能一一详论。大致而言，元代在中国南北部剥削虽同样残酷，而其剥削方式则稍有不同。据《元史·食货志》所载（年代未详）天下税粮总数为一千二百一十一万四千七百〇八石，而江南仅江浙一省即有四百四十九万四千七百八十三石，已达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另外江南三省（江浙、江西、湖广）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的夏税钞数总计为中统钞十四万九千余锭，其中江浙一省又占五万七千八百余锭，大约相当于至元中北方包银的总数（至元三年北方包银为五万九千余锭）。北方自金末以来，农业生产已受到很大摧残，以后亦始终未普遍恢复，故元政府不得不偏重于劳役的榨取，而南方自宋亡以后，土地占有和农业生产并没有显著改变，且自中唐以来，经济重心即已转移于南方，故江南的赋税就成为元政府的主要收入。明朝人说元代“南困于粮，北困于役”，虽不完全正确（因南方役亦极重），但大体上可以说明南北人民负担的情况。

另外我还想简单谈一个问题，即免税和免役的问题，因为它也属于赋役制度的一部分。

在元代，享有免税权（指地税）者有军户、站户、匠户、弓手、公使人、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人。

元代的兵制，既非征兵制，又非募兵制，而是“军户制”。成吉思汗初入中原，采用金降将郭宝玉的建议，规定：“蒙古、色目人每丁起一军（兵），汉人有田四顷人三丁者金一军，年十五以上成丁，六十破老。”^①换言之，即蒙古、色目人实行全民

皆兵制，而汉人则家有田四顷以上者三丁征一兵。这些被金当兵的称为“军户”，与普通民户分开，另编入军籍之中，以后世世当兵，永不得脱。军户服兵役，没有粮饷，只有四顷地的免税权，并有贴军户稍加补助^⑧，但远道镇戍，所费一年不下千缗，四顷地的免税，远不足以补贴其损失，所以军户往往贫乏。元政府有时拣汰贫弱军户，归还民籍，而另金富户填充^⑨。

其次是站户。元代“站赤”遍布全国，皆征发百姓供役，名为“站户”。站户土地四顷以内不输税，与军户同，其限内田的应纳赋税全部供给站赤费用。其站户应供给者，第一为驿马及其他一切交通工具。至元十九年规定：“随路站赤，三五户共当正马一匹，十三户供车一辆，自备一切什物公用。”^⑩其次是过路使臣人畜食料的供应。元朝使臣往来频繁，站户供应负担极重，加之西僧往还，商人献宝，皆得驰驿，供应更无限制，故凡当站户者无不破产，或至鬻妻卖子以当站役。

第三是匠户。元代官手工业极发达，全国高艺匠人，多数被编制在各种手工业机构中，他们也另立户籍，叫做“匠户”。子孙世袭，不许改业。他们的私产在一顷以下也可以不输国税，官府每月支給一定口粮，所谓“考其程度而给之食，复其赋，使得专于其业。”^⑪虽然他们的人身是不自由的，但在生活上比之一般民户和军、站户等是较有保障的。

以上三种户是法律上有一定限度的免税权的，因为他们负担着特定任务，须要一定的费用。这种免税权实际只是政府给他们的一部分抵偿。匠户的免税权可以看作是工资的一部分。所以从表面看来好象是一种特权，实际并不是如此。

另外还有弓手和所谓“公使人”（祇候、曳刺、牢子等公役）也有免税权。他们所免了的税粮统归其余人户分担，这只

增加了其他民户的负担，而政府方面毫无损失^②。这种免税权也是代替公职的工薪，并非真真的免税特权。

真真有免税特权的是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宗教师。在法律上，他们原来是没有免税权的，但事实上他们经常不纳税。中统五年中书省的奏文中说：

“已前成吉思汗皇帝时不以是何诸色人等，但种田者依例出纳地税外，据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种田出纳地税，买卖出纳商税，……合罕皇帝（太宗）圣旨里也教这般行来。自贵由皇帝（定宗）至今，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地税、商税不曾出纳。……”^③

这样的奏文或诏令屡次见于元代文献中，说明元政府没有力量强迫这些宗教师纳税。他们不仅原有财产不纳，并大量兼并土地荫蔽民户作为寺院佃户，免除了对国家的赋役负担。寺院财产的不断扩大，免税田地的不断增加，使国家损失了很大一部分税源。元政府为稳定自己的财政收入起见，不得不一方面让步，同时对寺院的免税特权加以一定的限制。至元三十年元政府正式规定“亡宋时分和尚（僧）、先生（道）每的寺院里常住田地”可以免税，至于“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不拣谁，在前合纳钱粮的田土买了来、与了来、做布施得了的来”的则统统要求纳税^④。这样，寺院常住田产的免税特权便得到了法律上的根据。这个法令颁布之后，情况并没有改变，僧道们依然不纳税。成宗元贞元年又颁布了另一个“僧道租税体例”的法令，不得不再度让步。规定西番汉儿、畏兀儿、云南的和尚、也里可温、先生、答失蛮在元贞元年以前的欠税一律豁免，以后续置或影占到的土地依例纳税。江南的和尚、也里可温、先生、答失蛮的土地，则除亡宋时原有常住田并由皇帝拨赐到的

土地不纳税外“归附之后诸人舍施或典卖一切影占地亩，依旧例纳税粮”^②。自然，这个法令同样是不能贯彻的。

李先生在《宋元明经济史稿》中说：“科差与税粮不同之处，税粮对于儒士、僧道军站等户亦多不能免，科差则凡儒士及军站僧道等户皆不与。”依照上面的分析，证明这句话不是完全正确的。

再谈免役权的问题。在法律上，只有两种人是免役的，即：边远军人和大都至上都间的站户。其他一切诸色户计皆有当役义务（包括里正、主首、和雇、和买及一切杂泛差役）。但事实上官吏在执行上往往放富差贫，挪移作弊。有些人还持有圣旨、懿旨等作为护身符，拒绝当差。元政府诏令中屡次提到这样的事实。例如成宗大德五年（公元1301年）的诏书中说：

“据中书省奏：江浙省言：先为有力富强之家诸色名项等户计影占不当杂泛差役，止令贫难下户承充里正主首，钱粮不办，偏负生受。已尝颁降圣旨，一例轮当。今有各管官司别称事故闻奏圣旨执把除免，乞奏定例事，准奏，仰不以是何投下及运粮。水手、香莎、糯米、财赋、医、儒、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火佃、舶商等诸色影蔽有田纳税富豪户计，即与其余富户一例轮当里正主首，催办钱粮，应当杂泛差役，永为定例。”^③

武宗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的又一诏书说：

“民间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除边运军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备首思站户外，其余各验丁产，先尽富实，次及下户，诸投下以是何户计，与民户一体均当，应有执把除差圣旨、懿旨、令旨，所在官司就便拘收”。^④

此后仁宗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

都有同样性质的诏书。此类诏书之多，说明其效力之微弱，诸豪强户的逃役问题同寺院财产的逃税问题一样，是元政府所无力解决的。

注 释

①② 见《元文类》卷五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楚材)神道碑》。

③ 《元史·食货志·科差门》。

④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〇《中堂事记》上。

⑤ 《元史·世祖纪》。

⑥⑦⑧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十二。

⑨ 《元史》卷一九二《白景亮传》。

⑩ 《通制条格》卷十六。

⑪ 《元史》卷一八三《王思诚传》。

⑫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六《乞权免大名等路今秋带纳中都远仓脚粮钱事状》。

⑬ 同上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

⑭⑮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十二。

⑯ 同注⑬。

⑰ 《新元史》卷一四六《郭宝玉传》。

⑱ 蒙古、探马赤、汉军皆有贴户，惟新附军无贴户。

⑲ 《新元史》卷一四八《王忱传》。

⑳ 《元史·兵志四》。

㉑ 《经世大典序录》。

㉒ 《通制条格》卷三、卷十七。

㉓㉔㉕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

㉖㉗ 《通制条格》卷十七。

华山同志生平年录

一九一〇年 一岁

11月12日出生在江苏省无锡县张泾桥。张泾桥又名泾皋，是明末东林党领袖顾宪成的家乡，清朝前期文风很盛。

原名芷菽，解放以后改名华山。

家里有一些祖田，是地主。祖父手里家道中落，弃学经商。

父亲应过科举，但一生不得意，教书终老。

一九一六年 六岁

进无锡县张泾桥泾皋初等小学读书。

一九二〇年 十岁

初小毕业，考入无锡县立第五高等小学。

一九二三年 十三岁

高小毕业，考入私立无锡中学初中二年级。

一九二五年 十五岁

初中毕业，直升原校高中部文科班。酷爱古典文学，常在课余学做诗词。

高中毕业，考入中国公学大学部中国文学系。半年以后辍学。

一九二九年 十九岁

上半年在家自修。

八月，考入清华大学经济系。他从中国文学改读经济学，

是由家庭方面做出的主张。当时“毕业即失业”，一般人读书都注意实用，毕业以后谋职比较方便。

一九三三年 二十三岁

清华大学毕业。毕业以后不久，受无锡锡光中学之聘，任历史、外语教师。刻苦攻读，想考官费留学。

一九三六年 二十六岁

在无锡县立女子中学，任外语教师。平日常喜与同事唱和，所有诗作，结集为《泾皋诗抄》，未出版。稿子在战乱中散失。大约就从这时起开始攻读中国历史典籍。第一篇论文《魏晋南北朝之经济状况》，发表在南京中国经济研究会编辑的《中国经济》二卷九期上。

一九三七年 二十七岁

七月抗战爆发。十月无锡沦陷。避难家乡。

一九三八年 二十八岁

一九三九年 二十九岁

与同学合办私立正风中学，任教导主任。目睹国土沦丧，山河破碎，民族陷于深重的苦难之中，潜心研究宋史，籍以寄托他的故国之思。

一九四〇年 三十岁

着手《岳飞传》的写作。

一九四四年 三十四岁

《岳飞传》的写作，时断时续，花了三年多时间，初稿完成。但他对自己的作品极不满意，一直未曾问世。

一九四五年 三十五岁

九月抗战胜利，应上海大同大学附属中学之聘，任历史、外语教师。

一九四六年 三十六岁

五月，民主教授吴晗自昆明复员，经过上海，他邀请吴晗到校演讲，因此颇遭校方不满，暑假开始，辞职返乡。

一九四七年 三十七岁

在私立无锡中学，任外语、历史教师，兼任图书馆主任。学校中有地下党活动。当时党组织对他这一时期的政治表现，评价为：有正义感，不满国民党反动统治，同情革命斗争，是教师中间的进步分子。

一九四九年 三十九岁

四月，无锡解放。

一九五〇年 四十岁

兼任无锡市中学史地教学委员会主任，在党的领导下，研究改进中学史地教学的内容、方法。

一九五一年 四十一岁

七月，参加苏南行署主办的土改学习班学习。曾在大会作“江南的封建土地制度”的发言。

一九五二年 四十二岁

参加九三学社。

一九五三年 四十三岁

十月，九三学社无锡分社成立，被推选为分社委员会委员，兼任宣传部长。

一九五四年 四十四岁

由无锡市教育界推荐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无锡市委员会委员。

一九五五年 四十五岁

论文《南宋初的范汝为起义》、《宋江三十六人何以能横行齐

魏》、《南宋初年的宋金陕西之战》、《〈水浒传〉和〈宋史〉》，分别在《文史哲》、《光明日报》等刊物上发表。开始整理历年来研究《宋史》的笔记。

一九五六年 四十六岁

论文《金世宗一代的政治和汉族人民起义问题》、《略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南宋绍定、端平间的江、闽、广农民起义》、《绍兴和议后的南宋帝国》，分别在《文史哲》、《新史学通讯》上发表。

七月，调山东大学。先在《文史哲》编委会工作，后调历史系教书。

一九五七年 四十七岁

论文《南宋和金朝中叶的政情和开禧北伐之役》、《从茶叶经济看宋代社会》、《关于杨志》，分别在《文史哲》、《史学月刊》上发表。

开始编写《宋辽金史讲义》。

一九五八年 四十八岁

论文《元代赋役制度考略》、《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在《文史哲》发表。

一九五九年 四十九岁

论文《宋代的矿冶工业》在《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发表。参加生产力与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会，发言稿刊《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

山东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古代思想史课程，他分配到的任务是唐开元天宝以后至清代前期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自此以后，除继续宋辽金史的研究教学之外，开始进行中古思想史的研究和教学。

一九六〇年 五十岁

论文《张载思想批判》、《关于我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些意见》、《南宋统治阶级分割地租的斗争——经界法和公田法》、《关于宋代的客户问题》、《关于宋代农业生产的若干问题》，分别在《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光明日报》、《历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

一九六一年 五十一岁

论文《从矛盾论和实践论的观点看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问题》、《再论宋代客户的身份问题》、《叶适思想批判》，分别在《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光明日报》上发表。

这一年应中国青年出版社之约，撰写青年历史读物《宋辽金史话》。书成，约十万字。稿子在一九六六年散失。

一九六二年 五十二岁

论文《从陆象山到王阳明》、《程朱理学批判》、《法相宗和玄奘的唯识思想批判》、《试说大乘佛教的兴起》，分别在《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上发表。

春，参加孔子学术讨论会。这一年的暑假，应安徽大学历史系邀请赴皖讲学。讲题是：《隋唐佛学》。

一九六三年 五十三岁

论文《自汉魏至宋初的儒佛道三教关系和道学的形成》、《禅学小论》、《论顾炎武思想》，分别在《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及《文史哲》上发表。

一九六四年 五十四岁

论文《黄梨洲哲学思想剖析》、《论泰州学派》、《岳飞的爱国主义不能批判地继承吗?》分别在《新建设》及《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上发表。

撰写《明清之际三大思想家的政治思想》。

起草《戴东源哲学中的几个问题》，未完成。

一九六五年 五十五岁

撰写《隋唐佛学概论》，《论王夫之思想》、《论王廷相思想》、《周敦颐的太极图》、《华严宗思想批判》、《柳宗元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均未发表。

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九年 五十六岁——五十九岁

年初，参加关于“清官”问题的讨论，连续在上海《文汇报》发表论文，反对历史虚无主义、主张要历史地辩证地评价历史人物，并点名地批评了文痞姚文元的错误。其中以《为什么要肯定“清官”、“好官”》一文较为集中，较为全面地表达了自己的见解。

文化革命开始，即横遭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他曾参加过活动的教学研究组织——《思想史讨论班》，被定成三家村式的黑店，他本人被宣布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打入“牛棚”，直到一九六九年，精神和肉体备受摧残。

一九七〇年 六十岁

随学校迁曲阜。为理科翻译日文科技资料。一度返江苏阜宁探望下放农村的家属。

一九七一年 六十一岁

参加《加拿大史》翻译工作。

十一月二十一日，深晚，突患心肌梗塞症逝世。

这个年录，是我根据手边仅有的一些资料推算，拼凑而写成的。可能在时间上有些微小的出入。华山同志生平交游不广，熟悉他的人不多，全面了解他的人更少。我虽和他多年相交，

但也只是在他的后半生，平日也很少听到他谈自己的过去。因此目前所可据以编写一个详细年录的资料是很少的。死者已矣，有些已属不可知，经过一场浩劫，能够让自已的活动在人间留下一些痕迹，应该说已是十分不容易的事情了。

王康唐 附识

忆华山同志

孙思白

华山先生是一位纯朴的历史学者。他比我大几岁，共事期间，我习惯地称他“华先生”。

1971年冬天的一个夜里，他突然病死在山东大学第二次搬迁后的曲阜校园里。那时，我出差了。回校后听人们讲说他死的情况，大致是：白天还见他出来，一夜过后，闭门不起，等撬开门看，发现他已死了。书桌上还散放着纸、笔和《加拿大简史》译稿，看样子，昨夜他还在工作……。

经历了几年的摧折，他去世前算是“解放”了的；不过，那不等于心情已经舒畅，大气层中仍象有浊雾似的。但听听周围的议论，除个别例外，真心惋惜的是绝大多数。惋惜之情，多半是说，象他这样的学力深厚，如果不是遽夺其天年，会出更多的学术成果云云。当时，还不可能设想到另外的一层：他没有来得及看到“四人帮”的垮台和拨乱反正局面的出现，才是更值得惋惜的！

现在——他去世的八年以后，山东大学历史系的领导委托他的生前友好王赓唐同志把他历史学方面的遗文，搜集起来，整理出版。这真是一件好事。我说是“好事”，除是说一位学人毕生的精神产品有所归结、不致散失这点应有之义外，也是说党的科学文化方针确乎是拨正了。它的某些片断在那是非混淆

的年代里，是曾作为下地狱的“罪证”的，哪能想到有今天？当然，我并不是说，他的文章论据，全部正确，无可商榷之处。

编辑人庚唐同志多次来信要我为华先生文集的印行写点评介的话，我觉得如果作一篇“序文”，山东大学治古代史的老同事们写来会比我更适当；我和华先生所探求的学业领域，距离较远。而且说实在的，也很惭愧，尽管和华先生共事十多年，我并不是个深知华先生的人。

然而，我虽不敢在华先生文集问世之日，谬托知己，但是我们之间，也不是全无可说，特别是我们同登“黑榜”，共住“牛棚”的年月里，有些印象是难忘的。

华先生从五十年代中间到山东大学来，我恰好借调到外边去了。1960年春我回到学校之后，为了工作上的关系，才开始和他有所接触，但够得上是“谈心”的时候，却几乎是没有过。

不过那几年，我们住得很近。偶然或有事走进他的房间，总是先望见他那伏处案头的“山”字形背影，他悠然晏处的时候，似乎很少，真可说是“手不释卷”。他的生活简易，是人所共知的。他来校十几年，不带家属；为什么不带家属，我就没有问过他。他只身住着一间宿舍，房内只是一桌一床，几把木椅，一架图书。在黄河流域的严冬季节里，他从来不生炉火。这点，我倒是问过他。他的回答是：“点起火炉，人就要为火炉服务。”为了珍惜时间，他宁愿多穿件衣服，忍受着房内的冰冷。然而就是这样一间简单的宿舍，当风雨来临时，却被人歪曲地夸张为“华府”。事过境迁，这好象是笑谈，而当时却是严峻地证明了他的“反动”，活该被打倒的。

在我们居住得较近的那几年中，我受组织的委托去和华先生商量分配给他的教学任务，他从没有推卸过。他承担的任务

公认的是比较重的。我记得的是：为了培养青年教师学日语，又需要请他来讲授。带着这份额外的负担去叩他的门，我心里是嘀咕的。然而出人意料，他欣然答应了。从编讲义到开课，任务完成得很好。当系里要设置“中国思想史专门化”课程时，是由好多位教师分授古、近、现代各段的专题，华先生一人独力承担了宋、元、明、清一大段，这也是领导上事先觉得为难而他却勇敢地接受下来，并无怨言的。

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他写了不少的东西。这里选辑了他的论文，不包含他的讲义。他的收获丰富，是他勤敏的结果。从他的遗作中，除了窥见他的史料基础外，我们还可以看出他力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以求解决历史问题的严肃态度。学习马列主义经典理论，他大约是新中国成立后开始的。谁也难说自己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水平很高，运用起来，会百无一失。但只要肯于刻苦地学习，每一个进步，都应值得赞扬。从华先生这两本文集中不难看出他迅速前进的脚印和他所取得的可喜成就。在学术见解上，他是个具有自信，敢于坚持定见的人。倘不是有充分折服他的论据，即使面临着受围攻的危险，他绝不俯仰随人。总之，象他这样一位谨严的学者，勤奋的教师，对于办好一个系来说，应是只嫌其少，不厌其多。

然而，说也奇怪，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背上了几个飞来的“问号”。他自己有无感觉，没听他说过；一般人莫测高深，不便多问。时间一晃几年过去了，终止他在山大之年，在他被使用与被信任的分量上是不均衡的。而他，好象只集中精力，忙碌于自己应该做的事业，于身外浮名，淡然视之。

1966年那股“左”的风暴袭来之后，一个不掌权、不挡路的普通教师，首先被挑选出来与党内校、系一级的领导人同被作为

重点“黑”人一同揪斗，这在当时的教师中如华先生者是没有第二人的。为什么呢？我看：这是工于设计的结果。当“山雨欲来”的时候，脚根轻浅，善于“自处”的，随风而化，而华先生却仍抱着他那些“不合时宜”的学术观点，发而为文，于是报纸上点他的名了。本来，他就背着几条飘渺的浅灰油彩，是大可利用的心理材料，再加上他如此不识“时务”，所以不等文化大革命的幕布揭开，他已注定是“黑”人物了。然而，设计图纸上真正要抹臭的人物，不是一个党外的教师，而是另有人在；华先生不过被祭起来作法物，以“先黑”者衬“后黑”，而后同“黑”，“啊，一丘之貉”！这是颇具匠心的安排。但这样一来，华先生却从本来一个一般的“牛鬼蛇神”，升级为重点的“牛鬼蛇神”；华先生在学衔上没有取得与其实力相应的职称，而在这风雨敲打中，竟受到“提拔”，这勿宁说是种意外的“荣誉”吧！而我亦有幸与华先生成为“风雨同舟”的“黑”伙伴。

六、七月间，邪风野火，越吹越旺了。“一口气揪出了吴、蒋、孙、华，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遮天盖地的大字报重复着这样的“凯歌”。我们成了“牛鬼蛇神”中的重点。批斗在前，站队居首；别人罚站，我们弯腰，成为第一批戴高帽的游街者。八月里我们被押送进草木葱茏，颇为“幽雅”的学校农场，名为重点劳改组，我“荣幸”地被指定为这个重犯组的“黑组长”。从此，我们一道锄草、施肥、挑水、推磨、拉车、喂猪、挖厕所，有时同在田埂上被斗。华先生年纪大，体力弱，农活开始也不大习惯，干起来比我吃力，但他不甘落后，低着头、躬着腰，不吭不响地向前挣扎。多次看他直起身来痛苦地捶几下腰背，相对无言。这样，我们倒是真正有了朝夕相处的机会了，可是那时彼此“既黑且臭”，通常是互不打招呼、不说话的。他本来

是比较寡言的，而且从我这一面来说，曾飞入我脑袋中的他那几个“问号”，还起着作用；同时，我自己头上被扣上的一顶顶帽子，他也未必不存戒心。因此，我们尽管被宣判为一个“黑店”里的同伙，而我们之间却隔着一层篱障似的。

时光在向前流驶，校内外形势风云变幻；各路人马喧嚷打闹，各色英雄起伏升沉，在这夹缝中间，我们被管制在农场的“劳改犯”，反而有了一些喘息的余地，压力好象轻了一些。而且，事物的本质越来越暴露得清楚，我们对自己身负的“罪状”，也越来越清醒了。于是，果树丛中，草垛背后，或别的什么地方，看看“有机可乘”时，也就能互相递个眼色，吐露一言半语。一次，我见他疲惫地蹲下来，两手抱着头。我问他：“病了？”，他回答说：“不碍事！”我说：“你要注意吃饭。”他“咳”了一声，几乎没有再回答我。

再一次是黄昏收工了，他在回宿舍的一段小路旁坐下来，我来到他面前时不由停住了脚步，“怎么样，还能支持？”我边问他，边向前后望了一下，没有别的什么人了。他长叹了一口气，代替了对我的回答。我接着说：“留得青山在，注意身体，总会弄清楚的。”他回答说：“我们老了，随它去吧，孩子们的将来……。”他的声音哽咽而颤动，是不是潸然泪下，天晚看不清了。“管不了那么许多了，走吧。”我说。

另一个下午，突然有两个雄赳赳的青年人，呼喊我的名字，要我走出来。我以为又要揪斗了。他们却是把我摆布到田埂上，对好镜头，“咔嚓”给我照了张像，边照边对我说：“照照你的丑态，黑掌柜！”照完，扬长而去了。这之后，我和华先生到井上去放水浇地。刚才发生的事，使我悠了些闷气，同时也嘀咕着不知又要出什么花样。坐到井台上，我问他：“有人给你照像？”

他说：“没有”。我把发生的事告诉了他，趁势问了他一句：“老华，真想不到我们今生还会开座‘黑店’？不知你是怎样想？”“向谁去讲呢？怕是讲不清了，”他语气总是有些低沉。“为什么讲不清？我们黑在哪里？”我问：“我们的‘店’在哪里？……”他来个反问。但话音未落，那旁一位农场工人走来，我们的对话只好中止下来。

这时已渐入初冬。另一些被划入“黑店”的成员们已经不约而同地准备着“农场起义”。我是想把我们与华先生之间篱障试探着扯破的，但终于没有成功。

农场中有一座玻璃罩顶的地下室，是育苗或藏花之用的，有十余平方米大。遇到寒风刺骨或飘着雪花的天气，好心的农场管理人，就把我们这批“重犯”赶进玻璃房去干点轻活。如剥棉桃或刻包米芯之类。这真是一个难得的避风港。不记得是谁私下给它命名曰“鬼神堂”，又曰“牛蛇洞”。当大家走下去，围拢着一堆活坐下来之后，总不能老是封住嘴巴，时间久了，难免要讲些什么了。不过这时重点劳改组的成员续有增加，组里已是流品复杂，不限于“黑店”的伙友了。这中间谁敌谁友，互相明白，心照不宣。因此，开头，虽然讲点什么，也还是避开矛盾，并无风波。华先生在中间是一贯沉默，不多讲话的。

有这么件事，“鬼神堂”来了一位新成员。他自己表白曾三绕好望角，识多见广。学的虽是农业化学，谈的却多是文史。对他那些并不动人，也少条理的“宏论”，大家只是耐着性子去听，或者作为并没听懂。一天，这位先生认真地讨论起中国史上民族战争的问题来。他的“高见”是岳飞抗金、文天祥抗蒙古、郑成功抗清，都是没有意义的，根本不该干这种蠢事。

“不懂，别装懂！”华山说话了。

多识的先生似乎没留心这一声“抗议”，仍絮絮叨叨地讲他的。大意说，拿抗金来说吧，金人以方张之势，南宋如何能抗得了？岳飞一派只能是好大喜功……。

“屁话！”华山发出了厉声的斥责。

“什么？”那先生显得很迟钝。“汉奸言论！”华山又加了句判词。

那先生遭此一击，不能不红起脸来应战了：“你说宋有多大人力财力？对金宋的实力你作过研究？”

“你有研究？”华山反问他。

那先生结结巴巴地罗列几条材料来维护他的论点，如什么南宋养兵过多，军费无法筹措之类，其实，那不过是拾来的前人的牙慧，(注一)而且是早已破产的东西。

“这就是你的根据？可怜！”华山投以卓薄的冷笑。

“你还知道哪些材料？”那人问华山。

“我知道哪些？总比你知的多！你这点知识，给我提鞋也不配……”。

于是两人舌剑唇枪，大加争论起来。华先生首先指出对方所据资料的“老家”所在，(注二)而后以充分的论据证明那几条材料的片面性。论辩展开，华先生义正词严，句句象炮弹一样在对方阵地上开花。那先生被驳得张口结舌，渐渐失去了招架之功。这场论战，延续了约有一个多小时，真是淋漓尽致，大快人心，为“鬼神堂”添了一段光采！我第一次看到华先生在真理面前，这样勇敢，毫不退让，不由得不对他肃然起敬，暗暗佩服。

自这以后，我们“鬼神堂”中，偶然也还有其他的小小遭遇战，但都不及这次精采。

自这之后，我本想与华先生谈谈我们自己的遭遇，但环境毕竟不允许。不久，在一个下雪之夜，我忽然被揪入暗室，遭到毒打，不得不负伤出走，与山大农场暂时告别。一年以后，大家又到一处，又共同经历了种种折磨，才好容易盼到所谓“解放”，但直到华先生去世前，大气中仍象有毒雾似的，并不容易自由地呼吸。

所以，我不是个深知华先生的人。

华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八年了。于今“四害”既除，天宇廓清。当此冬去春回的季节，遥念洪家楼那片山大农场，成行的果木，离离的禾苗，仍在那里辛勤灌溉的园丁们，今天应不会再把有用的东西当作毒草除掉了吧？华先生文集问世之日，草此回忆之文，既以作为对泉下老同事的怀念，让读者得以想象作者其人，并且也提供给风雨震撼中凡与华先生发生牵连的人们（包括在华先生身上犯错误的人）一些片断的影像。倘能由此而痛定思痛，想想付出的代价，或许可以起一点清热散风的作用。不然的话，那就算一堆废话罢了。

（注一）胡适：《南宋的军费》。

（注二）周密：《齐东野语》，庄绰：《鸡肋集》等。

1980年3月于北京